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8 月)

交通委員會會務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編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會務報告

(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目 錄

壹、組織及業務簡介.....	1
一、組織.....	1
(一)本會期本會委員 (14 人)	1
(二)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
(三)本會期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1
二、業務簡介.....	1
(一)依據	1
(二)職掌	1
貳、本會期會務概況.....	3
一、會務概況一覽表	3
(一)全體委員會議	3
(二)召集委員會議	20
二、公聽會(2 次).....	21
三、考察活動(22 次).....	24
四、本會期本會各項議案審竣統計表	32
五、各會期院會通過各項議案統計表	33
參、本會期審查(處理)完竣議案 (124 案)	34
一、法律案 (53 案)	34
二、預 (決) 算案 (70 案)	41
三、行政命令案 (1 案)	62
四、其他議案 (0 案)	62
肆、本會期院會通過之議案(含逕付二讀案) (129 案)	63
一、法律案 (59 案)	63
二、預 (決) 算案 (68 案)	71
三、行政命令案 (1 案)	100
四、其他議案 (1 案)	100
伍、尚待院會審議之議案 (9 案)	102
一、法律案 (7 案)	102
二、預 (決) 算案 (2 案)	103
三、行政命令案 (0 案)	103

四、其他議案（0 案）	103
陸、本會待審(處理)之議案（452 案）	104
一、法律案（177 案）	104
二、預（決）算案（261 案）	125
三、行政命令案（1 案）	182
四、其他議案（8 案）	183
五、人民請願案（5 案）	185
柒、院會逕付二讀議案（23 案）	187
一、法律案（19 案）	187
二、其他案（4 案）	190
附錄：本會期歷次會議議事錄	192
(一)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19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192
(二)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98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98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99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0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0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08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10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1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16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18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2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3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34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37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70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9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359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36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364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389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474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558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	59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	595

壹、組織及業務簡介

一、組織

(一)本會期本會委員（14 人）

本會期本會委員 14 人，名單如下：

陳雪生 洪孟楷 魯明哲 萬美玲 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徐富癸 陳清龍

(二)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舉行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選舉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召集委員，選舉結果：推選黃委員健豪、林委員俊憲擔任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三)本會期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1. 依本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紀律委員會由每會期選出之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之，置召集委員 8 人，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
2. 本會期本委員會推舉黃召集委員健豪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二、業務簡介

(一)依據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二)職掌

1. 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會負責審查交通、數位發展、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

策及有關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2.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另依同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會負責審查：

(1) 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

(2) 前述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3. 本會現有職員

本會現有職員為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簡任秘書、簡任編審、科長、專員各 1 人、科員 4 人及技工 1 人，共計 11 人。

貳、本會期會務概況

一、會務概況一覽表

(一)全體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第 1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3.11 (星期三 上午)	何委員欣純	選舉第 11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推選結果由黃委員健豪及林委員俊憲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第115卷第18期 (5417)
第 2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3.18 (星期三)	林召集委員 俊憲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落實臺灣 AI 治理與基礎建設，發展臺灣 AI 軟體產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炳宇列席)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第20期 (5419)
第 3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3.25 (星期三)	黃召集委員 健豪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列席)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第23期 (5422)
第 4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4.1 (星期三)	林召集委員 俊憲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就「清明連續假期疏運方案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第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第26期 (5425)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列席)	
第 5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4.8 (星期三)	黃召集委員 健豪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列席)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第28期 (5427)
第 6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4.13 (星期一)	林召集委員 俊憲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列席)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第30期 (5429)
第 7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4.15 (星期三)	林召集委員 俊憲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農業部就「因應中東情勢，國際油價飆升對於我國陸海空運輸之衝擊評估與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經濟部能源署代理署長吳志偉及農業部漁業署署長王茂城列席)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第31期 (5430)
第 8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4.20 (星期一)	黃召集委員 健豪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第31期 (5430)
第 9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4.22 (星期三)	黃召集委員 健豪	一、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及(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及(二)委員傅崐其等 25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第一案至第三案：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3. 第四案之報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3 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及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列席)	告事項共 10 案，書面報告已送達，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4. 第四案之討論事項共 3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第115卷第32期(5431)
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4.30 (星期四)	林召集委員 俊憲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第一案至第十二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 3. 第十三案之報告事項共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象署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七、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八、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第 2 目公路局及所屬、第 3 目航港局及第 4 目觀光署及所屬。 九、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十、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十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47 案，書面報告已送達，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4. 第十三案之討論事項 1 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第115卷第36期(5435)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十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十三、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48 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中央氣象署署長呂國臣、觀光署署長陳玉秀、運輸研究所所長黃新薰、公路局局長林福山、航港局局長葉協隆、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永暉列席)	
第 11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5.4 (星期一)	黃召集委員 健豪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國材列席)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進行處理。 第115卷第37期(5436)
第 12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5.6 (星期三)	黃召集委員 健豪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另定期進行處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列席)	理。 第115卷第37期 (5436)
第 13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5.11 (星期一)	林召集委員 俊憲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列席)	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畢。 第115卷第40期 (5439)
第 14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5.20 (星期三)	林召集委員 俊憲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畢。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及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列席)	第115卷第41期 (5440)
第 15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5.25 (星期一)	林召集委員 俊憲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4 目觀光署及所屬。 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五、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2 目公路局及所屬。 六、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七、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3 目航港局。 八、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第一案至第九案，均審查完畢。 第115卷第45期 (5444)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九、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中央氣象署署長呂國臣、觀光署署長陳玉秀、公路局局長林福山、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永暉列席)	
第 16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6.3 (星期三)	黃召集委員 健豪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另定期進行處理。 第115卷第47期 (5446)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資通安全署署長蔡福隆、數位產業署署長林俊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列席)	
第 17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6.4 (星期四)	黃召集委員 健豪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5 月 25 日高鐵班次嚴重誤點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哲列席)	報告及詢答完畢。 第115卷第47期 (5446)
第 18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6.10 (星期三)	林召集委員 俊憲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及觀光署署長陳玉秀列席)	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畢。 第115卷第50期 (5449)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第 19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6.17 (星期三)	黃召集委員 健豪	一、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案計 6 案。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五、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六、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七、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	1. 第一案之報告事項 6 案，書面報告已送達，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2. 第二案至第七案，均審查完畢。 第115卷第53期 (5452)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任委員林信得、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國材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列席)	
第 19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6.18 (星期四)	黃召集委員 健豪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及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列席)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進行處理。 第115卷第53期(5452)
第 20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6.24 (星期三)	黃召集委員 健豪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審查完畢。 第115卷第55期(5454)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五、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六、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列席)	
第 20 次 全體委員會議	115.6.25 (星期四)	黃召集委員 健豪	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七、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第115卷第55期 (5454)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八、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九、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及十、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列席)	
第 21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6.29 (星期一)	黃召集委員 健豪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資通安全署署長蔡福隆及數位產業	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審查完畢。 第115卷第56期 (5455)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署署長林俊秀列席)	
第 22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7.8 (星期三)	林召集委員 俊憲	一、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列席)	第一至三案，均分別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115卷第59期(5458)
第 23 次 全體委員 會議	115.7.13 (星期一)	黃召集委員 健豪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三）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四）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五）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	第一至四案均分別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115卷第62期(5461)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六)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二)委員傅崐其等 25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四)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六)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八)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九)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十)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十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十八)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二十)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二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二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二十三)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二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二十七)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二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三十)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三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三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十四)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會 議 結 果 及公報卷期
			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列席)	

(二)召集委員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主 席	會 議 內 容
第 1 次 召集委員 會 議	115.3.11 (星期三 上午)	黃召集委員 健豪 林召集委員 俊憲	1. 黃召集委員健豪擔任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2. 決議召集委員輪值表、分組審查預算分配表、主持部會業務報告分配表。

二、公聽會(2次)

(一) 8月10日(星期一)本會「網際網路媒合客運服務管理條例」立法公聽會。

1. 主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2. 討論提綱：

- (1) 為落實功能性監理，針對具備「形式合作、實質控制」之網際網路媒合客運服務業者，應如何確立其獨立法律定位？其與純資訊媒合業者之界線及實質控制力應如何認定，以防監理漏洞？
- (2) 為防堵跨國平台企業規避我國司法追訴與租稅管轄，是否應強制國外平台業者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分公司登記，並要求指派代表專責處理相關法律及稅務事項？
- (3) 針對平台利用數據黑箱實質決定價格與駕駛接单機會，在法制上應如何規範平台雙向公開計費基準、動態計價之演算法原則及抽成比例？對於天災、惡劣天候或交通尖峰時段，是否應授權主管機關逕行公告暫停動態計價機制，以防範惡意哄抬？
- (4) 在重大交通事故與刑事案件中，為保障乘客安全與駕駛權益，是否應明定平台業者視為實質雇主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針對平台對駕駛人之實質審查義務、定期教育訓練，以及遇不可抗力因素之中斷行程通報與安置措施，應

如何具體規範？

(5) 基於平衡法理與協助傳統計程車產業數位轉型，是否應向平台業者徵收數位服務捐，並設置「計程車產業轉型基金」？其徵收基準（如車資總額百分比）、相關罰則設計，以及基金之具體運用規劃（如派遣技術升級、駕駛人社會保險補貼）應如何設計較為妥適？

(6) 為保障平台駕駛之合理勞務所得，是否應於本法明定平台業者之「抽成比例上限」？另針對夜間加成、惡劣天候（如下雨、颱風）加成等非常態性之額外客運費用，是否應明文排除於平台抽成基數之外（全數歸屬駕駛）？

3. 出席學者專家：逢甲大學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特聘教授侯勝宗、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沛立、博歐特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總經理曾憲竑、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李威爾、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政策暨政府事務總監馬培治、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李岳哲、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葉俊谷、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副教授林大傑、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羅仕京。列席政府機關代表：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公路局副局長周廷彰、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楊佳玲、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經濟部商業署公司登記組組長蕭旭東、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副組長陳朝新、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楊石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吳銘修、財政部賦稅署消費稅組專門委員林美慧、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許根魁等。本會並依出列席人員所

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列席人員，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二) 8 月 19 日 (星期三) 本會「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

1. 主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2. 出席學者專家：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林承宇、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王禕梵、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周韻采、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教授莊伯仲、世新大學傳播博士學位學程教授游梓翔、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師張錕盛、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洪浦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助理教授林寬裕、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教授溫偉群及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吳景欽。列席政府機關代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楊智傑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詹懿廉等。本會並依出列席人員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列席人員，以作為審查人事同意案之參考。

三、考察活動(22 次)

3 月 16 日（星期一）考察台南地區交通建設。

召集委員林俊憲領隊，委員林宜瑾同行，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葉時旻等陪同。現場勘查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辦理情形，並與在地民意代表交流相關意見。

3 月 23 日(星期一)考察基隆地區交通及重大公共建設。

召集委員黃健豪領隊（當日臨時因故不克出席），委員林沛祥及蘇巧慧同行，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公路局局長林福山、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簡任正工程司黃哲賢等陪同，針對基隆到七堵段臺鐵地下化可行性評估、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改善(增設七堵北出匝道)可行性評估、七堵火車站旁土地都更招商及台 62 線延伸至萬里優先路段綜合規劃等議題進行簡報及交流討論，並至中崙里台 62 出口旁實地現勘台 62 線延伸至萬里優先路段案。

3 月 30 日(星期一)考察「AI 城市新紀元：高雄數位港及人工智慧發展產業交流座談會」。

委員許智傑領隊，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專門委員鄭先佑、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陳瓊華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陳中龍等陪同，針對高雄數位港未來願景、AI 轉型趨勢下的數位港國際鏈結機會及高雄數位港戰略定位——人流、物流、資訊流等議題分別進行簡報，並以高雄數位港藍圖為討論主軸，由委員許智傑、部長林宜敬共

同主持，邀集產官代表進行高峰對談。

4 月 23 日（星期四）考察新北地區交通建設。

委員洪孟楷領隊，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公路局局長林福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運輸研究所所長黃新薰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專任委員陳天賜等陪同。首先於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就「（一）淡江大橋通車後八里端交通疏運規劃。（二）八里輕軌進度追蹤報告。（三）針對『淡江大橋機車道民眾安全疑慮回應及優化』，提出完整評估與具體說明。」進行簡報及座談，接著於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就「（一）淡江大橋通車後淡水端交通疏運規劃。（二）淡海輕軌藍海線二期進度追蹤報告。（三）台 61 線延伸北海岸串連淡海新市鎮、三芝、石門可行性評估。（四）針對『淡江大橋機車道民眾安全疑慮回應及優化』，提出完整評估與具體說明。」進行簡報及座談。

4 月 29 日（星期三）考察高屏地區交通建設。

委員徐富癸領隊，委員許智傑、李昆澤及賴瑞隆同行，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政務次長伍勝園、公路局局長林福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航港局局長葉協隆、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錦榮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林鐘榮等陪同。上午先至屏東枋寮參加台 1 線水底寮外環道工程開工祈福典禮，復至佳冬鄉塹仔抽水站聽取塹豐橋損壞影響結構安全檢討規劃之簡報；下午至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就各高雄市重大交通建設辦理進度及亟待中央協助事項，針對軌道建設、公路建設及 AI 智慧海空港建設辦理情形進行簡報，並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民代交流座談。

5 月 18 日（星期一）考察桃園地區交通建設。

委員萬美玲領隊，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等陪同。依序前往桃園區福林里市民活動中心、玉山里國際路一段 678 巷 180 號國道橋下兒童冒險公園、中德里市民活動中心、龍鳳里龍安街 14 巷國道橋下、龍岡里國強一街、上海路口國道橋下及中信里文中路 425 號國道橋下等處就國道橋下漏水補強工程及規劃時程議題進行簡報及現勘。

5 月 21 日（星期四）考察雲林地區交通建設。

召集委員黃健豪領隊（當日臨時因故不克出席），委員張嘉郡同行，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公路局局長林福山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馮輝昇等陪同。首先前往臺鐵斗六車站，簡報並現勘無障礙設施及鐵路高架化之規劃；接續前往縣道雲 164 線與 146 線交叉前路口，簡報並現勘縣道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二期）-水林外環至口湖金湖。

6 月 1 日（星期一）考察桃園地區交通建設。

委員陳雪生領隊，委員邱若華及呂玉玲同行，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馮輝昇等陪同。前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工程處就（一）桃園鐵路地下化平鎮臨時站辦理情形及（二）臨時站跨月台天橋延伸站外串聯東西兩側整體經費、施作、使用期程相關評估議題進行簡報及現勘，並與桃園市政府及地方民代交流座談。

6 月 8 日（星期一）考察高屏地區交通及觀光建設。

召集委員林俊憲領隊（當日臨時因故不克出席），委員鍾佳濱、伍麗華

及蘇清泉同行，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觀光署署長陳玉秀、公路局局長林福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休閒組科長莊家幸、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專門委員陳德宇、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分署長賴明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張信良等陪同。上午依序前往高樹大津瀑布、新豐親水公園就「奇幻大津」及「北野祭」等議題進行簡報，復至茂林遊客中心就「高樹鄉及茂林國家風景區旅遊串接」進行簡報及座談；下午至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就「長治鄉繁華小型工業區聯外道路(縣道屏 25、屏 26)拓寬規劃」進行簡報。

6 月 15 日（星期一）考察新北地區交通建設。

委員洪孟楷領隊，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公路局局長林福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總經理蘇建榮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任魏文宜等陪同。於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就(一)淡江大橋通車一個月具體交通改善數據暨淡水、八里端及上橋面具體已改善事項、(二)有關挖子尾街及進入淡江大橋八里端行人步道及自行車道上下橋處之道路規劃情形及淡江大橋路權範圍內木棧道修復、(三)橋下流動廁所髒亂惡臭改善方案及(四)近期臺北港土方交換車輛增多回堵至八里重劃區之處理方案等議題與新北市政府、八里區公所進行簡報座談。

6 月 22 日（星期一）考察宜蘭地區交通建設。

召集委員黃健豪領隊（當日臨時因故不克出席），委員吳宗憲及林沛祥同行，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公路局局長林福山及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等陪同，首先前往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就「(一)高鐵延伸宜蘭辦理情形；(二)台 62 線瑞濱延伸至宜蘭頭城；(三)台 2 庚延伸線興建計畫工程」等議題進行簡報和綜合座談，復至宜蘭冬山鄉成興路國 5 橋下就國 5 冬山交流道辦理情形

進行簡報及現勘。

7月6日（星期一）考察臺南地區交通建設。

召集委員林俊憲領隊，委員王定宇及許忠信同行，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國防部陸軍八軍團參謀長少將羅永昶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簡任正工程司王錫銘等陪同。先至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文山路18號聽取仁德交流道南下增設匝道接續仁德區文山路之簡報；接著至臺南市東區拖吊保管場就東區平實路銜接國道1號側車道（永康區高速二街）進行簡報，並與臺南市地方民代交流。

7月20日（星期一）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

委員許智傑領隊，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及台灣設計研究院服務創新所人文創新組副組長陳筱迪等陪同。先至臺鐵鳳山車站導覽臺鐵便當體驗店；接著於車站大廳就「（一）捷運青線考察規劃；（二）曹公圳水岸活化計畫」等議題進行簡報及綜合座談。

7月22日（星期三）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

召集委員林俊憲領隊（當日臨時因故不克出席），委員林岱樺同行，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簡任正工程司王錫銘、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吳銘修等陪同。先至鳳屏一路與八德路口就國7預定匝口及八德路與四維路就建議拓寬路段等議題進行簡報及現勘，接著前往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就「（一）國7通車後預測交通量說明。（二）八德路與四維路建議拓寬路段。」進行簡報及座談。

7月23日(星期四)考察彰化地區交通建設。

召集委員林俊憲領隊(當日臨時因故不克出席)，委員陳秀寶及謝衣鳳同行，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公路局局長林福山等陪同。於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就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工程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議題與彰化縣政府及伸港鄉、和美鎮等各地民代進行簡報座談；復至鹿港鎮台 61 線平面道路與鹿西路口現勘台 61 線鹿港橋下休息站預定地並聽取工程規劃進度簡報。

7月27日(星期一)考察宜蘭地區交通建設。

委員李昆澤領隊，委員陳俊宇及吳宗憲同行，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公路局局長林福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馮輝昇等陪同，至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就高鐵車站預定地現勘及期程規劃、鐵路高架及周邊商圈規劃及二結連絡道期程進度等議題進行簡報及座談。

7月29日至30日(星期三至四)考察日本交通建設。

召集委員林俊憲領隊，委員黃健豪、李昆澤、許智傑、徐富癸、洪孟楷、游顥、邱志偉及沈發惠同行，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哲及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李逸洋等陪同，前往日本福岡於7月29日參訪博多車站場站開發概況，就JR九州附屬事業經營及鐵道觀光列車經營進行簡報，復至晚宴會場進行台日國會議員交流，日本代表包括小里泰弘眾議員、片山大介參議員等20多位國會議員、日台議連會長古屋圭司、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會長金子慎、日立軌道事業執行長Giuseppe Marino及國際高速鐵道協會會長宿利正史等人參與；7月30日參加台灣高鐵新世代列車(N700ST)新

車出廠典禮，復進行台日交通產業政策交流，日本代表包括國土交通省佐佐木紀副大臣、日台議連會長古屋圭司、眾議院議員柴山昌彥、參議院議員末松信介等 5 位國會議員、日立軌道事業執行長 Giuseppe Marino 等人參與。

8 月 3 日(星期一)考察苗栗地區交通建設。

召集委員林俊憲領隊(當日臨時因故不克出席)，委員林月琴及陳超明同行，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公路局局長林福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究員李惠蘭等陪同，至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就高齡換照講習進行簡報，復至道安教室參訪高齡駕駛人上課及換照流程，最後進行綜合座談，就前述議題與苗栗縣政府及地方民代意見交流。

8 月 5 日(星期三)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

委員李昆澤領隊，委員許智傑同行，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等陪同，參加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動土祈福典禮並進行簡報。

8 月 12 日(星期三)考察臺東地區交通建設

召集委員黃健豪領隊(當日臨時因故不克出席)，委員黃建賓、陳瑩及鄭天財同行，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公路局局長林福山及運輸研究所所長黃新薰等陪同。上午先前往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漁港就南寮漁港港埠設施改善情況聽取臺東縣政府簡報，並與當地鄉公所及民意代表交流意見，復至綠島鄉公所舉行臺東縣綠島鄉幸福巴士通車典禮並實際試乘巴士；下午至臺東縣卑南鄉台 9 線賓朗段舉行台 9 線賓朗外環段道路新闢工程通車祈福典禮。

8 月 20 日(星期四)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

委員許智傑領隊，委員李昆澤及賴瑞隆同行，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分局長田偉仁等陪同，前往高雄國際機場就通關作業、預約計程車執行情形及東側立體停車場工程進度等議題聽取簡報，接著實地現勘國際線第四條安檢線，確認實際可擴充之通關量能，並進行綜合座談及交流。

8 月 26 日(星期三)考察桃園地區交通及重大公共建設。

委員魯明哲領隊，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公路局副局長林聰利、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惠裕等陪同。至高鐵桃園站站前廣場工務所就「(一)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延伸跨越市道 110 甲)及東向大竹至機場系統路肩改善工程說明、(二)青埔十停停車場規劃及施工進度說明及(三)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工程進度及周邊人行通道規劃說明」進行簡報，並與桃園市政府及地方民代意見交流。

四、本會期本會各項議案審竣統計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交通委員會 審竣議案統計表

單位：件

類 別		第 11 屆第 5 會期 本會審竣提報院會之已結案件		
		院會通過	院會待審	第 5 會期 審竣
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	〔一〕法律案	59(6)	0(0)	59(6)
	〔二〕預(決)算案	68	2	70
	〔三〕行政命令案	1	0	1
	〔四〕同意權行使案	0	0	0
	〔五〕其他議案	1(1)	0(0)	1(1)
〔一〕至〔五〕小計		129(7)	2(0)	131(7)
〔六〕人民請願案		0	0	0
〔一〕至〔六〕總計		129(7)	2(0)	131(7)

註：本表含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案件數，括弧()內數字為逕付二讀或其他議案經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之案件數。

五、各會期院會通過各項議案統計表

立法院第 11 屆
交通委員會
各會期議案統計表
(統計期間：至第 11 屆第 5 會期止)

單位：件

類 別		第 11 屆本會審竣提報院會之已結案件										未結案件	累計案件①＋②
		院會通過 A								院會待審議部分 B	小計① A＋B	本會待審查案件②	
		第 1 會期	第 2 會期	第 3 會期	第 4 會期	第 5 會期	第 6 會期	第 7 會期	第 8 會期				
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	〔一〕法律案	5	7	61	206	59				17	355	177	532
	〔二〕預(決)算案	55	24	149	33	68				2	331	261	592
	〔三〕條約案	0	0	0	0	0				0	0	0	0
	〔四〕行政命令案	19	4	15	2	1				0	41	1	42
	〔五〕同意權行使案	0	0	0	1	0				0	1	0	1
	〔六〕立法院內規	0	0	0	0	0				0	0	0	0
	〔七〕其他議案	0	0	0	0	1				3	4	8	12
〔一〕至〔七〕小計		79	35	225	242	129				22	732	447	1,179
〔八〕人民請願案		0	0	12	0	0				0	12	5	17
〔一〕至〔八〕總計		79	35	237	242	129				22	744	452	1,196

1. 本表包含上屆除法律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
2. 本表含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案件數。

參、本會期審查(處理)完竣議案 (124 案)

一、法律案 (53 案)

(一)交通部 (39 案)

序號	法 案 名 稱	提案機關 或 委 員	院 會 交 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查 會次及日期	審 查 情 形
1	引水法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智傑 等22人	11-1-7 (113.03.29)	11-5-4 (115.04.01) 11-5-22 (115.07.08)	1. 本會 115.04.01 (11-5-4)報告及 詢答完畢,另定期 繼續審查。 2. 本會 115.07.08 (11-5-22)審竣, 不須交由黨團協 商。 3. 115.07.15 提報 院會。 4. 院會 115.07.28 (11-5-19)三讀通 過修正第六條條 文。
2	發展大眾運輸 條例第二條條 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 等23人	11-3-8 (114.04.18)	11-4-13 (114.12.29) 11-5-22 (115.07.08)	1. 本會 114.12.29 (11-4-13)報告及詢 答完畢,均另定期繼 續審查。 2. 本會 115.07.08 (11-5-22)審竣, 均不須交由黨團 協商。 3. 115.07.15 提報 院會。 4. 院會 115.07.28 (11-5-19)三讀 通過修正第二條 條文。
3	發展大眾運輸 條例第四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柯志恩 等23人	11-2-3 (113.10.04)		
4	大眾運輸工具 播音語言平等 保障法第四條	委員陳培瑜 等18人	11-2-7 (113.11.01)	11-4-11 (114.12.17) 11-5-22	1. 本會 114.12.17 (11-4-11)報告及詢 答完畢,均另定期繼

	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15.07.08)	續審查。
5	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26人	11-3-10 (114.05.02)		2. 本會 115.07.08 (11-5-22) 審竣，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115.07.15 提報院會。 4. 院會 115.07.28 (11-5-19) 第四條及第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美玲等18人	11-4-5 (114.10.17)	11-5-20 (115.06.25) 11-5-23 (115.07.13)	1. 第6至19案： 本會 115.06.25 (11-5-20) 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4 (115.06.12)		2. 第6至39案： 本會 115.07.13 (11-5-23) 審竣，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智倫等19人	11-5-8 (115.04.24)		3. 115.07.21 提報院會。
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8 (115.04.24)		4. 院會 115.07.28 (11-5-19) 三讀通過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條文。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7人	11-5-12 (115.05.29)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22人	11-5-13 (115.06.05)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21人	11-5-14 (115.06.12)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	11-5-14 (115.06.12)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	11-5-14 (115.06.12)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	11-5-14 (115.06.12)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	11-5-13 (115.06.05)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	11-5-14 (115.06.12)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	11-5-14 (115.06.12)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4-7 (114.10.31)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15 (115.06.26)	11-5-23 (115.07.13)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	11-5-15 (115.06.26)		

	條文修正草案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	11-5-16 (115.07.03)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17人	11-5-16 (115.07.03)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24人	11-5-16 (115.07.03)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淑芬等19人	11-5-16 (115.07.03)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	11-5-16 (115.07.03)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18人	11-5-16 (115.07.03)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16人	11-5-16 (115.07.03)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	11-5-16 (115.07.03)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18人	11-5-15 (115.06.26)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16人	11-5-15 (115.06.26)		
3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18人	11-5-15 (115.06.26)		

3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	11-5-15 (115.06.26)		
3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18人	11-5-15 (115.06.26)		
3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龍介等16人	11-5-16 (115.07.03)		
3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	11-5-16 (115.07.03)		
3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	11-5-16 (115.07.03)		
3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	11-5-16 (115.07.03)		
3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19人	11-5-16 (115.07.03)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 案)

序號	法 案 名 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 會 交 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查 會次及日期	審 查 情 形
1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20人	11-4-15 (114.12.26)	11-5-9 (115.04.22) 11-5-23	1. 第 1、2 案： 本會 115.04.22 (11-5-9)報告及詢

2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18人	11-4-18 (115.01.16)	(115.07.13)	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1至6案： 本會 115.07.13 (11-5-23) 審竣，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115.07.15 提報院會。 4. 院會 115.07.21 (11-5-18) 三讀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3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19人	11-5-8 (115.04.24)	11-5-23 (115.07.13)	
4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20人	11-5-9 (115.05.08)		
5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16人	11-5-13 (115.06.05)		
6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	11-5-16 (115.07.03)		
7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23人	11-1-21 (113.07.05)	11-5-9 (115.04.22) 11-5-23 (115.07.13)	1. 第7至11案： 本會 115.04.22 (11-5-9)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7至12案： 本會 115.07.13 (11-5-23) 審竣，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115.07.16 提報院會。 4. 院會 115.07.28 (11-5-19) 三讀通過修正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8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25人	11-2-16 (114.01.03)		
9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	11-5-5 (115.03.27)		
10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18人	11-5-7 (115.04.17)		
11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	11-1-16 (113.05.31)		
12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16人	11-5-13 (115.06.05)	11-5-23 (115.07.13)	1. 本會 115.04.22 (11-5-9)報告及
13	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	委員翁曉玲等16人	11-5-5 (115.03.27)	11-5-9 (115.04.22)	

	四十四條之二 條文修正草案			11-5-23 (115.07.13)	詢答完畢，均另 定期繼續審查。
14	廣播電視法第 四十四條之二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 等16人	11-1-16 (113.05.31)		2. 本會 115.07.13 (11-5-23)審竣， 均不須交由黨團 協商。 3. 115.07.21 提報 院會。 4. 院會 115.08.04 (11-5-20)三讀 通過修正第五條 之一及第四十四 條之二條文。

二、預（決）算案（70 案）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3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提 案 機 關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會 審 竣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情 形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公務預算	行政院 114.09.30 (11-4-2) (11-4-3 提出復議，11-5-7 撤回復議)	11-5-13 (115.05.11) 交通部 11-5-14 (115.05.20) 工程會、運研所 11-5-15 (115.05.25) 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11-5-19 (115.06.17) 運安會、民航局 11-5-20 (115.06.24) 鐵道局及所屬、通傳會 11-5-21 (115.06.29) 數發部、資安署、數產署	1. 115.07.03 台立交字第 1152400992 號函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5.08.04 院長協商。 3. 115.08.06 院長協商。 4. 115.08.11 院長協商。 5. 115.08.14(11-5-22) 院會通過。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營業部分	行政院 114.09.30 (11-4-2) (11-4-3 提出復議，11-5-7 撤回復議)	11-5-15 (115.05.25) 港務公司 11-5-19 (115.06.17) 桃機公司、中華郵政、臺鐵公司	115.07.03 台立交字第 1152400981 號函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 114.09.30 (11-4-2) (11-4-3 提出復議，11-5-7 撤回復議)	11-5-15 (115.05.25) 航港基金	115.07.03 台立交字第 1152400982 號函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
			11-5-18 (115.06.10) 國道基金、觀光基金	
			11-5-19 (115.06.17) 民航基金	
			11-5-20 (115.06.24) 鐵道基金、臺鐵路債務管理基金、通傳基金、有線基金	

(二)預算凍結案(67 案)

1. 交通部 (54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查(處理)會次及日期	審查(處理)情形
1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1. 本會 115.04.30(11-5-10)予以備查。 2. 115.05.05 提報院會。 3. 院會 115.05.15(11-5-10)准予備查。
2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	11-5-3 (115.03.13)		同上

	有限公司決議第2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3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4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5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同上
6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	11-5-5 (115.03.27)		同上

	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案。			
7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同上
8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項「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9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10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	11-5-3 (115.03.13)		同上

	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			
11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12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5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13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6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	11-5-3 (115.03.13)		同上

	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4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7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15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1項「土地改良物維護費」預算凍結8,000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16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勞務成本」項下有關於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	11-4-19 (115.01.23)		同上

	案。			
17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18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同上
19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同上
20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	11-4-20 (115.01.30)		同上

	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21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22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23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11-5-3 (115.03.13)		同上

	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24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9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同上
25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10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26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11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27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	11-5-3 (115.03.13)		同上

	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1,7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28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19 (115.01.23)		同上
29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同上
30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	11-5-3 (115.03.13)		同上

	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31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32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33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	11-4-20 (115.01.30)		同上

	第 29 項「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34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35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9 項「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36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0 項「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	11-4-20 (115.01.30)		同上

	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37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51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38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59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39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60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40	交通部函，為	11-5-3		同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1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03.13)		
41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19 (115.01.23)		同上
42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70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43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	11-5-3 (115.03.13)		同上

	元書面報告案。			
44	交通部函，為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45	交通部函，為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46	交通部函，為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47	交通部函，為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	11-4-20 (115.01.30)		同上

	新增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48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11-5-5 (115. 03. 27)		1. 本會 115. 04. 30 (11-5-10) 同意動支。 2. 115. 05. 05 提報院會。 3. 院會 115. 05. 15(11-5-10)准予備查。
49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 03. 27)	11-5-19 (115. 06. 17)	1. 本會 115. 06. 17 (11-5-19) 予以備查。 2. 115. 06. 25 提報院會。 3. 院會 115. 07. 03(11-5-16)准予備查。
50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勞工健檢費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9 (115. 05. 08)		同上
51	交通部函，為	11-5-5		同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115.03.27)		
52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同上
53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同上
54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項	11-5-8 (115.04.24)		同上

	下獎金、津貼預算凍結 600 萬元 書面報告案。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3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會 審 查 (處理)會次及 日 期	審 查 (處 理) 情 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1-5-9 (115.04.22)	1. 本會 115.04.22(11-5-9)予以備查。 2. 115.05.05 提報院會。 3. 院會 115.05.15(11-5-10)准予備查。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	11-4-20 (115.01.30)		同上

	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3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6項「雜項設備租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19 (115.01.23)		同上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7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同上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8項「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	11-5-3 (115.03.13)		同上

	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11-4-20 (115.01.30)		同上

	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加值服務建置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 本會 115.04.22(11-5-9)同意動支。 2. 115.05.05 提報院會。 3. 院會 115.05.15(11-5-10)准予備查。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	11-4-20 (115.01.30)		同上

	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5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8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20%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同上

三、行政命令案（1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委會	審查情形
1	交通部函送「交通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並自114年10月7日生效案。	11-4-9 (114.11.14)	交通	1. 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 2. 115.04.01 提報院會。 3. 院會115.04.17(11-5-7)准予備查。

四、其他議案（0案）

肆、本會期院會通過之議案(含逕付二讀案)(129 案)

一、法律案 (59 案)

(一)交通部 (45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 或 委員	院會交付會 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查 會次及日期	院 會 通 過 會次及日期	審 查 情 形
1	公路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 案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院會115.05.29 (11-5-12)逕 付二讀，並由 台灣民眾黨 團負責召集 協商。		11-5-19 (115.07.24)	1. 第 1 至 4 案： 115.06.25 黨團協商。
2	公路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黃健豪 等 19 人	院會115.06.05 (11-5-13)逕 付二讀，併案 協商。			2. 第 1 至 4 案： 115.07.17 院長協商。
3	公路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林倩綺 等 21 人				3. 第 1 至 5 案： 115.07.24 院長協商。
4	公路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王鴻薇 等 19 人	4. 院會115.07.24 (11-5-19) 三讀通過增 訂第五十七 條之二；修正 第二條、第三 章章名、第七 十七條、第七 十八條之一 及第八十一 條條文。			
5	公路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林倩綺 等 19 人				
6	公路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林俊憲 等 27 人				
7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二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羅美玲 等 18 人	11-4-5 (114.10.17)	11-5-20 (115.06.25) 11-5-23 (115.07.13)	11-5-19 (115.07.28)	1. 第 7 至 20 案： 本會115.06.25 (11-5-20)報 告及詢答完 畢，均另定期 繼續審查。
8	道路交通管	台灣民眾黨	11-5-14			

	理處罰條例 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黨團	(115.06.12)				2. 第 7 至 40 案： 本會 115.07.13 (11-5-23) 審 竣，均不須交 由黨團協商。
9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張智倫 等 19 人	11-5-8 (115.04.24)				3. 115.07.21 提報 院會。
10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5-8 (115.04.24)				4. 院會 115.07.28 (11-5-19) 三讀通過修正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之 一、第三十五 條、第六十七 條、第七十三 條、第八十五 條之二及第八 十五條之三條 條文。
11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郭昱晴 等 17 人	11-5-12 (115.05.29)				
12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林思銘 等 22 人	11-5-13 (115.06.05)				
13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洪孟楷 等 21 人	11-5-14 (115.06.12)				
14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黃秀芳 等 20 人	11-5-14 (115.06.12)				
15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林倩綺 等 22 人	11-5-14 (115.06.12)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	11-5-14 (115.06.12)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	11-5-13 (115.06.05)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	11-5-14 (115.06.12)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	11-5-14 (115.06.12)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4-7 (114.10.31)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5-15 (115.06.26)	11-5-23 (115.07.13)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	11-5-15 (115.06.26)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5-16 (115.07.03)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	11-5-16 (115.07.03)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	11-5-16 (115.07.03)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	11-5-16 (115.07.03)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	11-5-16 (115.07.03)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 18 人	11-5-16 (115.07.03)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	11-5-16 (115.07.03)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5-16 (115.07.03)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	11-5-15 (115.06.26)			
32	道路交通管	委員王育敏	11-5-15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等 16 人	(115.06.26)			
33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黃健豪 等 18 人	11-5-15 (115.06.26)			
34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李坤城 等 19 人	11-5-15 (115.06.26)			
35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徐巧芯 等 18 人	11-5-15 (115.06.26)			
36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謝龍介 等 16 人	11-5-16 (115.07.03)			
37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魯明哲 等 18 人	11-5-16 (115.07.03)			
38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羅廷瑋 等 18 人	11-5-16 (115.07.03)			
39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委員張宏陸 等 18 人	11-5-16 (115.07.03)			

	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4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	11-5-16 (115.07.03)			
41	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2-7 (113.11.01)	11-4-11 (114.12.17) 11-5-22 (115.07.08)	11-5-19 (115.07.28)	1. 本會 114.12.17 (11-4-11) 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2. 本會 115.07.08 (11-5-22) 審竣，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2	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	11-3-10 (114.05.02)			3. 115.07.15 提報院會。 4. 院會 115.07.28 (11-5-19) 第四條及第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43	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	11-1-7 (113.03.29)	11-5-4 (115.04.01) 11-5-22 (115.07.08)	11-5-19 (115.07.28)	1. 本會 115.04.01 (11-5-4) 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本會 115.07.08 (11-5-22) 審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115.07.15 提報院會。 4. 院會 115.07.28

						(11-5-19) 三讀通過修正 第六條條文。
44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 等 23 人	11-3-8 (114.04.18)	11-4-13 (114.12.29) 11-5-22 (115.07.08)	11-5-19 (115.07.28)	1. 本會 114.12.29 (11-4-13) 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2. 本會 115.07.08 (11-5-22) 審竣，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115.07.15 提報院會。 4. 院會 115.07.28 (11-5-19) 三讀通過修正第二條條文。
45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 等 23 人	11-2-3 (113.10.04)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4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 或委員	院會交付會 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查 會次及日期	院會通過 會次及日期	審查情形
1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 等 20 人	11-4-15 (114.12.26)	11-5-9 (115.04.22) 11-5-23 (115.07.13)	11-5-18 (115.07.21)	1. 第 1、2 案： 本會 115.04.22 (11-5-9) 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2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 等 18 人	11-4-18 (115.01.16)			2. 第 1 至 6 案： 本會 115.07.13 (11-5-23) 審竣，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 等 19 人	11-5-8 (115.04.24)	11-5-23 (115.07.13)		3. 115.07.15 提報院會。
4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 等 20 人	11-5-9 (115.05.08)			4. 院會 115.07.21 (11-5-18) 三讀通過修正

5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	11-5-13 (115.06.05)			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6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	11-5-16 (115.07.03)			
7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	11-1-21 (113.07.05)	11-5-9 (115.04.22) 11-5-23 (115.07.13)	11-5-19 (115.07.28)	1. 第 7 至 11 案本會 115.04.22 (11-5-9) 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7 至 12 案本會 115.07.13 (11-5-23) 審竣，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115.07.16 提報院會。 4. 院會 115.07.28 (11-5-19) 三讀通過修正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8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	11-2-16 (114.01.03)			
9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11-5-5 (115.03.27)			
10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	11-5-7 (115.04.17)			
11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11-1-16 (113.05.31)			
12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	11-5-13 (115.06.05)	11-5-23 (115.07.13)		
13	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11-5-5 (115.03.27)	11-5-9 (115.04.22) 11-5-23	11-5-20 (115.08.04)	1. 本會 115.04.22 (11-5-9) 報告及詢答完畢，

	條之二條文 修正草案			(115.07.13)		均另定期繼續 審查。
14	廣播電視法 第四十四條 之二條文修 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 等 16 人	11-1-16 (113.05.31)			2. 本會 115.07.13 (11-5-23) 審 竣，均不須交 由黨團協商。 3. 115.07.21 提報 院會。 4. 院會 115.08.04 (11-5-20) 三讀通過修正 第五條之一及 第四十四條之 二條文。

二、預（決）算案（68 案）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 案)

序 號	議 案 名 稱	來 機	文 關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院 會 通 過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處 理) 情 形
1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含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 營 業 及 非 營 業 部 分) — 公 務 預 算	行 政 院		114.09.30 (11-4-2) (11-4-3 提出 復議, 11-5-7 撤回復議)	11-5-22 (115.08.14)	1. 115.07.03 台立交字第 1152400992 號函提報院 會, 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5.08.04 院長協商。 3. 115.08.06 院長協商。 4. 115.08.11 院長協商。 5. 115.08.14(11-5-22)院會 通過。

（二）預算凍結案（67 案）

1. 交通部（54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查 (處理)會次及 日期	院會通過 會次及 日期	審查(處理)情形
1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決議，檢送中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 「服務費用」預算凍 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11-5-10 (115.05.15)	1. 本會115.04.30(11-5-10) 予以備查。 2. 115.05.05 提報院會。 3. 院會115.05.15(11-5-10) 准予備查。
2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決議，檢送中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 「營業成本」預算凍 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11-5-10 (115.05.15)	同上
3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決議，檢送中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4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5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11-5-10 (115.04.30)		同上
6	交通部函，	11-5-5	11-5-10		同上

	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115.03.27)	(115.04.30)		
7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11-5-10 (115.04.30)		同上
8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9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10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11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2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13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一書面報告案。				
14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15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土地改良物維護費」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16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	11-4-19 (115.01.23)	11-5-10 (115.04.30)		同上

	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勞務成本」項下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				
17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18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5-5 (115.03.27)	11-5-10 (115.04.30)		同上

	決議第 3 項 「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9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11-5-10 (115.04.30)		同上
20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21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 預 算 決 議，檢送交 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 作業基金） 決議第 6 項 「服 務 費 用」之「一 般服務費」 預算凍結十 分之一書面 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22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 預 算 決 議，檢送交 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 作業基金） 決議第 7 項 「服 務 費 用」之「一 般服務費」 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 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23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 預 算 決 議，檢送交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 作業基金) 決議第 8 項 「服務費用」之「專 業服務費」 預算凍結十 分之一書面 報告案。				
24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決議，檢送交 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 作業基金) 決議第 9 項 「服務費用」之「專 業服務費」 預算凍結十 分之一書面 報告案。	11-5-5 (115.03.27)	11-5-10 (115.04.30)		同上
25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決議，檢送交 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 作業基金) 決議第 10 項「服務費用」之「推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26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27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1,700 萬元書面報告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案。				
28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19 (115.01.23)	11-5-10 (115.04.30)		同上
29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11-5-10 (115.04.30)		同上
30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31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32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建設管理基金) 決議第 2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33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9 項「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34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 面報告案。				
35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決 議，檢送交 通作業基金 （鐵道發展 基金）決議 第 49 項「業 務費用」項 下「捐助國 內團體」預 算凍結十分 之一書面報 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36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決 議，檢送交 通作業基金 （鐵道發展 基金）決議 第 50 項「高 速鐵路屏東 車站特定區 區段徵收開 發計畫」預 算凍結十分 之一書面報 告案。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37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51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38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59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39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基金) 決議第 60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40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1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41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19 (115.01.23)	11-5-10 (115.04.30)		同上
42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位 預 算 決 議，檢 送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臺 鐵 局 撥 入 資 產 及 債 務 管 理 基 金 ） 決 議 第 70 項「專 業 服 務 費」預 算 凍 結 書 面 報 告 案。				
43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 預 算 決 議，檢 送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決 議 第 1 項 「 港 灣 建 設 計 畫」預 算 凍 結 5,000 萬 元 書 面 報 告 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44	交通部函， 為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 位 預 算 決 議，檢 送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決 議 第 2 項 「 國 際 商 港 未 來 發 展 及 建 設 計 畫 (111—115 年)」預 算 凍 結 3,000 萬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元書面報告案。				
45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46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10 (115.04.30)		同上
47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	11-4-20 (115.01.30)	11-5-10 (115.04.30)		同上

	新增決議第1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				
48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11-5-5 (115.03.27)	11-5-10 (115.04.30)		1. 本會115.04.30 (11-5-10) 同意動支。 2. 115.05.05 提報院會。 3. 院會115.05.15 (11-5-10) 准予備查。
49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11-5-19 (115.06.17)	11-5-16 (115.07.03)	1. 本會115.06.17 (11-5-19) 予以備查。 2. 115.06.25 提報院會。 3. 院會115.07.03 (11-5-16) 准予備查。

50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勞工健檢費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9 (115.05.08)	11-5-19 (115.06.17)		同上
51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11-5-19 (115.06.17)		同上
52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	11-5-5 (115.03.27)	11-5-19 (115.06.17)		同上

	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53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5 (115.03.27)	11-5-19 (115.06.17)		同上
54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5-8 (115.04.24)	11-5-19 (115.06.17)		同上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3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查 (處理)會次及 日期	院會通過 會次及 日期	審查(處理)情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1-5-9 (115.04.22)	11-5-10 (115.05.15)	1. 本會 115.04.22 (11-5-9) 予以備查。 2. 115.05.05 提報院會。 3. 院會 115.05.15 (11-5-10) 准予備查。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	11-4-20 (115.01.30)	11-5-9 (115.04.22)		同上

	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1-5-9 (115.04.22)		同上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雜項設備租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19 (115.01.23)	11-5-9 (115.04.22)		同上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11-5-3 (115.03.13)	11-5-9 (115.04.22)		同上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7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8項「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3 (115.03.13)	11-5-9 (115.04.22)		同上
7	國家通訊傳	11-4-20	11-5-9		同上

	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5.01.30)	(115.04.22)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1-5-9 (115.04.22)		同上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	11-4-20 (115.01.30)	11-5-9 (115.04.22)		同上

	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加值服務建置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01.30)	11-5-9 (115.04.22)		同上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20 (115.01.30)	11-5-9 (115.04.22)		1. 本會 115.04.22 (11-5-9) 同意動支。

	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2. 115. 05. 05 提報院會。 3. 院會 115. 05. 15 (11-5-10) 准予備查。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 01. 30))	11-5-9 (115. 04. 22)		同上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4-20 (115. 01. 30))	11-5-9 (115. 04. 22)		同上

	督管理基金 新增決議第 8 項「網際 網路傳播計 畫」項下「媒 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費」 預算凍結20 %書面報告 案。				

三、行政命令案（1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院會通過 會次及日期	審 查 情 形
1	交通部函送 「交通部馬 太鞍溪堰塞 湖災害受災 戶車輛受損 報廢登記慰 助作業要 點」，並自 114年10月 7日生效 案。	11-4-9 (114.11.14)	交通	11-5-7 (115.04.17)	1. 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 限，依規定提報院會 存查。 2. 115.04.01 提報院會。 3. 院會115.04.17(11-5-7) 准予備查。

四、其他議案（1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查會 次及日期	院會通過 會次及日期	審 查 情 形
1	台灣民眾黨 黨團擬具公 投提案主文 為：「您是否 同意政府應	院 會 115.06.26(11 -5-15)逕付二 讀，並由台灣 民眾黨黨團負		11-5-22 (115.08.14)	1. 院會115.06.26(11-5-15) 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 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 商。 2. 115.08.04 黨團協商。

	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	責召集協商。			3. 院會115.08.14(11-5-22)通過。 4. 院會115.08.14(11-5-22)委員陳清龍等提出復議，決議：復議案不通過。

伍、尚待院會審議之議案（9 案）

一、法律案（7 案）

（一）交通部（1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查會次及日期	審查情形
1	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	11-1-5 (113.03.15)	11-1-7 (113.04.17)	1. 113.4.22 台立交字第 1132400776 號函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數位發展部（6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查會次及日期	審查情形
1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	11-1-6 (113.03.22)	11-3-1 (114.05.01) 11-3-2 (114.08.06)	1. 本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 114.05.01(11-3-1)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 本會 114.06.12 舉行「我國媒體議價制度立法」公聽會。 3. 本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 114.08.06(11-3-2)審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4. 114.08.07 提報院會。
2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1-8 (113.04.09)		
3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	11-2-11 (113.11.29)		
4	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1 (113.09.20)		
5	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	11-1-21 (113.07.05)		
6	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	委員范雲等 21 人	11-2-3 (113.10.04)		

二、預（決）算案（2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會審竣 會次及日期	審查情形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營業部分	行政院 114.09.30 (11-4-2) (11-4-3提出復議, 11-5-7撤回復議)	11-5-15 (115.05.25) 港務公司 11-5-19 (115.06.17) 桃機公司、中華郵政、臺鐵公司	115.07.03 台立交字第 1152400981 號函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 114.09.30 (11-4-2) (11-4-3提出復議, 11-5-7撤回復議)	11-5-15 (115.05.25) 航港基金 11-5-18 (115.06.10) 國道基金、觀光基金 11-5-19 (115.06.17) 民航基金 11-5-20 (115.06.24) 鐵道基金、臺鐵路債務管理基金、通傳基金、有線基金	115.07.03 台立交字第 1152400982 號函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行政命令案（0案）

四、其他議案（0案）

陸、本會待審(處理)之議案 (452 案)

一、法律案 (177 案)

(一)交通部 (115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提案機關或 委員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情 形
1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 等 18 人	11-4-17 (115.01.09)	交通	尚未審查
2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 等 18 人	11-5-15 (115.06.26)	交通	尚未審查
3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 等 17 人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4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 等 18 人	11-5-8 (115.04.24)	交通	尚未審查
5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 等 21 人	11-5-9 (115.05.08)	交通	尚未審查
6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 等 19 人	11-5-10 (115.05.15)	交通	尚未審查
7	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 等 17 人	11-5-15 (115.06.26)	交通	尚未審查
8	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委員徐富癸 等 16 人	11-5-15 (115.06.26)	交通	尚未審查

	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	11-5-15 (115.06.26)	交通	尚未審查
10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11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 (115.02.24)	交通	尚未審查
12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	11-5-8 (115.04.24)	交通	尚未審查
13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	11-3-4 (114.03.07)	交通	尚未審查
14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	11-3-11 (114.05.09)	交通	尚未審查
15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	11-5-7 (115.04.17)	交通	尚未審查
16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17	17. 道路交通管	委員陳素月	11-5-17	交通	尚未審查

	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等 20 人	(115.07.10)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18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19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20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21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22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23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24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31-1、35、35-2、67 條)
25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26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	11-5-18 (115.07.17)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案				
27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	11-5-18 (115.07.17)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28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5-18 (115.07.17)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29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	11-5-19 (115.07.24)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1、21-1、35、67 條)
30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	11-5-14 (115.06.12)	交通	尚未審查
31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11-5-15 (115.06.26)	交通	尚未審查
32	3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	11-5-19 (115.07.24)	交通	尚未審查
33	3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34	3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	11-4-8 (114.11.07)	交通	尚未審查
35	3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	11-5-11 (115.05.22)	交通	尚未審查

	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36	3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	11-5-14 (115.06.12)	交通	尚未審查
37	3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	11-5-20 (115.07.31)	交通	尚未審查
38	3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	11-5-9 (115.05.08)	交通	尚未審查
39	1.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	11-4-14 (114.12.19)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61、63、63-1、64、66、70、76、77、77-1、78 至 80 條；刪除第 57 條)
40	2. 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	11-4-6 (114.10.28)	交通	尚未審查
41	3. 公路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0 (115.05.15)	交通	尚未審查
42	4. 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11-4-15 (114.12.26)	交通	尚未審查
43	5. 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	11-5-6 (115.04.10)	交通	尚未審查
44	6.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5 (115.03.27)	交通	尚未審查
45	7. 公路法第六	委員黃健豪	11-5-7	交通	尚未審查

	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等 16 人	(115.04.17)		
46	8.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	11-5-10 (115.05.15)	交通	尚未審查
47	9.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	11-5-13 (115.06.05)	交通	尚未審查
48	10.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	11-4-12 (114.12.05)	交通	尚未審查
49	1. 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	11-5-5 (115.03.27)	交通	尚未審查
50	2. 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	11-5-7 (115.04.17)	交通	尚未審查
51	自動駕駛車輛發展基本法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	11-5-16 (115.07.03)	交通	尚未審查
52	網際網路媒合客運服務管理條例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1. 尚未審查 2. 本會 115.08.10 舉行「網際網路媒合客運服務管理條例」立法公聽會。
53	1. 鐵路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	11-4-14 (114.12.19)	交通	尚未審查
54	2. 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	11-4-13 (114.12.12)	交通	尚未審查
55	3. 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	11-4-14 (114.12.19)	交通	尚未審查

56	4. 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11-4-15 (114.12.26)	交通	尚未審查
57	5. 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	11-4-20 (115.01.30)	交通	尚未審查
58	6. 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	11-5-9 (115.05.08)	交通	尚未審查
59	7. 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	11-5-13 (115.06.05)	交通	尚未審查
60	8. 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	11-5-14 (115.06.12)	交通	尚未審查
61	9. 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	11-5-19 (115.07.24)	交通	尚未審查
62	1.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4-18 (115.01.16)	交通	本會 11-4-15 (115.01.29)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修正第 1、2、6、8、10、11、28、31、33、42、43、47、48、58、63、64、66、69、70 條；刪除第 20 條)
63	2.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	11-2-10 (113.11.22)	交通	本會 11-4-15 (115.01.29)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修正第 1、3、4、6、8、10、11、47 條；增訂第 4-1 條)

64	3.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	11-4-7 (114.10.31)	交通	本會 11-4-15 (115.01.29)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修正第 2、4、6、8、10、11、21、28、31、33、42、43、47、48、53、58、63、64、66、69、70、70-1 條；增訂第 4-1 條；刪除第 20、23 條)
65	4.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	11-4-7 (114.10.31)	交通	本會 11-4-15 (115.01.29)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修正第 4、6、10、31 條)
66	5.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	11-4-17 (115.01.09)	交通	本會 11-4-15 (115.01.29)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修正第 2、4、6、10、31 條)
67	6.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11-4-18 (115.01.16)	交通	本會 11-4-15 (115.01.29)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修正第 2、4、6、10 條)
68	7.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4-18 (115.01.16)	交通	本會 11-4-15 (115.01.29)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

					審查。 (修正第 1、2、6、8、10、11、28、31、33、42、43、47、48、66、69、70 條；刪除第 20 條)
69	8.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	11-4-19 (115.01.23)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6、8、10、11、28、31、42、43、47、48、58、63、64、69、70 條；刪除第 20 條)
70	9.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4-19 (115.01.23)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31、37、37-1、41、42、53 至 55、55-1、57、71 條；增訂第 25-1 條)
71	10.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	11-5-3 (115.03.13)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28、43 條；刪除第 20 條)
72	11.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11-5-5 (115.03.27)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6、8、10、11、28、31、33、42、43、47、48、58、63、64、66、69、70 條；刪除第 20 條)
73	12.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	11-5-5 (115.03.27)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6、8、10、11、21、28、31、43、47、48、58、63、64、66、69、70 條；

					刪除第 20、23 條)
74	13.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5-5 (115.03.27)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6、8、10、11、28、31、33、42、43、47、48、58、63、64、66、69、70 條；刪除第 20 條)
75	14.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	11-5-5 (115.03.27)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6、8、10、11、28、31、33、42、43、47、48、58、63、64、66、69、70 條；刪除第 20 條)
76	15.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	11-5-5 (115.03.27)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1、31、43、53 條；刪除第 23 條)
77	16.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	11-5-6 (115.04.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6、10、28、48 條；刪除第 20 條)
78	17.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11-5-6 (115.04.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6、8、10、11、28、31、33、42、43、47、48、58、63、64、66、69、70 條；刪除第 20 條)
79	18.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11-5-9 (115.05.08)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6、8、10、11、28、31、33、42、43、47、48、58、63、64、66、69、70 條；刪除第 20 條)
80	19. 發展觀光條例	委員王世堅	11-5-10	交通	尚未審查

	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等 17 人	(115.05.15)		(修正第 1、2、6、8、10、11、28、31、33、42、43、47、48、58、63、64、66、69、70 條；刪除第 20 條)
81	20.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	11-5-12 (115.05.29)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6、8、10、11、28、31、33、42、43、47、48、58、63、64、66、69、70 條；刪除第 20 條)
82	21.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	11-5-20 (115.07.31)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8、64 條)
83	22. 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	11-4-18 (115.01.16)	交通	本會 11-4-15 (115.01.29)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84	23. 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11-5-15 (115.06.26)	交通	尚未審查
85	24. 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	11-4-18 (115.01.16)	交通	本會 11-4-15 (115.01.29)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86	25. 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	11-2-9 (113.11.15)	交通	尚未審查
87	1. 船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	11-1-7 (113.03.29)	交通	尚未審查

88	2. 船員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	11-3-3 (114.03.04)	交通	尚未審查
89	1. 商港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	11-4-12 (114.12.05)	交通	尚未審查
90	2. 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	11-4-12 (114.12.05)	交通	尚未審查
91	3. 商港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5-5 (115.03.27)	交通	尚未審查
92	4.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	11-2-9 (113.11.15)	交通	本會 11-4-11 (114.12.1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93	1. 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	11-4-14 (114.12.19)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3、28-1、59 至 62、65、66、70、71、72、91、95、97、102 條；增訂第 71-1 條)
94	2. 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	11-4-12 (114.12.05)	交通	尚未審查 (增訂第 8-1、10-1、11-1、89-1 條；修正第 72、82、100 條)
95	3. 船舶法第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	11-5-5 (115.03.27)	交通	尚未審查
96	4. 船舶法增訂	委員陳冠廷	11-4-20	交通	尚未審查

	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等 21 人	(115.01.30)		
97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	11-4-4 (114.10.14)	交通	尚未審查
98	海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3 (115.06.05)	交通	尚未審查
99	1.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11-5-15 (115.06.26)	交通	尚未審查
100	2. 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20 (115.07.31)	交通	尚未審查
101	3.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	11-4-10 (114.11.21)	交通	本會 11-4-11 (114.12.17)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02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林德福等 32 人	11-1-12 (113.05.03)	交通	尚未審查
10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	11-3-6 (114.03.21)	交通、司法及法制	尚未審查
104	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	11-2-5 (113.10.18)	交通、司法及法制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5、7、10 至 12、18 條)
105	1. 氣象法部分	委員蔡其昌	11-2-2	交通	本會 11-4-5

	條文修正草案	等 18 人	(113.09.27)		(114.11.03)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修正第 1 至 22、24、26、29、30 條；增訂第 5 章之 1 章名、第 27-1 至 27-4 條)
106	2. 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	11-3-13 (114.05.23)	交通	本會 11-4-5 (114.11.03)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修正第 1 至 5、21 條；增訂第 21-4 至 21-7 條)
107	3. 氣象法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	11-5-8 (115.04.24)	交通	尚未審查
108	4. 氣象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	11-5-17 (115.07.10)	交通	尚未審查
109	5. 氣象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	11-5-22 (115.08.14)	交通	尚未審查
110	6. 氣象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111	7. 氣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112	8. 氣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113	9. 氣象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114	10. 氣象法第二	委員郭國文	11-4-12	交通	尚未審查

	十一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	等 17 人	(114.12.05)		
115	鐵路特別觀光 路段運輸條例 草案	委員廖先翔 等 16 人	11-3-8 (114.04.18)	交通	尚未審查

(二)數位發展部 (10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提案機關或 委 員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情 形
1	1. 電信法第六 十三條及第六 十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 等 23 人	11-1-6 (113.03.22)	交通	尚未審查
2	2. 電信法第六 十三條及第六 十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	委員陳俊宇 等 22 人	11-1-10 (113.04.19)	交通	尚未審查
3	1. 電子簽章法 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 等 16 人	11-1-9 (113.04.12)	交通	尚未審查
4	2. 電子簽章法 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 等 24 人	11-1-9 (113.04.12)	交通	尚未審查
5	3. 電子簽章法 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 等 16 人	11-1-10 (113.04.19)	交通	尚未審查
6	1. 促進資料創 新利用發展條 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 等 17 人	11-4-4 (114.10.14)	交通	尚未審查
7	2. 促進資料創 新利用發展條 例草案	委員賴惠員 等 18 人	11-5-6 (115.04.10)	交通	尚未審查
8	網際網路平臺 廣告管理法草 案	委員蔡其昌 等 20 人	11-4-5 (114.10.17)	交通	尚未審查
9	新聞媒體與數 位平臺強制議 價法草案	委員徐巧芯 等 17 人	11-5-9 (115.05.08)	交通、 教育及 文化	尚未審查
10	數位通訊傳播 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7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提案機關或 委 員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情 形
1	1. 政府採購法 增訂第十七條 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	11-2-5 (113.10.18)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 完畢，另定期繼續 審查。
2	2. 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條、第八 十條及第九十 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	委員丁學忠 等 16 人	11-4-17 (115.01.09)	交通	尚未審查
3	3. 政府採購法 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委員許智傑 等 21 人	11-5-6 (115.04.10)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48、52、 56、63、101、102、 103 條)
4	4. 政府採購法 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委員李昆澤 等 17 人	11-5-7 (115.04.17)	交通	尚未審查 (增訂第 11-2 條； 修正第 12、33、 34、39、52、70、 71 條)
5	5. 政府採購法 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5-12 (115.05.29)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36、77、 96、103 條；增訂 第 92-1、103-1 條)
6	6. 政府採購法 第八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 等 16 人	11-1-3 (113.03.01)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 完畢，另定期繼續 審查。
7	7. 政府採購法 第八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 等 17 人	11-5-8 (115.04.24)	交通	尚未審查
8	8. 政府採購法 第八十七條、第 九十四條及第	委員徐欣瑩 等 19 人	11-3-21 (114.07.18)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

	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9	9.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	11-1-11 (113.04.26)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0	10.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2-7 (113.11.01)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11.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	11-2-10 (113.11.22)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2	12.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11-5-8 (115.04.24)	交通	尚未審查
13	13.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11-3-24 (114.08.08)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4	14.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	11-2-6 (113.10.25)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5	15.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顯等 23 人	11-3-3 (114.03.04)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6	16.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3-4 (114.03.07)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

					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7	17.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	11-3-6 (114. 03. 21)	交通	本會 11-4-14 (115. 01. 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8	18.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8 (114. 04. 18)	交通	本會 11-4-14 (115. 01. 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9	19.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	11-3-8 (114. 04. 18)	交通	本會 11-4-14 (115. 01. 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0	20.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11-3-8 (114. 04. 18)	交通	本會 11-4-14 (115. 01. 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1	21.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11-3-10 (114. 05. 02)	交通	本會 11-4-14 (115. 01. 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2	22.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	11-4-10 (114. 11. 21)	交通	本會 11-4-14 (115. 01. 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3	23.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11-4-17 (115. 01. 09)	交通	尚未審查
24	24.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	11-4-20 (115. 01. 30)	交通	尚未審查

25	25.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	11-5-6 (115.04.10)	交通	尚未審查
26	26.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	11-5-6 (115.04.10)	交通	尚未審查
27	27.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	11-5-7 (115.04.17)	交通	尚未審查
28	28.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	11-5-8 (115.04.24)	交通	尚未審查
29	29.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	11-5-9 (115.05.08)	交通	尚未審查
30	30.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	11-5-11 (115.05.22)	交通	尚未審查
31	31.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	11-5-14 (115.06.12)	交通	尚未審查
32	32.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	11-1-13 (113.05.10)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3	33.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8 (113.11.08)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4	34.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	11-1-16 (113.05.31)	交通	本會 11-4-14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5	35. 政府採購法	委員魯明哲	11-2-9	交通	本會 11-4-14

	第一百零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	等 16 人	(113.11.15)		(115.01.05) 決議：報告及詢答 完畢，另定期繼續 審查。
36	36. 政府採購法 第一百零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 等 16 人	11-5-16 (115.07.03)	交通	尚未審查
37	37. 政府採購法 增訂第一百零 四條之一條文 草案	委員陳永康 等 16 人	11-5-9 (115.05.08)	交通	尚未審查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提案機關或 委員	院 會 交 付 會次及日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情 形
1	1. 廣播電視法 第五條之一及 第四十四條之 二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黃健豪 等 16 人	11-5-17 (115.07.14)	交通	尚未審查
2	2. 廣播電視法 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委員翁曉玲 等 17 人	11-4-13 (114.12.12)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0、 10-1、12、12-1、 50-2 條)
3	3. 廣播電視法 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委員林俊憲 等 24 人	11-1-5 (113.03.15)	交通	尚未審查 (增訂第 16-1 條；修正第 17、 23、42 條)
4	4. 廣播電視法 第二十一條及 第四十四條之 二條文修正草 案	委員邱志偉 等 16 人	11-5-17 (115.07.14)	交通	尚未審查
5	衛星廣播電視 法第六十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 等 18 人	11-4-15 (114.12.26)	交通	尚未審查
6	1. 有線廣播電 視法部分條文	委員翁曉玲 等 18 人	11-4-10 (114.11.21)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12、24、

	修正草案				29 至 31、75-1 條)
7	2.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	11-1-18 (113.06.14)	交通	尚未審查 (修正第 29、36、45、61 條)
8	3.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	11-1-6 (113.03.22)	交通	尚未審查
9	電信法刪除第六十條條文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11-3-12 (114.05.16)	交通	尚未審查
10	1. 電信管理法第一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	11-5-17 (115.07.14)	交通	尚未審查
11	2. 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	11-4-12 (114.12.05)	交通	尚未審查
12	3. 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	11-4-13 (114.12.12)	交通	尚未審查
13	4. 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11-4-13 (114.12.12)	交通	尚未審查
14	5. 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	11-4-14 (114.12.19)	交通	尚未審查

(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11-3-6 (114.03.21)	交通	尚未審查 (第 1、2、4、6、9、10、17、22、24、25、29、32、33 條)

二、預（決）算案（261 案）

（一）財團法人／行政法人預（決）算案（13 案）

1. 交通部（5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來 文 機 關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處 理) 情 形
1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交通部	10-8-2 (112.10.03)	交通	112 年 10 月 17 日 台立議字第 1120702943 號 尚未審查
2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交通部	11-2-2 (113.09.27)	交通	113 年 10 月 8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064 號 尚未審查
3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決算書案。	交通部	11-3-15 (114.06.06)	交通	114 年 6 月 17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000 號 尚未審查
4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交通部	11-4-3 (114.10.03)	交通	114 年 10 月 15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081 號 尚未審查
5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交通部	11-5-13 (115.06.05)	交通	115 年 6 月 23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122 號 尚未審查

2. 數位發展部（8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來 文 機 關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處 理) 情 形
1	數位發展部函	數位發展部	10-8-2	交通	112 年 10 月 17 日

	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112.10.03)		台立議字第 1120702967 號 尚未審查
2	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數位發展部	10-8-2 (112.10.03)	交通	112 年 10 月 17 日 台立議字第 1120702968 號 尚未審查
3	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數位發展部	11-2-2 (113.09.27)	交通	113 年 10 月 8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065 號 尚未審查
4	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數位發展部	11-2-2 (113.09.27)	交通	113 年 10 月 8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066 號 尚未審查
5	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案。	數位發展部	11-3-13 (114.05.23)	交通	114 年 6 月 4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34 號 尚未審查
6	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數位發展部	11-4-3 (114.10.03)	交通	114 年 10 月 15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082 號 尚未審查
7	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數位發展部	11-4-3 (114.10.03)	交通	114 年 10 月 15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083 號 尚未審查

8	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4年度決算書案。	數位發展部	11-5-12 (115.05.29)	交通	115年6月9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942號 尚未審查

(二)預算解凍案(1案)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14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20%專題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20 (115.01.30)	交通	115年3月4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503號 尚未處理

(三)定期彙報案(133案)

1. 交通部(33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備選方案之成本效	交通部	10-4-14 (110.12.17)	交通	111年1月6日 台立議字第 1100704296號 尚未審查

	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資料案。				
2	交通部函送航港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新興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資料案。	交通部	10-4-14 (110.12.17)	交通	111年1月6日 台立議字第 1100704297號 尚未審查
3	交通部函送「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新興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案。	交通部	10-4-14 (110.12.17)	交通	111年1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00704328號 尚未審查
4	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案。	交通部	10-6-13 (111.12.23)	交通	112年1月17日 台立議字第 1110705012號 尚未審查
5	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	交通部	10-8-8 (112.11.17)	交通	112年11月30日 台立議字第

	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				1120703822 號 尚未審查
6	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新興計畫「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用地配合興建社會住宅遷建計畫(「F—中和—15」社宅基地)」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案。	交通部	10-8-12 (112.12.15)	交通	113 年 1 月 2 日 台立議字第 1120704455 號 尚未審查
7	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1-22 (113.07.12)	交通	113 年 9 月 25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34 號 尚未審查
8	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交通部	11-1-22 (113.07.12)	交通	113 年 9 月 25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35 號 尚未審查
9	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2-6 (113.10.25)	交通	113 年 11 月 6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41 號 尚未審查
10	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	交通部	11-2-6 (113.10.25)	交通	113 年 11 月 6 日 台立議字第

	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1130703642 號 尚未審查
11	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	交通部	11-2-6 (113.10.25)	交通	113 年 11 月 6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43 號 尚未審查
12	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2-11 (113.11.29)	交通	113 年 12 月 9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388 號 尚未審查
13	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交通部	11-2-11 (113.11.29)	交通	113 年 12 月 9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389 號 尚未審查
14	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交通部	11-3-5 (114.03.14)	交通	114 年 3 月 26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20 號 尚未審查
15	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3-5 (114.03.14)	交通	114 年 3 月 26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21 號 尚未審查
16	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交通部	11-3-18 (114.06.27)	交通	114 年 7 月 8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412 號 尚未審查

	案。				
17	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交通部	11-3-20 (114. 07. 11)	交通	114 年 7 月 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561 號 尚未審查
18	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4-5 (114. 10. 17)	交通	114 年 10 月 31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243 號 尚未審查
19	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交通部	11-4-6 (114. 10. 28)	交通	114 年 11 月 5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462 號 尚未審查
20	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實質得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案。	交通部	11-4-8 (114. 11. 07)	交通	114 年 11 月 19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627 號 尚未審查
21	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	交通部	11-4-8 (114. 11. 07)	交通	114 年 11 月 19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628 號 尚未審查

	畫」案。				
22	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4-16 (115.01.02)	交通	115 年 1 月 13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045 號 尚未審查
23	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交通部	11-4-16 (115.01.02)	交通	115 年 1 月 13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046 號 尚未審查
24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4-20 (115.01.30)	交通	115 年 3 月 4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540 號 尚未審查
25	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5-5 (115.03.27)	交通	115 年 4 月 14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962 號 尚未審查
26	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交通部	11-5-5 (115.03.27)	交通	115 年 4 月 14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963 號 尚未審查
27	交通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5-6 (115.04.10)	交通	115 年 4 月 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168 號 尚未審查
28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	交通部	11-5-10 (115.05.15)	交通	115 年 5 月 28 日 台立議字第

	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5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案。				1150701754 號 尚未審查
29	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交通部	11-5-14 (115.06.12)	交通	115 年 7 月 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208 號 尚未審查
30	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5-14 (115.06.12)	交通	115 年 7 月 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209 號 尚未審查
31	交通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5-15 (115.06.26)	交通	115 年 7 月 9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454 號 尚未審查
32	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交通部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33	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交通部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2. 數位發展部 (50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數位發展部函送該部主管 113	數位發展部	10-8-10 (112.12.01)	交通	112 年 12 月 14 日 台立議字第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等2項之相關資料案。				1120704152 號 尚未審查
2	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	數位發展部	10-8-10 (112.12.01)	交通	112年12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20704153 號 尚未審查
3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113-116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案。	數位發展部	11-1-10 (113.04.19)	交通	113年5月1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358 號 尚未審查
4	數位發展部函送「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0 (113.04.19)	交通	113年5月1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359 號 尚未審查
5	數位發展部函送「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0 (113.04.19)	交通	113年5月1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360 號 尚未審查

6	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113年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1-18 (113.06.14)	交通	113年6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479號 尚未審查
7	數位發展部函送113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1-18 (113.06.14)	交通	113年6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480號 尚未審查
8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3年度第1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1-22 (113.07.12)	交通	113年9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36號 尚未審查
9	數位發展部函送113年第1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1-22 (113.07.12)	交通	113年9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37號 尚未審查
10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3年度第2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2-5 (113.10.18)	交通	113年10月29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51號 尚未審查
11	數位發展部函送113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2-6 (113.10.25)	交通	113年11月6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44號 尚未審查
12	數位發展部函	數位發展部	11-2-6	交通	113年11月6日

	送資通安全署 113 年第 2 季 「公款補(捐) 助情形季報表」 案。		(113.10.25)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45 號 尚未審查
13	數位發展部函 送 113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 助情形季報表」 案。	數位發展部	11-2-6 (113.10.25)	交通	113 年 11 月 6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46 號 尚未審查
14	數位發展部函 送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第 3 季 「對縣市政府、 民間團體及 個人補(捐)助 經費彙總表」 案。	數位發展部	11-2-10 (113.11.22)	交通	113 年 12 月 3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207 號 尚未審查
15	數位發展部函 送資通安全署 113 年第 3 季 「公款補(捐) 助情形季報表」 案。	數位發展部	11-2-11 (113.11.29)	交通	113 年 12 月 9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385 號 尚未審查
16	數位發展部函 送 113 年第 3 季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執行 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2-11 (113.11.29)	交通	113 年 12 月 9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386 號 尚未審查
17	數位發展部函 送 113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 助情形季報表」 案。	數位發展部	11-2-12 (113.12.06)	交通	113 年 12 月 17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486 號 尚未審查
18	數位發展部函 送 113 年第 4 季 堵詐、阻詐作為 成效之書面報	數位發展部	11-3-5 (114.03.14)	交通	114 年 3 月 26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23 號 尚未審查

	告案。				
19	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113年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3-5 (114.03.14)	交通	114年3月26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24號 尚未審查
20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3年度第4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3-5 (114.03.14)	交通	114年3月26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25號 尚未審查
21	數位發展部函送113年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3-9 (114.04.25)	交通	114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225號 尚未審查
22	數位發展部函送113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3-9 (114.04.25)	交通	114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235號 尚未審查
23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執行成果」114年1月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3-9 (114.04.25)	交通	114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226號 尚未審查
24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4年度第1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數位發展部	11-3-18 (114.06.27)	交通	114年7月8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408號 尚未審查

	案。				
25	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114年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照案。	數位發展部	11-3-18 (114.06.27)	交通	114年7月8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409號 尚未審查
26	數位發展部函送114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3-18 (114.06.27)	交通	114年7月8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410號 尚未審查
27	數位發展部函送114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3-20 (114.07.11)	交通	114年7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559號 尚未審查
28	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114年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3-24 (114.08.08)	交通	114年8月21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67號 尚未審查
29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4年度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3-24 (114.08.08)	交通	114年8月21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68號 尚未審查
30	數位發展部函送114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3-24 (114.08.08)	交通	114年8月21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69號 尚未審查
31	數位發展部函送114年度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	數位發展部	11-3-24 (114.08.08)	交通	114年8月21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70號 尚未審查

	案。				
32	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1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	數位發展部	11-4-8 (114.11.07)	交通	114年11月19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629號 尚未審查
33	數位發展部函送114年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4-15 (114.12.26)	交通	115年1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4396號 尚未審查
34	數位發展部函送114年度第3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4-15 (114.12.26)	交通	115年1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4397號 尚未審查
35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4年度第3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4-15 (114.12.26)	交通	115年1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4398號 尚未審查
36	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114年度第3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4-15 (114.12.26)	交通	115年1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4399號 尚未審查
37	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114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4-20 (115.01.30)	交通	115年3月4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526號 尚未審查
38	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數位發展部	11-4-20 (115.01.30)	交通	115年3月4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543號

	算決議，檢送該部114年第3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尚未審查
39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4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2 (115.03.06)	交通	115年3月18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655號 尚未審查
40	數位發展部函送114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5 (115.03.27)	交通	115年4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964號 尚未審查
41	數位發展部函送114年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5 (115.03.27)	交通	115年4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966號 尚未審查
42	數位發展部函送該部114年第4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6 (115.04.10)	交通	115年4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172號 尚未審查
43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5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11 (115.05.22)	交通	115年6月3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852號 尚未審查
44	數位發展部函送115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12 (115.05.29)	交通	115年6月11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927號 尚未審查

45	數位發展部函送115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12 (115.05.29)	交通	115年6月11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928號 尚未審查
46	數位發展部函送該部115年第1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21 (115.08.07)	交通	115年8月18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3159號 尚未審查
47	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115年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22 (115.08.14)	交通	尚未審查
48	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5年度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49	數位發展部函送115年度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50	數位發展部函送115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數位發展部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2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行政院公共工	行政院公共	11-1-18	交通	113年6月25日

	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 體補(捐)助經 費彙總表案。	工程委員會	(113.06.14)		台立議字第 1130702481 號 尚未審查
2	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執行情 情形表」案。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1-1-18 (113.06.14)	交通	113 年 6 月 25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482 號 尚未審查
3	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 體補(捐)助經 費彙總表案。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1-2-5 (113.10.18)	交通	113 年 10 月 30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52 號 尚未審查
4	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執行情 情形表」案。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1-2-6 (113.10.25)	交通	113 年 11 月 6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647 號 尚未審查
5	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執行情 情形表」案。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1-2-10 (113.11.22)	交通	113 年 12 月 3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204 號 尚未審查
6	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 體補(捐)助經 費彙總表案。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1-2-10 (113.11.22)	交通	113 年 12 月 3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205 號 尚未審查
7	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1-3-9 (114.04.25)	交通	114 年 5 月 7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222 號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尚未審查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3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9 (114.04.25)	交通	114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223號 尚未審查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4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18 (114.06.27)	交通	114年7月8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413號 尚未審查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4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21 (114.07.18)	交通	114年7月29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626號 尚未審查
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4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4 (114.10.14)	交通	114年10月23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3126號 尚未審查
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4年度截至第2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18 (115.01.16)	交通	115年1月2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303號 尚未審查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4年度截至第3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18 (115.01.16)	交通	115年1月2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304號 尚未審查

	費彙總表案。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4年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18 (115.01.16)	交通	115年1月2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305號 尚未審查
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4年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6 (115.04.10)	交通	115年4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169號 尚未審查
1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4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6 (115.04.10)	交通	115年4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170號 尚未審查
1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5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12 (115.05.29)	交通	115年6月11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930號 尚未審查
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114年第3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12 (115.05.29)	交通	115年6月11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936號 尚未審查
1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4年第4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13 (115.06.05)	交通	115年6月23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049號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尚未審查
2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5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15 (115.06.26)	交通	115年7月9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452號 尚未審查
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115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22 (115.08.14)	交通	尚未審查
2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5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4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3年第1季媒體廣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18 (113.06.14)	交通	113年6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483號 尚未審查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3年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18 (113.06.14)	交通	113年6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484號 尚未審查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5 (113.10.18)	交通	113年10月30日 台立議字第

	年第2季媒體廣告案。				1130703449 號 尚未審查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5 (113.10.18)	交通	113 年 10 月 30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50 號 尚未審查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10 (113.11.22)	交通	113 年 12 月 3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206 號 尚未審查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11 (113.11.29)	交通	113 年 12 月 9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390 號 尚未審查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5 (114.03.14)	交通	114 年 3 月 26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22 號 尚未審查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9 (114.04.25)	交通	114 年 5 月 8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224 號 尚未審查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18 (114.06.27)	交通	114 年 7 月 8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411 號 尚未審查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20 (114.07.11)	交通	114 年 7 月 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560 號 尚未審查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24 (114.08.08)	交通	114 年 8 月 21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65 號 尚未審查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24 (114.08.08)	交通	114 年 8 月 21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66 號 尚未審查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15 (114.12.26)	交通	115 年 1 月 7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4400 號 尚未審查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18 (115.01.16)	交通	115 年 1 月 27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306 號 尚未審查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20 (115.01.30)	交通	115 年 3 月 4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541 號 尚未審查
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2 (115.03.06)	交通	115 年 3 月 18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653 號 尚未審查
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5 (115.03.27)	交通	115 年 4 月 14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967 號 尚未審查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6 (115.04.10)	交通	115 年 4 月 22 日 台立議字第

	年第4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案。				1150701171 號 尚未審查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1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11 (115.05.22)	交通	115 年 6 月 3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850 號 尚未審查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11 (115.05.22)	交通	115 年 6 月 3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851 號 尚未審查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14 (115.06.12)	交通	115 年 7 月 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207 號 尚未審查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2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2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4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 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4-20 (115.01.30)	交通	115 年 3 月 4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542 號 尚未審查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5-2 (115.03.06)	交通	115 年 3 月 18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654 號 尚未審查
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5-11 (115.05.22)	交通	115 年 6 月 3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849 號 尚未審查
4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5-23 (115.08.21)	交通	尚未審查

(四)院會交付專案報告案（7 案）

1. 交通部（5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來 文 機 關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處 理) 情 形
1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10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工程進度與未來展望」專案報告案。	交通部	11-3-6 (114.03.21)	交通	114年4月16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792號 尚未處理
2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11項桃園機場跑道歲修作業期間如何確保飛航安全及維護航班疏運暢通專案報告案。	交通部	11-3-8 (114.04.18)	交通	114年4月30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948號 尚未處理
3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	交通部	11-3-24 (114.08.08)	交通	114年8月21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21號 尚未處理

	限公司新增決議第24項「臺鐵票價調漲」專案報告案。				
4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六)公路公共運輸執行成效專案報告案。	交通部	11-3-24 (114.08.08)	交通	114年8月21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722號 尚未處理
5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1項「檢討地勤業務事故發生及提出有效降低事故之規劃」專案報告案。	交通部	11-5-3 (115.03.13)	交通	115年3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63號 尚未處理

2. 數位發展部 (1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資訊(安)人才之培育及健康友善職場情形專案報告	數位發展部	11-3-13 (114.05.23)	交通	114年6月4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36號 尚未處理

	案。				

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來 文 機 關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處 理) 情 形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調查專業人力運用概況專案報告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11 (114.05.09)	交通	114 年 5 月 14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31 號 尚未處理

(五)院會交付書面報告案 (107 案)

1. 交通部 (39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來 文 機 關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處 理) 情 形
1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二)三大橫貫公路未開放全天候全線通車具體說明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9 (113.04.12)	交通	113年4月23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158號 尚未審查
2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解決觀光人力供需問題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618號 尚未審查
3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619號 尚未審查
4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五)開放旅宿	交通部	11-1-12 (113.05.03)	交通	113年5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84號 尚未審查

	產業移工來臺之效益與衝擊影響書面報告案。				
5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七）旅宿業缺工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2 (113.05.03)	交通	113年5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85號 尚未審查
6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二）旅宿業缺工問題因應方案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2 (113.05.03)	交通	113年5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86號 尚未審查
7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觀光產業人力缺口因應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2 (113.05.03)	交通	113年5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87號 尚未審查
8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旅宿業缺工及低薪問題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2 (113.05.03)	交通	113年5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788號 尚未審查
9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	交通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號

	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落實控管臺鐵公司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尚未審查
10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〇）台電纜線垂落事件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號 尚未審查
11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提升機場（航空站）軟硬體設備及相關品質服務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號 尚未審查
12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號 尚未審查
13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我國道路環境改善與整體路廊規劃之具體	交通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號 尚未審查

	精進策略書面報告案。				
14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號 尚未審查
15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六）施工中之工程公共安全檢討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號 尚未審查
16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臺鐵總體檢改善項目解除列管情形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號 尚未審查
17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二）鐵路安全自願報告資訊系統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號 尚未審查
18	交通部函，為	交通部	11-1-13	交通	113年5月22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施工中之工程公共安全檢討書面報告案。		(113.05.10)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 號 尚未審查
19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協調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整合雙鐵共同疏運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 年 5 月 22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27 號 尚未審查
20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交通建設權責分散，是否繼續實施「因地制宜」檢討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7 (113.06.07)	交通	113 年 6 月 18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378 號 尚未審查
21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及(七十二)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7 (113.06.07)	交通	113 年 6 月 18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377 號 尚未審查
22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	交通部	11-1-17 (113.06.07)	交通	113 年 6 月 18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379 號

	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及(七十九)書面報告案。				尚未審查
23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普悠瑪太魯閣事件遺骸相關問題檢討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1-17 (113.06.07)	交通	113年6月18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380號 尚未審查
24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四)協助北宜2,300元月票儘早上路實施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2-4 (113.10.11)	交通	113年10月23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299號 尚未審查
25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肇事逃逸罰則檢討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2-5 (113.10.18)	交通	113年10月3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63號 尚未審查
26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無人傷亡之肇事逃逸改善方案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2-5 (113.10.18)	交通	113年10月3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64號 尚未審查
27	交通部函，為	交通部	11-2-10	交通	113年12月3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案。		(113. 11. 22)		台立議字第 1130704212 號 尚未審查
28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2-10 (113. 11. 22)	交通	113 年 12 月 3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213 號 尚未審查
29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15 項「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3-6 (114. 03. 21)	交通	114 年 4 月 16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63 號 尚未審查
30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6 項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規劃書面	交通部	11-3-10 (114. 05. 02)	交通	114 年 5 月 14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28 號 尚未審查

	報告案。				
31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2項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3-10 (114.05.02)	交通	114年5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29號 尚未審查
32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8項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3-10 (114.05.02)	交通	114年5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30號 尚未審查
33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16項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3-10 (114.05.02)	交通	114年5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31號 尚未審查
34	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	交通部	11-3-10 (114.05.02)	交通	114年5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32號 尚未審查

	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8 項償債財務及人力規劃書面報告案。				
35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5-5 (115. 03. 27)	交通	115 年 4 月 14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970 號 尚未審查
36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之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5-10 (115. 05. 15)	交通	115 年 5 月 28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756 號 尚未審查
37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	交通部	11-5-10 (115. 05. 15)	交通	115 年 5 月 28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758 號 尚未審查

	獎勵或優惠民間投資靠泊基礎設施書面報告案。				
38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8項訓練保全公司操作無人機及避免洩漏國家機密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5-10 (115.05.15)	交通	115年5月28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759號 尚未審查
39	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4項媒體宣傳採購案書面報告案。	交通部	11-5-20 (115.07.31)	交通	115年8月11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3022號 尚未審查

2. 數位發展部（16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620號 尚未審查

2	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621號 尚未審查
3	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有關臉書（Meta）性私密影像社團及投資詐騙粉絲專頁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622號 尚未審查
4	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於官網公告每一季針對堵詐、阻詐相關成效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623號 尚未審查
5	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派員出國計畫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624號 尚未審查
6	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數位發展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5號

	算決議，檢送通 案決議（十三） 如何監控防堵 通訊網路、訊息 廣告及人頭帳 戶等浮濫管理 問題書面報告 案。				尚未審查
7	數位發展部 函，為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 算決議，檢送該 部決議（四十 一）AI的模型智 慧防詐規劃運 用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8號 尚未審查
8	數位發展部 函，為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 算決議，檢送該 部決議（五十 三）政府重大個 資外洩問題檢 討改善書面報 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71號 尚未審查
9	數位發展部 函，為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 算決議，檢送資 通安全署決議 （三）113年度 委外辦理案預 計執行成效書 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72號 尚未審查
10	數位發展部 函，為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 算決議，檢送資	數位發展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73號 尚未審查

	通安全署決議 (十)公、私部門如何避免採購資安疑慮產品書面報告案。				
11	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等計畫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等資訊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6號 尚未審查
12	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資安相關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9號 尚未審查
13	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自籌經費占比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17 (113.06.07)	交通	113年6月18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381號 尚未審查
14	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	數位發展部	11-2-5 (113.10.18)	交通	113年10月30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66號 尚未審查

	部決議（二十四）針對堵詐、阻詐相關成效書面報告案。				
15	數位發展部函送113年第3季堵詐、阻詐作為成效之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2-11 (113.11.29)	交通	113年12月9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384號 尚未審查
16	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四）「委辦與捐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5-3 (115.03.13)	交通	115年3月24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50號 尚未審查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 會次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書面報告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631號 尚未審查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重大公共建設修正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4號 尚未審查

	費次數及期程列入管考項目書面報告案。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資料傳輸屬性安全控管規劃書面報告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2號 尚未審查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落實書面報告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22 (113.07.12)	交通	113年9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54號 尚未審查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對於多次流標、進度落後之公共建設進行了解與協助書面報告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4 (113.10.11)	交通	113年10月23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298號 尚未審查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防止工程廠商借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10 (113.11.22)	交通	113年12月3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4211號 尚未審查

	書面報告案。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42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來 文 機 關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處 理) 情 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政府捐助成立專責機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9 (113.04.12)	交通	113年4月23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161號 尚未審查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國際漫遊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MVNO）服務淪為民間不法詐騙集團所浮濫利用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625號 尚未審查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防堵利用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進行電信詐騙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626號 尚未審查
4	國家通訊傳播	國家通訊傳	11-1-11	交通	113年5月7日

	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改善及強化防堵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通訊詐騙案書面報告案。	播委員會	(113.04.26)		台立議字第1130701628號 尚未審查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海峽電信涉詐案之處分及電信業者涉及詐騙案之處理方法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11 (113.04.26)	交通	113年5月7日 台立議字第1130701630號 尚未審查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改善電信詐騙問題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1130701958號 尚未審查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113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增列40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1130701959號 尚未審查

	員額書面報告案。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有效防堵危害兒少身心網路資訊之方案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17 (113.06.07)	交通	113年6月18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382號 尚未審查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泓順公司涉及違反中嘉案附負擔規定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17 (113.06.07)	交通	113年6月18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383號 尚未審查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22 (113.07.12)	交通	113年9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51號 尚未審查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22 (113.07.12)	交通	113年9月25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52號 尚未審查

	法（草案）法制 規劃書面報告 案。				
12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決議（二十 三）新聞台開票 播報自律、法遵 執行情形書面報 告案。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11-1-22 (113.07.12)	交通	113 年 9 月 25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2953 號 尚未審查
13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通案決議（ 十三）如何監控 防堵通訊網路、 訊息廣告等管理 問題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11-2-5 (113.10.18)	交通	113 年 10 月 30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3465 號 尚未審查
14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決議，檢 送通訊傳播監督 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新型電信 工具詐騙防範與 偵防」書面報告 案。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11-3-5 (114.03.14)	交通	114 年 3 月 26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26 號 尚未審查
15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附屬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11-3-6 (114.03.21)	交通	114 年 4 月 16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64 號 尚未審查

	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5項修正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因應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機制書面報告案。				
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7項MVNO業者KYC管理法制措施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10 (114.05.02)	交通	114年5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33號 尚未審查
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二)「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金新增決議第13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運用情形書面報告案。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15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16項「114年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推展費50萬元執行說明」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28項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書面報告案。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30項「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事業投入兒少節目製播」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34項對廣播電視內容監理情形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35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案。				
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4項「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2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5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尚未回升檢討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2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6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提升有線電視普及度書面報告案。				尚未審查
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7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提升大眾收看傳統有線電視意願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2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8項「旅運費」及「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案。				
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9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11項「服務費用」之「旅運費」支出比例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12項推動有線電視行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措施與政策之 必要性書面報 告案。				
33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決 議，檢送有線廣 播電視事業發 展基金新增決 議第 13 項專業 服務費較 113 年 度增列費用原 因之書面報告 案。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 年 4 月 7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 號 尚未審查
34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決 議，檢送有線廣 播電視事業發 展基金新增決 議第 16 項針對 計畫補助效益 檢討書面報告 案。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 年 4 月 7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 號 尚未審查
35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決 議，檢送有線廣 播電視事業發 展基金新增決 議第 17 項輔導 業者提升服務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 年 4 月 7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 號 尚未審查

	品質書面報告案。				
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18項協助地方政府依法令用途使用受撥款項之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4 (115.03.20)	交通	115年4月7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773號 尚未審查
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16項針對訴訟費用支出情形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5 (115.03.27)	交通	115年4月14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0969號 尚未審查
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9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說明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7 (115.04.17)	交通	115年5月5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239號 尚未審查

3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14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7 (115.04.17)	交通	115年5月5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240號 尚未審查
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18項「推展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7 (115.04.17)	交通	115年5月5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241號 尚未審查
4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19項「旅運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7 (115.04.17)	交通	115年5月5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242號 尚未審查
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7 (115.04.17)	交通	115年5月5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243號 尚未審查

	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15項針對公視人事管理及節目製播事件書面報告案。				

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4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重大事故認定標準修正方案書面報告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1-9 (113.04.12)	交通	113年4月23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159號 尚未審查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太魯閣車廂遺留物及水路安全改善建議落實等相關問題」書面報告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1-9 (113.04.12)	交通	113年4月23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160號 尚未審查
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0號 尚未審查

	化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追蹤與溝通書面報告案。				
4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落實各項事故調查改善情形之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1-13 (113.05.10)	交通	113年5月22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1號 尚未審查

三、行政命令案（1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學術機構參與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10 (115.05.15)	交通	115年5月28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1709號 尚未審查

四、其他議案（8 案）

（一）交通部（1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來 文 機 關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處 理) 情 形
1	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案。	交通部	11-3-16 (114. 06. 13)	交通	114 年 6 月 25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124 號 尚未審查

（二）數位發展部（5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來 文 機 關	院 會 交 付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處 理) 情 形
1	數位發展部函送「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7 (113. 03. 29)	交通	113 年 4 月 10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0956 號 尚未審查
2	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等 17 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1-7 (113. 03. 29)	交通	113 年 4 月 10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0958 號 尚未審查
3	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案。	數位發展部	11-3-16 (114. 06. 13)	交通	114 年 6 月 25 日 台立議字第 1140702125 號 尚未審查
4	數位發展部函	數位發展部	11-3-20	交通	114 年 7 月 22 日

	送「113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及「113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案。		(114. 07. 11)		台立議字第 1140702531 號 尚未審查
5	數位發展部函送「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核定本案。	數位發展部	11-5-14 (115. 06. 12)	交通	115 年 7 月 2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2210 號 尚未審查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案)

序號	議案名稱	來文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審查(處理)情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1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7 (113. 03. 29)	交通	113 年 4 月 10 日 台立議字第 1130700913 號 尚未審查
2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行政院	11-5-20 (115. 07. 31)	交通、 教育及 文化	115 年 8 月 7 日 台立議字第 1150703084 號 1. 尚未審查 本會 115. 08. 19 舉行「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

五、人民請願案（5 案）

序號	請願人	議案名稱	程序委員會交付屆期及會次	程序委員會來文文號	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
1	賴○○君	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開放汽缸排氣量 2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及排氣量 50 立方公分以上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等事請願文書乙份	11-3-9	114 年 5 月 2 日 台立程字第 1140040217 號	交通	1. 尚未審查 2. 交通部 114.06.05 函復意見並副知請願人。
2	魏○○君	為建請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推動道路標誌視覺化，提升駕駛辨識效率與行車安全請願文書乙份	11-3-18	114 年 6 月 30 日 台立程字第 1140040401 號	交通	1. 尚未審查 2. 交通部 114.10.20 函復意見並副知請願人。
3	郭○○君	為建請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事請願文書乙份	11-3-20	114 年 7 月 21 日 台立程字第 1140040449 號	交通	1. 尚未審查 2. 交通部 114.09.05 函復意見並副知請願人。

4	陳○○君等	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取消交通部公告開放路段及時段之權力，並同步開放排氣量 2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事請願文書乙份	11-5-4	115 年 4 月 8 日 台立程字第 1150040082 號	交通	1. 尚未審查 2. 交通部 115.05.11 函復意見並 副知請願 人。
5	梁○○君	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提案涉及藥物駕駛人駕照處分請願文書乙份	11-5-14	115 年 7 月 8 日 台立程字第 1150040378 號	交通	尚未審查

柒、院會逕付二讀議案（23 案）

一、法律案（19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提案機關 或 委 員	院會逕付二讀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情 形
1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共榮法草案	委員蔡其昌 等 22 人	11-3-24 (114. 08. 08)	院會 114. 08. 08(11-3-2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	國民黨黨團	11-3-25 (114. 08. 15)	院會 114. 08. 15(11-3-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4-3 (114. 10. 03)	1. 院會 114. 10. 03(11-4-3) 逕付二讀，並由台灣 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 協商。 2. 114. 11. 13 黨團協商。 3. 114. 11. 14 院長協商。 4. 院會 114. 11. 14(11-4-9) 三讀通過修正第十一 條條文。
4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 等 19 人	11-4-5 (114. 10. 17)	1. 院會 114. 10. 17(11-4-5) 逕付二讀，並由院長 負責召集協商。 2. 114. 10. 30 院 長 協 商，主席宣告請行政 部門再與委員進行溝 通。
5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4-5 (114. 10. 17)	同上
6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沈伯洋 等 19 人	11-4-6 (114. 10. 28)	1. 院會 114. 10. 28(11-4-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114. 10. 30 院 長 協 商，主席宣告請行政 部門再與委員進行溝 通。
7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	委員陳瑩等	11-4-6	同上

	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1 人	(114.10.28)	
8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	11-4-6 (114.10.28)	同上
9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11-4-8 (114.11.07)	院會 114.11.07(11-4-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0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4-8 (114.11.07)	同上
11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	11-4-8 (114.11.07)	1. 院會 114.11.07(11-4-8) 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 114.11.20 黨團協商。 3. 115.01.02 院長協商。 4. 院會 115.01.02(11-4-16) 三讀通過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5. 院會 115.01.02(11-4-16) 委員傅崐萁等提出復議，決議：復議案不通過。
12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	11-4-8 (114.11.07)	1. 院會 114.11.07(11-4-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114.11.13 黨團協商。 3. 114.11.14 院長協商。 4. 院會 114.11.14(11-4-9) 三讀通過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13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	國民黨黨團	11-4-12	1. 院會 114.12.05(11-4-12)

	分條文修正草案		(114.12.05)	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 院會 114.12.16(11-4-13) 民進黨黨團提出復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14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2 (115.05.29)	1. 第 14 案： 院會 115.05.29(11-5-12) 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 第 15、16 案： 院會 115.06.05(11-5-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第 17 案： 院會 115.06.12(11-5-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 第 14 至 17 案： 115.06.25 黨團協商。 5. 第 14 至 17 案： 115.07.17 院長協商。 6. 第 18 案： 院會 115.07.17(11-5-1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7. 第 14 至 18 案： 115.07.24 院長協商。 8. 第 19 案： 院會 115.07.24(11-5-1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9. 院會 115.07.24(11-5-19) 三讀通過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修正第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
15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	11-5-13 (115.06.05)	
16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5-13 (115.06.05)	
17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	11-5-14 (115.06.12)	
18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	11-5-18 (115.07.17)	
19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	11-5-19 (115.07.24)	

二、其他案（4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提案機關 或 委 員	院會逕付二讀 會 次 及 日 期	審 查 情 形
1	「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3-19 (114.07.04)	1. 院會 114.07.04(11-3-19) 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 114.07.31 黨團協商。
2	「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故意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會與國人，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4-7 (114.10.31)	院會 114.10.31(11-4-7) 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3	「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公然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人抹黑國會，惡意延宕國	國民黨黨團	11-4-7 (114.10.31)	同上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昧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5 (115.06.26)	1. 院會115.06.26(11-5-15)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 115.08.04 黨團協商。 3. 院會115.08.14(11-5-22)通過。 4. 院會115.08.14(11-5-22)委員陳清龍等提出復議，決議：復議案不通過。

附錄：本會期歷次會議議事錄

(一)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9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召集委員：黃召集委員健豪

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 一、本會每週議程由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並擔任會議主席。基於發文作業之時效性，次週議程建請輪值召集委員於每週四下午 5 時前排定，並以書面通知本會議事人員。會議開會（考察）通知單、議事錄、審查報告及公聽會報告等由當次會議召集委員核定，其他需核定之公文則由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核定。
- 二、本會負責審查之預算，為提升審查效率，得考量業務性質，整合公務及附屬單位預算，進行合併詢答。
- 三、本會各項考察活動領隊，由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擔任，輪值召集委員若因故無法參加，得商請本會其他委員代理擔任領隊。委員助理參加考察相關費用依「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規定辦理。
- 四、本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依例每會期每位召集委員 6

萬元，由 2 位召集委員依「立法院各委員會與各相關院部會協調
聯繫經費核銷原則」規定辦理。

決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均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推舉召集委員 1 人擔任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提請決議案。

決議：推舉黃召集委員健豪擔任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二、本會期召集委員輪值表，提請決議案。

決議：本會期本會 2 位召集委員之輪值次序為(一)林召集委員俊
憲(二)黃召集委員健豪，以週為輪值週期，自本(115)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如附件 1)。

三、本會期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預算分配表，提請決議案。

決議：依主持分組審查預算分配表辦理(如附件 2)。

四、本會期召集委員主持部會業務報告分配表，提請決議案。

決議：依主持部會業務報告分配表辦理(如附件 3)。

散會

(附件1)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一) 林召集委員俊憲	(二) 黃召集委員健豪
3月16日至3月22日	3月23日至3月29日
3月30日至4月5日	4月6日至4月12日
4月13日至4月19日	4月20日至4月26日
4月27日至5月3日	5月4日至5月10日
5月11日至5月17日	5月18日至5月24日
5月25日至5月31日	6月1日至6月7日
6月8日至6月14日	6月15日至6月21日
6月22日至6月28日	6月29日至7月5日
7月6日至7月12日	7月13日至7月19日
7月20日至7月26日	7月27日至8月2日
8月3日至8月9日	8月10日至8月16日
8月17日至8月23日	8月24日至8月30日
8月31日	
備 註	
1. 本表經本會期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須經2位召委同意。 2. 委員會於輪值期間因故停開時，仍按本表輪值，不再更改。 3. 若召集委員不克輪值主持會議，得商請另一召集委員與之對調或代理之。	

(附件 2)

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預算分配表

項次	會議主席	議程	備註
1	黃召集委員健豪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審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詢答及處理。	非營業部分
		審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詢答及處理。	非營業部分
2	黃召集委員健豪	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3	林召集委員俊憲	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4	林召集委員俊憲	審查交通部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5	黃召集委員健豪	審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審查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非營業部分
		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詢答及處理。	營業部分
6	林召集委員俊憲	審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7	林召集委員俊憲	審查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審查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非營業部分
8	林召集委員俊憲	審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9	林召集委員俊憲	審查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審查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非營業部分

(附件 2)

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預算分配表

項次	會議主席	議程	備註
10	黃召集委員健豪	審查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審查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非營業部分
		審查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非營業部分
		審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詢答及處理。	營業部分
11	林召集委員俊憲	審查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審查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詢答及處理。	非營業部分
		審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詢答及處理。	營業部分
12	黃召集委員健豪	審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詢答及處理。	營業部分
13	黃召集委員健豪	審查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審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審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公務預算

(附件 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部會業務報告分配表

項次	會 議 主 席	議 程
1	林召集委員俊憲	邀請交通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	黃召集委員健豪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	林召集委員俊憲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4	黃召集委員健豪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5	黃召集委員健豪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林俊憲 徐富癸 邱若華 黃健豪 何欣純 魯明哲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何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報告事項

- 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第 11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行之。)

選舉結果

推選黃委員健豪、林委員俊憲擔任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36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陳清龍 李昆澤 魯明哲 陳素月 何欣純 黃健豪
林俊憲 邱若華 徐富癸 許智傑 游 顥 洪孟楷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智強 洪毓祥 鍾佳濱 張雅琳 張嘉郡 鄭正鈐 謝衣鳳
高金素梅 蘇清泉 林楚茵 陳冠廷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林宜敬
資料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詮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牛信仁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曾文方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林俊秀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蔡福隆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林盈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炳宇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 局 長	倪茂榮
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	副 主 任	王正中
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	主 任	張文源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落實臺灣 AI 治理與基礎建設，發展臺灣 AI 軟體產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炳宇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清龍、萬美玲、李昆澤、黃健豪、林俊憲、陳素月、徐富癸、邱若華、何欣純、許智傑、魯明哲、鍾佳濱、羅智強、張雅琳、洪毓祥、洪孟楷、林楚茵、游顥及陳冠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炳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張文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陳清龍 洪孟楷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邱若華 徐富癸 許智傑 游 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羅明才 蘇清泉 林楚茵 王鴻薇 葉元之
張嘉郡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溫俊瑜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林慧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蔡志儒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參事兼主任	詹文旭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蔡國棟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劉得延
人事室	主 任	陳慧芬
政風室	主 任	劉銘川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後，計有委員萬美玲、洪孟楷、陳清龍、李昆澤、林俊憲、何欣純、黃健豪、陳雪生、魯明哲、徐富癸、邱若華、陳素月、許智傑、游顥、葉元之及王鴻薇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39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陳清龍 洪孟楷 游 顥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邱若華 徐富癸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書彬 洪毓祥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月琴 蔡春綢
鄭正鈴 王美惠 黃 捷 葉元之 李坤城 林楚茵 王安祥
蘇清泉 廖先翔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牛煦庭 王鴻薇 陳冠廷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胡迺琦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張垂龍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黃新薰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公路局	局	長	林福山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觀光署	署	長	陳玉秀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何淑萍
中央氣象署	署	長	呂國臣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光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永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國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偉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哲
	總經理	陳惠裕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星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志誠
	總經理	林榮賜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明輝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林建宏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作戰整備處	處長	吳東達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王君惠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王益翔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曾榮英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黃順秋
臺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處長	莊惠忠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王正一

主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珊 科長 林宗賢
專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就「清明連續假期疏運方案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廸琦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陳清龍、陳素月、何欣純、林俊憲、黃健豪、魯明哲、陳雪生、邱若華、徐富癸、許智傑、洪毓祥、鄭天財 Sra Kacaw、王安祥、林月琴、李坤城、劉書彬、廖先翔、陳冠廷、林倩綺、牛煦庭、王鴻薇及葉元之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廖先翔、游顥、萬美玲、蔡春綢及林楚茵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討論事項，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 一、媒體報導，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層疑有巨額獎金異常發放之情事，金額高達數千萬元，雖事後繳回發放獎金，但內情仍有諸多疑點，包括不當領受人數、發放獎金與歸還數額是否已清查完畢，該案不只是行政疏失，更涉及是否涉及侵占、背信等問題，卻傳出內部疑似大事化小，只要獎金歸還即不再追究；同時媒體報導，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北部企業總部購置案，預算大幅修正迄今卻無實質進度，同時中部辦公室樓層裝潢經費一再變動，明顯高於一般辦公室裝修行情，對比世曦本身為工程顧問與設計單位，卻屢生爭議。鑑於台灣世曦承攬多項國家重大工程，其內部治理良窳與預算運用效率直接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及政府形象。爰此，請交通部督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針對台灣

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高層獎金是否違法發放」進行行政調查與追究應否移送檢調，以及「企業總部與中辦購置與裝潢預算失控」一事釐清原因，並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邱若華

- 二、鑑於現行汽車駕駛人於路邊停車或倒車入庫時，多有開啟危險警告燈（雙黃燈）以警示周遭用路人之習慣。然因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燈號使用之規範較為僵化，導致實務上頻繁發生駕駛人因開啟雙黃燈替代方向燈而遭裁罰之爭議，不僅與民情脫節，亦引發違反比例原則之質疑。為兼顧交通執法之嚴謹性與維護道路安全之實質目的，建請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將停車過程中開啟雙黃燈且未造成具體妨礙之行為，明確納入「先行勸導」項目。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邱若華 廖先翔

- 三、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為嘉義市重要的交通建設，完工後可打破東西區長期的交通阻隔，促進城市整體發展。後續橋下空間的規劃與利用，將是整體工程成效的關鍵，請交通部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規劃橋下空間，並充分納入地方需求與民眾意見，讓空間發揮最大公共效益，請納入：

- (一)對年輕人，設置攀岩場、滑板場等極限運動之運動場所。
- (二)對小孩子，應有多元安全之遊戲設施。
- (三)因應嘉義市高齡人口增加，規劃適合長輩使用的體健設施。
- (四)針對家庭，設置類似鐵馬休息站等可供全家都能使用之空間。

以上建議之相關設計規劃，請於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王美惠

- 四、針對嘉義市文化路原嘉義郵局整修及再利用計畫進度延宕，為回

應嘉義市民對該歷史建築活化及當地發展需求，請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提出具體辦理期程，且就執行進度進行專案管考，並應確保再利用計畫，應將郵局歷史文化，與嘉義地方活動與特產相結合，並能提供簡易郵政與金融服務，相關辦理情形，請於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王美惠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魯明哲 李昆澤 萬美玲 游 顥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清龍 邱若華 許智傑 何欣純 徐富癸 陳雪生 黃健豪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毓祥
林楚茵 李坤城 鄭正鈐 蘇清泉 葉元之 邱志偉 翁曉玲 徐
欣瑩 林倩綺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林宜敬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詮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牛信仁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曾文方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資料創新司	副 司	長	陳怡君
數位國際司	司	長	莊盈志
秘書處	處	長	陳仲山
主計處	處	長	吳浚郁
人事處	處	長	莫永榮
資訊處	處	長	王復中
法制處	處	長	張學文
政風處	處	長	陳春杏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林俊秀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蔡福隆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林盈達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執行長 余若凡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執行長 鄧惟中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執行長 蕭博仁

主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萬美玲、李昆澤、楊瓊瓔、林俊憲、魯明哲、陳素月、陳清龍、邱若華、許智傑、何欣純、徐富癸、陳雪生及黃健豪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游顥、洪毓祥及鍾佳濱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17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魯明哲 洪孟楷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清龍
黃健豪 邱若華 徐富癸 陳雪生 萬美玲 許智傑 游 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鍾佳濱 洪毓祥 林楚茵 楊瓊瓔 賴惠員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金德

副主任委員 陳為祥

副主任委員 李怡德

主任秘書 羅天健

企劃處

代理處長 謝基政

技術處

處 長 陳春錦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林耀淦

秘書處

處 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徐肇晞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曾鈞敏

法規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沈恆光

人事室

主 任 賴家陽

主計室

主 任 孫 慧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林俊憲、陳素月、魯明哲、徐富癸、陳清龍、萬美玲、邱若華、何欣純、黃健豪、陳雪生、許智傑、鍾佳濱、洪毓祥及游顯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徐欣瑩及林楚茵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洪孟楷 魯明哲 萬美玲 陳素月 陳清龍 林俊憲
陳雪生 黃健豪 徐富癸 何欣純 許智傑 邱若華 游 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月琴 楊瓊瓔 蔡春綢
王美惠 黃 捷 林楚茵 鄭正鈐 蔡易餘 林倩綺 蘇清泉
邱志偉 葉元之 徐欣瑩 李柏毅 張宏陸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航政司	司 長	韓振華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胡迺琦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何淑萍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公路局	局 長	林福山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觀光署	副 署 長	黃荷婷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光遠
	總 經 理	馮輝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王錦榮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范孝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鍾蕊芳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高星潢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明輝
經濟部能源署	代理署長	吳志偉

國營事業管理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 司 長	劉起孝
董 事 長	方振仁
副總經理	羅博童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處 長	陳美菊
署 長	王茂城
副 組 長	饒美菊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
農業部漁業署
農糧署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農業部就「因應中東情勢，國際油價飆升對於我國陸海空運輸之衝擊評估與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航政司司長韓振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經濟部能源署代理署長吳志偉及農業部漁業署署長王茂城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萬美玲、陳素月、魯明哲、陳清龍、林俊憲、陳雪生、黃健豪、徐富癸、何欣純、許智傑、邱若華、蘇清泉、鄭天財 Sra Kacaw、林月琴、楊瓊瓔、蔡春綢及林楚茵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經濟部能源署代理署長吳志偉、農業部漁業署署長王茂城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洪毓祥、李柏毅及游顥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嘉義市一直是雲嘉南地區門戶，依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高鐵嘉義站全年進出旅客 671 萬人次，平均日運量達 1 萬 8 千人次。

隨著嘉義市各項建設相繼完工，加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未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設廠營運後，將帶來更多人潮。惟目前嘉義站往返台北站的快車僅早晚各 1 班，運能明顯不足。

為因應嘉義市地方發展，並保障民眾通勤權益，請交通部會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增開嘉義站往返台北站之快車與夜間班次，以提供更為即時、便捷的高鐵運輸服務。

提案人：陳素月 徐富癸 何欣純 王美惠

二、有鑑於國內花蓮航線因近年天災不斷導致載客率不理想，又因近期發生中東戰爭面臨油價成本上漲的困境，航空業者出現停飛航班的聲音，但基於維護國人交通平權，保障花東居民的基本交通權益及積極促進花東觀光發展，交通部實應負起最大責任，切實督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觀光署善用各種政策資源，如：強化營運補貼、建立公共服務航線(PSO)制度、調整燃油附加費或租金減免、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觀光資源整合等，以確保國內花蓮航線維持現有航班，提供正常空運運輸。

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國內花蓮航線-國家級的承諾、備援生命線的持續運行，以落實區域平衡、交通平權」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洪孟楷
魯明哲 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洪孟楷 林俊憲 魯明哲 陳素月 何欣純 陳清龍
陳雪生 李昆澤 徐富癸 許智傑 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毓祥 鍾佳濱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信得

副主任委員 何慶生

專任委員 張文環

專任委員 陳天賜

專任委員 李延年

主任秘書 姚辰安

執行長 林沛達

組 長 蘇水灶

組 長 官文霖

組 長 吳吉村

組 長 日智揖

組 長 鄭永安

組 長 莊禮彰

主 任 廖捐惠

主 任 康希平

主 任 孫淑幸

主 任 張雅婷

航空調查組

水路調查組

鐵道調查組

公路調查組

運輸安全組

運輸工程組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

秘書室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萬美玲、林俊憲、魯明哲、陳素月、何欣純、陳清龍、陳雪生、李昆澤、徐富癸、許智傑、黃健豪、邱若華及游顥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洪毓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52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魯明哲 李昆澤 洪孟楷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清龍 陳雪生 徐富癸 邱若華 黃健豪 游 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葛如鈞 張宏陸 翁曉玲 葉元之 楊瓊瓔 林倩綺
蘇清泉 林楚茵 賴士葆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主任秘書 黃文哲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溫俊瑜

基礎設施處 處 長 梁伯州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林慧玲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參事兼主任 詹文旭

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謝佩穎

主計室 主 任 陳月純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林宜敬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曾文方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牛信仁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淦

法制處 副 處 長 吳宜倫

數位產業署通訊傳播組 副 組 長 陳慧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 組 長 陳香吟

證券發行組

內政部民政司	專門委員	戴淑篁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署長	劉雅娟
法務部	專門委員	邱黎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戴群芳

主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紀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珊 科長 林宗賢
專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0 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雜項設備租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加值服務建置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各案書面報告已送達，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及(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及(二)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3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翁曉玲及葛如鈞說明提案要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報告後，計有委員萬美玲、李昆澤、魯明哲、林俊憲、洪孟楷、陳素月、何欣純、許智傑、陳清龍、陳雪生、徐富癸、邱若華、黃健豪、葛如鈞、楊瓊瓔、翁曉玲、葉元之及游顥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

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討論事項一至三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四、討論事項四各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網路社群興起，政府部門透過經營社群網站（如臉書粉絲專頁）進行政策宣傳與溝通，已是建構資訊化社會與促進公共政策開放透明的重要連結關係。然對於如何有效衡量社群經營成效，目前各機關多流於表面數據，管理高層往往僅直覺以粉絲數或每日發布貼文數量為指標，忽略了民眾觀點中的機關識別度、實質互動效益與對政策內容的關注度。對比美國聯邦政府及英國政府數位服務，為協助機關達成民眾參與公共政策的目標，皆已制定明確的衡量指標。事實上，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由數位發展部承接）於民國 106 年（2017 年）就已在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發表並總整過此作法，提出了包含「基本資料」、「社群廣度」、「社群互動」、「社群關係」及「貼文營運」等五大構面之衡量指標。鑑於政府機關經營社群媒體的成效良窳直接影響政策溝通品質及政府形象，若無完整之評估機制，恐導致社群營運流於形式與資源浪費。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依照上述五大構面之衡量指標，建構一個改善政府機關社群服務之營運與檢核機制，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魯明哲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16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洪孟楷 魯明哲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游 顥 陳雪生 徐富癸 許智傑 陳清龍 黃健豪 邱若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洪毓祥 賴士葆 葉元之 蔡易餘 李柏毅
羅明才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金德

副主任委員 陳為祥

副主任委員 李怡德

主任秘書 羅天健

主計室

主 任 孫 慧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中央氣象署

署 長 呂國臣

觀光署

署 長 陳玉秀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黃新薰

公路局

局 長 林福山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何淑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永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國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范孝倫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光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正輝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戴群芳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47 案：

- (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 (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

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土地改良物維護費」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勞務成本」項下有關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1,7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9 項「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9 項「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0 項「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9 項「業

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0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1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70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各案書面報告已送達，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 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 七、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 八、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第 2 目公路局及所屬、第 3 目航港局及第 4 目觀光署及所屬。
- 九、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 十、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 十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 十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 十三、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 案：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會計處處長黃鴻文、中央氣象署署長呂國臣、觀光署署長陳玉秀、運輸研究所所長黃新薰、公路局局長林福山、航港局局長葉協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永暉及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萬美玲、洪孟楷、李昆澤、林俊憲、陳素月、魯明哲、何欣純、陳雪生、游顥、徐富癸、許智傑、陳清龍、黃健豪、楊瓊瓔及邱若華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洪毓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討論事項第一至第十二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截止收件時間：除第九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第十二案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於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第十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及第十一案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於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前外，其餘均照本日開會通知單所定時間辦理。
- 五、討論事項第十三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18分

地 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魯明哲 萬美玲
陳雪生 徐富癸 許智傑 陳清龍 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王美惠 黃 捷 葉元之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信得
	主任秘書	姚辰安
	執行長	林沛達
主計室	主 任	孫淑幸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鄭永安
鐵道調查組	組 長	吳吉村
航空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人事室	主 任	廖捐惠
交通部	政務次長	伍勝園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司 長	陳其華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國材
會計處	處 長	褚秀敏
資產營運處	處 長	吳昇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邱碧珠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國材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林俊憲、何欣純、陳素月、萬美玲、陳雪生、徐富癸、許智傑、陳清龍、魯明哲、黃健豪、鍾佳濱、邱若華、游顥及葉元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截止收件。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洪孟楷 魯明哲 游 顥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陳雪生 邱若華 徐富癸 許智傑 黃健豪 陳清龍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林楚茵
洪毓祥 黃 捷 葉元之 王安祥 林倩綺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主計室	主 任	陳康婷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光遠
	總 經 理	馮輝昇
會計處	處 長	曹棟鈞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何淑萍
主計室	主 任	劉仔真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偉甫
	總 經 理	范孝倫
會計處	助理副總經理	楊秀蓉
	兼任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曾驛勝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涂貫迪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陳素月、魯明哲、林俊憲、徐富癸、黃健豪、陳雪生、邱若華、何欣純、許智傑、游顥、陳清龍、萬美玲、鍾佳濱、楊瓊瓊、王安祥及蔡易餘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黃捷及洪毓祥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另定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截止收件。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陳清龍 何欣純 邱若華 李昆澤 黃健豪 萬美玲 陳素月 洪孟楷 陳雪生 游 顥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謝龍介 林倩綺 蘇清泉 葉元之 劉書彬

委員列席 6 人

請假委員：魯明哲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胡迺琦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吳東凌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司	長	呂文玉
航政司	司	長	韓振華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司	長	陳其華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秘書處	處	長	李武強
公路局	局	長	林福山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鐵道局工程管理組	副	組長	吳派宏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	鄭光遠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理	范孝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理	江瑞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	周永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委員	曾驛勝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交通部 24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交通部 292 億 4,44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交通部 1,02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 237 億 0,443 萬 9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5 億 6,015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交通部 1 億 5,927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除第 4 目「營業基金」308 億 5,650 萬 5 千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2,139 萬 5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 萬元、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6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6 億 7,255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交通部」編列預算 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

有鑑於馬祖大橋建設計畫長期以相同、相似理由駁回、搪塞綜合規劃案，造成計畫持續延宕、建設成本不斷提升，其他重要橋樑建設例如金門大橋、淡江大橋早已落成，顯示交通部於本案推動效率、力道皆過於低落，未能下定建設決心果斷決策，亦無視馬祖居民的強烈民意殷殷期盼；為監督交通部加強力道推動馬祖大橋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堅定提升離島居民觀光、生活圈永續發展之決心，爰減列該項預算 48 億 6,835 萬 5 千元。【3-1】

提案人：陳雪生 陳清龍 邱若華 黃健豪

(二)交通部編列之「辦理道安資訊查詢網更新維護費暨道安事故統計數據介接作業經費」，其設立初衷，應為精確掌握交通事故樣態、提供客觀科學的數據給民眾知悉。然而，檢視交通部道安事故統計方式，已淪為行政機關粉飾太平、操弄傷亡數字之工具。

首先，交通部在死亡人數的數據統計上存在嚴重瑕疵。交通部先是對外宣稱自身統計的數據有誤差，指稱有五分之二的案件並非交通事故死亡，企圖藉由質疑自身舊有數據來為降低死亡人數鋪路。但荒謬的是，衛福部統計數據（2,426 人），與衛福部實際公開公布的 113 年國人死因調查「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737 人），竟出現高達 311 條人命的巨大落差。交通部形同憑空發明了一套大幅低估死亡人數的新統計方法，且對其背後的計算邏輯與刪減依據避而不談。

其次，交通部未來將竄改死亡判定標準。目前國際通用的道安統計標準為「30 日內死亡」，但交通部卻對外宣佈，未來每月公布的死亡人數將大幅限縮，改採「24 小時內死亡」為基準。未來的統計數據被官方刻意且嚴重地低估，無法及時反映台灣道路危險的真實社會現況。

交通部面對台灣嚴峻的交通安全危機，不思如何妥善運用科學統計來面對問題、進而提出具體的防制計畫以降低傷亡，卻將心思與國家資源耗費在玩弄計算標準、想方設法降低帳面上的死亡數字。為避免道安資訊查詢網使用錯誤資訊誤導民眾，爰刪除經費 810 萬元。【61】

提案人：陳清龍 邱若華 萬美玲 劉書彬

(三)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交通安全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9,488 萬 5 千元。

查交通部為推廣道路平權理念並達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願景

，年年投入鉅額預算進行媒體宣導。然而，檢視現行道安宣導內容，包含「路老師」之機車教案中，竟仍將「左轉兩段式」列為重點宣導主題。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團隊針對「機車兩段式左轉」政策進行之實證研究，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後，整體交通事故件數顯著下降約 21%，受傷人數下降約 19%，並推估可降低醫療支出約 4.7%。這項科學實證已明確指出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並非安全的行車方式。若交通部仍耗費高達近一億元之龐大公帑，繼續宣導此類已被學界證實無助於提升安全、甚至增加事故風險的舊思維，不僅與實踐「零死亡願景」的目標背道而馳，更使宣導流於浪費預算。

為確保國家道安宣導資源符合科學實證並發揮實益，避免公帑用於宣傳錯誤或不合時宜之交通觀念，爰該項預算減列 2,846 萬 6 千元並凍結 3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如何依據最新科學與學術研究成果全面盤點並修正現有之道安宣導教材與媒體投放內容，以及宣導成效如何與「降低各重點族群交通事故死傷率」建立實質連動之量化檢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 (四)檢視交通部歷年來的媒體宣導內容，處處充滿對機車族的強烈歧視與刻板印象。這些政策宣導經常將機車騎士描繪成違規、愛鑽車縫或超速的亂源，並不斷放大「肉包鐵」的脆弱性。政府花費大筆經費大力推廣所謂的「防禦駕駛」，在實務運作上卻演變成一種雙重標準：當大車或汽車違規逼車、違停或未依規定讓車時，宣導的重點往往是要要求機車族「遠離大車」、「自己要注意安全」，形同將閃避違規者的責任推卸到弱勢用路人身上。不但沒有針對真正具有高度致命殺傷力的大型動力機械駕駛進行嚴格究責與再教育，反而透過大眾媒體不斷向社會大眾營造「機車發生事故都是因為騎士自己不夠小心」的社會偏見。

且宣導費長期被用來為交通部錯誤的「車種分流」政策背書。交通部不去落實國際通用的「車速分流」，反而利用媒體宣傳持續合理化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禁行機車道等管理手段，將台灣數百萬仰賴機車通勤的基層民眾視為次等用路人，不僅拒絕提供安全、平權的道路環境，還拿人民的納稅錢來買廣告、做宣導，進一步剝奪機車族的合理路權並污名化其駕駛行為。

該筆經費非用於解決道安沉痾，而是被用來正當化交通部的歧視性施政與掩飾工程規劃的失敗，爰刪除「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000 萬元。【65】

提案人：陳清龍 邱若華 萬美玲 劉書彬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 (一)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91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陳清龍
魯明哲

- (二)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4,009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12】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陳雪生

- (三)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7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21】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邱若華
游 顯 陳雪生 萬美玲

(四)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3,00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30】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顯
萬美玲 陳雪生 陳清龍

(五)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7,31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60、63、64、66-86、88-102】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陳清龍
黃健豪 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顯
洪孟楷 陳雪生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萬美玲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編列 308 億 5,650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3-112】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洪孟楷 邱若華
陳清龍 魯明哲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81 億 5,16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6、117】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八)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740 萬 9 千元。

經查，交通部作為國家交通政策之最高主管機關，其相關官方或代表性之對外社群媒體與溝通平台，理應作為廣納民意、宣導政策及促進公共討論之重要管道。然近期迭有民眾反映，於相關平台提出交通政策建言或參與討論時，屢遭管理者予以封鎖或限制發言。此舉恐限縮公眾參與政策討論之空間，亦不利於行政機關與民眾之雙向溝通，有違開放政府傾聽民意之精神。

為確保交通部對外溝通管道暢通，並維護民眾理性表達意見之參與空間，爰要求交通部針對「社群平台與公眾溝通管理機制之檢討與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九)有關電動商用車購車補助政策尚未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一案，據悉該政策雖已獲行政院核定，惟因預算編列時程因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將改列 116 年度預算辦理。

查政府為扶植本土電動車產業，經濟部已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業者進行在地研發與驅動技術升級，期望能打造電動車生態系並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國內企業亦積極響應，成功自主開發出「全新 3.5T 電動車平台」與「ADAS 電動商用車動力模組」等關鍵技術與新車型。

然國內車廠耗費鉅資將全新電動商用車研發上市之際，交通部端之購車補助預算卻未能於 115 年度及時編列與銜接，導致前端有經濟部研發補助，後端卻缺乏交通部購車補助誘因，使本土電動商用車一推出即面臨銷售停滯之市場困境。若政府部會間缺乏橫向政策整合，恐令國內車廠前期投入之研發心血付諸流水，不僅無助於本土電動車生態系之建立，更遑論達成

拓展全球市場之宏大目標。

為避免中央部會政策步調不一而扼殺本土產業發展，建請交通部儘速會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電動商用車之購車補助政策提出具體之財務銜接方案、啟動時程及補助條件，並明確承諾將 115 年度原應編列之購車補助經費，全數合併納入 116 年度預算中統籌辦理，以實質補足政策空窗期、扶植國內電動商用車之內需市場與研發動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 (十)有關電動貨車購車補助政策尚未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一案，據悉該政策雖已獲行政院核定，惟因預算編列時程因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將改列 116 年度預算辦理。

惟電動貨車推廣攸關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運輸部門減碳、城市空氣品質改善及商用車輛低碳轉型。貨運車輛使用頻率高、行駛里程長，若能加速導入電動化，不僅有助於降低運輸部門碳排與空氣污染，亦可帶動充電基礎設施、車輛製造及低碳物流服務發展。補助政策如未及時銜接，恐使商用車電動化推動出現政策空窗，影響淨零轉型節奏及產業投資預期。

為避免補助政策延宕影響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運輸部門減碳及商用車電動化推動，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電動貨車購車補助政策之啟動時程、補助對象、補助額度、申請條件、可行財源及後續預算銜接規劃，並提供具體說明，以利政策推動、市場銜接及低碳運輸轉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0】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 (十一)鑑於淡海輕軌二期計畫攸關淡水新市鎮後續發展、淡水及沙崙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漁人碼頭觀光接駁功能，並涉及未來淡江大橋通車後淡水、八里及北海岸地區整體路網銜接與交

通分流。

為利掌握計畫推動進度，避免淡水地區假日壅塞、轉乘不足及觀光人潮集中等問題持續惡化，並確保淡海輕軌既有路網與後續延伸計畫發揮整體運輸效益，爰要求交通部會同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就淡海輕軌二期計畫之路線規劃、工程期程、經費估算、中央與地方分工、用地及工程介面、與淡江大橋及周邊公路系統之轉乘銜接、觀光接駁配套、預期運量及營運效益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1】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十二)針對交通部近年推動「人本交通」相關法規(如：行人路權與車牌爭議)，多次發生交通部公布標準後，第一線執法之內政部警政署表示難以執行，或雙方對法規解釋(如：距離行人幾公尺需停讓)不一，導致基層員警與用路人無所適從，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

爰要求交通部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交通法規執行評估小組」，凡涉及重大處罰標準變更，應於公告前完成執法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2】

提案人：邱若華 洪孟楷 陳雪生

(十三)有鑑於桃園地區通勤族眾多，沿線車站(如內壢)電梯設備相對老舊、動線狹窄，對身障及高齡民眾較不友善。

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度內全面清查桃園轄內二等站以上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並優先投入預算優化動線銜接，提升民眾通勤品質。【123】

提案人：邱若華 洪孟楷 陳雪生

(十四)桃園鐵路地下化計畫目前進入施工高峰期，特別是行經中壢與八德交界處之工程，大規模開挖對鄰近住宅區造成噪音、震

動及地盤下陷風險。

爰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監測數據透明化，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桃園段施工風險評估與減噪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邱若華 洪孟楷 陳雪生

(十五)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完工後預計將引入龐大車流與物流，恐加重國道 2 號及大溪、八德聯外道路負擔。

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對桃園市區交通衝擊之配套計畫」進行專案評估，強化桃園國際機場與八德、大溪間的客運接駁密度，避免因機場發展導致地方交通癱瘓。【125】

提案人：邱若華 洪孟楷 陳雪生

(十六)屏南快速道路是屏東的救命路，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通過交通部公路局提出的屏南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經潮州、新埤、枋寮、枋山、獅子、海口及車城共 8 處交流道，長度約 65.55 公里，預估工程經費達 1,744 億元。115 年 2 月通過第一階段環評後，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啟動第二階段環評程序，並分別於各鄉鎮舉辦說明會，二階環評期程預估最快 1 年半至 2 年。

然目前屏南快最快預計至民國 121 年才能動工，枋寮至楓港段更要等到 126 年通車，規劃與環評期程過長引發民怨，交通部應將現行規劃之 3 段路程同時環評、綜合規劃，並對於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等程序預先做規劃，以利儘早縮短工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6】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七)高鐵延伸至屏東，屏東縣政府已爭取近二十年，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拍板高鐵延伸屏東路線採左營案，從現行高雄左營站往北，再往東延伸至屏東六塊厝，全長約 17.5 公里；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同意辦理綜合規劃，交通部鐵道局 110 年辦理綜合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經環境部 115 年 1 月 21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進入二階環評，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10 日分別於屏東縣及高雄市辦理公開說明會。後續俟環境影響評估經環境部審查同意通過，即將綜合規劃陳報行政院。

高鐵延伸至屏東係完善屏東交通發展的關鍵拼圖，係均衡台灣、交通平權的重要一環。然環評過程中仍屢遭質疑高鐵南延之必要性與經濟效益，亦有質疑認為屏東交通建設案多，交通路網密集，是否有其必要性，交通部應提出完整說明，以明示高鐵南延屏東對於區域發展之重要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7】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十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及「郵務機構送達行政文書及行政訴訟文書」作業，經查中華郵政之「郵務送達通知書」，若所送郵件屬民事訴訟文書，會於通知書上載明「訴訟文書」並提醒民眾至警察機關領取，辨識度較高。然而，若所送郵件為行政文書(如行政機關之處分、通知)或行政訴訟文書(由行政法院寄發)，現行實務多僅概括標示「行政/行政訴訟文書」，雖同樣提醒民眾至郵局領取，但因通知書上未明確區隔所送郵件究為一般行政機關之文書或法院之行政訴訟文書，導致民眾接獲通知時，無法判斷案件性質與嚴重性，徒增民眾困擾與不必要之恐慌，甚或影響後續法律權益之主張。爰請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改善「郵務送達通知書」之版面設計與標示方式，應明確分列並清楚載明所送文書類型為「行政文書」或「行政訴訟文書」，以利民眾明確辨識、減少誤解與焦慮，落實便民服務精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8】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十九)隨著車輛科技發展，主動式車距調節巡航(ACC)及車道維持輔助(LKA)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已逐漸普及。然查，因各車廠對於輔助系統之命名不一，且部分業者說明不足，導致消費者難以充分瞭解系統性能與限制，往往混淆「輔助駕駛」與「自動駕駛」之差異，因誤用、過度信賴系統而衍生之國道追撞緩撞車等交通事故頻傳。復查，現行駕駛人教育訓練與宣導內容，未能追上車輛科技演進之速度，致使駕駛人對於新興科技缺乏正確認知。為避免駕駛人因未諳系統特性而釀災，相關安全觀念之建立刻不容緩。

爰建請交通部正視科技執法與車輛安全科技之變革，研議將輔助駕駛系統之運作原理與使用限制納入現行駕訓班之教學教材及學科筆試題庫，透過教育端強化駕駛人對於科技輔助之正確觀念。同時，應督導車輛製造商及租賃業者，於銷售或出租車輛時，負起更積極之教育宣導責任，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現有駕駛人之道安宣導，強調「輔助駕駛並非自動駕駛」之核心觀念，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9】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交通部積極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然查114年1至9月行人死亡人數達263人，較113年同期增加4%，且整體交通事故死亡降幅未達「每年下降7%」之關鍵績效指標。經進一步分析，隨著路口停讓文化建立，路口事故雖有下降，但「路段」行人死亡事故卻不降反升，且高齡者占比高達55.6%；肇因更以「恍神緊張」(24.3%)及「未依規定穿越」(16.2%)為大宗。此顯示現行道路環境對於行人(特別是長者)在路段中之導引不足，或因缺乏實體區隔設施致使違規穿越頻傳。爰建請交通部針對「路段」行人安全進行專案檢討，不應僅依賴教育宣導，應責成交通部公路局並督導各縣市政府，全面檢視高風

險路段，優先採行工程改善手段(如增設實體分隔設施防止違規穿越、加強夜間照明、增設路段中段穿越設施等)，以有效降低路段行人傷亡，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0】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一)臺鐵、高鐵及捷運為我國重要交通設施，其工作人員多以無線電作為聯繫工具，但 115 年 4 月初，高鐵發生有 1 名大學生擅自盜接高鐵無線電頻道，並觸動告警，導致高鐵緊急停車，雖未發生人員傷亡，但高鐵、臺鐵及捷運為高速行駛並有大量民眾搭乘的大眾運輸工具，如遭有心人士入侵頻道並發送錯誤訊息，恐導致嚴重交通事故，為保護大眾交通安全，爰建請交通部應全面盤點軌道運輸之無線電通訊防盜機制及資通訊安全，就無線電系統設備、汰換年限、保管方式、安全防護參數更新頻率等防護措施重新檢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1】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二)交通部公告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換照年齡下修至 70 歲，而按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人口比例推算，70 至 74 歲人口約有 128 萬人，雖交通部有規劃分梯次通知駕駛人換照，然事前宣導仍有未盡之處，亦有許多民眾不了解新換照制度。爰建請交通部應強化換照新制宣導，配合該年齡層之國人習慣，如結合鄉土劇內政策宣導，或鼓勵更換大眾交通工具如 TPASS 之優惠，以鼓勵引導之方式替代懲罰，並同步對 70 歲以下之駕駛人宣導換照之政策，以利未來屆齡時充分了解換照之流程或評估繳回之優勢，以促進我國交通駕駛習慣之提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2】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三)毒品濫用問題逐漸影響交通安全，毒駕不僅危及駕駛人自身，更嚴重威脅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毒駕案件數由 112 年 1 至 9 月為 119 件，遽增至 113 年 1 至 9 月達 1,823 件，顯見毒駕案件近年呈現增加之勢，已成交通安全隱憂。為緩解第一線稽查警察問題，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11 月提出使用毒品唾液快篩制度，建請交通部應強化與內政部警政署精進該毒品唾液快篩檢測準確度，及可快篩之毒品種類，以便即早發現毒駕之行為，避免產生重大交通事故，保障人民行車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3】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四)查交通部因應行政院公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提出「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將運具轉型範疇擴大至電動商用小客車、電動大小貨車、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等，以期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其中，交通部訂有電動小貨車「2030 年普及率 5%」之目標，惟截至 2025 年底，電動小貨車計 789 輛，普及率僅 0.08%，距離 5%之短期目標仍有大幅進步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推動鼓勵汰換電動小貨車之誘因，並加強與經濟部合作推出國產電動小貨車，儘早實現運具無碳化之目標。【134】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二十五)鑑於 114 年臺北車站發生無差別攻擊事件，該事件對現場及周遭民眾安全造成重大威脅。然依現行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布權限規範，交通相關單位僅限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交通部公路局有權發布，致使事發當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鐵路機構，無法即時透過 CBS 向車站周邊旅客及民眾發布警示訊息，以協助疏散人潮並提升民眾警

覺。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研議放寬 CBS 發布權限之可行性，授權各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於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得以發布警示訊息機制，並建立明確之管理規範，以強化公共運輸場域之安全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3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二十六)因應立法院預算審查時程，交通部各項補助、建設等預算撥款執行受影響，為降低影響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應就受影響之重要預算提前因應，並作好撥款準備，以利後續時程掌握，降低影響。【136】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二十七)鑑於捷運建設計畫對提升城市交通效能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具有關鍵效益，惟目前多數計畫普遍面臨完工工期延宕、經費大幅追加，並偶有採購履約爭議等情形，顯示整體計畫執行與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此，有關單位應強化整體計畫控管機制，並精進採購管理制度，以確保捷運建設順利推動，進而加速路網建構，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協助提升捷運建設計畫及降低發生履約爭議之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7】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陳雪生

(二十八)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用於補助及補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各項業務。

然經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政府應負擔並補貼臺鐵之項目包括：短期債務、員工舊制退撫金、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製、購置與維修經費，及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等，而其中僅剩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以致政府補助權責不清，且臺鐵預估將於 115 年度轉虧為盈，應儘速釐清政府及臺鐵各自須負擔項目並法制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訂定「政府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法研擬進度。【138】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二十九)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800 萬元，用於「營業基金」項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改善、改建 8 座重點橋梁(石榴班橋、八掌溪橋、高屏溪大橋、深澳橋、二號橋、田鶴溪橋、新三爺溪橋、下三叉河橋)。

經查，臺鐵公司逾 50 年以上之鐵路橋梁高達 401 座，橋梁補強、改建需求日益增加，臺鐵公司於 104 至 113 年辦理「橋梁補強及改建符合現有法律規範計畫橋梁改建計畫」，預計施作 138 座橋梁補強及 16 座橋梁改建，截至 113 年計畫截止前，仍有 4 座未如預期完成，然臺鐵公司老化橋梁數量多，若未即時養護、改建，恐出現安全隱憂。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落實橋梁改建、養護並監督其工程進度，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9】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係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

經查，近年來頻頻發生高齡駕駛導致之交通事故，引起社會關注，雖交通部公路局提出加強考照鑑別度、強化違規行為回訓矯正及高齡換照分級關懷等諸多措施，然「道安總動員」

之統計數據亦指出，高齡肇事者、無照駕駛人數逐年增加，110 年為 8,254 人，114 年已增至 1 萬 0,405 人，交通部除提出高齡者考照機制改革，亦應關注高齡者無照駕駛人數增加之問題。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高齡駕車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以期降低高齡者駕車事故率，落實零死亡之交通願景，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0】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一)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81 億 5,163 萬 4 千元，用於補助 14 項捷運興建計畫。

經查，多項捷運建設計畫因土地徵收或撥用、都市計畫變更、文化古蹟保存、民眾抗爭、物價調整、設計改變、施工障礙、政策變更等諸多原因，辦理計畫修正，導致其工期延後或經費上調之情事，另查，各捷運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中，亦衍生多起工程履約爭議案件，109 至 114 年 7 月底發生共 14 起，業將影響捷運建設工程之推動。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檢討、強化各捷運建設計畫控管及精進採購管理制度，以加速各捷運建設計畫之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1】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二)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150 萬元用於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該計畫係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經查，近期高德地圖 APP 因其便利性，有越來越多民眾使用，然數位發展部及內政部指出該 APP 為大陸製，有資安及國安風險，呼籲民眾不要使用，行政院卓院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任委員，承諾將建置本土地圖 APP，而交通部近年來推動

之智慧運輸系統計畫，所建置之 TDX 平台，涵蓋全國公路、軌道、航空、航運、自行車、路況、停車等完整之交通運輸資料，能讓本土地圖 APP 擁有更完整之資訊，基於政府一體之概念，交通部應主動協助建置本土地圖 APP，以嘉惠國人。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提供交通運輸相關資料，儘速建置本土地圖 APP 供民眾使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三)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係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之經費。

經查，依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統計數據顯示，113 年全國事故死傷人數為 53 萬 7,383 人，114 年增加至 53 萬 6,992 人，另於行人死傷人數，亦從 113 年 1 萬 7,162 人，114 年增至 1 萬 7,295 人，增加 133 人，實有檢討之必要。

另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2 年便建議交通部引進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在其他重大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中，亦陸續提醒交通部加速引入該機制，期望透過第三方機構，對現有道路進行檢查及交通工程施作期間之檢核，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加速道路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之引入，全面檢視我國道路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3】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四)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係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

朝「零死亡願景」邁進之經費。

經查，近年來毒駕案件逐年增加，113 年 2,619 件，114 年 8,659 件，增加 6,040 件，115 年僅 1 至 3 月，就有 3,223 件，顯見現行法規無法有效遏阻毒駕行為，實有檢討相關法規之必要。

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檢視並修正現行毒駕之罰則，以嚇阻並降低毒駕發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4】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五)鑑於桃園鐵路地下化因工程延宕、原物料大漲致須追加 769 億元經費，然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自 114 年 8 月即簽陳行政院，至今已逾 9 個月仍未核定，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交通部作為中央鐵道建設主管機關，有責向行政院說明、爭取鐵道建設經費，尤其行政院拖延變更計畫之核定，除讓工程進度持續延宕落後，原物料恐會持續調漲，將使原規劃之追加經費又不足，形成惡性循環，導致桃園交通黑暗期持續延長，更讓全民共同負擔再追加之經費。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儘速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5】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六)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鑑於 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未達「國家道安計畫」既定目標，且兒少與高齡族群之交通事故風險居高不下、高齡駕駛肇事率逐年攀升。為避免道安持續惡化並確保防制目標如期達成，爰要求交通部全面檢視並強化防制策略，加速落實高齡駕駛管理制度改革，並辦理以下事項：

1. 全面檢討道安計畫成效：針對 113 年度防制成效未達標之落

差，交通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全面盤點現行「國家道安計畫」各項防制作為之執行盲點，針對未達標之指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重新設定合理之量化 KPI，確保整體與行人死亡人數降幅能如期達標。

2. 強化兒少與高齡族群防制：交通部應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針對兒少及高齡者兩大高風險族群，提出跨部會之交通事故防制專案計畫或因應對策，從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及執法等面向多管齊下，確實降低死傷人數。
3. 加速落實高齡駕駛改革：針對預計於 115 年起推動之駕駛人管理改革措施(共計 9 項方案、17 項措施)，應確實掌握進度、完備配套措施並如期落實執行，以加強高齡駕駛人之法令遵循及駕駛道德鑑別度。
4. 交通部應就上述各項道安精進策略、跨部會協調防制機制，以及高齡駕駛管理改革之具體執行期程與預期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6】

提案人：黃健豪 陳雪生 魯明哲 徐欣瑩

(三十七)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項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經費 2 億 3,800 萬元，鑑於臺鐵橋齡逾 40 年以上者占比已逾五成，且部分既有橋梁改建補強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為確保鐵道行車安全與基礎設施韌性，爰要求交通部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建立完善之長期橋梁養護與更新機制，並辦理以下事項：

1. 嚴控工程進度與提出趕工計畫：交通部應督促臺鐵針對進度落後之既有橋梁改建補強工程(含雙溪橋、高屏溪鐵路橋、三爺溪橋等)提出具體趕工計畫並檢討延宕原因，同時落實資源整合，確保 115 年新增之「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能

如期如質推展。

2. 建立老舊橋梁長期養護更新機制：針對全臺逾半數橋齡超過 40 年之老舊橋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立完善之長期控管、養護及適時更新機制，並盤點風險等級，優先針對高風險路段導入科學化與智慧化之橋梁檢測技術，精準掌握橋梁結構安全風險。
3. 交通部應就上述既有橋梁工程趕工進度、新增重點橋梁計畫之執行控管機制，以及老舊橋梁長期養護更新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7】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三十八)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項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政府對臺鐵應負擔項目等計畫經費高達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鑑於臺鐵已調整票價並預估 115 年度將轉虧為盈，為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並落實公司化精神，爰要求交通部加速完備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並重新檢視釐清政府與臺鐵間之自償性經費負擔比例，並辦理以下事項：

1. 加速完備虧損補貼子法：交通部應儘速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協商，於 3 個月內正式發布「政府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以確立政府補貼與臺鐵自負盈虧之明確界線。
2. 重新核算自償率與經費負擔：針對 115 年度所編列之 263 億餘元政府應負擔項目，交通部應責成臺鐵公司，將票價調整及預計產生之盈餘(淨利 18.3 億餘元)納入各項基礎設施與車輛購置計畫之財務模型中，重新核算各計畫之「自償率」，並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9 條規定，將具自償性之經費確實轉由臺鐵公司負擔，並相應調整政府補貼預算額度。
3. 交通部應將「政府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

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草案內容及辦理進度，以及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財務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8】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三十九)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精進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5,548 萬元，為確保 TNCAP 制度之長期永續性，建請交通部儘速完備財務自主之配套法制；同時針對美國對等關稅衝擊研謀產業配套，並結合新竹縣作為臺灣汽車電子與智慧運輸科技重鎮之優勢，強化國產汽車安全與零組件產業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1. 加速財務自主法制化：交通部應加速辦理公路法及 TNCAP 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研議，確實於 115 年底前完成相關法制化作業，確保 117 年起逐步落實由車輛業者負擔評等經費之財務自主目標。
2. 落實關稅衝擊之產業配套：針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衝擊，交通部應會同經濟部持續滾動檢討 TNCAP 測試標準升級期程，給予國產車廠及供應鏈合理之技術轉型緩衝期，並透過與國際 NCAP 接軌，實質降低業者重複測試成本。
3. 結合新竹科技優勢帶動產業升級：交通部應研議將 TNCAP 測試數據與標準指引，對接新竹縣等具備汽車電子與 ADAS 研發優勢之科技聚落，提供在地零組件供應商技術升級之參考；並會同新竹縣政府，研議將 TNCAP 高安全星等(如五星)車輛列為地方政府推動綠色運輸(如智慧電動車接駁)採購之優先鼓勵指標。
4. 交通部應就上述 TNCAP 財務自主法制化進度、因應美國關稅之產業輔導具體作為，以及結合地方產業鏈結之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9】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四十)交通部為因應近期國際能源市場波動、油價持續攀升，減輕第一線計程車運輸產業之經營壓力，宣布啟動「計程車油價折讓補貼措施」。該計畫針對全國合法登記之在籍計程車(不含純電動車)，提供每車最高 6 千元之油價補貼，預估受惠車輛約 9 萬輛，申請期間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期能即時協助駕駛度過高油價難關。

然查此項補貼措施牽涉經費龐大且涵蓋面廣，目前相關之登記據點、申請文件及作業細節尚待研議公告。考量實務上計程車業態包含個人、靠行及合作社等多種經營模式，若申請程序過於繁雜，恐致政策美意打折；且須避免衍生補助款未能實際嘉惠第一線實際開車營業駕駛之爭議。

為確保該項補貼預算之執行具實質效益，切實減輕駕駛負擔，請交通部於規劃後續作業細節時，應秉持「簡政便民」原則優化申請流程，並建立完善之身分認定與查核機制，確保補助資源精準核發予實際營運之駕駛人；同時，建請交通部密切關注國際油價變動趨勢與整體預算執行狀況，適時滾動檢討精進相關協助措施，以落實穩定從業人員生計之政策目標。

【150】

提案人：黃健豪 陳雪生 魯明哲 徐欣瑩

(四十一)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外籍人士合法居留我國，自 108 年度 78 萬餘人，直至 112 年度已達到 85 萬餘人，成長約 8.5%；然而，對比交通部道安網資料顯示，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自 108 年僅 6,213 人，但至 113 年度已突破 13,000 人，較 108 年 6,213 人，5 年間死傷人數增幅達 1 倍以上；經審計部調查事故狀況，其中以臺中、桃園、新北、臺南等地外籍移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微電車之

事故最為嚴重。建請交通部研議，針對脆弱用路人群體設計政策意見反饋機制，以落實外籍人士多元支持措施，藉以有效降低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1】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四十二)為了兼顧長輩的移動需求與道路安全需要，交通部公路局宣布自 115 年 5 月 31 日起，正式實施「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改革」，未來針對年長者交通運輸方式，恐將發生變化；且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高齡者旅運需求與運輸策略方向之研究結果顯示，高齡者的旅次產生數量，未來亦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高齡者的旅運需求，勢必是未來需要解決的課題。惟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我國市區及公路客運駕駛缺額已經超過兩千人，雖然交通部提出開放僑外生擔任客運駕駛，勞動部也預告修法，但從預告期間提出政策意見及推動細節配套措施，各界意見紛歧的狀況，顯見的是，國內客運駕駛荒目前依然無解。因此，有鑑於制度改革與大眾運輸客群變化，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進行跨部會研議，提出全面性的大眾運輸管理政策，以確保大眾運輸客運駕駛及乘客權益與安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2】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四十三)鑑於無人機為我國「五大信賴產業」之重要項目，兼具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雙重戰略意涵。政府由經濟部統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計未來將投入 442 億元，結合交通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建構完善之無人機產業推動機制。

查交通部配合該統籌型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7 年度投入 1 億 1,464 萬 5 千元，採購無人機用於五大場域之巡查與配送

等任務，包含：1. 鐵道之邊坡、橋梁及建築物工程檢測；2. 機場之災情勘查、熱源偵測及緊急巡查；3. 特定地區無人機配送服務；4. 商港區域施工管理、巡檢勘災與緊急蒐證；5. 國道公路設施巡檢輔助、變遷紀錄、交通管理分析及災害調查。

考量全球無人載具技術演進迅速，交通部雖已規劃五大應用場域，然允宜視外在環境技術發展，適時調整各項具體量化指標。同時，為避免各機關及各場域之無人機應用淪為多頭馬車或資訊孤島，交通部應強化跨機關之協調整合與後續資訊運用，並應藉由建置或導入統一之管理平台來提升檢測效率，進而實質協助國內無人機產業之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1. 建立成效反饋與滾動檢討機制：針對鐵道、機場、郵務、港口及國道公路等五大場域之無人機應用，交通部應建立明確的成效反饋機制，並視無人機技術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環境變化，滾動式檢討並適時調整計畫之各項具體量化與績效指標。
2. 強化跨機關協調與導入管理平台：交通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之整合，強化跨機關及部內各所屬單位間之資訊橫向聯繫與運用；另應規劃導入完善之無人機管理與數據平台，以自動化、智慧化方式提升各場域之檢測效率，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帶動產業升級。
3. 交通部應就上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主責部分之執行規劃、績效指標訂定情形、跨機關協調機制及管理平台建置進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3】**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四十四)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為解決大新竹地區長年交通壅塞問題，加速推動「大新竹輕軌捷運計畫」，建請交通部應

積極督導及協助新竹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核定，並針對剛啟動之「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提供技術協助以加速後續審議程序，爰要求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應辦理以下事項：

1. 加速核定新竹縣政府路網：針對鐵道局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簽報之「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報告書」，交通部應儘速完成核定備查作業。
2. 針對 115 年 3 月 3 日剛啟動之「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交通部鐵道局應指派人員參與新竹縣、市政府召開進度之工作會議及控管會議，提供技術與法規面之協助，確保評估報告品質以利未來加速審查。
3. 交通部應將上述辦理情形及大新竹輕軌推動進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4】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四十五)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於「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 2 億 5,548 萬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主要為確保道路使用車輛之安全性、並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促進車輛業者持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能，以降低道安事故傷亡。

惟查，上開 TNCAP 制度雖於 114 年 10 月份更新第二版，並為因應電動車普及，將觸電保護等納入評等基準；然揆諸 Euro NCAP(歐洲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於 115 年重新檢討後，另已基於安全因素，進一步明確規範電動車之實體按鈕與隱藏式外門把手之設置及機械式緊急把手設置等進行安全基準規範，亦呼應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汽車緊急開門」之倡議，以免影響交通事故後之黃金救援。

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參考 Euro NCAP 新規標準，針對 TNCAP 電動車之安全審驗標準重新進行滾動檢討與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消費者用車與道路運輸安全。【155】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魯明哲

(四十六)有關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航政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空難搜救演練、災害防救、觀摩講習訓練及其他行政雜支等編列 84 萬 3 千元。

查海空難搜救演練攸關國家面臨重大運輸災變時之緊急動員與搶救應變能力，其演練之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極端天氣發生頻率，且我國周邊海域離岸風電場域大幅擴張，海上航行環境與救難風險已與過去截然不同。歷年之搜救演練若多僅侷限於傳統想定情境之兵棋推演或制式化之常規操演，恐難真實驗證跨部會應對新型態複合式災難之實戰量能。

為確保海空難搜救演練能切實對應當前海空運環境之新興風險，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 115 年度搜救演練是否納入極端氣候及離岸風場周邊海域之複合型災難想定、跨機關動員實測成效及演練後之檢討精進機制，以確保災防量能與政策之落實。【15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四十七)有關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 2 億 5,548 萬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之運作管理、受評車型遴選、試驗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評等測試執行與結果公布等相關作業。

查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設立之初衷，係為提供消費者購車資訊、提升車輛安全並促進產業技術發展。然隨著全球車輛科技日新月異，各類新型先進輔助駕駛技術(ADAS)已逐漸成

為市場新車之主流配備，且對實際防範交通事故、降低駕駛人失誤及減輕傷亡程度具備關鍵防護作用。若 TNCAP 在評比項目與測試標準上，未能與時俱進、積極擴大納入更多新型輔助駕駛技術對行車安全的實質影響，恐使評等結果與現今車輛安全科技脫節，不僅難以真實反映新車之整體安全防護能力，亦無助於引導國內車輛業者加速導入最新安全科技配備。

為確保 TNCAP 評等制度能真實反映車輛安全防護水準，並切實發揮降低國內交通事故傷亡之政策效益，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於 TNCAP 評估規章與測試項目中，納入更多新型輔助駕駛技術 (ADAS) 對行車安全影響之具體評比方案與推動時程」，以利相關政策之推動與落實。【15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四十八)有關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持續開發事故分析功能及升級作業系統編列 430 萬元。

查政府近年為洗刷「行人地獄」惡名，已投入龐大資源建置各類道安數據網與事故資訊平台。然系統之持續開發與作業系統升級，若僅停留在「軟硬體規格提升」與「常態性報表產出」，而未能進一步將事故分析結果，精準轉化為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危險路口工程改善」、「高風險路廊精準執法」或「特定族群行為預防」之實質決策工具，恐使系統升級淪為形式上的數據堆疊。現階段各界對於道安改善有著迫切期待，若耗費公帑升級系統後，仍無法有效縮短事故熱點的改善期程，或無法跨機關即時連動防制對策，實難以展現此筆設備投資之實質價值。

為確保道安系統開發經費能確實發揮事故防制之效益，避免流於盲目之系統軍備競賽，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本次「持續開發事故分析功能」之具體擴充項目、跨機關數據應用情境、預期如何精準輔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以及系統升級後對應之量化道安改善成效指標(KPI)，以確實發揮道安系統之輔助防制效益。**【15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四十九)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獎補助費」之「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編列 1 億 1,145 萬元。

經查，近年大貨車與遊覽車等大型車輛事故持續攀升，依交通部統計，110 至 114 年間大型車輛事故件數由 10,158 件增加至 11,504 件，113 年更造成高達 416 人死亡，已成為我國道路安全最關鍵之高風險來源。

復查，針對能有效預防追撞與車道偏移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交通部迄今缺乏全國統一之推動與補助政策。目前 ADAS 裝設高度仰賴地方政府自行推動(如臺中市、臺北市均已針對市區公車提出專案補助)。此現象導致我國交通安全防護網出現嚴重之「城鄉差距」，使國人僅因所在縣市不同，即須承受不對等之大型車輛事故風險。

交通部曾於 106 年推動「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全國性補助，顯見大型車輛安全設備具備高度公共利益且屬中央應承擔之責。面對日益嚴峻之大型車事故，交通部理應比照既有政策經驗，將 ADAS 納入國家級道安政策，消弭交通安全之城鄉落差。

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全國大型車輛加裝 ADAS 之推動計畫與補助機制」及「消弭道安城鄉差距之具體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五十)有關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查交通部為打造安全友善之道路環境，持續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望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全力改善行人安全，實踐「零死亡願景」。然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並未達成「國家道安計畫」之預期目標；其中，行人死亡人數由 112 年度的 380 人降至 113 年度的 366 人，降幅僅 3.7%，未達原定下降 7%之目標，且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幅(2.4%)亦未達 5%之預期目標。此外，兒少與高齡者兩大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亦未盡理想，顯示現行相關防制作為與「行人零死亡」之政策願景仍有顯著落差，亟需強化與調整。

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預算能確實發揮實質防制效益，加速達成「行人零死亡」及整體死傷人數下降之政策願景，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針對 113 年度道安目標未達標之檢討分析，並提出包含實質工程改善(如危險路口改善、人行道空間擴增)、宣導資源精準投放，以及針對高風險族群防護之具體精進對策與後續落實期程，以切實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16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五十一)有關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辦理辦公大樓水、電費及天然氣等編列 1,762 萬 8 千元。

查政府當前極力推動「2050 淨零轉型」與節能減碳政策，交通部作為全國交通運輸與公共建設之主管機關，理應於公部門內部治理中以身作則，展現積極之減碳與節電決心。然本項水電費支出高達千萬元，預算書中卻未見交通部針對辦公大樓

之年度節電目標、碳盤查結果、導入智慧節能監控設備之實質效益，以及具體之用電減量指標提出說明。若僅依往年用量與電價漲幅常態性編列鉅額水電費，而缺乏主動撙節與能源轉型之規劃，實有違國家淨零碳排之政策大方向。

為督促交通部落實內部節能減碳，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交通部辦公大樓近三年水電用量分析、115 年度具體之節能減碳目標(KPI)及智慧節電改善計畫，以確實響應並推動國家淨零轉型政策。

【16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預算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6 項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2 億 5,640 萬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性交通補助-交通部 2 億 5,64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中「一般性交通補助—交通部」之「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編列經費 3,000 萬元，鑑於目前中央尚乏統一法規供地方政府依循，且如新竹縣等正積極推展綠色運輸與智慧交控之縣市亟需中央資源挹注。爰要求交通部儘速完成跨部會協調建立一致性法規，並針對新竹縣之低碳交通政策與智慧交通基礎建設給予積極輔導與實質協助，並辦理以下事項：

1. 建立全國一致性法規與指引：交通部應儘速完成跨部會協調，針對低碳交通區之管制對象、推動模式及相關罰則，訂定全國一致性之法規依據與作業要點，消弭各縣市自治法規之歧異。

2. 專案輔導新竹縣綠色與智慧運輸：交通部推動「低碳交通示範區」不應僅侷限於離島地區。針對如新竹縣已有推展智慧電動車接駁高鐵旅客、運用 AI 智慧交控改善竹北至竹科交通，以及建置智慧站牌等實質綠色運輸需求與規劃之縣市，交通部應主動介入，就其低碳交通政策研擬、地方法制建構及相關基礎建設(如充電設施、AI 交控系統、智慧公車候車環境等)給予積極之專案輔導與經費協助。
3. 交通部應就上述全國一致性法規之研訂進度，以及協助新竹縣推展低碳與智慧交通基礎建設之具體規劃與補助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0時34分

地 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許智傑 徐富癸 何欣純 陳清龍 林俊憲 邱若華
魯明哲 李昆澤 陳素月 萬美玲 游 顥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蘇清泉 羅明才 林倩綺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金德

副主任委員 陳為祥

副主任委員 李怡德

主任秘書 羅天健

企劃處

代理處長 謝基政

技術處

處 長 陳春錦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林耀淦

秘書處

處 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徐肇晞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曾鈞敏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沈恆光

人事室

主 任 賴家陽

主計室

主 任 孫 慧

交通部

常務次長 林國顯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運輸研究所

所長 黃新薰

主計室

主任 何永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科長 陳桂華

主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長 林宗賢

專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陳均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6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5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3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 億 9,76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1 億 0,310 萬 4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15、18-20、22-27】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黃健豪 洪孟楷

(二)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57 萬 3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17】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三)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6,82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39】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陳清龍 游 顥

- (四)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569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0-54】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陳雪生 萬美玲 黃健豪 邱若華
李昆澤 何欣純 魯明哲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廖先翔 林倩綺

- (五)114 年天然災害影響嘉義地區甚鉅，造成公共設施損壞急需進行相關災後復原工程，為補充嘉義地區工程人力，爰嘉義縣政府對於所需工程人力已擬訂「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人力多元進用方案試辦計畫」，希望透過提供獎學金方式吸引學生投入公部門服務，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花東學分班辦學經驗予嘉義縣政府，以協助該試辦計畫順利推展。【55】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蔡易餘

- (六)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減碳政策，並已督導相關機關陸續完成國道、公路、軌道等各類工程減碳指引，對引導公共建設邁向淨零轉型具有重要意義，惟公共工程涉及中央與地方多元主辦機關，工程類型、設計階段、材料選用及施工方法差異甚大，若缺乏跨工程類別之共同原則、估算基準及資料銜接機制，恐使各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之減碳評估標準不一，影響政策推動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

為強化公共工程減碳治理之科學化、透明化及制度穩定性

，並使國家基礎建設能逐步接軌淨零排放目標，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5 年年底研擬完成「公共工程減碳作業指引總則」，建立跨部會一致適用之減碳技術框架、碳排估算原則及生命週期評估方向，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 (七)有鑑於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新增編列「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860 萬元，補助國立大學開設花東地區學分班，以強化地方土木專業人才培育，立意良善，惟花東地區長期面臨工程專業人力招募不易、留任不穩及地方公共建設量能不足等問題，單一學分班措施仍有必要與正規教育培育、實務訓練、任用誘因及職涯發展制度相互銜接，方能形成穩定且可持續之地方工程人力支持體系。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公共建設品質與行政執行韌性，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花東地區土木工程職系人才培育之後續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建立穩定之地方工程技術人力基礎。【57】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 (八)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 860 萬元，用於辦理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然依考選部資料顯示，土木工程錄取狀況不佳，需用人數與實際錄取之人力缺口持續擴大，112 年缺 135 人，至 114 年缺 240 人，缺額人數成長將近一倍，惟公共工程為國家火車頭，帶動百業發展，若缺乏人力，將影響產業發展。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當前對土木工程人才招募措施，並提供花東學分班辦理過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九)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立法院 115 年第 5 會期之業務報告中提及：「工程會始終致力於協助各機關解決在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與障礙，確保公共工程順利進行。」

然由交通部鐵道局負責之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自 110 年動工迄今，已有 5 年時間，115 年 2 月預定進度應有 52.32%，然實際工程進度僅 35.59%，顯見工程嚴重落後。此外更因原物料大漲，以致原先規劃之工程經費不足，需再追加 769 億元。

惟該追加經費之變更計畫，自 114 年 8 月 20 日即簽陳行政院，然迄今遲未核定，致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持續延宕，更恐受原物料持續調漲之衝擊影響，使原先估算須追加之經費不足，形成惡性循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實有責任積極與行政院溝通，儘速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溝通，儘快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十)有鑑於「集合式總存水彎」於國內已實際應用於各工程中逾 15 年，更廣泛適用於包含社會住宅在內之各類集合式住宅中，惟現行行政規範，雖已將上開工程建材納入相關技術規範，要求產品得以中華民國 CNS 標準或國際標準合格認證，作為品質與安全依據。惟查，目前國內仍欠缺「集合式總存水彎」之 CNS 認證，以致各地方政府採認之標準不一，不只導致建商施工困擾，更可能因此延宕工程期程或增加相關水利工程流標可能。

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統一相關建材產品之認證標準，並與內政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設置「集合式總存水彎」國內認證標準之必要性，以精簡公共工程採購效率。【60】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十一)有鑑於內政部於 114 年底施行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新制，引爆國內土方清運危機，以致地方公共工程與基礎建設應聲停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嗣後雖有提出應變策略，惟中部地區之土方暫置與最終處理進度牛步，仍難以因應地方土方處置需求。再加上美伊戰爭，引爆石化產業危機，工程必須之瀝青或塑膠相關製品，均面臨缺貨不足等情況，以上種種對於我國公共工程與基礎建設之期程與完工品質形成嚴重危機。

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應積極確保公共工程履約能力，要求各縣市政府、機關盤點因國內政策與國際情勢影響，有所延宕之公共工程，積極令各機關單位啟動因應作為或調整施工策略，並與內政部跨部會研議、加快推廣公私土方交換制，推動土方公有化，簡化相關流程，以利國內建設如期如質穩定前行。【61】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十二)為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從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分別予以強化，並提出方案，以期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負責道路工程查核作業，施工查核須檢視現場有無施工品質不良或未依契約規範施工之情形，並由查核小組視狀況需要進行現場取樣。

惟我國道路平整度與鄰近國家如日本相比相差甚遠，以致每年迭生因道路不平整導致車禍事故傷亡案件。考量道路安全品質提升之必要，交通部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加速導入道路安全檢核機制。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既有道路工程查核作業，如何加強路面平整之安全檢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十三)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係由各部會召開公共建設推動

會報，定期檢討所屬計畫執行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預警查核機制、訂定分月目標及追蹤管控各機關執行進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則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控管。

據審計部 114 年度結算報告指出，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等 14 個主管轄下共 27 個單位預算機關，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且已分配待執行數更達 3 千萬元以上，相關辦理各項工程作業程序落後或遲延等等，以致影響執行進度，預算執行成效尚待強化。由於 115 年度預算仍須推動公共建設，執行量能持續面臨相當挑戰。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賡續督促相關機關妥善規劃配置執行量能，並加強年度歲出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提出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控管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洪孟楷

(十四)為免發生國安疑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訂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其中敘明機關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及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

惟上述之相關審查僅於投標前辦理，若得標廠商於得標後辦理資本異動相關事項，現行針對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並無相關規範要求應定期進行得標廠商資金來源及實質受益人審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標後管理訂定相關規範，要求相關機關有責執行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之資金來源及實質受益人審查，並於各項採購契約範本中，增訂得標後管理及審查相關條文，使機關得要求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中，有責任提供資金來源及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以利政府保障國家安全。

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鍾佳濱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多年來未就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國內貨品比率採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第 44 條(特定採購之國內產製加值價差優惠)於資訊軟體採購類別之具體適用機制訂定作業要點，致機關實務上鮮少援引上開條款優先決標予國內研發業者。

近年機關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機敏業務、國家安全等例外條款辦理資訊軟體採購之情形日漸頻繁，部分大額採購案以機敏為由規避一般採購規範。惟現行作業流程缺乏對機敏理由之客觀查核機制，形成漏洞。涉及犯罪偵查、稽查分析、情資處理等機敏業務，倘該等系統採用外國軟體服務並涉及資料境外處理，反生司法管轄權與資料主權之疑慮，機敏採購不應成為迴避國內研發產品優先採購之合理事由。

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下列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書面報告說明進度：

1. 訂定「政府採購資訊軟體優先採用國內研發產品作業要點」，明定援引行政院核定推動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關鍵戰略技術為認定基準，並明定國內自行研發軟體之認定標準。
2. 明定新興關鍵技術類採購之國內自行研發產品採購比例不得低於 30%，自中華民國 116 年度起施行，並設逐年提升機制。
3. 設立中小企業及新創業者專屬採購比例採雙軌制，一般資訊軟體採購類不得低於 20%，新興關鍵技術類不得低於 30%，並訂定同一集團年度承接金額上限。
4. 規範機關援引機敏業務、國家安全或限制性招標例外條款辦

理外國軟體採購時，應書面具體說明機敏性質、項目、金額及無國內可替代產品之查核結果，並適時彙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5. 建立基礎模型及外國技術來源揭露機制，人工智慧及相關新興技術類採購之得標廠商，應揭露所使用之外國基礎模型、雲端服務及其他外國技術元件之名稱、版本、授權條件。

【65】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鍾佳濱

- (十六)日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花東地區為土木工程學分班揭牌，這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個開辦的學分班，每學分1千元，僅市價四分之一，取得學分並符合國考資格再退一半費用。目的是希望彌補花東土木專業人力缺口，該會主任委員現場表示：「未來會視地方需求，尤其在偏遠、交通不便的地方開辦。」

根據考選部資料，114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技術類人才特別缺乏，像是土木工程需用757人，最後只錄取517人，不足額高達240人；電力工程需用112人，錄取人數只有62人，不足額達50人。甚至港灣工程需用1人，雖有4人報考，最後卻無人到考。這類缺乏工程人才情形於公部門日趨嚴重，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至屏東或其他偏遠地區設立工程學分班，以確保各區域之工程量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 (十七)高鐵延伸屏東計畫路線長約26.2公里，其中明挖隧道段約5.78公里、潛盾段約11.82公里、引道段0.2公里、高架段約8.4公里，該計畫目前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交通部鐵道局估算，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施工期間預估產生總挖方約548萬立方公尺、總填方量約127萬立方公尺，

經計畫內土方調度後，考量施工時程差異，填方可能無法完全與挖方時程搭配，預估產生剩餘土石方約 484 萬立方公尺需外運處理。雖該局現有提出土方清運計畫，為避免屆時再次發生土方清運之亂，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高鐵延伸屏東計畫協助交通部鐵道局盤點土方清運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十八)鑑於我國已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公共工程之碳排放管理為重中之重，然目前各機關辦理節能減碳檢核多屬書面作業，缺乏實際減碳數據之透明度與連貫性。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026 年底前，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中建置「工程減碳公開揭露專區」分階段推動公共工程減碳資訊公開機制，逐步建立碳排估算系統與工程碳盤查資料揭露制度，並於制度及系統穩定後，研議採購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公開設計階段預估碳排與竣工實際碳排比較資料，以落實全民監督並作為後續滾動修正減碳策略之依據。【68】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陳雪生

(十九)公共工程層層分包為業界常態，然在缺工缺料與流標頻發之際，第一線施工作業之小包商常因大包商倒閉或款項爭議而陷入困境，進而影響工程品質。

雖然現行已有「監督付款」機制，但在法律位階上仍不足以完全保障分包廠商免受大包商債權人扣押之影響。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政府採購法之修正，研擬增訂「分包廠商對特定契約價金之優先受償權」，以強化對實際施工者之報酬保障。

同時，應針對巨額工程（2 億元以上）招標兩次以上仍流標之案件，研議建立跨部會之「營建資源交流平台」，供各機關提

出採購案之資源需求，作為協調將有限之人力與資材集中於攸關民生之重大急迫建設。【69】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陳雪生

(二十)114 年 7 月丹娜絲風災肆虐南部地區，造成臺南市許多民宅屋頂遭掀起，逾 5 萬房屋需要修復，為國內首次遇到需要大量工班投入救災情形。惟風災首日為 7 月 7 日，直至同月 30 日成立前進指揮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才能派員進駐災區，也才有後續啟用政府媒合廠商修繕之方式。而在政府介入前，這段時間災民必須自己尋求廠商協助，而當地業者根本不足以負荷如此龐大的需求，導致除了請不到工人，亦有業者坐地起價之狀況。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建立工程端災後復原 SOP，如建立復建廠商白名單，使媒合廠商之方式常態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底公告擬大幅度修正政府採購法，其中將開標門檻由 3 家廠商改為 1 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目前因各界意見尚未有共識，暫緩推動修法作業。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由於現今幾乎完全電子化領標及投標，招標資訊相對流通，且揆諸先進國家之採購法規，均無限制開標廠商家數；又部分標案係因 3 家門檻限制，導致常有機關找業者陪標之現象，爰欲刪除開標門檻。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主張，112 至 114 年公開招標案件，第 1 次公開招標決標之件數比例為 29.26%，經 2 次公開招標決標之件數為 80.51%，故採購效率不彰係因門檻所致。惟換言之，亦有二成案件非繫於門檻者，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析，109 至 114 年不同採購金額級距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比例，以巨額工程占六至七成，低於平均值九成；其中，又以捷運土建工程須流標 4 至 5 次始能決標。是以，既已暫緩修法，允宜針對該二成案

件及巨額工程，降低其流廢標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現行難決標及易流廢標之特殊案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二)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569 萬 7 千元，負責列管工程進度、輔導並追蹤重大建設執行情形，以期提升預算執行率與工程品質。然經查閱該會提供之「109 至 114 年度 10 月各級政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各公告招標次數統計」，歷年來第 1 次招標即決標的比率普遍偏低，約在 21 至 31%之間。109 年雖達到 31.09%，但後續 5 年(含 114 年 1 至 10 月)皆低於此數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說明「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投標廠商始得開標，第 2 次招標則不受 3 家之限制，爰招標 2 次內決標係屬正常」，但這意味著 70%以上的案件註定要經歷 1 次流標程序。這不僅增加了行政成本，也讓決標及開工時程被制度性地推遲。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全面檢討招標未能 1 次決標之主因、提出改善策略與具體可衡量指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二十三)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1 億 0,310 萬 4 千元，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及相關企劃工作。然目前公共工程推動已深受國內嚴重缺工衝擊。同時，營造業長期面臨原物料波動、工期風險、監造層級多重等問題，人力又大量被科技業等民間市場挖角，使公共工程的技術人才流失加劇，投標意願持續走低，流標情形反覆發生，拖延整體工程進度。惟查 115 年度預算編列中，尚未見該會就公共工程缺工原因、技術人力培育與留才策略提出具體改善作法。鑑於工程品質與進度均仰賴穩定的人力供給與專業人才

，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公共工程缺工因應策略」與「公共工程專業人才之培訓制度方案」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二十四)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6,827 萬 3 千元，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重大工程技術審議及「淨零轉型、永續臺灣」相關節能減碳工作。惟查公共工程碳排放量估算試辦已逾 10 年，但基礎資料仍明顯不足。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雖公開 1,164 項碳排放係數，然多屬大宗建材且不少已逾有效期限，各部會自行公布之工程碳排放係數亦來源不一、標準不一，如經濟部水利署 405 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20 項、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783 項等，致部分工程工項迄無可信賴係數可供估算。基礎資料不完備，恐影響工程碳排放量估算準確性，亦不利政府檢視節能減碳成效。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加速推動工程碳排放係數建置及推動碳排放量估算標準化，俾利工程主辦機關及業者有所依循，以順利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二十五)鑑於近期受中東地緣政治局勢影響，國際油價波動致使國內公共工程高度依賴之石油衍生建材價格大幅攀升，更引發基層營造業者面臨資材斷鏈之困境。此等供給面之系統性風險，除推升工程採購成本外，更直接造成各項國家重大基礎建設發生施工進度滯後及履約爭議之風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全國公共工程最高督導機關，針對此類因外部環境導致之資材短缺，應從工程執行面之「防範延宕」與「維護契約公平性」出發，協助營造產業共同應對營運風險。

復查，國際航運因避開衝突海域改道繞行，導致燃油成本

激增及船舶週轉率下降，此等物流成本與時程之轉嫁，對執行中之公共工程契約造成極大壓力。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行之物價調整機制未能適時反映石油製品之極端漲幅，或對於因不可抗力之缺料導致工期延誤缺乏具體且具彈性之展延指引，將使承包廠商陷入財務與違約雙重危機，最終恐損及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與整體建設進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主動就地緣政治衝突引發之缺料問題，建立更具預見性之行政應變規畫。

為確保國家重大基礎建設與日常民生工程不受地緣政治衝擊而停擺，並強化公共工程原物料之戰略韌性，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洪孟楷

(二十六)鑑於我國長期面臨土木職系技術人員錄取率低、離職率之高之結構性問題，導致重大地方基礎建設推動受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規劃補助大學開設學分班以擴充人才來源，然土木公職人才流失之核心癥結，往往源於工作量負荷過重、履約爭議頻仍以及法律究責風險高昂。若僅有前端之教育開課補助，而缺乏對學員後續就業動向之引導與誘因，恐難落實「在地育才、在地留才」之政策目標。

為確保國家預算執行之實質效益，避免相關補助流於形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提供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執行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洪孟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8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81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5 億 0,67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9,953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25】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陳雪生 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魯明哲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鍾佳濱

- (二)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6,8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38】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陳雪生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洪孟楷 陳清龍 游 顥 魯明哲
李昆澤

- (三)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編列「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第 1 年經費 5,700 萬元，係辦理研發與應用陸運及港灣智慧

防災與調適技術，提升陸運及港灣防救災作業效能與韌性等經費。計畫目標及內容包括「鐵公路及港埠設施韌性及維管技術研發」、「商港海域監測及水工試驗應用技術研發」及「港灣智慧災防預警技術研發」等3項細部計畫，應用科技提升陸運及港灣智慧環境監測及災防能力，強化預警應變力、提升運輸系統回復力及決策支援能力。

然近年受極端氣候與強震影響，陸運及港灣設施受損頻仍，交通中斷造成之經濟與社會成本甚鉅。以颱風及豪雨事件為例，111至113年間，因降雨或土石流導致鐵公路阻斷案件逐年增加，113年達87件，較111年增幅近三成；另港區受海象異常影響停航次數概呈上升趨勢，影響港埠營運效率。前期計畫雖已發展檢測、監測與防災應用技術，惟在資料整合、即時預警精度及跨系統應變能量上，仍未能完全滿足實務需求，爰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妥慎規劃並強化跨域整合，確保研究成果落實於鐵公路養護、港埠防災演練及應變決策，以殷實推動成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四)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編列1,600萬元，其中工作內容包含「人工智慧號誌控制精進—多任務強化學習」與「應用影像辨識技術開發市區客運風險分析工具」。

經查，美國、英國、德國、荷蘭、日本等國，都有使用智慧交通號誌，其中荷蘭有約26%的號誌系統使用，智慧號誌會自動偵測當下路口車流量變換紅綠燈號，讓民眾不用枯等紅燈。

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12年提出之「我國人工智慧車聯網之號誌控制模式探討」報告中，亦有探討智慧號誌，並已在臺

北市、臺南市進行測試，然我國當前推動智慧號誌之進度仍有待加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與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積極溝通討論，於夜間等車流較少之時段，擴大測試範圍，蒐集相關測試數據，加速我國智慧運輸推動進程。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積極與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溝通討論，擴大測試範圍，加速蒐集相關數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 (五)查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統計數據顯示，113 年全國事故死傷人數為 53 萬 7,383 人，114 年增加至 53 萬 6,992 人，另行人死傷人數，亦從 113 年 1 萬 7,162 人，114 年增至 1 萬 7,295 人，增加 133 人，顯見當前推出之各項交通安全政策成效甚微。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2 年之調查報告中，便建議交通部引進道路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並於後續各項調查報告陸續提醒交通部加速引進該機制，希望透過第三方機構，對現有道路進行檢查及交通工程施作期間之檢核，以提升整體道路安全。

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4 年提出之「道路安全檢查制度導入研究-建構道路安全檢查工具」中說明，當前該所已完成道路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之檢核表，預計於 115 年與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合作，展開示範檢查相關工作。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加速導入道路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之研究，全面檢視我國道路安全，以期降低我國交通事故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六)面對氣候變遷、地緣政治、航行風險及海難搜救等複雜海象問題，傳統定點浮標或船測方式，恐難以滿足現實海洋實況需要。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轄下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TTRC）致力於運用高科技雷達技術進行商港海象觀測、船舶追蹤及港灣災害應變，且該中心自 110 年起引進陣列雷達，並在臺中港、臺北港建置多種雷達觀測系統，包括：高頻海洋陣列雷達、微波雷達、雙偏極化雷達系統等。於此，配合政府推動「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先導計畫」（114-117 年），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負責辦理「臺灣海洋雷達觀測網運作與技術發展跨部會整合」分項計畫，用以全力建置國家級海洋雷達觀測網，透過全天候監測海流、波浪與風場變化，全面提升我國海域安全管理與災害應變能力。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控管此四年期分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適時掌握研究成果，並針對跨部會整合之計畫內容、分年期執行進度，以及規劃應用範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七)運輸部門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除了在產業轉型策略方面須推動公路運具電動化之外，也需要搭配生活轉型策略以減少車輛的使用。因此，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步行與自行車等綠色運輸環境，以及強化私人汽機車之使用管理，亦為運輸部門淨零排放重要的策略。就管理私人運具使用部分，其中「低碳交通區」已納入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策略之一。

考量國外類似案例經驗，未來推動實施低碳交通區，是期望將私人高排碳運具之使用者移轉至公共運輸、步行或騎乘自行車、電動化運輸等替代運具，低碳交通區劃定區域是否具備前開替代運具之使用環境條件，係低碳交通區能否順利推動之重要關鍵。基於國內目前尚無低碳交通區實際推動案例，中央

法規亦無明定「低碳交通區」之內涵及形式、管制作法等，希冀儘速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落實之必要，爰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低碳交通區內替代運具使用環境相關配套措施提出規劃方案，以期有效達成預期目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 (八)鑑於毒駕件數暴增且成效改善未達標，引發社會不安，強烈要求加強防制力道。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中，專案執行「高風險毒駕族群駕駛行為與易發路段大數據分析」，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接軌，透過AI數據模型找出攔檢熱點，協助執法單位精準打擊。並請於半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道安政策之時效性。【45】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陳雪生

- (九)為達成2050淨零轉型，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維運「運輸部門淨零排放評估模型」時，應增加「低碳交通行為誘因分析」之專題研究。內容應包含如何透過MaaS系統與TPASS等票證誘因，精準導引民眾由私有運具轉向大眾運輸，並針對偏鄉地區提供具成本效益之低碳運輸方案，避免淨零政策僅侷限於都會區，以落實真正的「交通平權」與「綠色轉型」。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上述案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邱若華 黃健豪 陳雪生

- (十)有鑑於目前我國公共運輸資訊與交通服務仍分散於不同平台、網站及應用程式，民眾經常需於多個介面間切換查詢班次、轉乘資訊及預約服務，不僅操作繁瑣，也提高高齡者、城際旅客及觀光旅客之使用門檻，形成數位落差，影響公共運輸使用便利性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尤其對初次抵達陌生城市或入境之

外籍旅客而言，往往難以即時掌握聯外交通、轉乘接駁及計程車叫車資訊，降低旅運效率與觀光友善程度。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近年已逐步推動跨域公共運輸資訊整合服務，導入自然語言互動技術，整合公共運輸資訊查詢及計程車自動化預約功能，使民眾可透過更直覺、友善之方式取得交通資訊與完成預約服務，免除下載及學習多種公共運輸 APP 之不便，作為未來推動一站式智慧交通資訊服務的重要基礎，方向值得肯定。

惟目前相關服務仍處於逐步整合階段，各地方政府公共運輸資訊格式、系統介接及計程車派遣平台整合程度不一，跨縣市與跨運具服務尚未完全建構，整體服務覆蓋率與實際應用場域仍有提升空間。另於航空場站部分，旅客抵達後之聯外交通資訊、乘車導引及即時預約服務仍相對分散，尚未形成完整智慧接駁服務體系。

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觀光署及各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全國公共運輸資訊整合發展，建立跨縣市、跨運具之統一資訊介接與服務機制，擴大整合航空、公車、客運、軌道運輸、公共自行車及計程車等交通資訊查詢與預約服務，並強化高齡者與觀光旅客友善介面設計，強化我國智慧交通與觀光服務品質。

【47】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十一)有鑑於臺灣地形狹長且山區、離島與偏鄉聚落眾多，每逢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常因道路中斷、橋梁受損或聯外交通受阻，導致民生物資、醫療藥品及救援設備無法即時送達，嚴重影響居民安全與災害應變效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近年推動無人機偏鄉物流服務，並自 2026 年起邁入商業營運驗證階段，期藉由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快速部署及不受地面

交通限制等特性，建立偏遠地區物資運輸新模式，此方向值得肯定。

惟以 2025 年丹娜絲颱風為例，部分地區曾因強降雨及道路坍方造成交通中斷，災區民眾面臨物資補給與醫療運送困難，也凸顯我國現行災時物流體系仍高度依賴傳統道路運輸，一旦聯外道路中斷，即可能影響救災黃金時間與民生穩定。面對極端氣候日益頻繁，如何建立具備韌性、分散化與快速應變能力之災害物流系統，已成為政府必須正視之課題。

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地方政府，加速推動無人機偏鄉物流與災害應變運輸機制，以確保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民生物資、藥品及救援設備得以即時、安全送達，提升我國整體災害防救韌性與緊急應變能力。【4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十二)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9,953 萬 2 千元。

查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之「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均為 4 年期計畫，然前述之計畫各年度之總經費均不同。

「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112 年計畫總經費 2,492 萬 7 千元、113 年為 2,218 萬 8 千元、114 年為 1,985 萬 8 千元、115 年為 1,876 萬 8 千元；「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112 年計畫總經費為 6,600 萬元、113 年為 4,644 萬元、114 年為 4,428 萬 2 千元、115 年為 4,335 萬 7 千元；「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112 年計畫總經費 7,800 萬元、113 年為 6,166 萬元、114 年為 6,081 萬 3 千元、115 年 5,351 萬 7 千元，惟前述計畫於各年度計畫

說明欄亦未有變更計畫之說明，顯不合理。

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15分至12時44分；
下午1時9分至1時36分

地 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邱若華 黃健豪 陳清龍 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魯明哲 何欣純 萬美玲 游 顥 陳素月 陳雪生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常務次長	林國顯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中央氣象署	署 長	呂國臣
主計室	主 任	張莉婷
觀光署	署 長	陳玉秀
主計室	主 任	劉鎮賢
國際組	組 長	鄭智鴻
旅宿組	組 長	曹逸書
公路局	局 長	林福山
主計室	主 任	林甄郁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主計室	主 任	陳筠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永暉
	總 經 理	王錦榮
會計處	資深處長	陳振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曾驛勝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陳均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4 目觀光署及所屬。
- 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 五、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2 目公路局及所屬。
- 六、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 七、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3 目航港局。
- 八、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 九、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決議：

-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第一案至第九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46項 中央氣象署 62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19項 中央氣象署 2,798萬9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58項 中央氣象署 207萬2千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55項 中央氣象署 20萬5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14款 交通部主管

第3項 中央氣象署 30億0,494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一)115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1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8億1,665萬2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5】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黃健豪 游 顥 萬美玲
陳雪生 陳清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115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3目「氣象測報」編列2億9,065萬3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1個月內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31】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 (三)115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續編「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設計畫」經費3億4,590萬3千元，鑑於第6代計畫即將屆期，應加強後續建置進度之管控，以確保第7代計畫能順利銜接並有效支應氣象模式運作所需資源；另相較第6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73億8,500萬元，增幅達392.33%，更應全面檢討規劃環節，並預先布局算力擴充與AI氣象預測模式發展，以提升系統效能與政策效益，確保計畫能持續推動並發揮最大綜效。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2個月內就「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設計畫銜接及提升系統效能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游 顥

- (四)由於氣候變遷帶來極端氣候，近年我國天氣溫度屢創新高，面對極端高溫，聯合國及世界相關NGO組職皆提出相關警告，不僅對生態環境、農作物造成極大影響，也會影響高溫環境下勞動者的身心健康，國際勞工組織也提醒世人，大量曝曬在高溫之下以及重體力的工作，都有變成嚴重工安事件的風險。尤其，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工作環境的危害，世界各國政府都針對高溫納入職業的風險，且建立熱傷害防護的策略，我國也必須儘速制訂相關監測、警示系統，並與各有關單位積極研擬明定高溫假之可行性，以保障勞工的基本安全。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2個月內就「我國高溫監測、警示系統建置及研擬明定高溫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游 顥

- (五)近年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強降雨、瞬間強風及熱浪等災害

型天氣逐漸常態化，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威脅。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近年雖投入大量資源於數值模式精進及監測設備更新，惟民眾實際接收之預警資訊，往往仍存在理解不易、反應時間不足等問題。特別是長者、偏鄉居民及外籍移工，因官方APP 或文字簡訊內容偏專業或語言門檻過高，常難以即時理解與應變，導致錯失避險契機。

經查，115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中，編列多項經費辦理「氣象觀測網提升計畫」、「海氣象跨域應用」及「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均強調強化災害性天氣監測與資訊應用，但多聚焦於技術研發層面，對於如何確保警報資訊「普及化、友善化及多語化」尚付之闕如。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在持續推動科技研發的同時，明確規劃以民眾易懂、快速採取行動為核心的資訊服務措施，包括圖像化介面、在地化傳遞及多語別簡易訊息，並提出具體推動時程、績效指標及後續檢討機制，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近年持續編列經費強化自動雨量站、雷達與浮標系統等觀測能量，然部分設備已屆使用年限，維修成本高昂且數據可靠度下降，已對即時預報準確性造成影響。特別是山區與離島站點，受限於人力與經費不足，常出現設備故障未能及時修復之情形，進一步削弱整體觀測網之完整性與即時性。鑑於氣候變遷下極端天氣對民生、交通與公共安全衝擊日益嚴重，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提出全國觀測設備汰換更新之優先順序與期程，研議積極結合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資源，促進人力甄補及觀測工作效能，以確保觀測資料之即時性與可信度，提升整體氣象預報能量，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七)近年極端氣候頻仍，政府對氣象監測、防災整備及專業預報之需求大幅提高，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員額與預算並未隨之調整，致現場人力長期不足。尤以偏遠高山及離島的四等測報機構缺員率常年偏高，玉山、蘭嶼、彭佳嶼等測站因環境艱困、交通不便與工作型態特殊，面臨退休潮即難以補足人力，已對觀測維護及資料品質造成壓力。為確保國家氣象監測網運作穩定、強化極端氣候下之防災能量，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研提具體人力補充與留才方案，包括偏遠測站招募誘因、加給制度檢討、工作與生活支持措施等，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八)115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編列3,270萬元，係預期提供南部地區地震14秒及海嘯30分鐘的預警應變時間。查該項預算於115年1月辦理第3次計畫修正，係因已12次流標，故再延長計畫時程及增列經費，總經費由27億6,410萬元調增為28億2,950萬元。鑑於該計畫對南部地區至關重要，允宜儘速辦理招標作業，亦應強化海纜保護，避免遭外籍漁船破壞。爰此，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第3次修正計畫如何避免再次流標及計畫時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 (九)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料，預算及決算員額逐年減少，實際缺額自111年26人上升至114年56人，顯有人力不足之虞，而離職人數雖自17人下降至14人，惟仍維持一定人數，允宜避免人才流失。鑑於氣象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且預報及預測技術仰賴專業人才，其重要性自不待言。爰此，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針對檢討人力流失及如何加強人員留任，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年度	111	112	113	114
預算員額	654	652	651	646
決算員額	628	625	618	590
離職人數	14	17	17	14
離職率	2.22%	2.72%	2.75%	2.37%
實際缺額	26	27	33	56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 (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112年改制升格後，預報與防災業務亦隨升格逐年擴增，然該署人力員額仍未擴編、相關預算編列亦未有明顯調整，僅約僱人員人數略有變動；惟查，氣象預報準確性除仰賴軟硬體器材等技術精進外，亦多有仰賴專業經驗累積後判斷，然該署迄今仍依靠流動性較大之計畫型約聘僱人員維持業務，致使所謂育成專業淪為空談。再者，審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極端天氣、防災預報應變對策擬訂之重要性，如未擴大員額、深化專業培訓，實難期望有效提升精緻預報之作業量能。

綜上所述，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該署人力改善及員額擴編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期程與精進書面報告。【39】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 (十一)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改制升格後，隨著極端天氣事件之發生頻率與預警精緻化要求顯著增加，氣象與地震預報人員面臨高壓工作環境與極端不規則之輪班型態；然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近年來卻呈現實際決算員額逐年遞減、實際缺額擴大及離職率逐年攀升之專業人才流失警訊；且編制內預報人員之起薪與專業加給，與當前民間氣象公司及綠能產業之薪資水準存有顯著差距，直接重創該署長期培養專業梯隊與穩定預報品質之施政效能。

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主動會同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精進氣象預報人員專業加給（薪資結構）調整方案、優化夜間與災害值班排班機制、以及健全高普考之外多元聘用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以維繫國家級氣象與地震災防監測之高妥善運作。【40】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二)115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新增辦理「氣象風險數位治理與跨域應用創新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是項計畫期程115至120年，總經費22億5,500萬元，分6年編列，115年度預算編列3億2,500萬元；由於考量預算執行切合計畫需要，經費妥適配置，應排定優先順序，以提高執行成效，俾利計畫順利推展。再者，計畫內容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多項現行計畫，存在上、下游或互補關係。有鑑於相關計畫內容高度關聯，該評估報告表示，應宜強化資源整合與協同推動，以發揮綜效。

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此項新增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期程，並與目前其他執行中之計畫，提出整合計畫資源之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十三)115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氣象科技研究」中「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續編3,270萬元，該計畫期程110至117年度，總經費27億6,410萬元，用以建置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維持既有海纜觀測系統設備及陸上站穩定維運。經查計畫執行期間受疫情與通膨影響，造成原物料上漲及南海中菲情勢緊張等因素，歷經多次流(廢)標，期程由原113年延至117年，且預算執行效率偏低導致進度落後；再者，既有海纜觀測建置案已因多次修正計畫，造成修正後之設計架構與規模，與初始規劃差異頗大，恐

將影響科研效益，且導致防災建置進度延宕。

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預算經費執行效率與計畫之完整性，進行通盤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47項 觀光署及所屬 3,410萬3千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20項 觀光署及所屬 381萬6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59項 觀光署及所屬 305萬7千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56項 觀光署及所屬 1,005萬3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14款 交通部主管

第4項 觀光署及所屬原列90億0,306萬8千元，減列第2目「觀光業務」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9億9,806萬8千元。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編列預算3億元。

查該計畫之「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中，擬投入3億元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等業務。然其預算書中對

於該方案之實質效益說明明顯不足，且至今未公布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核給標準。進一步檢視其所補助之對象，多為本身即具備高度市場營利性質之「售票演唱會」，引發資源分配合理性之疑慮。

再者，交通部觀光署身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理應負起平衡區域發展之責，並應具體說明此類大型售票演唱會之補助，對於我國在地文化產業之培植，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有何實質助益。若缺乏明確標準與長期效益評估，恐使鉅額基金公帑流於特定地區之短期經濟表象，對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資源之永續發展無益。

為避免基金資源分配不均且缺乏長期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1億元並凍結2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針對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標準、區域平衡性，以及該方案對於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之具體助益提出詳細對策與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 (一)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5,980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 (二)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41 億 8,668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7、39-43】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游 顥 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黃健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三)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7 億 5,147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47、49-55、57】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游 顥 邱若華 陳雪生
黃健豪 蔡易餘 林月琴 林倩綺

- (四)查南投縣杉林溪森林遊樂區於 115 年 3 月 9 日發生遊園車墜谷意外，造成 1 死 7 受傷，然杉林溪園區不屬於一般道路，不受公路監理單位管轄，亦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形同三不管地帶，且當前有諸多之遊樂園及風景區亦存在遊園車，而交通部觀光署作為觀光旅遊業之最高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相關管理法規，避免出現管理漏洞。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加速訂定遊園車相關管理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 (五)據 UNTourism(下稱聯合國觀光組織)統計資料，我國與鄰近主要國際觀光市場共計 11 個國家(地區)2024 年度國際旅客到訪人數，其中人數低於 1,000 萬人次以下者，僅我國與菲律賓；另將 2024 年度國際旅客人數與 2019 年度相比，我國國際旅客人數較 COVID-19 疫情前 2019 年度減少 33.8%，疫後復甦情形為倒數第 2 名，顯見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相關措施尚有精進空間。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就「鼓勵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之具體策略與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顯 邱若華

- (六)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分別於「觀光業務」及「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4,775 萬元及 5 億 6,625 萬元，合計 6 億 1,400 萬元，用以辦理 115 年度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115-118 年)」。
- 為顧及臺灣整體觀光發展，交通部觀光署也應考量未納入「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之縣市，如何持續強化其特色亮點，並規劃相關補助協助發展在地觀光。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就「補助與輔導未納入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115-118 年)之縣市發展觀光亮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顯 邱若華

- (七)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曾在 108 年臺灣燈會期間打響知名度，但當時的 BOT 廠商於燈會後無預警宣告解約，該風景區因此停擺數年，直至 114 年底重啟 BOT 後，方有廠商重新進駐，為當地觀光注入新活水。

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前期計畫(109 至 112 年)及本期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土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合計數之預算達成率皆未達 5%，主要係 BOT 案件進度不斷延遲，致重要景點建設計畫預計自償收入未能順利實現，且對於當地土地徵收及道路規劃緩慢。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大鵬灣開發計畫規劃期程及未來推廣計畫，以順利建構觀光亮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 (八)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分別於「觀光業務」及「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4,775 萬元及 5 億 6,625 萬元，合計 6 億 1,400 萬元，用以辦理本期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115-118 年)」。

近年我國國人國外旅遊意願遠高於國內旅遊，究其原因國內觀光景點同質性過高、景區缺乏特色主題、觀光商品與服務雷同，且疫後鄰近國家不斷推陳出新等因素之影響，致國人選擇出國明顯增加，我國競爭力下降。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有助於為國內創造新景點，拓展國內觀光資源，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該計畫提出規劃期程及未來推廣計畫，以順利建構觀光亮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 (九)疫後全球觀光大復甦，據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資料顯示，全球旅遊業已自 COVID-19 疫情全面復甦，2025 年上半年國際觀光旅客數相較 2024 年同期成長 5%，更較疫情前 2019 年同期成長 4%。為搶攻國際觀光市場，交通部觀光署訂定「千萬旅客來臺」目標，積極推動境外宣傳與市場行銷。惟查統計資料顯示，2026 年上半年來臺旅客共 419.7 萬人次，距離年度目標尚有明顯落差。另依交通部觀光署 2024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多數國際旅客行程集中於雙北地區，中南部及東部等區域受惠有限，顯示觀光資源開發與行銷推廣仍偏重於北部，其他地區在國際市場能見度與接待能量仍待提升。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檢討現行國際市場引客計畫執行策略，提出平衡觀光區域發展之具體作法，針對強化地方觀光品牌、國際航點串聯、提升中部、南部及離島地區國際行銷曝光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十)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39 億 4,264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列「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4 億 6,540 萬元、增列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 34 億 6,554 萬元。其中，為提振疫情後國內外觀光市場，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推動「強化

國際觀光動能方案」及「平日國旅優惠方案」，藉以吸引境外旅客來臺並刺激國人平日旅遊消費。觀光為我國重要產業，計畫規模龐大且涉及公帑運用，須確保補助資源能精準投向具實質效益之措施，避免重複補貼或短期刺激消費，惟查預算書欠缺衡量指標以評估預期經濟產值與觀光帶動效果，也未說明與 Tourism 2030 計畫有何不同。此外，國內觀光市場長期存在假日過度集中、平日旅宿閒置的結構性問題，若缺乏精準分眾行銷與區域資源整合，恐流於短期補貼而難以形成長期觀光動能。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就均衡平日、假日觀光人次之規劃，避免集中假期，解決平日旅宿閒置之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十一)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3,364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 Tourism 2030—觀光產業及人才永續升級計畫。其中，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等事務 4,564 萬 4 千元。惟近年導遊、領隊報考人數持續下滑，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4 年度報考人數首度跌破 1.5 萬人，華語導遊及華語領隊報考人數更創歷年新低，反映產業吸引力不足及人才斷層隱憂。

導遊、領隊制度為我國觀光接待體系之根基，直接影響外國旅客來臺體驗與觀光形象。疫情後全球旅遊復甦，惟我國觀光人力卻出現斷層，特別是外語導遊人才稀缺，交通部觀光署雖延長華語導遊搭配翻譯人員接待韓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馬來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團體的措施至 116 年，仍屬權宜之計，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就不同語別導遊之招考及培育提出相關中長期人才培育藍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十二)為推動國際旅客包機來臺旅遊，交通部觀光署訂定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針對抵離臺中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花蓮機場等航班旅客提供加成獎助。然查 2025 年 1 至 8 月，經由臺中機場入境包機旅客為 8,408 人，僅達疫情前(2019 年)同期 5 萬 9,392 人的 14%，顯示臺中地區在國際包機旅遊上尚有明顯成長空間。

臺中為中臺灣的核心門戶，兼具山海城景觀與多元文化特色，更是中部縣市國際觀光的重要樞紐。爰請交通部觀光署積極檢視既有獎助措施，並與臺中市政府加強合作，結合臺中國際機場航網拓展、郵輪母港招商及在地觀光資源整合，提出專案規劃與行動方案，提升國際旅客透過臺中入境之誘因，帶動中臺灣觀光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十三)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 7,148 萬 8 千元。查過去數年全國各縣市興起「天空步道」建設熱潮，短時間內建置多處同質性高且造價昂貴之景觀設施。然熱潮退去後，部分景點因缺乏在地文化深度與後續營運規劃，淪為「一次性旅遊」地點，導致遊客人次劇減並衍生沈重之維護管理負擔及環境衝擊。交通部觀光署作為觀光產業規劃與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地方創生計畫之審核應嚴格把關，避免預算資源投入成本效益低下之硬體設施，致使國家資源閒置。為確保地方創生政策能真正達成永續經營並導正觀光發展方向，要求該署應針對現有補助之地方創生設施進行成效盤點，研議協助地方政府精進營運模式之對策，並提出未來審核補助案時針對永續營運計畫之具體評估機制，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洪孟楷

(十四)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39 億 4,264 萬元。查該計畫項下之多項子計畫執行進度顯著落後，其中關於「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之桃園（南北海岸雙星）、苗栗（白沙聖域）及花蓮（七星潭）等耗資數億元之指標性工程，皆因設計作業進度遲滯導致執行效率低迷，截至 114 年 7 月底之預算實現率遠低於預期。重大觀光基礎設施之延宕，不僅影響區域觀光建設之建置時程，亦恐導致國家預算資源閒置，未能發揮應有之觀光振興實效與政策初衷。

為落實預算執行督導，確保各項觀光基礎建設如期如質完成並導正行政效能，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詳實盤點各計畫落後之實務窒礙，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洪孟楷

(十五)鑑於 OTA (Online Travel Agency) 業者，如 Booking.com、Agoda、Klook 及 KKday 等，已成為民眾訂購旅遊行程、住宿及租車服務之主要平台，對國內外旅遊市場具有高度影響力。然而，近年因 OTA 平台所衍生之消費爭議日益增加，包含訂房資訊不符、取消退款爭議及責任歸屬不明等問題，惟部分業者未於台灣設立法人或營運據點，致現行監管與裁罰機制有限，消費者權益保障仍有不足。反觀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已針對 OTA 業者建立相關法規及罰則，以強化市場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此外，OTA 平台亦為國際旅客規劃來台行程之重要資訊與訂購管道，對台灣觀光形象及旅遊產品曝光具有關鍵影響。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 OTA 業者研議更積極之管理措施，強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跨境監管合作，同時加強與相關平台之合作，提升台灣觀光景點於 OTA 平台之能見度與行銷效益，

進一步拓展國外旅客來台旅遊市場。【69】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十六)鑑於觀光產業為臺灣重要經濟與服務產業之一，「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亦揭示以「觀光立國」為目標，強調應持續優化觀光產業發展及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臺灣國際觀光競爭力。惟交通部觀光署原訂 114 年來臺國際旅客目標為 1,200 萬人次，後續下修至 900 萬人次，115 年亦維持相同目標，顯示在疫後國際觀光市場競爭加劇情形下，臺灣吸引國際旅客之力道仍有強化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積極檢討並強化國際觀光行銷策略，針對主要客源市場研擬更具吸引力之推廣措施，並結合交通、地方觀光及數位平臺資源，提升國外旅客來臺旅遊意願，以持續推動臺灣觀光產業發展及國際能見度。

【70】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七)鑑於我國疫後面臨顯著之「出國熱、國旅冷」現象，出國旅遊人數突破千萬，然國內旅遊市場卻嚴重衰退，呈現系統性萎縮之產業危機。根據各大社群網路輿情之大數據監測，廣大消費者對於國旅最核心之民怨，聚焦於國內旅宿平假日房價畸形、性價比極低，且景點同質性高、缺乏文化特色與大眾運輸低碳接駁配套。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115 年度辦理「平日國旅優惠」、「遊樂園留宿方案」及「Taiwan PASS 平日國旅優惠」等多項補貼政策。然而，此類無差異性之短期灑幣補助治標不治本，未對旅宿業之房價調控與市場監管落實強力稽核，甚至造成部分業者於補助期間惡性抬價，嚴重折損政府施政公信力。

交通部觀光署應會同各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研究辦理建立「國內旅宿房價監控與異常通報平台」，要求業者確實將核定之最高備查房價公開於「台灣旅宿網」供民眾比價，並加強平假

日價格異常上漲之處罰與宣告，引導旅宿費用合理化。【71】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八)鑑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推動設立「北橫國家風景特定區」計畫多年，關鍵癥結在於：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風景區劃設範圍橫跨桃園市復興區、宜蘭縣及新北市等眾多部落，依法必須取得各部落會議之過半數戶數同意，惟因偏遠山地原鄉（如桃園市復興區）面臨極其嚴重之人口外流，多數居民因就醫、就學、就業等緣故居住於都市，導致各部落在召開部落會議時，實到人數極難跨越「二分之一住戶」之法定出席門檻，造成程序無限期流會、擱置。

此一限制本意在於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但在純公益性、由政府主導之特定區規劃中，卻演變為因噎廢食，使得北橫沿線急需中央預算挹注之道路拓寬、污水處理、垃圾清運及民宿合法化輔導等公共建設，皆因特定區未能正式劃設而陷入停擺，引發部分怨懟與不滿。

交通部觀光署應展現跨部會協調之主動性，不得以「尊重部落主體性」為由消極卸責。該署更應於 115 年度起，主動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及復興區公所召開專案協商會議。【72】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九)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新增辦理「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是項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總經費 100 億 1,400 萬元，分 4 年編列，預算來源分別由交通部觀光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負擔。經查，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度編列 6 億 1,400 萬元，以北回之巔和微笑南灣二大核心主軸為架構，推動 10 項子計畫中之 8 項以辦理 115 年度計畫。由於近年來國人出國旅遊意願

高於國內旅遊，足見國內整體觀光環境有提升改善必要；再者，國外來臺旅客人數與消費支出狀況，仍未見成長增加。尤有甚者，近年來，外國旅客在臺停留天數還呈現減少狀況，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說明在案。

有鑑於國內觀光環境仍有改善空間，觀光旅遊黏著度待提升，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此項新增計畫，提出分年度執行進度之效率效能評估方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二十)針對外國旅客來臺人數、消費支出，疫情結束以來，迄今仍無法回復以往榮景。經查，交通部觀光署表示已從擴大引客、組織布局等，訂有策略及步驟，永續發展臺灣國際觀光市場，114 年執行 3 個策略：持續強化推廣觀光新品牌 3.0 及各市場搭配優惠或獎勵措施，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積極結合各部會資源，持續與各機關強化合作各種主題遊程，並配合國際旅遊趨勢議題，向國際旅客宣傳臺灣致力永續觀光作為。海外布局以全球拓點為策略，增設海外旅客服務據點，透過提升國際引客之服務量能及觸角，持續擴大觀光市場利基。然該署之策略及步驟推動執行是否對症下藥，以落實吸引觀光客，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執行來臺引客策略之目標與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二十一)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7 億 5,147 萬 9 千元。北橫公路沿線擁有豐富的自然與原民文化資源，地方期盼藉由劃設「北橫國家風景區」爭取中央大量統籌資源，以改善用路安全及繁榮部落經濟。

然而，本計畫目前因法規程序僵化而澈底停擺。桃園市復興區部落許多原鄉居民因就醫、就學、就業多移居外地，導致

召集部落會議時，實到人數極難達到法定之過半戶數門檻，造成程序無限期擱置。過去僅開發 1 處「小烏來義盛溫泉」，中央不能因為諮商同意權門檻高、實務難行就將全案消極擱置，這對地方極不公平。

交通部觀光署應發揮主動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協調，研擬「分區、分階段納入」之彈性治理機制，讓已通過之部落（如義盛溫泉區、角板山周邊）先行納入，建立成功示範，以破除法規死結，實質提升桃園市復興區之觀光產業。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二)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編列 5 億 6,625 萬元。臺南市將軍漁港位處雲嘉南濱海觀光廊帶核心，具串聯台 61 線、馬沙溝、青鯤鯓及北門、七股等濱海資源之區位優勢，近年臺南市政府已透過分區開發、道路工程、觀光魚市整修、浮動碼頭整建及北航道水域遊憩規劃等，推動漁港由傳統漁業機能轉型為兼具觀光、休憩與農漁產行銷之複合場域。

惟目前相關計畫分散於中央與地方多機關間，且將軍漁港於「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之「臺灣極西新亮點計畫」之定位、經費配置與推動期程尚未明確。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會同相關機關，提出將軍漁港觀光轉型整體規劃與分年推動時程，並強化與雲嘉南濱海觀光廊帶之整合。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陳素月 賴惠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4 目觀光署及所屬預算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6 項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4,151 萬元，照列。

第 4 目 一般性其他經濟服務補助-觀光署及所屬 4,151 萬元，照列。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9 項 公路局及所屬 53 億 0,71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1 項 公路局及所屬 50 億 2,53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1 項 公路局及所屬 7,08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8 項 公路局及所屬 2 億 1,592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531 億 9,54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115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75億3,412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8、10-25、27、28、30-32、33之1、34-48】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邱若華

游 顯 陳素月 黃健豪 何欣純
萬美玲 陳雪生 林月琴 鍾佳濱
林倩綺

(二)115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398億1,046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52、54-63、66-72、75、76】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萬美玲 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黃健豪 陳清龍
游 顯

(三)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資料顯示，115 年度推行之換照新制度中，70 至 75 歲首年需通知換照人數達 128 萬 8 千人，依歷年換照率推估換照人數約為 56 萬 9 千人，惟為滿足高齡者外出行之需求及減輕交通支出負擔，已針對 70 歲以上繳回駕照之高齡者，提供補助 TPASS 乘車優惠回饋（包括計程車）；另持續透過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經費，協助及輔導地方政府完善公共運輸路網，與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為確保高齡者移動權益及整體交通安全間取得平衡，提供更友善之公共運輸使用環境。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就「保障高齡者移動權益及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之具體規劃及有效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游 顯

(四)茲因屢屢接獲民眾反映，線上預約監理所機車考照名額嚴重不足，導致無法報考機車駕照，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就線上預約監理所機車考照名額不足問題研議改善作為、提出妥適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78】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 (五)交通安全攸關國人基本日常「行」的安全，為國人高度關注之議題。為打造安全、友善交通環境，行政院於 114 年再次重申將以「2030 年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50%」、「2050 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目標邁進。經查交通部統計數據，114 年 1 至 7 月交通事故總件數 22 萬 9,936 件，相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412 件；因交通事故喪生行人 201 人，相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 人，顯示整體交通事故防制成效仍有待強化。

經查，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經費 16 億 6,211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1,647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車輛管理、駕駛人考照及交通安全推動等相關業務，惟預算書對於具體強化交通安全、提升行人保護措施及改善高風險路段等計畫內容未具體說明。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就強化交通安全、提升行人保護措施及改善高風險路段提出具體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六)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2,070 萬元，辦理公共運輸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等客運車輛電動化項目。交通部公路局預算書第 11、16 頁數據顯示，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電動大客車領牌數為 2,057 輛，過去已核定尚未領牌輛數為 1,223 輛，合計 3,280 輛，反而較 113 年底合計 3,578 輛減少。該局另表示，主要原因係 113 年原核定籌備中之電動大客車，有部分客運業者因自身營運狀況考量，於 114 年初申請撤案，及有部分業者因營運出現狀況退出市場，或有車輛屆齡報廢所導致。然此現象不僅顯示電動大客車之數量倒退，更凸顯客運業者在實際營運上可能面臨困境，導致對政策參與卻

步，恐影響 119 年全面電動化目標之達成。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就 114 年度電動公車政策執行情形、客運業者所面臨之營運困境、未來有效因應對策及輔導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七)交通部公路局推動駕照制度革新，包含高齡換照分級關懷及滿 70 歲長者自願繳回駕照之 TPASS 乘車回饋措施，展現政府對高齡者交通安全與移動權益的重視。該措施鼓勵長者主動放棄駕駛，改以公共運輸取代自駕，以減少高齡駕駛事故風險，並兼顧長者日常出行需求。惟目前回饋金發放採「事後回饋」方式，須由長者自行持敬老卡至超商櫃檯或捷運站加值機領取，流程相對繁瑣，部分長者可能因不熟悉操作、資訊取得不易或行動不便而錯過領取機會，導致政策難以完全落實。

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於受理長者繳回駕照時，除製作簡明易懂之操作說明外，應主動加強現場與線上宣導，並協調地方政府發卡單位共同推廣，使長者能充分了解領取方式與期限。同時，建請交通部公路局研議更便利之回饋機制，例如直接匯入票卡、整合地方敬老卡回饋點數或以自動入帳方式發放，減少中間手續及人工操作負擔，以提升政策可近性與實際受益成效，確保長者能順利享有安全、便利且友善的公共運輸服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1】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八)115 年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編列 44 億 0,880 萬元，其中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編列 28 億 2,880 萬元。該計畫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此評鑑為衡量公車服務品質與營運安全之重要指標，惟截至 114 年 11 月初，台北、新北、台南及高雄等市皆已公告 113 年度評

鑑結果，部分縣市如台中市最新報告仍停留在 112 年版本，進度明顯落後。有鑑於此評鑑結果不僅是民眾監督客運業服務品質的依據，更是政府核發營運虧損補貼、評估業者是否適任的重要參考。評鑑報告延遲公告，將形成監督空窗，使客運業之服務與安全改善缺乏即時壓力，亦損及民眾知的權利。爰請交通部公路局督促地方政府務必如期完成並公告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以確保政策目標得以落實，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水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九)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已於 114 年竣工啟用，作為中部地區民眾洽辦監理業務的重要據點，新大樓以綠建築與智慧監理為設計理念，兼顧節能環保與民眾便利，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優化洽公動線、強化數位化作業環境，為全國監理便民服務之典範。臺中市監理站平均每月服務逾 3 萬 2 千名民眾，服務量居全國之冠，其運作效能與服務品質直接影響臺中地區用路人權益。

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持續強化監理業務之數位化與自助化措施，精進線上申辦系統與數位櫃檯功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提升整體洽辦效率；並持續強化各項無障礙與高齡友善設施，完善導引動線，便利長者及身障者洽公。同時，應檢視中部地區監理業務量能分布，滾動檢討各監理所（站）服務能量與人力配置，確保臺中市及周邊地區民眾皆能獲得即時、便利且高品質之監理服務。另有地方居民反映希望監理站能規劃或開放機車駕駛人考照練習，以讓報考人充分了解交通標示標誌及道路駕駛之實際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3】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十)經查，國人國旅型態多選擇一日遊為主，約六成選擇自駕出遊，

以中彰投公路運輸為例，國道 3、6 號、台 74、63 線南台中區域成為一個車流交織又繁忙的交通瓶頸。其中尤以台 63 線與國道 3 號間高快速道路系統，因未規劃直接對接匝道，駕駛人需先下至平面道路後再上匝道，導致該路段上下班時間或假日經常交通壅塞，民眾長期反映希望能改善該路段道路交通規劃。

目前交通部公路局已提出「台 63 線銜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加速辦理，儘速定案，以便利中部民眾公路通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4】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十一)交通部公路局為協助公路公共運輸業者延攬及培育駕駛人才，自 108 年起推動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公路公共運輸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穩定就業留才方案與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惟不但近七年公路汽車客運駕駛員人數大幅減少，根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底之統計，全台公路客運缺員已達 750 多人，市區客運更缺 1,500 多名駕駛，且客運駕駛年齡偏高，幾乎看不到年輕新血加入，客運業恐陷入世代斷層危機。審計部 112 年度總決算報告也指出，「就業安薪方案」及「穩定就業留才方案」未持續追蹤其留任現況及分析離職原因，不利衡量補助方案推動成效；「擴大就業獎勵方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仍有近 40%駕駛人力缺口尚未補足，且「穩定就業留才方案」及「擴大就業獎勵方案」截至 113 年 3 月底為止，招募駕駛員共計 1,598 人，實際獲補助者僅 632 人，符合前揭方案規定就職滿 3 個月之駕駛員未及 40%，補助方案吸引人才留任之誘因似有不足，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待解決。公共運輸駕駛目前擁有上開各項補助尚且缺人，貨運駕駛完全無任何徵才補助，更是長期面臨缺少駕駛的困境，許多聯結車或大貨車駕駛長期缺人，運送高壓氣體之聯結

車駕駛更是難以徵到新血，駕駛平均年齡越來越大，面臨嚴重人才斷層。有鑑於大客車駕駛人力持續短缺，缺口不斷擴大，現有留才徵才方案似有誘因不夠之問題，無法有效緩解人力短缺狀況，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公路公共運輸業駕駛部分，應歸納、釐清駕駛員離職原因，並研擬改善產業環境、調整求才條件之策略；針對貨運業駕駛部分，應積極研擬對策協助聯結車、大貨車駕駛之徵才，以解決駕駛人力面臨斷層之狀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十二)鑑於我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長期失衡，依現行制度，地方政府可取得75%罰鍰收入，執法機關另分配24%，地方實際掌握高達99%之交通罰鍰資源，中央僅取得1%，且相關規範中，要求優先使用於交通安全改善之比例僅約12%，亦未將道路環境改善列為核心用途，導致部分地方政府將大量交通罰鍰挪作一般財政支應，形成「以罰代管」、「以罰養財」之現象。又現行科技執法與測速設備設置數量持續增加，部分地方政府更將罰鍰收入再投入擴增執法設備，形成「罰鍰增加—設備增加—再增加罰鍰」之循環，卻未優先改善不合理道路設計、標線配置、行人空間不足及交通工程缺失等根本問題，無助降低事故風險，反造成民眾對交通執法失去信賴。另外近年各地方政府大量增設科技執法及測速照相設備，惟設置標準、風險評估、事故關聯性及資訊公開程度不一，社會各界對部分設備設置是否以交通安全改善為目的，抑或淪為增加罰鍰收入工具，已有高度疑慮。內政部警政署已表示將針對測速照相設置建立完整制度與體系，然目前中央仍缺乏統一之科技執法設置標準，導致各地方政府設置密度、路段選擇及執法方式差異過大，部分路段更出現速限設計不合理、道路工程未改善即優先設置測速設備之情形，難以真正達成事故預防目的。爰要求交通部公路

局應儘速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機關，訂定全國一致之科技執法及測速照相設置準則，內容應包括事故率及肇事熱點評估、道路工程改善優先原則、速限合理性檢核、設置效益評估、資訊公開及定期檢討退場機制等事項，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三)鑑於近年施用毒品後駕車案件數量急遽攀升，依據統計，毒駕案件自 2024 年之 2,619 件，暴增至 2025 年之 8,659 件，增幅逾三倍；而 2026 年截至 4 月底止，已累計發生 4,725 件毒駕案件，顯示毒駕問題已對我國道路交通安全造成重大威脅。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毒駕之認定、檢測機制及處罰強度，相較酒駕仍有明顯落差，難以有效遏止毒駕行為，亦增加執法與司法實務認定困難。

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就毒駕案件之查緝、檢測、認定及裁罰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研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透過加重毒駕刑責與行政罰責、建立更完善之毒品快篩與檢驗制度、駕照管理機制等方向辦理，以有效遏止毒駕行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修法研議報告。【87】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十四)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交通部公路局近期提出高齡駕駛管理制度改革，包括將高齡駕駛換照年齡下修至 70 歲、增列體格檢查與醫師評估、75 歲以上長者每 3 年換照 1 次、增加認知功能檢測，以及針對違規肇事高齡者要求完成實地駕訓後始得換照等措施，並推動高齡者主動繳回駕照補助政策，以 TPASS 乘車優惠作為誘因。相關措施固然係基於道路安全考量，然高齡駕駛問題本質上不僅是駕照管理問題，更涉及高齡者基

本交通權與公共運輸可近性問題。

然而，目前我國大眾運輸環境對高齡者仍極不友善，尤其偏鄉地區問題更為嚴重，包括客運班次稀少、站牌距離過遠、車輛上下階梯不便，復康巴士與長照接送資源多集中於都會區，且多數高齡者並不符合長照資格；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服務範圍有限，亦難有效銜接高齡者日常就醫、採買及社交需求。

另查 115 年 1 至 4 月底止，高齡者主動繳回駕照補貼政策申請人數共 6,965 人，其中六都即占 5,865 人，占比高達 84%；僅雙北即達 3,520 人，占全國逾半。反觀偏鄉及離島地區，臺東縣僅 18 人、澎湖縣 5 人、連江縣更為 0 件申請，顯示在公共運輸資源不足地區，高齡者即使有安全疑慮，仍難以放棄自駕。相關數據已明確反映我國高齡交通政策存在嚴重城鄉落差，若未同步完善偏鄉替代運輸服務，即貿然強化高齡駕駛限制，恐形同剝奪偏鄉長者就醫、採買及社會參與之基本行動權。

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會同地方政府，全面檢討高齡者交通政策，特別針對偏鄉及高齡化地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書面報告。【88】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十五)針對交通部公路局 115 年度新興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其核心目標為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損壞並降低淹水潛勢。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強降雨頻率激增，避免新改建橋梁完工後仍無法抵禦超大洪峰。該計畫名為「因應氣候變遷」，但其工程設計（如橋墩基礎深度、橋高淨空、跨距等）是否已導入最新的氣候變遷極端水文情境（如提高防洪頻率至 100 或 200 年洪水位），計畫中並未說明。河川及排水改善工程多於鄰水或臨水環境施作，施工期間之臨時圍堰、邊坡安全及對既有水流之影響極大，交通部公路局必須建立更嚴

格的施工品質查核機制，防範施工期間遭遇颱風豪雨導致災情擴大。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9】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六)我國近年來發生數起因大客車（客運公車與遊覽車）未停讓行人、超速或轉彎視野死角不慎而導致重大行人死亡事故，引發社會對大眾客運駕駛技術、考照及在職安全訓練效能之高度不滿。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1 萬 6 千元，預定考察國際橋梁安全、全球交通峰會及智慧運輸 ITS 年會等。

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交通部公路局自 106 至 113 年，已陸續 6 次出國考察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各國公車客運管理制度與經驗，但考察報告中之先進「防禦駕駛訓練」及「安全管理制度（SMS）」回國後卻多流於紙上談兵，未能有效落實於國內駕訓、考照與回訓之強制性改革，致使國內大型車交通事故死亡率不減反增，引發公帑出國考察、成效卻成空之不良社會觀感。

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將出國考察之國外先進經驗具體轉化為政策執行，積極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強制性高風險與重大違規駕駛人定期回訓制度」，針對高違規、高風險及年長駕駛推行分級「短效期駕照管理」，以落實矯正防護、維護道路用路安全，澈底洗刷「交通地獄」惡名，並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客車與大型車輛在職教育與駕照訓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改革報告。【90】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七)中央各機關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撙節，並防範政府

預算圖利特定媒體，同一媒體得標金額不得高於宣導預算 5%，且限制性招標比率不應超過二成。

然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2,820 萬元（包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1,250 萬元及「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1,570 萬元）。

經檢視該局過去幾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採購執行情形，發現得標廠商高度集中於少數特定媒體，且公路防災宣導多流於單一合約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情形，缺乏多元媒體參與機制與客觀成效評核數據。

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執行 115 年度各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時，應嚴格落實政府採購法公開競爭原則，將限制性招標採購件數與金額比率確實限縮至合理比例，且單一媒體及其關係企業得標總額度應遵循防範限制；同時，針對「養管費電子多元繳費宣導」、「公路防災與通阻推播」等項目，應於官網及主計處專區按月、按季揭露詳細得標廠商、主題、期程及客觀點閱與行銷成效指標，接受國會與公民監督。

【91】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八)桃園市大溪及復興區為北台灣著名之熱門觀光景點，但近年大溪老城區之遊客造訪人數呈現連續性衰退。經分析，假日聯外交通嚴重壅塞、道路動線交織以及大客車、一般汽機車與行人擠在狹窄省道上之瓶頸，為影響觀光人潮之主要因素。

目前大溪老街之主要聯外路廊台 3 線、台 4 線假日近乎癱瘓，居民通行飽受折磨。雖然交通部公路局近年陸續規劃「台 37 線（高鐵橋下側車道）延伸至南科可行性評估」及省道快速公路改善，但針對桃園市八德與大溪聯外、大溪第三聯外橋梁等新闢道路計畫之中央經費補助與行政審查進度，仍有待大幅提升。

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本於協助地方健全區域路網之初衷，加速辦理「大溪聯外道路、台 3 線新闢路段」等可行性評估與經費補助審查，與桃園市政府建立定期溝通平台；並協調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於假日重點塞車時段針對台 4 線大溪段、武嶺橋周邊引道採取智慧交通 CMS 與調撥車道優化控制，以健全大溪老街觀光路網、分流地區車潮，協助重振地方經濟。【92】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九)為貫徹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交通通行權與平等考照機會，各區監理所站皆設有供身障考生使用之特製考驗車。

然依 115 年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監理所站（如嘉義所等）之身障特製考驗機車因使用年限已久、妥善率低落，已屆汰舊換新期程。

此外，許多身障考生及高齡長者多居住於偏鄉及山區，受限於交通不便，難以長途跋涉至市區監理站報考或更換駕照，現行下鄉考照考場之無障礙動線與臨時考驗車配備往往流於簡陋，未能確實保障考生安全。

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於 115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車輛機械管理」執行時，加速全面盤點並撥付專款汰換各監理所站老舊之身心障礙考驗特製汽機車，並確保煞車與輔助操控系統安全；同時要求各監理所與地方政府、身障團體合作，優化考驗場域之坡道、無障礙廁所及語音導引系統，並增設偏鄉「行動監理身障考照專車」與代辦窗口，以確實建構交通平權、無障礙考照之暖心監理環境。【93】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台灣正式跨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與身障人士之通行需求日益迫切。然而全台合法通用計程車共計僅 1,325 輛，占比極低，造成長照高齡大眾日常通勤叫車極度困難。

經查2024年桃園市復康巴士預約失敗人次高達近3萬人次，台中市亦有1萬3千人次未能排上車，顯示各縣市現有復康巴士之供給缺口擴大，嚴重阻礙身障者及長照長者基本就醫與復健等平權。且既有復康巴士、長照專車、幸福巴士與民營通用計程車之間，長期存在調度平台未整合、補助機制未能互通之行政盲區。

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整合「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積極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跨區域之「無障礙及通用計程車預約派遣與聯合調度平台」，並就預約失敗熱區（如桃園八德、大溪偏區）進行重點車輛補貼；藉由將通用計程車納入公共補貼，給予司機趟次補助，補足復康巴士運能缺口，切實消弭移動弱勢者之出行障礙。【94】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一）日前通過之公路法修正草案，明定通用計程車牌照發放不受現行計程車總量管制限制，旨在提供移動弱勢者（如高齡與身障長者）安全便捷之交通工具。

然而，決定該項良意政策成敗之核心，在於交通部公路局刻正草擬之子法核發辦法，目前業界對於牌照申請主體存有高度爭議：傳統車行極力爭取全數由車行向政府申請，司機仍靠行受其剝削；而學界與身障團體則強烈倡議應比照現行「優良計程車」個人牌照制度，開放合格司機以「個人身分」直接申請歸司機所有。

考量通用計程車主要服務高齡行動不便與身障大眾，提供高同理心與細緻服務之關鍵，在於司機須具備發自內心的服務熱忱與合理勞動權益，而非在車行靠行費、抽成與買指定車款之高壓下勉強上工。

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於研擬通用計程車牌照管理及核發辦法之子法時，應積極參酌網路大眾輿情，明定保障並開放

「個人申請」制度，免受靠行車行之制度性剝削，落實我國長照交通永續平權，健全無障礙客運服務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二)有鑑於現行國 4 后豐段僅設有東出西入匝道，導致當地居民如要上下交流道，仍需要進行繞路，非常不便；而隨著豐潭段在 112 年全線通車，因為后豐交流道鄰近中部科學園區，有大量車流通行需求，造成嚴重的交通壅塞問題，立法院過去也曾多次排定考察，研擬改善對策，嗣經交通部公路局同意以委託代辦方式，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台 13 線(后豐大橋)、台 3 線(豐勢路)鄰近國道 4 號之路段(口)交通改善委託研究案」之可行性評估計畫。

綜上所述，為提升相關工程後續發包與進行進度，落實交通平權與地方來往通行便利性，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持續強化與台中市政府之溝通協調，並依程序加速與如實核定相關經費補助，避免行政程序牛步影響地方建設。【96】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三)台 61 線目前通車終點位於台南市七股十份交流道，與市道 173 線銜接，往南延伸跨越曾文溪橋正積極施工中。交通部公路局為完善西部高快速路網，延續台 61 線建設擴大服務範圍，改善西側濱海地區交通狀況，建構台南與高雄兩都會區間更完整的交通骨幹，於 109 年 5 月啟動「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期間辦理 14 場相關地方說明及協商會議，行政院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目前交通部公路局已於 115 年 4 月積極展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發包作業，預計 8 月啟動相關工作，有關安平港路廊跨港方案將持續納入評估，並將積極與地方政府取得共識、趕辦相關作業，並以分段併行方式同步辦理，以縮短整體建設期程。

然台 61 線若能延伸屏東，將能擴大我國路網建置，完善南北交通往來路線。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提前針對台 61 線延伸屏東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7】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二十四)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新增編列「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第 1 年經費 3 億 5,180 萬元，主要係辦理用地費及規劃設計等相關先期作業等經費。

計畫因涉及區段徵收與民眾相關權益，允宜強化與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事宜及民眾異議之風險因應策略，路廊規劃原則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並訂定合理之補償辦法，以維護民眾權益及降低爭議。

銜接國道 1 號南向系統匝道部分，宜於設計階段邀集有關機關就該路段交通服務功能完整性、區域交通需求及工程可行性等整體性妥為評估；另銜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考量工程招標及施工時程相近，宜督導協調界面整合事宜，並審慎考量營建市場胃納及資源分配情形，妥為研擬招標策略，以確保建設計畫順利推展。

爰請交通部公路局針對高屏 2 快允宜強化與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妥善規劃用地取得事宜，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另宜考量周邊交織地區之交通狀況，以整體思維規劃地區之交通動線，俾利有效提升整體路網之服務水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二十五)因應客運駕駛短缺逾 2 千人，導致尖峰時段難以加開班

次，交通部開放雙層巴士行駛高、快速公路以改善「駕駛荒」，優先規劃北基桃等短程國道路線，以雙層座位的高運量來解決駕駛人手不足的通勤需求。惟開放雙層巴士因應駕駛荒與通勤需求，到底是釜底抽薪、正本清源的策略？還是因人設事，只為解燃眉之急？抑或是只能做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地步？實不無疑義！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領取職業駕駛執照人數，並未出現大量銳減的狀況，大客車駕駛缺工主因是工作環境「高工時、輪班制、高風險」導致流動率高，加上少子化與高齡化帶來的嚴重斷層，以及疫後客運需求復甦，但實際需求人力卻流向民間遊覽車或貨運業，導致客運業駕駛荒。

因此，建請交通部公路局研議，針對客運駕駛人力缺口肇因、適切人才增補計畫提出配套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9】

提案人：游 顯 洪孟楷 陳清龍

(二十六)隨著交通事故頻率及高齡化問題，交通部公路局自 115 年 5 月底起，正式實施「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改革」；考量高齡者移動權益與整體交通安全間之平衡需要，未來交通運輸方式發生變化是必然的，高齡者的旅運需求，更是亟待解決的課題。經查，交通部公路局統計 114 年底我國市區及公路客運駕駛缺額已經超過兩千人，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待解決，加上高齡者交通運輸需求缺口恐怕變大，尤有甚者，交通部推動多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未達目標值，甚至無公共運輸服務，因此加強提升大眾運輸交通服務量能及移動便利性，實為當務之急。有鑑於制度改革與大眾運輸客群變化，請交通部公路局針對高齡駕駛人管理政策變革與職業駕駛需求變化下，規劃研議合宜之大眾運輸方案，以確保大眾運輸交通安全與乘客權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洪孟楷

(二十七)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5 億 3,412 萬元。請交通部公路局辦理以下事項：

1. 未能有效接軌國際法規之淨零碳排政策：該預算科目明列國際法規調和與研擬，其核心職掌應包含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滾動式調整國內車輛管理法規。查國際間如英國之政策經驗，透過規範車廠每年銷售電動運具比例（ZEV mandate），已證實能有效提升電動運具市售比；反觀我國交通部，目前對車廠之燃油與電動運具銷售比例仍缺乏積極規範，致使法規調和流於形式，未能發揮引導產業轉型之實質效益。
2. 缺乏車輛總量管理配套，難以達成國家減碳目標：車輛安全法規與管理資訊體系不應僅限於機械技術安全審驗，更應涵蓋車輛碳排與市場結構之宏觀調控。交通部遲遲未推動車廠電動運具銷售比例相關制度，單純仰賴市場機制，致使燃油運具汰換速度不如預期，顯見現行車輛法規管理業務未能前瞻性地與國家「2050 淨零排放」減碳路徑接軌。
3. 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書面報告。【9】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徐富癸 林月琴

(二十八)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養護行政」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3,386 萬 7 千元。

查臺中市「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為串聯山城地區之重要交通樞紐，具備直接銜接國道 4 號及替代省道台 3 線之實質功能。該道路設計標準高，具備高度公共性與區域發展意義，其實質交通特性已等同「準快速公路」，屬於國家公路網之延伸。依據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之反映與期盼，該路段若完全交由地方政府承接養護，受限於地方年度預算規模、快速道路專

業養護技術落差及跨區域災害應變資源等客觀條件，恐難以長期維持與中央省道同等級之高規格路網服務品質。考量國內省道級快速公路多由交通部公路局統籌養護，為確保不同管理單位間之養護標準一致性，提升整體快速道路之服務品質與用路安全，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大交通設施維護之實務瓶頸，交通部公路局應積極研議將該路段納入省道公路系統中央養護，或由中央簽訂短期委託代辦管理維護契約等具體協助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洪孟楷

(二十九)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編列 44 億 0,880 萬元。

臺南市新營轉運站為溪北地區重要公共運輸樞紐，串聯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轉乘停車功能，並鄰近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原規劃透過站內商業空間帶動「車站經濟」與地方消費機能。惟該站已啟用多年，目前仍有 1、2 樓店鋪持續招商，顯示商業空間活化及營運效益未如預期，公共運輸場站與地方發展之整合仍有不足。

請交通部公路局督導臺南市政府及營運單位，檢討新營轉運站營運績效、空間活化策略及招商機制，並提出結合溪北觀光與交通路網之改善方案，以提升場站使用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陳素月 賴惠員

(三十)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2,400 萬元。因應偏鄉及高齡人口需求，交通部公路局應持續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及交通節點，惟原住民族區仍有部分鄉(鎮、市、區)村落間距離遙遠，即便有幸福巴士仍無法滿足就醫、就學及生活需求，交通部公路局應與地方政府研謀原鄉地區交通公共運

輸之精進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一)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398 億 1,046 萬元。

隨著阿里山林鐵通車與觀光復甦，越來越多國內外旅客來到嘉義。然而，目前台 18 線部分路段速限僅有 30 公里，且完全不分上、下坡。

速限管理不應一刀切，過去發生事故的多半是下坡大型車輛，制度設計應更細緻。交通部應研議上、下坡不同速限、大客車與小客車分流管理，甚至評估假日時段適度放寬之可行性，以兼顧行車安全與觀光運輸效率。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蔡易餘

(三十二)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87 億 8,653 萬 5 千元。

目前台 82 線快速道路銜接嘉義高鐵站，仍須經由太保市區平面道路通行。惟未來隨著周邊台積電建廠及大型 OUTLET 進駐，車流量勢必大幅增加，現行交通動線恐難以負荷，將加劇壅塞並影響整體運輸效率。

交通部公路局應比照台中及左營等高鐵站區模式，規劃自台 82 線直接開闢支線銜接嘉義高鐵站，以分流車潮、提升通行效率，並完善高鐵周邊交通路網，因應未來產業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蔡易餘

(三十三)115 年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

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281 億 5,483 萬 5 千元。

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為台南濱海地區重要交通幹線，亦為串聯北門、將軍、七股等濱海觀光與農漁產業的重要廊帶。賴委員惠員長期關心將軍休息站設置，主張結合將軍漁港、台鹽舊宿舍、地方農漁特產及濱海觀光資源，透過匝道與交通動線整合，使休息站兼具用路服務與地方發展功能，而非僅為短暫停靠設施。

經查，台南市政府已於 111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規劃採分期開發，惟迄今仍未見明確工程期程、經費配置及招商模式。考量西濱沿線既有新豐、大安、口湖等休息站已證明具高度使用需求與觀光帶動效益，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會同相關單位提出將軍休息站分階段推動計畫，明確設置期程，並規劃後續擴充與觀光動線整合，以完善用路服務並帶動台南濱海及溪北地區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陳素月 賴惠員

(三十四)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281 億 5,483 萬 5 千元。

台 37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台南新營工程，攸關嘉義高鐵特區與台南溪北地區交通整合，並具串聯嘉義科學園區與南部科學園區之戰略意義。惟本案目前仍停留於可行性評估階段，預計至 116 年方能完成，推動進度明顯落後。

考量本案涉及跨越國道、鐵路及河川等複雜工程條件，建議研議分段推動策略，加速具可行性路段之規劃與建設，並請交通部公路局說明整體評估進度、分段可行性及後續推動時

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陳素月 賴惠員

(三十五)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23 億 2,722 萬 6 千元。有鑑於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強降雨及頻繁地震(如 113 年 0403 花蓮強震及後續餘震)疊加影響，台 9 線多處路段(尤以蘇花路廊大清水隧道、崇德路段、下丁子組等)邊坡地質嚴重破碎。交通部公路局目前多採「災後搶通」、「掛網噴漿」或「設置臨時鋼軌柵欄」等傳統被動式工程，此類工法在面對大規模土石流或巨石滑落時，防護效能明顯不足。

交通部公路局未能針對環境變遷，詳加研議如「明隧道延伸」、「路線局部改線」或「深層崩塌長期整治」等更具韌性的根本改善方案，導致台 9 線陷入「大雨即坍、逢災即斷」之惡性循環，嚴重阻礙東部路網之可靠性。再者，現行監測預警機制存在盲區，科技防救災效能不彰，交通部公路局雖宣稱已導入 CCTVs、全天候全景影像雷達、光學雷達(LiDAR)及邊坡傾斜計等科技監測設備，然而監測死角多，近期多起嚴重落石及土石流災情，發生地點多位於現行監測範圍之外(高位崩塌源頭)，顯示風險潛勢評估與設備布建未落實。且有關 AI 辨識精準度不足，現有智慧影像辨識易受大雨、濃霧或夜間視線不良影響，產生誤報或漏報，未能真正發揮自動化預警之綜效，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六)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

之「業務費」編列 23 億 2,722 萬 6 千元。有關 115 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第 1 年經費 7 千萬元。鑑於該計畫屬中長程大型建設，總經費高達近 18 億元，然而，該計畫在預算案送達立法院時（114 年 9 月底）仍未獲得行政院核定。若後續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範圍或經費有所變更，將導致 115 年度已編列之預算無法執行或必須辦理流用，流於盲目舉債與編列，易使立法院無法得知後續各年度的省道橋梁改建明細與資源分配是否合理。爰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2 目公路局及所屬預算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6 項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150 億 6,25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目 一般性交通補助-公路局及所屬 150 億 6,253 萬 8 千元，照列。

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1 項 航港局 2,04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3 項 航港局 5 億 5,85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3 項 航港局 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航港局 10 億 6,769 萬 8 千元，暫照列。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 億 6,769 萬 8 千元，暫照列，
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0 項 航港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8 項 航港局 22 億 1,13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5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編列 6 億 9,01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9】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萬美玲 林月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統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立案調查之重大水路事故中，屬非漁船類事故有 46 件，其中 16 件涉及引水作業與管理，占比達 34.8%。且 115 年 3 月 6 日臺中港發生「安海信心輪」離港時觸碰碼頭；4 月 1 日高雄港再度發生「日爾輪」與另一艘貨船之間發生碰撞事故，上開兩起案件亦均涉及「引水人領航不當」所致。再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以來之統計資料，該會成立後共發生 27 件與引水人領航有關事故，相

關事故一再發生，實有必要加以檢討並改善。

目前引水業務相關法規缺乏引水人複訓及在職訓練等規範，且引水人體格檢查亦缺乏體能測驗項目。加之引水人未來 10 年預計將面臨退休潮，目前引水人年齡分布情形，55 至 59 歲者計 17 人（占在職人數 18%）、60 至 65 歲者計 22 人（占在職人數 23%），亦即未來 10 年內，將有 39 人達退休年齡，如此將產生引水人人力不足之風險，有鑑於此，實應檢討各港引水人員額，確保進出港領航安全及營運效率。是故建請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改善引水作業與管理」以及「完備引水人相關管理機制及人力資源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領航服務品質。【21】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 (三)經查，臺中港自 1973 年建港迄今分三期擴展港區，2003 年港區禁漁區域再擴大範圍 4,666.44 公頃，限縮梧棲漁港漁民捕魚漁場範圍，然當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並未與當地漁民或代表進行任何諮詢或辦理公聽會，導致當地漁民無法有效陳述意見，且事後亦無任何補償機制或過渡條款，導致梧棲港周邊漁民權益嚴重受損。

然揆諸臺北港闢建案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案，均有劃定禁漁區及漁場限縮，並於事後提出相關漁業權補償方案並充分與當地漁民、漁會代表溝通，顯見臺中港港區擴展案明顯有所疏漏。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應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單位，儘速就臺中港第三期擴展港區限縮漁業權，與當地漁民及漁會代表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四)鑑於我國航海人員測驗及適任性評估之題庫，自 103 年委外編修後久未更新、船員岸上晉升訓練時數與各國訓練時數相比明

顯不足，並藉由科技導入及輔助海事人員行政業務，提升作業效率，115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新增「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5,775 萬 2 千元，辦理期間 115 至 117 年度，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航港局負擔，用以辦理虛擬實境(AR)及擴增實境(VR)訓練設備採購、船員專業訓練設備升級、引水人操船模擬訓練模型建模、證書管理電子化及智慧化審件、海事人員課程數位化等項目，提升海事人員訓練課程及內容，協助我國海事人員成功接軌國際，並符合海運產業人才需求。又我國目前船員岸上訓練時數為 32 至 38 小時，與各國訓練時數至少 240 小時，培訓時間相較國際偏低，藉由課程數位化，使培訓能量拉升至國際水準，惟該計畫就提升海事人員訓練時數部分未設置相關績效衡量指標，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應增設相關輔助指標，以使我國海事人員專業水準儘早接軌國際，俾符合海運業人才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 (五)鑑於列管高風險或可疑船舶進入我國港口，若未能有效落實管理機制，恐對港口作業安全、航運秩序及國際航運信譽造成潛在風險，進而影響整體海事安全管理品質。查近期以坦尚尼亞籍「隆安」(LONG AN) 雜貨船為例，該船經列為黑名單船舶並查有多項不適航重大缺失，並在進入我國安平港經國際海事分析組織通報後，交通部航港局依港口國管制 (Port State Control, PSC) 機制予以留港檢查並要求改善。惟相關案例顯示，高風險船舶仍可能未經即時主動發覺即進入我國港口，凸顯強化事前預防與事中監管之必要性。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持續強化港口國管制 (PSC) 機制，提升對高風險及列管船舶之檢查強度，並完善跨機關資訊共享及即時通報機制，以確保我國港口安全及航運管理效能。【24】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 (六)自動識別系統(AIS)為現代船舶避碰、海上搜救及邊境管制之核心工具。自113年6月發生中國前海軍艇長駕快艇直闖淡水河口之嚴重國安事件後，朝野及社會輿論強烈要求強化沿岸監控機制，補齊雷達死角。

交通部航港局隨後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與遊艇管理規則，強制要求總噸位未滿20之非載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未滿12公尺之自用遊艇加裝Class B等級之AIS船載臺，預計於115年6月底前完成全臺4,609艘目標船舶之裝設。

為減輕船主負擔，交通部航港局編列預算實施市價約2萬元之AIS設備全額補助。惟迄今該計畫之執行率極度低落，攸關邊境安全與查緝走私之國安計畫，執行進度卻嚴重脫節，導致灰色地帶防線門戶大開，顯見該局未善盡跨部會推廣與進度管控之責，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 (七)行政院於113年12月12日核定「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期程自115至117年，該計畫核心旨在透過升級船員專業訓練設備、建置引水人模擬機訓練模型、推動船員證書智慧化審件，以及將海事人員課程數位化，以培育高素質海運人才並增進競爭力。

惟截至115年5月，該計畫仍處於「115年度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專案管理及技術顧問諮詢服務」之限制性招標階段，顯見實際硬體購置與系統開發進度尚在起步。

該計畫預算規模龐大，但交通部航港局在擬定施政成效指標時，並未設置「增加海事人員訓練時數」或「提升模擬訓練實際參訓人次」等具體接軌國際海事組織(IMO)標準之量化指標，極易導致預算流於採購顧問諮詢與基礎資訊設備，而無法

轉化為實質的海事教學產出，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 (八)離島海運客運為綠島、蘭嶼、澎湖、馬祖等地區之唯一民生命脈。為提升離島航線之服務品質、保障航行安全，交通部航港局自 112 年起推動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計畫。

本計畫之實施成果對地方航線影響深遠。例如，臺東離島航線之「天王星 21 號」及「凱旋 9 號」2 艘新建民船，雖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及 5 月 22 日交船營運，為離島營運注入新活力。

惟該補助計畫之下屬 5 艘目標船舶，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竟然全數辦理計畫修正以延長汰換期程。多數計畫因受造船廠工期延宕、業者銀行貸款受阻等因素影響，將原訂 113 年應完成之汰換工作大幅拖延至 116 年甚至 117 年度。

高比例之延期修正，反映出交通部航港局在審查業者與造船廠合約時缺乏「預審機制」，且對地方政府之管考虛化，導致超齡老舊客船在風浪險惡之離島海域超期營運，直接構成大眾運輸之安全重大隱憂，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 (九)為積極響應我國「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建構低碳永續之海運產業鏈已成為厚植國家綠色競爭力之關鍵路徑，115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編列海運產業減碳管理作業指引等政策研究經費，然查國際海事組織(IMO)減碳規範與歐盟碳交易市場(EU ETS)之變革日新月異，國內眾多業者尤其中小航商，在能源數據盤查與替代燃料轉型上，面臨極高之法規門檻與成本挑戰，主管機關應強化研究成果與產業輔導機制之鏈結，以利達成低碳永續之目標。

爰請交通部航港局針對「中小航商綠色轉型輔導與技術資源共享機制」研擬精進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 (十)有鑑於每年 7、8 月份旅遊旺季，臺中往返澎湖機場國內航線載客率平均超過九成，往往一票難求；然除飛航以外，中部民眾若有意前往離島澎湖旅遊，僅能開車或包車前往嘉義布袋港，平均車程可長達 1.5 至 2 小時，加上候船時間，實則曠日廢時。審酌臺中港具備國際級旅運碼頭，卻未能有效落地運用，而交通部航港局原預計啟用之備援船，也僅有餘裕時才可能前往臺中支援，簡言之，臺中往返澎湖海上航線，至今無法常態化、規模化，非但不利於國內觀光旅遊發展，對於深受來往奔波之苦的中部民眾而言，更難謂係屬平等。

再者，嘉義布袋港市場目前已趨近飽和，是否能將臺中港重新定位於中彰投苗的離島門戶？並積極評估、規劃、啟動臺中、澎湖間之藍色公路觀光旅遊規劃？交通部航港局亦應有積極作為。

綜上所述，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提出臺中、澎湖間海運航線之啟用與相關觀光之評估報告及計畫，以強化我國海洋觀光發展趨勢。【29】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 (十一)為強化國際商港營運效率與航行安全，引水人之作業穩定性與安全管理直接關乎我國海運門面形象，115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編列引水人管理與在職訓練相關經費，惟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統計，近年重大水路事故中涉及引水作業與管理之案件占比達 34.8%，且現行領航從業人員之年齡分布已有顯著老化趨勢，55 歲以上人員占比逾四成，未來 10 年內將面臨人力短缺與技術傳承風險。

爰請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引水安全管理整體規劃計畫」之法制化進度、工時規範、跨港支援制度及人才養成儲備方案研擬具體精進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十二)查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緊急介入處置所生海難救助相關支出，由航港建設基金代付，嗣後再向船東求償。截至 115 年 4 月，交通部航港局代墊數為 5 億 6,502 萬 2 千元，然迄今僅追回 1 億 6,058 萬 7 千元，尚有 4 億 0,443 萬 5 千元尚待追償，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辦理追償作業，避免代墊費用淪為呆帳。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檢討當前代墊費用之追償作業，積極追回代墊費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魯明哲

(十三)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 113 年 7 月 25 日凱米颱風期間，坦尚尼亞籍雜貨船於高雄港外海沉沒進行調查，並於 114 年提出調查報告，該項調查報告指出，除船長對惡劣氣候狀況警覺不足、航行決策失當，及該船隻安全設備於事故過程未發揮預期之功能外，亦指出我國風險船舶遴選新檢查機制(New Inspection Regime, NIR)資料庫與東京備忘錄(TOKYO MOU)資料庫存在差異，將該船隻列為一般風險船舶，以致未能及時掌握高風險船舶停靠我國港口，即時進行港務國管制(PSC)檢查，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釐清我國風險船舶遴選新檢查機制資料庫與東京備忘錄資料庫之差異為何並即時更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魯明哲

(十四)為提升我國海事人員專業水準，交通部航港局新增「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基於科技運用在產業已帶來了革命性的進展，因此將科技技術及智慧運用導入海事人員訓練及行政業務，以提升專業能力及管理效率，將能培育我國海事人員成為新興科技航運業人力需求供應者，厚植國際專業海事人才，應有其必要。

惟查，該計畫書「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中提及績效指標部分，係依各工作項次訂定分年設備採購數量、訓練人次、系統建置完成度等過程型指標，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執行宜設置增加海事人員訓練時數之相關績效指標，俾利針對人員訓練之效率效能進行實質效益評估，以儘早接軌國際。

於此，建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針對該計畫之績效目標與精進計畫執行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陳清龍

(十五)為提升海上事故搜救效能，並加強船舶避碰能力，交通部航港局於 114 年發布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與動力帆船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作業要點。該局表示，補助計畫將全額補助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簡稱 AIS)，預計補助對象約 4,609 艘船舶，補助期限至 115 年 6 月底止。

據查，民間自行購買並裝設 AIS 系統，需花費 2 萬元左右，惟截至 115 年 1 月全臺共 2,675 件申請 AIS 補助，核銷總額達 2,371 萬元，由此可知，與交通部航港局預計補助船舶數差距甚大，由於該局表示，未來會修法強制遊艇、小船都須裝 AIS，修法施行後，如仍未裝 AIS，除無法通過船舶年度檢查，航

行時未發送正確船舶資訊也將裁處。

有鑑於補助裝設 AIS 計劃執行狀況待提升，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規劃執行期程之效率效能評估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陳清龍

(十六)為精進我國海事人才之國際競爭力並厚植國家海洋軟實力，優質的適任性評估與訓練體系為維繫亞太航運樞紐地位之基石，115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編列「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相關經費，惟根據機關提供資料顯示，我國航海人員測驗及適任性評估題庫自 103 年編修後已久未全面更新，且目前部分船員岸上晉升訓練之總時數與國際廣為採行之標準仍存有落差，主管機關應藉預算投入落實教學內涵之實質提升，確保我國船員適任性符合 STCW 國際公約最新規範。

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就現行海事人員訓練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評估現行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是否仍切合當前航運實務需求，並就我國訓練規範與 STCW 國際公約最新要求之差距提出具體比較分析，研擬必要之制度調整方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3 目航港局預算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6 項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1 億 6,3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 目 一般性交通補助-航港局 1 億 6,329 萬 5 千元，照列。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一、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9 億 6,058 萬 9 千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 447 萬 7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427 萬 7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 億 5,611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102 億 7,92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1,867 萬 6 千元，增列 447 萬 7 千元，改列為 3 億 2,315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6,769 萬 8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11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編列 7 億 8,056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1】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黃健豪 洪孟楷

2. 針對基金財務狀況弱化，交通部航港局在 114 年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07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表示，考量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每於審查基金年度預算時，業已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務必考量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優先性、合理性及預算執行能力，並控管於基金收入額度內審慎覈編。交通部亦督請交通部航港局持續關注國際經濟市場變化，並考量國際航運業趨勢，瞭解亞洲鄰近國家有無調整商港服務費狀況配合研處；另為確保基金財務永續，對於各港埠公共基礎建設之必要性、急迫性等優先順序，予以審慎評估，以量入為出原則，於額度內妥善籌編

規劃並擲節支出，以避免短絀情形發生，期達成兼顧港埠建設效能提升及基金財務平衡目標。

惟基金弱化狀況並未見明顯改善，立法院115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亦表述提升基金財務效能，俾確保基金穩健發展在案。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具體基金財務改善時程之執行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陳清龍

3. 航港建設基金下編列國內各港區新建填方區相關預算，其中包含蘇澳港港區公共水域疏浚及填方區回填工程1,788萬4千元、高雄港浚土填方區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計畫4,500萬元、高雄港浚土填方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1,425萬5千元、臺中港新建填方區工程計畫-風電用地1億0,742萬9千元、布袋港外港填區環境影響評估800萬元等。惟查，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施營建工程土方新制以來，國內營建用土方囿於暫置及最終去處不足，業已嚴重影響地方公共基礎建設進度，鑑於港區之填方工程亦為處理營建用土方之重要最終去處之一，相關填方區之環評、工程進度，理應如實如質儘速進行；又審酌國內近年公共建設如火如荼，土方收容處理最終處置供不應求，相關填方工程是否可能擴大收容？亦應儘速啟動評估。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督促相關工程進展期程，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管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港區填方增量收容之評估報告，避免直、間接影響地方公共建設進展。【17】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4. 為因應彰化及中部外海離岸風場大規模開發所帶來之海難風險，行政院核定「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

畫」，由航港建設基金出資，向國際及國內租賃大型緊急拖救船（ETV），以建構我國海域之大噸位海難救援能量，預防船舶因失去動力漂流碰撞風機或擱淺。

惟該計畫新增編列之標的緊急拖救船舶，自租賃引進以來，面臨極其嚴重的閒置時間過長問題。由於彰化風場航道之日常通航管理與風場商船事故發生頻率有限，高價租賃之大型拖救船在無海難事件時，長期停泊於港區待命，未能有效結合商船防範、大氣觀測、港區疏濬輔助或離岸風電工作船支援等日常任務。

在基金財務實質弱化、繳庫數逐年腰斬之財政赤字壓力下，此種「重金承租、長期閒置」之資產配置方式，顯屬公共資源之重大浪費。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5. 航港建設基金新增之「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編列總經費30億元，自114年度起分15年辦理，115年度編列2億元，辦理離岸風場船舶緊急拖救及拖救能量相關事宜。經查，計畫目標為強化台灣海域遇險船舶的拖帶能力，特別是針對離岸風場周邊海域的緊急救助。惟標的船舶閒置時間長，易影響航運業之財務結構，甚至形成虧損，因此研謀將閒置船舶增進轉化其資產效能，以使政府資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乃係計畫執行成功與否之關鍵。

有鑑於計畫執行，需本於汰舊換新、節能減碳的主流策略，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如何讓閒置船舶資產效益極大化之規劃方案，並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二、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60 億 6,560 萬 3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 億 4,560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3 億 8,111 萬 1 千元，配合「營業收入」減列 2,000 萬元，應隨同調整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8,091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96 億 8,449 萬 2 千元，減列 1,980 萬元，改列為 96 億 6,469 萬 2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增加投資 1 億 1,25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7 億 4,777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轉投資計畫」項下「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 億 1,250 萬元，經查，該合資協議書中擬訂之股權閉鎖期長達 10 年，且對於股東必須承接客戶違約綠電之義務存有潛在財務責任，考量國營事業參與新興綠能產業投資，應以確保股東權益與風險控管為首要前提，且該投資案之營運狀況尚待觀察。爰此，為維護公司權益並落實投資風險管控，避免因協議

條款限縮股東權利，該筆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風險評估及股東權益保障精進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2.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郵輪船期預報表資訊，2026年高雄港郵輪預報全年度預計81艘次、12萬2,711人次，較2025年總艘次少14艘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辦理優化旅運場站設施，提升服務品質、研議各種精進獎勵措施、串聯地方產業，積極攬客，吸引郵輪旅客到景點、商圈、積極招商訪商，參與及研議舉辦國際大型郵輪論壇，爭取航商布局高雄等實際作為，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如何擴大吸引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及具體因應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3. 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有3件運輸安全改善意見為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中，為了確保水路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列管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落實辦理，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列管案件之改善辦理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4. 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國際郵輪招商，預計於2026年將迎來4艘郵輪、共計8艘次靠泊臺中港，突破近年掛零困境。惟相較於基隆港、高雄港之郵輪掛靠次數，臺中港仍有極大成長空間。此外，依據國際郵輪協會（CLIA）

2025年報告指出，疫後郵輪旅客客群已有年輕化趨勢，家庭親子與年輕族群比例增加，旅遊偏好已與傳統銀髮族不同。

次查，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規劃之岸上觀光行程，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質詢、要求後，已涵蓋臺中山海屯市多元區域。為精準對焦不同年齡層與國籍旅客之需求，進一步建立中臺灣區域觀光品牌，將人流實質導向在地消費，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運用數據分析針對即將到訪之郵輪客群，進行精準行銷，開發符合年輕世代及親子家庭之多元特色遊程；強化與地方政府及交通部觀光署之合作，確保在地交通接駁無虞，以提供高品質之岸上觀光體驗，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中港郵輪觀光配套精進方案」書面報告。【29】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5. 經查，臺中港自1973年建港迄今分三期擴展港區，2003年港區禁漁區域再擴大範圍4,666.44公頃，限縮梧棲漁港漁民捕魚漁場範圍，然當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並未與當地漁民或代表進行任何諮詢或辦理公聽會，導致當地漁民無法有效陳述意見，且事後亦無任何補償機制或過渡條款，導致梧棲港周邊漁民權益嚴重受損。

然揆諸臺北港闢建案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案，均有劃定禁漁區及漁場限縮，並於事後提出相關漁業權補償方案並充分與當地漁民、漁會代表溝通，顯見臺中港港區擴展案明顯有所疏漏。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與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就臺中港第三期擴展港區限縮漁業權，與當地漁民及漁會代表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6. 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計畫「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限縮公股權益與營運前景不明疑慮，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投資風險，確保公股權利。查115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新增投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然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待觀察，且擬簽訂之合資協議書中，竟包含有限縮公股股東權益之不利條款。作為國營事業，每一分轉投資預算皆需具備實質監督與決策影響力。

若在財務前景不明下，草率簽署喪失股東控制權之協議，形同將公帑置於極高風險之中。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審議該投資案之風險管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洪孟楷

7. 受新冠疫情衝擊，全球郵輪產業營業收入不僅大幅下降，更造成嚴重虧損，後疫情時代來臨後歐美地區郵輪率先重新啟航，亞洲地區郵輪復航時間較歐美晚，導致復航初期之郵輪以歐美航線為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加速我國郵輪產業復甦，於後疫情時代針對郵輪產業積極調整、因應及轉型，除推出郵輪靠泊優惠方案，並積極辦理國際行銷招商外，更與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合作，向國際郵輪業者推廣行銷臺灣觀光景點，也持續優化旅運設施。但相關營運成本仍需支應，也導致近年郵輪業務均為營業損失，有鑑於此，為促進郵輪業務發展並提升營運效率，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相關優惠措施，強化國際行銷與旅運設施優化，定期檢討各項措施之辦理成效，期能促進郵輪產業之轉型與創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8. 鑑於臺北港位處新北市八里區重要濱海門戶，港區發展除應兼顧港埠營運及產業需求外，亦應重視周邊居民生活品質、港區景觀改善、環境安全及地方觀光發展。惟臺北港部分區域仍涉及石化儲槽設施、港區景觀綠化不足及周邊環境整合等問題，地方長期關切石化儲槽遷移期程、港區綠帶建置、環境風險管理及港市共榮推動成效。

為促進臺北港整體環境改善，兼顧港區營運安全、地方觀光休憩及居民生活品質，爰要求交通部督導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臺北港綠化、石化儲槽遷移計畫、港區景觀改善、環境安全管理、周邊交通動線及地方溝通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洪孟楷 邱若華 陳清龍

9.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刻正推動「臺北港交通服務區」建設與招商，規劃打造八里地區首座結合交通服務、旅客休憩、港區從業人員服務及遊憩功能之複合式休憩空間，對提升臺北港周邊服務品質、改善大客車司機休息條件、強化旅客停留誘因及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具有一定必要性。

惟本案涉及港區土地使用、招商條件、服務對象需求、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商業營運模式及與八里地方觀光資源串聯等事項，仍應具體說明，以避免建設完成後使用率不足或未能有效帶動地方效益。爰要求交通部督導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臺北港交通服務區之規劃內容、招商進度、預定完工期程、服務設施配置、交通與停車動線、營運模式、預期使用效益及與八里觀光遊憩資源整合情形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洪孟楷 邱若華 陳清龍

10. 鑑於漁光島生態地景及港灣風景極具特色，臺南市政府大力行銷漁光島，如114年「漁光島生活節」9天活動吸引逾12萬人次遊客湧入，顯見未來將有更多人潮。惟漁光島聯外道路僅仰賴漁光橋進出，假日期間易交通壅塞，現有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允宜儘速完工。另漁光島目前僅月牙灣較適宜從事海邊活動，尚缺觀光遊憩景點，現有地景設施工程將有助於提供民眾另類休憩選擇，允宜儘速發包。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辦理上開工程案，俾利漁光島觀光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11. 為因應國際供應鏈重組及港埠物流增值需求提升，自由貿易港區在串聯國際物流、倉儲轉運、增值加工及產業供應鏈布局上扮演關鍵角色，亦為提升港口附加價值與強化國家經貿韌性之重要平台，115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自由貿易港區行銷招商經費，持續就土地資源運用與產業導入策略精進，惟依現有投資資訊，部分港區仍有待招商土地，包括臺北港倉1-6後線場地4.5公頃、高雄港南星計畫區 LME 專區 B2區塊1.80公頃，及蘇澳港4號倉庫周邊、5號碼頭後線、物流倉儲區等土地與廠房，顯示各港區仍有依區位條件、產業需求及淨零轉型趨勢強化招商定位之必要。

自由貿易港區土地活化涉及交通條件、公共設施、產業定位及招商誘因等多元面向，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自由貿易港區可招商土地活化策略及各港區產業定位調整與招商誘因精進措施」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12. 為因應全球航運市場變動及區域港口競爭加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營運計畫貨櫃裝卸量預計為1,490萬 TEU，較114年度預計減少7萬 TEU，惟我國國際商港整體貨櫃裝卸量自109年度1,459.4萬 TEU，降至113年度1,393.3萬 TEU，近五年減幅4.53%；114年1至7月更較113年同期衰退1.33%，主因美國關稅政策與新臺幣升值壓縮進出口實櫃，及航商增加東南亞直靠北美航線致轉口櫃衰退8.4%，高雄港113年度雖回升至922.8萬 TEU，惟世界排名預估下滑至第20名，同期泰國蘭查邦港已升至第19名，競爭態勢嚴峻。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推動碼頭重配置、強化軟硬體建設及辦理行銷獎勵等措施，惟港口競爭力之提升涉及航商靠泊誘因、轉口貨源爭取及碼頭效率等多元面向，仍宜滾動檢討成效，並善用我國美洲航線相對強勢之區位優勢持續拓展商機。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貨櫃碼頭作業效率與增量獎勵措施成效檢討」研擬精進策略，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13. 為因應國際郵輪市場疫後復甦及港埠旅運服務需求回升，旅客數約115.67萬人次，然旅客數縱已回復並超越疫情前水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112至114年之郵輪業務營業情況仍呈營業虧損。

郵輪業務穩健經營，涉及碼頭碇泊費、旅客服務費、旅運設施維護、人力成本、設備折舊及航商誘因設計等面向，應隨市場回溫情形滾動檢討優惠規模與財務影響，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輪業務成本回收與營運損益改善策略」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14. 離岸風電為國家能源轉型之重大政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臺中港等碼頭與後線土地，114年度編列相關收入達19億0,767萬3千元。

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至112年度離岸風電業務相關收入之預算達成率竟然介於140.27%至362.47%之間，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達5至12億元不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雖聲稱係基於穩健原則，未將合約到期可能不續約之不確定性納入預算，但離岸風電風場廠商承租碼頭進行零組件組裝有既定之期程與工期。預算編列長期且大幅度偏離實績，亦削弱立法院對預算之事前監督功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健全租賃合約管理機制，及早掌握業者動態並核實編列預算。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5. 我國國際商港整體貨櫃裝卸量自108年度之1,529.8萬 TEU，持續遞減至112年度之1,359.7萬 TEU，近五年來累計減幅達11.12%，且呈現逐年衰退之勢。

其中，高雄港受全球海運聯盟調整、鄰近港口崛起及通膨等影響，貨櫃量由108年度之1,042.9萬 TEU 滑落至112年度之883.4萬 TEU，累計減幅高達15.29%，創下近年新低，顯示我國樞紐港地位面臨嚴峻挑戰。

115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高達6億5,000萬元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經費，然該項措施多採齊頭式或常態性補助，未能與中轉貨櫃量之實質成長進行

深度網綁。

為提升財政支出之精準度，避免政策性補貼流於形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結合大數據與航商航線部署動態，重新研擬具備差異化、互惠性之行銷獎勵方案。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海運船舶大型化趨勢與政府離岸風電發展政策，自111年度起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持續編列重資採購5,000匹馬力以上之大型拖船。115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持續編列「3200匹馬力拖船」計畫1億5,000萬元(114-115年)、「6400匹馬力拖船」計畫2億元(114-115年)及新增「3200匹馬力拖船」計畫1億5,000萬元(115-116年)。

然部分既有港務拖船之使用率偏低，且近年曳船業務之整體營運量與營運值，相較於疫情前（107至108年度）之決算實績仍有落差，容有提升空間。

若在既有船隊跨港調度未達最適化、既有資產未充分活化前，仍盲目擴充高成本船隊，恐將導致資源閒置與營運成本遽增。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7. 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配合交通部推動交通領域 AI 發展策略，於114年11月成立「AI 推動執行委員會」，邀請智慧科技、交通運輸及 AI 應用等領域外部專家擔任委員，該委員會亦於115年3月20召開首次會議，後續將盤點港務業務問題及推動

效益，提出 AI 應用推動計畫，針對港務需求，評估適用 AI 技術類型、AI 機器人服務；整合港口大數據透過資料治理分析，提供業務決策參考；推動 AI 人才培育及知識傳承計畫等。

然當前 AI 發展迅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我國各大港口業務、對接各國國際船舶物流之國營企業，應加速 AI 技術導入各港口業務。

綜上所述，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當前 AI 技術導入狀況及未來 AI 應用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魯明哲

18. 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提升郵輪業務與旅運設施，仍為外界關注議題。經查為提升臺灣在國際郵輪市場競爭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持續優化郵輪軟硬體設施、國際郵輪優惠措施，並與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區域港口合作及國際行銷招商，促進郵輪觀光產業發展。惟以上作法是否能突破且克服既有弱勢關鍵，也就是南台灣市場規模原本就不及北部，且高雄港也距離熱門的日本與韓國較遠之劣勢。

經查115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棧埠費用」預算編列28億0,088萬4千元，是否落實結合新打造之高雄港旅運中心，實踐「硬體設施」、「通關效率」與「城市連結」三大優勢，並得與未來高雄港新亞灣雙子星，形成犄角之勢，以達到競爭力提升的規劃，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升郵輪業務及提升旅運設施進行研議，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洪孟楷

19. 2050年淨零碳排為我國重大環境目標，為達成該目標，須有效減少使用燃油設備。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出資之國營企業，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除了配合政策方面須推動執行減碳目標，更需考量既有燃油設備減量使用。

經查，115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使用材料費」之「燃料」編列1,071萬元，比之往年不減反增。再者，該公司114年曾書面回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將加速汰換已達壽年之公務燃油車輛，改採購電動公務車輛，透過安排同車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及積極找尋浚挖泥沙棄置外海替代方案，以縮短作業航程距離，規劃適切航線、掌握最省油的經濟船速，以降低船舶之燃油使用量(全文見114年2月7日交航(一)字第1149900028號函)。

有鑑於預算編列與承諾減碳作法相悖，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降低燃油設備使用之實質作法以及執行進度期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陳清龍

2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外包費，主要辦理綠美化、廢棄物清運作業及鄰近區域種植綠樹帶等。基於該公司當下與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加強區域港口合作及國際行銷招商，以促進郵輪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整個區域環境規劃，有其必要性；再者，近來推動企業永續經營及環保意識抬頭，考量郵輪及輪船旅客往來頻繁，港區人流眾多，對於周遭生態環境，恐造成一定程度衝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有必要進一步研議

港區垃圾減量策略，規劃提升港區環境綠美化，並創造綠色廊帶等具體行動，以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生態永續。

有鑑於高雄港區環境仍有改善空間，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落實永續生態環保，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此項預算運用，應提出結合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適切執行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陳清龍 李昆澤 洪孟楷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魯明哲 徐富癸 許智傑 陳雪生 邱若華 黃健豪 游 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謝龍介
鄭正鈴 洪毓祥 王鴻薇 葉元之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林宜敬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淦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牛信仁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曾文方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資料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數位國際司	司 長	莊盈志
主計處	處 長	吳浚郁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蔡福隆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林俊秀
平臺經濟組	組 長	施偉仁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林盈達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黃勝雄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執 行 長	鄧惟中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 行 長	范俊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溫俊瑜
基礎設施處	處長	梁伯州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詹懿廉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林慧玲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參事兼主任	詹文旭
法律事務處	代理處長	謝佩穎
北區監理處	處長	蔡國棟
主計室	主任	陳月純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嚴于屏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楊靜茹

主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資通安全署署長蔡福隆、數位產業署署長林俊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後，計有委員萬美玲、陳清龍、李昆澤、洪孟楷、林俊憲、徐富癸、許智傑、陳雪生、黃健豪、邱若華、魯明哲、王鴻薇、楊瓊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元之及游顥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資通安全署署長蔡福隆、數位產業署署長林俊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傅崐萁、何欣純、洪毓祥、謝龍介及陳素月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另定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截止收件。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洪孟楷 陳素月 林俊憲 游 顥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陳清龍 魯明哲 邱若華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建賓 賴士葆 楊瓊瓔 王義川 葉元之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副 司 長	廖謹志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吳東凌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史 哲
	總 經 理	陳惠裕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馮輝昇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5 月 25 日高鐵班次嚴重誤點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哲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林俊憲、魯明哲、徐富癸、許智傑、王義川、陳清龍、黃健豪、邱若華、楊瓊瓔、黃建賓、賴士葆、萬美玲及葉元之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哲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素月、傅崐萁、游顥、何欣純及徐欣瑩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0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素月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黃健豪
魯明哲 陳清龍 邱若華 李昆澤 游 顥 陳雪生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蘇清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主計室	主	任	邱姮瑜
觀光署	署	長	陳玉秀
主計室	主	任	劉鎮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陳均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

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決議：

-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61 億 6,585 萬元，增列「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1 億 7,585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98 億 5,243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63 億 1,341 萬 6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63 億 2,34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34 億 1,99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139 萬 5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77 億 7,4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2.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編列 93 億 2,40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3.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編列 52 億 7,4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14】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陳清龍 游 顥

4.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1 億 7,638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16】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5.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34 億 1,995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18】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6.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新增編列「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2億7,500萬元，以及「國道1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經費4,000萬元，兩項新興計畫合計編列3億1,500萬元。惟相關工程涉及用地變更與土地取得等事項，主管機關應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溝通協調，妥善處理民眾意見與地方需求，降低後續爭議與推動阻力。此外，為有效串聯園區、市區與國道交通路網，亦應同步規劃整體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包括整合即時交通監控、車流調節及智慧號誌控制系統，藉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與整體運輸效率，發揮建設投資效益。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與「國道1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之具體細節及相關路網整合策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7. 近年受交通量持續成長及極端氣候影響，國道路面損壞風險逐年升高。為協助各區管理單位掌握主線及匝道鋪面狀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107年起建置第2代「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並於112年啟用第3代版本，預計115年再導入巡查車及智慧化輔助功能，以提升鋪面巡檢與養護效率。惟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現行系統尚未完整納入交通載重、氣候變化、材料性質及鋪面結構厚度等關鍵資料，致使鋪面損壞模型建置及養護策略評估功能仍有不足，不利於長期維護決策與預警機制建立。顯見目前鋪面管理作業仍存在人工判讀比例偏高、資料整合不完整及預警能力不足等問題，尚未充分發揮智慧化管理與決策支援功能。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完善鋪面管理系統智慧化決策機制」之具體應用及後續優化

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8. 鑑於115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計服務區及加油站等服務收入合計共達13億4,200萬6千元，惟近年各服務區營運狀況存具落差，部分服務區權利金呈現下滑，且整體收入高度集中於特定交通流量較大之樞紐。復查加油站收入占服務收入比重高達74%以上，為非通行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然面對全球節能車與電動車逐漸普及之趨勢，交通部雖於部分服務區增設充電樁，惟對於整體加油站營運模式轉向整合多元能源補給（如充電、氫能等）複合式場域之轉型規劃仍未臻積極，導致未能充分發揮引導民間資源推動國道低碳轉型之政策效益。為落實綠能轉型、活化國道資產並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覈實檢討服務區促參招商與履約管理機制，通盤審視各服務區之空間活化與硬體維護支出。同時，該局應及早推動加油站多元收益與綠能轉型計畫，積極研擬結合多元能源充補之複合式場域規劃與整體推動時程，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並因應未來龐大之綠能車流需求，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9. 鑑於自動駕駛與輔助系統未來應成為國道車輛之核心配備，為因應未來智慧交通發展，確保國道公路基礎建設能與時俱進，避免現行交通工程規範因僅考慮人工駕駛視覺，導致機器視覺系統產生辨識盲區，爰針對國道標誌標線之「前瞻性預先規劃」，交通部應責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未來辦理國道道路養護及新建工程時，將「機器視覺辨識度」列入工程設計與驗收之參考指標，確保相關標誌

標線具備一定之基礎相容性。同時，要求該局在未來年度之道路維護計畫中，將「機器視覺友善度」納入標線材質選用及工程標準之研擬範疇，以確保在既有預算效益下，逐步完成未來智慧國道基礎建設之規格準備。此外，該局應針對現行自駕系統易發生誤判之特殊路段，優先研議標線改良之試辦標準，為未來智慧交通環境預作技術儲備，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10. 台中山城長期受限交通瓶頸，唯一的聯外快速道路僅有東豐快速道路，東豐快速道路作為大台中地區高速路網最關鍵的核心拼圖，惟因「國道4號豐潭段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進度延宕，至今仍無法完成與國道之銜接，已對當地之區域均衡發展與交通平權造成影響。

目前相關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雖刻正陳報行政院核處中，惟於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仍應加快與台中市政府簽訂代辦協議書之期程，並應避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延宕期後工程經費之給付與核銷，以利工程如實如質啟動進行。

綜上所述，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督促「國道4號豐潭段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計畫之進度、期程，並於3個月內就本項工程計畫之進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11. 國道平均約50至60公里設置1處服務區，提供用路人休憩、加油、餐飲及車輛檢修等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與順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目前於國1、國3及國5設有15處服

務區，部分採民間參與促參模式(ROT 及 OT)，契約年限約6至9年不等。觀諸112至115年度各服務區之權利金收入介於2億9,700萬至(預計)3億3,400萬元間，國道服務區權利金收入高度集中於泰安、西螺、關西及清水等交通流量較大之服務區。整體而言，112及113年度分別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108年度水準之96.79%及95.58%，惟各服務區間仍存具落差，部分服務區權利金呈現下滑，反映營運成本上升與消費結構變化之影響。服務區營收雖為基金穩定收入來源，為因應國道整建及後續建設經費需求，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持續提高休息站營運效益，精進招商策略，使各休息站能發展其獨特特色，以吸引更多用路人願意使用，完善履約管理及服務品質監督，確保促參成效，以減輕基金支出壓力，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12. 高速公路路面狀況攸關行車安全與舒適度，近年因交通量增加及極端氣候影響，路面損壞風險上升，111至115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國道路面整修工程預算介於23億1,900萬至29億9,600萬元間，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為協助各區管理單位掌握主線及匝道鋪面狀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107年起建置第2代「國道鋪面管理系統」，112年啟用第3代版本，並預計115年導入巡查車與智慧輔助功能，其系統主要功能項目包含高速公路鋪面基本資料、檢測資料、工程資料、鋪面履歷、巡檢資料等，以系統化、自動化、圖資展示等方式，協助鋪面工程人員掌握鋪面現況，提升管理效率及養護決策效能。

依該局說明，巡查作業以目視檢查為主，主線每日巡查1次、匝道每週1次；鋪面調查每年2月與8月執行；豪雨、

地震等重大事件後3日內亦須完成特別巡查。惟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系統尚未納入交通載重、氣候變化、材料性質與結構厚度等資料，不利於建立損壞模型及養護策略評估。因此，現行鋪面管理作業仍存具人工判讀與資料不完整之風險，無法充分達成預警與決策支援功能，為降低人為疏失，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強化鋪面管理系統稽核及預警機制，結合智慧化監測及預防性養護策略，確保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以降低事故發生之機率，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13. 台76線埔鹽系統與國道1號匯流處每逢連續假日均會實施管制封閉匝道，致使用路民眾無法經由台76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直接轉接國道1號，嚴重影響民眾通行方便。由於連假返鄉車潮眾多，封閉匝道導致許多用路民眾須繞至溪湖或彰化才能上國道1號交流道，如此繞一大圈反而造成民眾行車上很大不便，亦耗費更多時間成本，造成地方鄉親多有怨言，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連假時間停止封閉台76線埔鹽系統與國道1號匯流處匝道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14. 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用途係支應國道新建、拓寬、設施改良及維護管理等重要交通建設，其收入來源包括國道通行費、服務區租金及相關附屬收益。然隨著國道重大建設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包括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及國道1號甲線等重大工程陸續推動，未來國道建設整體經費需求高達3,499億4,800萬元；另依交通部規劃，自116至122年間，國道重

大建設經費需求更將超過4,000億元，國道基金長期財務壓力日益沉重。

雖目前國道基金於115及116年度仍維持收入大於支出，然在重大建設密集推動、維護成本增加及未來償債需求持續擴張情況下，現行基金財源結構是否足以支應長期建設需求，已成重要課題。尤其現行國道通行費制度自實施以來已逾10年未進行全面檢討與調整，面對交通量變化、物價上升及建設成本增加，相關費率與收費結構是否仍具合理性與永續性，亟待重新檢視。

此外，現行國道收費模式多集中於縱向國道使用，對於部分橫向國道及高快速路網之使用公平性、車流分流效果及基金挹注功能，亦有進一步研議空間。

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面檢討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中長期財務結構與永續性，針對國道通行費10年未調整之現況，評估不同車種、使用強度、尖離峰時段及道路負荷情形下之合理費率制度，並研議橫向國道收費可行性、交通衝擊及配套措施，以兼顧用路公平、交通分流及基金財務健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評估報告。【27】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15. 鑑於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的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完成超越前車後儘速回歸原車道使用，以維持車流順暢與行車安全；然我國長期以來對內側車道占用與低速行駛管理明顯不足，實務上經常出現內側車道車速低於中、外側車道，形成「外車道比超車道更快」之不合理現象，不僅造成車流紊亂、增加駕駛頻繁變換車道風險，亦易引發逼車、急切及追撞等交通事故。

相較於日本、德國及部分歐洲國家對超車道均有明確

使用規範與執法機制，我國目前僅以內側車道插牌宣導方式管理，缺乏有效辨識、取締及改善措施，對長時間占用內側車道之龜速車輛幾無約束效果，導致高速公路車流效率與道路秩序長期失衡。

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會同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面檢討我國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管理制度，參考國際先進國家作法，針對長時間低速占用超車道行為強化執法與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提升高速公路整體通行效率與行車安全。【28】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16. 鑑於高速公路為我國重要交通運輸命脈，然依據統計，114年國道 A1類死亡事故達70件，較113年58件增加約20%；A2類受傷事故達3,525件，增加約2.11%；A3類財損事故更高達約4萬3千件，增加約0.21%，顯示國道整體交通安全風險仍持續存在，尤其死亡事故明顯攀升，更應引起高度重視。

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會同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面檢討114年國道 A1事故增加原因，針對事故型態、肇因分析、車種分布、天候環境、時段特性及道路條件進行系統性分析，並針對多事故及高風險路段建立專案改善機制，檢討包括道路幾何線形、匝道動線、標誌標線、照明設施、資訊告示、速限管理及車流交織等問題，提出具體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另應建立常態化道路安全檢核與事故熱點追蹤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降低國道重大事故發生率，提升整體行車安全。【29】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17. 近年因交通量增加及極端氣候影響，鋪面損壞風險上升，111至113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路面整修工程經費分別為23億6,449萬餘元、26億1,780萬餘元及22億9,394萬餘元，114至115年度更編列經費動輒近30億，足見道路養護經費規模龐鉅。由於高速公路鋪面攸關行車品質及安全，而鋪面劣化主要原因包含結構、材料性質、交通載重及氣候環境等，因此為提升國道鋪面養護作業效率，則須建置國道鋪面管理系統，登錄道路基本資料、施工履歷、績效檢測及損壞處理紀錄；惟現行人工方式辦理鋪面定期調查作業，恐難建立理想損壞模型參數，據以評估道路狀況，訂定最適之養護或維修工法及整修計畫。

有鑑於導入自動化鋪面管理系統發展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具提升路面工程整修與維護品質助益，亦是目前國際趨勢。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加速研議提升養護經費運用效益，有效全面導入自動化鋪面管理系統之執行進度，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萬美玲

18. 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要財源，高額欠款勢必影響基金財務發展，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積極檢討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以落實提升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成效及減少新增欠費案件，維持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

有鑑於國道交通量緩步微增，塞車成駕駛惡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多管齊下改善，短期施作小型工程，中長程於北中南都會區推動25項建設。該局並表示，未來邁入興建高峰，總經費預估5千億元，基金收入來源與財務狀況之檢討，將影響基金運作情形。

由於國道通行費10年未調，為因應未來國道建設之

需，115年底將檢討通行費，再者，針對規劃多元電子通知服務及二階段書面催繳提醒，亦積極移送強制執行追繳欠費、聯合他機關強力追討專案、強化多元宣導管道及廣續推動 ETC 創新服務等面向，積極追討通行欠費之執行現況，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規劃執行之實務狀況，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游 顥 萬美玲 洪孟楷

二、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3 億 2,205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6 億 1,954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100 萬元、「推展費」中「Tourism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大陸市場」2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 億 1,654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0,250 萬 9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7 億 0,550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501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212 萬 1 千元，照列。

(八)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115 年度「業務費用-推展費-(9)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推展經費-D. 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項下編列預算 3 億元。惟查，本項計畫所謂之支持方案，詳細內容為何？觀光署並未於預算說明項下進行敘明，根本無從審查其正當性。再者，假如本項計畫係用於宣傳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大型演唱會，是另請行銷公司代為宣傳？又或聘請來台舉辦演唱會之藝人進行宣傳？如係另行聘請來台藝人進行演唱會宣傳，恐與歷來演唱會之行銷手法有悖。簡言之，藝人來台舉辦演唱會，本即有經紀公司或代理公司，對外進行演唱會巡迴地點之宣傳，是否仍有必要由政府出錢行銷？顯非合理。遑論本項計畫下之行銷，如係以標案方式辦理，則政府採購法之相關程序應如何進行？如因政府招標曠日廢時，以致流標之處理方式？如未有計畫，恐亦與行銷講求時效性之目的不合。綜上所述，本於樽節預算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正當性，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2.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於「業務費用」之「推展費」項下編列 42 億 7,062 萬 4 千元。查該項目下之「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推展經費」，編列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預算 300,000 千元。

查該「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擬投入 3 億元經費，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等業務。然其預算書中對於該方案之實質效益說明明顯不足，且至今未公布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核給標準。進一步檢視其所補助之對象，多為本身即具備高度市場營利性質之「售票演唱會」，引發資源分配合理性之疑慮。

再者，交通部觀光署身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理應負起平衡區域發展之責，並應具體說明此類大型售票演唱會之補助，對於我國在地文化產業之培植，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有何實質助益。若缺乏明確標準與長期效益評估，恐使鉅額基金公帑流於特定地區之短期經濟表象，對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資源之永續發展無益。

為避免基金資源分配不均且缺乏長期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標準、區域平衡性，以及該方案對於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之具體助益提出詳細對策與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九)通過決議 16 項：

1. 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6 億 1,95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2. 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編列 53 億 6,34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8-12】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許智傑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陳清龍

游 顯 洪孟楷

3. 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發展研訓院計畫」編列 7,000 萬元；惟查相關預算說明，卻未針對該基金會如何達成設立宗旨與任務達成計畫？如何嚴謹審查受助專案計畫及對象？如何確保其財政透明、公開，維持其財政紀律？又應如何務實進行利害關係人迴避與成果公開？如何與外部組織的有效合作，確保效益極大化等等？有關財團法人任務計畫之執行，進行詳細述明。僅泛指稱相關捐助是為促進觀光發展創新，強化人才培訓云云，實乃有欠周延。綜上所述，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4. 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52 億 5,60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15-22、24-36】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萬美玲 陳雪生 陳清龍
游 顥

5. 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分別於「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遊樂園留宿方案」編列 550 萬元及「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遊樂園留宿方案」編列 4 億 1,450 萬元，合計 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項下「遊樂園留宿方案」。惟經調查 111 至 113

年度國人對遊樂園活動之喜好程度並無明顯變動，且民眾實際出遊時選擇前往遊樂園之比重呈逐年下降趨勢。交通部觀光署應將入園旅客增額人數納入計畫效益觀察指標，並建立滾動檢討機制，定期檢視方案執行成效，以有效提升政策資源運用效益，並同步帶動觀光遊樂業發展，發揮整體觀光政策綜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就「遊樂園留宿方案」之具體策略、執行措施及預估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6. 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續編「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項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持續辦理國際行銷推廣作業，鑑於前期「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部分重點市場之行銷投入與效益表現恐未相稱，資源配置與推廣策略仍有精進必要。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各市場之旅客特性、消費能力及行銷成效進行滾動檢討與差異化調整，並強化效益評估機制，以提高旅客來臺意願及觀光消費效益，進一步提升整體國際觀光推廣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就「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項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之具體策略、執行措施及預估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7. 交通部觀光署為促進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故針對國際自由行旅客及團體旅客提供獎勵金，於115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各項下合計編列34億6,554萬元，以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惟該署自112年起推動「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同樣以提供自

由行旅客及旅行團獎補助金為主要誘因。然近年來臺旅客停留天數呈短天期旅遊比重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整體觀光消費結構轉向低消費型態，觀光效益恐有逐年弱化之虞。鑑於相關獎補助措施已持續實施多年，該署應通盤檢視政策成效，汲取過往執行經驗，研擬更具吸引力之深度旅遊及長天期停留策略，並強化旅遊產品設計與市場分眾行銷，以提升旅客停留天數及觀光外匯收入，進而強化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就「獎補助國際旅客來臺成效檢討及增加在臺停留天數之具體執行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8. 鑑於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項下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永續觀光景區品質安全提升計畫—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補助地方政府升級地方旅遊環境」編列 4 億 7,295 萬元，旨在協助各縣市政府精進轄內觀光景區之基礎設施與遊憩品質。然查，近年國內多處知名觀光熱區、夜市及老街頻傳在地攤商與餐飲業者惡意哄抬物價、標價不透明及份量與價格顯不相當等消費爭議，此類坑殺遊客之亂象不僅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更實質重創臺灣整體觀光品牌形象與國旅信心。主管機關每年耗費鉅資補助地方旅遊環境，卻未能積極會同地方政府、消保單位及自治會建立嚴格之市場秩序稽查、公開透明之標價規範與不肖商家懲戒機制，放任消費亂象滋生，顯有未盡督導之責。為導正消費環境、遏止惡意坑殺亂象並全面挽回國際與國內旅客之觀光信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覈實檢討現行補助機制，從源頭落實觀光品質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9.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以各類別旅館房租收入除以房客住用數計算平均房價，我國旅館業及民宿業(下稱旅宿業)整體平均房價由 108 年度 2,481 元增加至 113 年度 2,912 元，增幅 17.37%，其中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分別增加 20.63%及 21.1%；另 108 至 113 年度旅宿業整體平均房價增幅 17.37%，為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 CPI)增幅 1.8 倍，其中觀光旅館增幅 2.13 倍、一般旅館增幅 2.18 倍，再以各年度別觀之，112 年旅宿業平均房價較 111 年度增幅更達 CPI 增幅 3.45 倍，疫後旅宿業平均房價漲幅已明顯高於同期間一般消費者物價漲幅水準。

另據 113 年度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計有 12.4%受訪民眾表示國內旅遊住宿費用過高之意見；國人國內旅遊天數，由 108 年度 1.51 天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 1.39 天；國人國內旅遊在外過夜比重，由 108 年度 33.6%降至 113 年度 25.2%；國人國內旅遊選擇住宿旅館比重，由 108 年度 17.1%降至 113 年度 13.1%，故疫情過後國人國內旅遊在外過夜者減少，且即使在外過夜，選擇住宿旅館者亦較疫情前減少。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就旅宿價格影響民眾在外住宿觀光之問題研謀因應對策，避免哄抬價格之情事發生，以促進國內觀光產業量能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10. 為提升臺灣國際市場能見度與競爭力及鼓勵國人平日出遊，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觀光雙輪驅動方案」，計畫總經費 34 億 6,554 萬元，為 1 年期計畫，經費來源由公務預算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支應，用以辦理「強化國際

觀光動能方案」及「平日國旅優惠方案」，主要辦理內容係按各類旅遊活動，分別給予國際旅客、本國國民及旅遊業者等獎補助金，其中「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主要係針對國際自由行旅客及團體提供獎勵金，與交通部觀光署自 112 年起辦理「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類似。

經統計申請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之來臺自由行旅客，在臺停留 3 天 2 夜以上(含)至 5 天 4 夜以下(下稱短天期旅遊)之旅客人次，占各年度所有申請參加抽獎活動旅客人次之比重(下稱短天期旅遊比重)，112、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分別為 36.44%、42.76%及 46.39%，呈逐年增加之勢，且 114 年 1 至 7 月短天期旅遊比重 46.39%，較 112 年度增加 9.95%，顯示來臺自由行旅客逐漸傾向短天期旅遊，惟旅客實際來臺短天期旅遊比重逐年增加，觀光效益恐有逐年減弱之虞，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汲取經驗，研謀因應對策，以增加觀光外匯收入，俾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11. 配合環境部推動減塑政策，2025 年元旦起旅宿業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但許多民眾誤解為飯店完全不提供、甚至要自備沐浴乳等，交通部觀光署及環境部已多次說明，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乳液等 4 種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應由小瓶裝改成 180 毫升以上固定式瓶裝或掛壁式等方式提供。至於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等 6 種個人衛生用品，不得陳列房間等營業場所，但飯店櫃檯可告知民眾，若仍有個人衛生用品需求，採免費或付費方式提供。

然近年許多遊客多次於各種管道反映，參諸國外飯店作法，雖多響應環保政策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但均會放置於大廳等公共空間提供住宿旅客依其需求取用，惟我國飯店業者卻反而不提供備品，還須另外購買，為環保節省下的成本也未反映於房價，且未事先告知旅客提供之狀況，導致旅客不便利。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協助輔導業者調整備品提供旅客之規劃，標明旅宿業者提供之狀況，避免業者錯誤解讀政策規劃之原意，也讓旅客可以安心出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12.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9 億 5,590 萬 7 千元，並於其中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積極優化與升級地方旅遊環境。參山國家風景區包含獅頭山、梨山與八卦山，作為參山國家風景區三大核心之一的八卦山風景區更是以豐富的自然生態、宗教人文與市景遠眺而聞名，惟八卦山風景區近年來遭遇基礎設施老舊與觀光活化不足等問題，導致遊客體驗未臻理想。八卦山脈蘊含豐富多樣之動植物生態，例如每年 3 月到 4 月春天期間即會舉辦「賞鷹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生態旅遊、市集以及導覽課程，頗受好評，交通部觀光署應妥善運用八卦山風景區蘊含之各項資源，辦理更多自然、人文等不同活動，提升景區活動多樣性。有鑑於此，為提升八卦山風景區對國內外遊客之吸引力，該署除應持續落實經營管理，提升景點服務品質及知名度外，更應持續提升基礎設施與環境改善工程，並結合智慧旅遊技術與創新行銷策略，辦理更多

品牌活動，以因應國際化觀光發展，提升八卦山風景區之觀光競爭力，並兼顧永續觀光。故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研議如何提升八卦山風景區之服務品質與知名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13.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所需等相關經費」編列6,000萬元，係協助地方政府稽查非法旅宿業。報載114年旅宿調查，非法列管共1,058家業者，較113年度增加31家。另依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至114年度地方政府稽查情形，稽查家次與罰鍰次數略為減少，旅館業從112年5,714家下降至114年5,456家，罰鍰次數從1,009次下降至889次；民宿業稽查家次則從112年10,011次下降至114年10,798次，罰鍰次數從524次下降為372次。惟對比非法列管家數不減反增，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以確實讓非法業者知難而退，避免民眾誤住非法旅館，衍生安全問題及消費糾紛。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有效減少非法旅宿業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單位：萬元

年度	旅館			民宿		
	稽查家次	罰鍰次數	罰鍰金額	稽查家次	罰鍰次數	罰鍰金額
112	5,714	1,009	11,723	10,011	524	2,798
113	5,972	946	10,368	11,797	543	2,610
114	5,456	889	9,662	10,798	372	2,350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14.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

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編列 650 萬元，希冀透過國內旅宿業產業狀況趨勢、人力結構與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形，分析國內旅宿業的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惟自 112 年起交通部觀光署實施「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措施，因旅宿業者實際新聘相關人員未如預期，以致調整後計畫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減幅八成預算挪移至其他措施使用，尤有甚者，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14.80%，由此可知，旅宿業缺工已發展成結構性問題；再者，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評估報告整理相關人才供需調查報告推估，3 年內旅宿業短缺均達 1 萬人以上且逐年增加中。因此，考量 115 年初通過「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開放旅宿業增加外籍移工名額，以解目前旅宿業缺工困境。然是否得以釜底抽薪根本解決問題，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目前之旅宿業缺工相關配套措施，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游 顥 萬美玲 洪孟楷

15. 為推動「觀光產業及人才永續升級計畫」，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觀光產業及人才永續升級計畫」之捐助旅館提升服務品質相關經費編列 4,000 萬元及獎勵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編列 500 萬元。惟是項補助措施行之有年，基於該措施屬申請制，執行狀況取決旅宿業經營者評估自身營運，因此並無具備提升全行業品質條件；再者，近五年來旅宿業房價上漲，已呈現高於一般消費者物價水準，因此房價上漲並非旅宿業個別成本增加而轉嫁，房價上漲影響旅客住宿意願，更凸顯出國人旅遊行為已發生結構性問題。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署之策略及步驟推動執行是否對症下藥，足以落實提升國內旅宿品質，進而吸引觀光客，建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提升旅宿業品質措施及策略，提出並制訂切實可行之目標與執行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游 顥 萬美玲 洪孟楷

16.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由交通部觀光署以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共同支應，基金財源主要來自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及使用者付費，用以支持13個國家風景區之建設及設施維運，以提升景區服務品質及觀光效能。

115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中，於該計畫編列31億5,140萬元；另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相關收入預算計3億0,968萬8千元。其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年度預算編列支出2億4,300萬元，收入則僅編列613萬2千元，與114年度預算數相同。

惟經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係以提升自償率為核心目標之一，透過多元收費機制增加景區財務自主性。截至114年7月底止，計畫累計收益實際數為3億8,380萬3千元，達累計收益分配數5億2,553萬2千元之73.03%。其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累計收益實際數達1,601萬7千元，高於其累計收益分配數1,040萬6千元，達成率高達153.92%。可見該風景區收益表現顯著優於預期。而該風景區114年截至7月底已累計收益1,601萬7千元，但115年度全年收入預算仍僅編列613萬2千元，明顯偏低，未能反映近年實際收益成長趨勢，編列基礎亦嫌不合理，恐有低估基金財源之疑慮，亦不利後續財務規劃與政策評估。

綜上，請交通部觀光署加強雲林縣三條崙海水浴場相關活動的推動，並積極促進海域遊憩運動的推廣。【1】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林倩綺

散會

※ 備註

115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通過復議案 1 項：

委員林俊憲、徐富癸、許智傑、何欣純、陳素月及李昆澤等 6 人，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通過之決議第 14 項提出復議，將原決議修正，修正決議內容如下：

14. 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用途係支應國道新建、拓寬、設施改良及維護管理等重要交通建設，其收入來源包括國道通行費、服務區租金及相關附屬收益。然隨著國道重大建設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包括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及國道 1 號甲線等重大工程陸續推動，未來國道建設整體經費需求高達 3,499 億 4,800 萬元；另依交通部規劃，自 116 至 122 年間，國道重大建設經費需求更將超過 4,000 億元，國道基金長期財務壓力日益沉重。

雖目前該基金於 115 及 116 年度仍維持收入大於支出，然在重大建設密集推動、維護成本增加及未來償債需求持續擴張情況下，現行基金財源結構是否足以支應長期建設需求，已成重要課題。主管機關除應持續檢討支出結構外，也應積極盤點既有資產的運用效益，例如國道服務區收益等收入來源，在不增加民眾負

擔的前提下，提升基金自償能力。同時，也應檢討重大新建工程與例行養護、設備更新等支出，強化基金整體運作韌性。

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面檢討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中長期財務結構與永續性，在不調漲通行費、不加重民眾直接負擔的前提下，把基金流動性與利息壓力穩定且制度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素月 何欣純 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徐富癸 陳清龍
林俊憲 魯明哲 李昆澤 陳雪生 許智傑 游 顥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王美惠 黃 捷 謝龍介 楊瓊瓔 林倩綺 蘇清泉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6 月 17 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信得
	主任秘書	姚辰安
	執行長	林沛達
主計室	主 任	孫淑幸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何淑萍
主計室	主 任	劉仔真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偉甫
	總 經 理	范孝倫
會計處	助理副總經理 兼任處長	楊秀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國材
	總 經 理	江瑞堂
會計處	處 長	褚秀敏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光遠

	總 經 理	馮輝昇
會計處	處 長	曹棟鈞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林建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邱碧珠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6 月 18 日

交通部	政務次長	伍勝園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吳東凌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主計室	主 任	陳康婷
機電技術組	組 長	李開熙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務處	科 長	林永聰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陳均育
薦任科員 蘇雅如

6 月 17 日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通過復議案 1 項：

委員林俊憲，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
委員會議，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

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通過之決議第 14 項提出復議，將原決議修正，修正決議內容如下：

14. 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用途係支應國道新建、拓寬、設施改良及維護管理等重要交通建設，其收入來源包括國道通行費、服務區租金及相關附屬收益。然隨著國道重大建設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包括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及國道 1 號甲線等重大工程陸續推動，未來國道建設整體經費需求高達 3,499 億 4,800 萬元；另依交通部規劃，自 116 至 122 年間，國道重大建設經費需求更將超過 4,000 億元，國道基金長期財務壓力日益沉重。

雖目前該基金於 115 及 116 年度仍維持收入大於支出，然在重大建設密集推動、維護成本增加及未來償債需求持續擴張情況下，現行基金財源結構是否足以支應長期建設需求，已成重要課題。主管機關除應持續檢討支出結構外，也應積極盤點既有資產的運用效益，例如國道服務區收益等收入來源，在不增加民眾負擔的前提下，提升基金自償能力。同時，也應檢討重大新建工程與例行養護、設備更新等支出，強化基金整體運作韌性。

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面檢討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中長期財務結構與永續性，在不調漲通行費、不加重民眾直接負擔的前提下，把基金流動性與利息壓力穩定且制度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案計 6 案：

- (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勞工健檢費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 (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各案書面報告已送達，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 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

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五、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六、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決議：

-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3,909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 (一)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及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分別編列 1,424 萬 3 千元及 317 萬 5 千元，共計編列 1,741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 (二)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90 萬 5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魯明哲 游 顯

- (三)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42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18】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顯 陳雪生 魯明哲 黃健豪

- (四)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1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25】

提案人：徐富癸 何欣純 許智傑 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陳雪生

- (五)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851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28-32、34-38】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顯 陳雪生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陳清龍

- (六)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按其立法理由，係為鼓勵運輸從業人員提供親身經歷或所見所聞之任何影響運輸安全資訊，以便利收集有關強制性報告系統可能蒐集不到之實際或潛在安全缺失之資訊，並期望藉此有效改善不利運輸安全之潛在因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立後，即依法規劃採分階段方式依序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然該系統自 108 年 8 月運作迄 114 年 7 月底，共接獲並處理 466 件自願報告，包含該系統自收(運輸從業人員或民眾提報)295 件(占 63.3%)及運輸事業單位與監理機關提報 171 件(占 36.7%)，仍有許多單位不熟悉系統之運作而未予充分利用。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研議如何強化推廣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便了解潛在安全缺失，改善不利運輸安全之潛在因子，並協助統籌各單位間自願報告系統之通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 (七)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許多民眾習慣攜帶行動電源以便為手機充電，然近年於飛機、高速鐵路、鐵路等大眾交通工具上，發生多起行動電源自燃事件，嚴重影響大眾交通運輸安全。故為維護大眾安全，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交通部研議建立行動電源運輸事故資料庫，就行動電源起火事故做系統性風險分析，並定期發布大眾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以利第一線人員能緊急應對行動電源起火事故，避免因行動電源導致重大交通危害事故，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 (八)為深化預防性運輸安全文化，發揮自願報告制度之早期預警功能，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應作為強制通報制度之外，補足潛在風險辨識與安全資訊回饋之重要機制，惟查該系統上線多年，各運輸領域之通報參與情形仍有落差，水路及公路領域之通報量能相較航空及鐵道領域仍顯有限，顯示制度認知、通報信任、回饋機制及宣導管道仍有精進空間，考量自願報告制度之核心價值，在於鼓勵第一線從業人員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及早揭露風險訊號，並將匿名通報案例轉化為前瞻性安全分析，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會商相關權責機關，針對提升水路與公路自願通報參與度及通報資料回饋應用機制研擬具體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運輸風險主動辨識能力，完善全方位運輸安全治理。【41】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 (九)鑑於車輛電動化、聯網化與軟體化快速發展，進階駕駛輔助及自動駕駛相關功能已逐步進入一般道路使用情境，國際間亦陸續針對駕駛控制輔助系統建立安全要求與審驗規範，惟我國現行制度多以無人載具實驗場域及個案管理為核心，面對已上市車輛搭載之智慧駕駛功能，對於國際標準接軌、系統介入紀錄保存、事故調查資料取得、在地特殊路況風險辨識等事項，仍有提前盤點與制度化之必要。

考量智慧交通治理之重點並非單純推動技術應用，而是在安全、透明與可問責之前提下，使新興車輛科技納入可驗證之公共安全框架，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就國際安全標準採認可行性、事故資料與系統紀錄之保存及調取機制、在地化道路情境風險預警與調查方法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我國智慧駕駛安全防護網，維護道路使用者安全及公共

治理信賴。【42】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顥

- (十)為健全重大運輸事故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管理，促使事故調查成果確實轉化為風險預防與制度精進，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法列管之安全改善建議中，仍有部分案件列管期間逾3年尚未結案。相關情形未必僅屬單一機關執行問題，亦反映跨機關協調、改善進度檢核、結案標準及執行障礙排除機制仍有強化必要。

考量安全改善建議之價值，在於及早補足系統性風險缺口，避免事故教訓停留於書面列管，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6個月內就長期列管改善建議之追蹤管考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改善建議落實成效，強化我國運輸安全治理韌性。【43】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 (十一)115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編列約115萬元，用於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相關維運費用，經查該會已建置包含飛安、鐵道、公路及水路之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供一般民眾及相關從業人員通報自身遭遇可能危害安全的狀況，然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網，亦有自行建置個別之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恐讓民眾無所適從，讓該項立意良善之政策成為多頭馬車，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儘速與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機關進行研商，如何優化與統整該系統，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 (十二)115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編列1,424萬3千元及「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317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業務之一為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

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當前該會改善建議未解除列管數為 82 項，列管超過 3 年以上數量達 15 項，不利我國交通運輸安全改善，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及追蹤各機關尚未解除列管之建議，落實運輸安全之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十三)臺鐵近期發生旅客攜帶行動電源起火意外，班次延誤 32 分鐘。無獨有偶，日本大阪地鐵不久前也發生行動電源起火，影響 21 班列車，類似事件頻傳，已對公共運輸造成衝擊。由於行動電源係為普及化商品，使用者卻多半忽略使用與保管上的危險性，加上國內外運輸工具及環境場域差異，造成引火事故頻傳，政府主管機關不容再將此類事件視為零星個案，而須從個案調查提升至系統性風險評估，並定期發布安全或警示報告。

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建跨部會平台，必要時提供警示宣導，讓多數使用者注意且提高危機意識，以期儘速消弭風險產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十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建議等事項，由於部分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經行政院列管多年仍未結案，恐不利發揮運輸事故預防功能。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顯示，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有待加速，其中多因涉及數機關協作、基礎設施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滯後。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回復：已持續辦理並滾動檢討，且將協助機關事業充分瞭解事故

發生原因及改善建議方向或目標，並提供可行改善方式供參考；另針對缺乏具體執行進度或方向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將加強溝通並召開會議，協助機關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

有鑑於該會回復內容過於空泛，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積極與政府有關機關共同檢討，明確提出各改善建議執行計畫之進度時程，且適時更新追蹤機制；尤有甚者，對列管多年之項目，應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期限，以期提升預防類似事故之效率與效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十五) 國道 1 號楊梅休息站 114 年發生電動車自撞匝道分隔島起火，釀 4 死 4 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最終調查報告，指與 ADAS 系統有關，並向交通部等單位提出 5 項建議，內容包括加速導入道路安全檢核或道路安全檢查機制；據查兩種機制均強調須由獨立檢查員或檢核員為之，並有一套完整詳細的程序，其目的主要是發現新建道路與既有道路的可能安全缺失、設施損壞，並即時加以更正，以避免導致事故發生，或降低事故發生的嚴重性。惟相關措施恐將影響經費編列與建設期程，交通部正進行導入研究，後續將提出相關制度建議與配套規劃。

有鑑於推動交通機制實施，相關人事時地物，均應有適切規劃，斷不能疊床架屋，或是半吊子拼湊結合，希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導入道路安全檢核或檢查機制之通案適用條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十六) 因應太空發展法將太空事故之調查交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115 年度該會已於「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中，規劃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等重點目標。

針對發射載具、太空載具及安全分析等領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亦規劃增聘 5 名太空調查人力，以逐步完備調查量能。為確保我國太空事故調查機制能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充實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利該會積極推動各項籌備工作。

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太空事故調查專業人力招募進度與調查軟硬體建置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十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肩負國內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責，過去曾因改制初期調查人力短缺及案件複雜度較高等因素，導致部分調查案件需辦理展期。該會近年雖已透過多元管道招募專業人才，並導入資訊化系統與成立跨組支援小組以提升調查效率，展期狀況已有改善。然為維持調查報告之時效性與社會公信力，該會應持續優化案件調查管理機制。

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運輸事故調查期程管控優化與跨組人力彈性調度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十八)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約聘專業調查人力缺額、人才外流之結構性問題，爰要求該會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額評鑑作業適度檢討人力，評估引進專業加給或專案激勵制度之可行性。

另應仿效澳洲運輸安全局（ATSB）經驗，積極與國內具備航空、航海及軌道工程系所之大學建立產學合作與暑期實習機制，建立人才儲備庫。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相關留才計畫與產學合作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十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低回報率進行專案檢討，並要求各運輸業工會、職業團體建立定期交流機制，針對該報告系統去識別化與保護強度進行強化宣導。

此外，應評估將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優質案例，轉化為年度安全教材，並針對提供重大潛在危害資訊之報告者，建立獎勵機制，以逐步建置我國交通界之新時代安全文化。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宣導與報告應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二十)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發布之安全改善建議，截至114年7月仍有大量項目列管超過3年，甚至超過列管年限卻未完成，行政效率緩慢。

為強化監督，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在其官方網站設置改善建議落實進度看板，將列管超過1年未完成之分項執行計畫、負責之主（協）辦機關、延宕理由及最新進度，以簡明圖表與紅綠燈警示方式對外公開，接受社會輿論監督。

此外，應每半年主動彙整未結案件，報請行政院院長召集跨部會會議專案列管，以維護國民運輸安全，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檢視改善建議追蹤機制與網站資訊，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二十一)為提升事故調查之社會溝通與科普化之發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社會高度關注之重大事故（如死亡人數3人以上或涉及大眾運輸系統故障），應在不揭露受保護證詞之前提下，於調查進展至事實資料發布階段與草案審議階段時，

同步製作科普化短影音或懶人包，向受害者家屬及社會大眾說明當前調查重點、發現之技術疑點及未來調查方向，以提升調查透明度並減少社會疑慮，另相關社會溝通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應列入年度績效評核。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事故調查資訊發布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二十二)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肩負我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安全改善建議之重要職責，其所提出之安全建議，目的即在於避免相同事故再次發生，並作為政府機關、營運單位及相關產業改善制度與設備之依據。

惟查，美國 NTSB 長期建置「Advocacy」、「Safety Alert」及「Safety Issues」公開平台，針對各類事故所提出之安全建議，並提供民眾、媒體、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公開查詢，使社會得以持續追蹤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是否落實改善措施，進一步提升全民對交通安全議題之重視。

反觀我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目前雖有發布事故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惟多數資料仍分散於個別調查案件之中，缺乏整合性公開追蹤平台，民眾難以清楚掌握歷年安全建議後續執行情形，亦難以有效監督相關機關是否完成改善，致使安全建議之社會溝通及公共參與功能有限。該會應積極設立相關交通改善倡議平台，以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度發生，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二十三)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409 萬 9 千元。惟「國外旅費」部分較 114 年度預算規模大幅擴增逾 150%；然查該會近三年派員出國計畫之實

際執行情形不佳，多數未能依原訂計畫執行與派員出席，且部分考察項目缺乏與我國運輸調查實務之具體關聯性證明，有預算虛列與公帑浪費之虞。為維護財政紀律、落實預算摺節，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二十四)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1 億 5,75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 115 年該會 92 名員額之人事費用；惟查，該會 92 名員額，其中 71 名為具備相當專業分析、調查能力之約聘僱人員，復因該會對於專業人員之薪資福利，遠低於民間機構，以致於人事缺額問題頻傳，尤以公路組最為嚴重，迄 115 年 5 月止，仍可於該會網站上發現多則公路專業人員之徵才公告。復揆諸 114 年度該會法定預算約聘僱人員待遇為 8,981 萬 6 千元、115 年度為 9,087 萬 7 千元，漲幅僅有 1.181%，足見該會並無誠意溝通、調整機關內約聘僱人員待遇，亦無有效改善其人事缺額問題。爰此，基於促進調查量能，改善人事體制，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邱若華

(二十五)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之汰換辦公廳舍老舊燈組及週邊佈置等編列 143 萬 5 千元。

經查，該會辦公廳舍若因照明設備老舊導致耗能，配合政府推動之淨零轉型與節能減碳（ESG）政策，將傳統燈具汰換為高效率或智慧化之節能燈組，其方向值得肯定。然考量該筆經費高達 143 萬餘元，預算說明中亦包含「週邊佈置」等項目；基於政府落實財政紀律與公帑摺節原則，廳舍修繕與改善工程應聚焦於實質提升能源效率與改善員工辦公照明安全，應避免

將經費流於非必要之純美觀性裝潢或空間佈置耗費。

為督促機關落實節能減碳效益並把關行政資源運用，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辦公廳舍燈組汰換之預估節電效益與週邊佈置經費撙節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二十六)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58 萬 1 千元。

經查，該筆經費主要用於購置內部網路橫向防火牆、資安相關軟體（如防毒、端點管理、應用程式防火牆等），以及汰換會議室系統平板電腦與個人電腦等。考量該會掌握國內各項重大運輸事故之機敏調查資料與證物數據，強化機關內部之資安防禦與網路設備升級實屬必要且刻不容緩；然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各項資訊軟硬體之汰換與採購應建立覈實之評估機制，確保新購之資安軟硬體能具體防範駭客威脅與資料外洩風險，並確保汰換之行政電腦能實質提升辦公與會議效能，避免流於常態性之設備消化。

為落實預算撙節並確保機關資安防護具備實質防禦效益，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機敏調查資料防護機制、內部網路資安升級與軟硬體採購效益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二十七)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851 萬 1 千元。

有鑑於該會調查報告提出速度長年受立法委員及各界質疑有過慢之情形，實務上調查報告多需接近一年之期間始完成內部流程並正式對外公告，恐無法回應社會各界了解重大運輸安

全事故真相及檢討之期待；針對該情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就目前專業調查人力配置是否不足及加快調查速度之精進作為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陳雪生 邱若華 黃健豪 萬美玲
洪孟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5 項 民用航空局 1,28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8 項 民用航空局 5,09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5 億 3,45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 (一)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292 萬 6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9-1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萬美玲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陳雪生 蔡易餘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做為我國最高民航事業主管機關，主要負責飛航安全管理、航空運輸業督導、飛航管制服務及機場規劃與經營管理。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於115年2月8日發生隸屬韓國之德威航空輪胎脫落，及隸屬越南之越捷航空未依指揮走錯滑行道之情事，導致桃園國際機場一度關閉北跑道，更有3個航班因燃油不足喊出Mayday，該事件現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進行調查。

惟該局函請韓國民航單位進行調查德威航空迄今，並未獲有任何回覆，導致無法釐清德威航空輪胎脫落之肇因，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影響桃園國際機場飛安，該局應積極向韓國溝通，請其民航單位進行調查。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積極聯絡韓國民航單位，針對德威航空輪胎脫落問題，進行調查，儘速釐清原因，避免後續再發生類似事件。【20】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 (三)鑑於美伊戰爭導致國際原油價格飆升，連帶造成航空燃油大漲，衝擊各航空業者，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調查，115年4月份取消航班7.3班/週，5月份取消52.6班/週，且當前亦未能得知戰事何時結束，國際原油價格恐將持續飆漲，航空公司亦將持續關閉航班。

然7至8月適逢暑假，為國外旅遊旺季，國人出國需求高，若各航空公司持續關閉航班，恐影響國人出國計畫。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與各航空公司溝通、討論因應措施，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 (四)隨著國際無人機的快速發展，以及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的無人機防制措施應更加完善，確保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性，面對國際發展迅速的無人機威脅，世界各國都已經陸續推出新型的防制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參考國際作為，研議精進方式，以跟上國際趨勢，確保國土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國際防制無人機侵入關鍵基礎設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內精進措施之改善書面報告。【22】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 (五)高雄國際機場應持續提升服務量能及動線效率，針對硬體端參考桃園國際機場以及國際高品質機場的經驗，加強旅客休憩區的便利服務，增設包含充電站、座椅插座、通行輸送帶、兒童遊憩區及自動對接空橋(彈性機坪系統 MARS、智慧型航機對接系統 IDS)，且針對國際旅客增加亦應強化旅客指示牌面引導、交通資訊等，增加除中英文以外的多元語言，以提升國際旅客的便利性，參考國際經驗持續推動機場的服務品質改善，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如何增加高雄國際機場服務效能、提供便利措施、增加多元語言服務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服務品質改善書面報告。【23】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 (六)鑑於近期國內航空公司爆發空服員執勤期間身體不適之重大社會爭議，引發網路社群高度關注航空公司內部請假制度、勞動環境與企業文化對飛安之潛在威脅。

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內各航空公司之空服及地勤人員健康管理機制進行全面專案稽查，並公開查核結果摘要，以維護航空服務品質及勞工權益。【24】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 (七)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肩負維護國家飛航安全及空域管理之重任，其所屬飛航管制、檢查及航空專業等員額具高度專業性與不可替代性。

惟查現行民航人員之俸點機制與專業加給仍沿用多年未更動之標準，與民間航空產業薪資水準差距日益擴大，導致優秀人才流失嚴重，基層人力(如塔台)長期缺編，恐對國家整體飛安監理效能造成系統性風險。

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民航專業人員薪資結構優化與俸點調升機制進行專案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改善計畫書，以確保民航專業人力之穩定與回流。【25】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 (八)鑑於目前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心理測試能量極度匱乏，難以因應日益增加的民航從業人員心理健康評估需求。

為落實航空安全預防管理，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盤點資源，並擬訂航空人員心理健康與壓力評估能量提升計畫，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加專業心理諮商人力或委外協作之書面評估方案。【26】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 (九)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2目「空運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編列870萬元。

查該筆經費係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無人機檢驗，並配合「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擴增檢驗能量。無人機產業為國家當前重點發展領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主管機關，擴充檢驗量能固然為推動產業發展之基礎。惟將核心之無人機檢驗業務長期委託外部機構辦理，若缺乏明確之技術移轉機制與檢驗標準監督，恐導致機關內部喪失核心專業審查能力。此外，委外檢驗是否能有效縮短國內業者之等候時間、其實際執行

績效指標為何？預算書中均未具體揭示。

為確保國家無人機檢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避免委外計畫流於形式，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該項委辦計畫之檢驗量能 KPI、委外專業機構之監督考核機制，以及機關內部檢驗量能之長期建置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 (十)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相關飛安管理經費。查近年中國大陸頻繁於臺灣周邊海空域進行軍事演習，甚至採取突襲式宣布圍臺軍事演習，嚴重影響我國周邊空域之飛航秩序與安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我國民航業務及飛航安全之最高主責機關，面對地緣政治風險與軍事演習逐步常態化之威脅，理應具備高度敏感度與即時應變能力。

為確保我國空域內民航機之飛行安全與旅客權益，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針對突發性軍事演習之標準作業流程（SOP）、航路避讓與流量管制應變機制，以及跨部會與軍方之通報聯繫作業防護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 (十一)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7,730 萬 8 千元。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肩負全國飛航安全與各項航空專業監理重任，其中不乏仰賴具備航空專業及實務經驗之約聘僱人員（共 109 人）協助執行查核與檢驗業務。惟外界屢有反映，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然民間航空業界薪資普遍高於公部門，導致該類高階專業人才流失嚴重且補實不易，易形成飛安監理之人力空窗風險。預算書中對於如何防範聘

用人員流失、提升薪資競爭力及建立長期留才機制，未有具體說明。

為確保我國飛安監理量能不因專業人力流失而產生漏洞，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聘用專業人員之歷年離職率分析、現行留才配套措施及薪資結構精進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二)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相關經費。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肩負國籍航空公司之營運與飛安監理職責，對於從業人員之職業安全與平權權益亦應予以高度重視。據傳媒報導，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前向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控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必須穿著窄裙制服、絲襪、高跟鞋及規定妝髮等，違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正式提出調查報告，認定航空公司對空服員的服裝儀容規範構成性別歧視，並促請國籍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員的褲裝制服選項。工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亦指出，裙裝在緊急狀況下恐限制行動導致摔倒，影響飛航安全防護；且長期穿著高跟鞋更易造成空服員拇趾外翻及足底筋膜炎等健康風險與職業傷害，國家人權委員會已具體建議政府應積極訂定服儀指引，加強保障空服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為澈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保障客艙組員勞動權益並兼顧機艙內之飛航安全，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正視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調查結果，詳細說明督導各國籍航空公司全面提供空服員褲裝選項及開放著用平底鞋等服儀彈性化之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三)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項

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之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編列 20 萬 7 千元，派員查核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

飛航安全為不容妥協之底線，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之查核攸關整體保安管理系統之落實。惟目前預算書中僅列明查核之計畫與目的，未清楚交代歷年實地查核所發現之常見缺失、航空公司之改善達成率，以及對於屢次違規項目之具體裁罰與督導精進機制。若欠缺透明之成效追蹤，恐難以檢視實地查核之實質防弊效益。

為確保航空保安資源精準投放並發揮實質監理效能，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近三年國籍航空公司外站查核之缺失態樣分析、改善追蹤成效及後續針對高風險項目之監理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四)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相關經費。查臺中國際機場定位為「中部地區國際門戶機場」，惟疫後航線與運量恢復情況仍有極大進步空間。

目前該機場航線多以鄰近之港澳、越南等國家為主，缺乏國人旅遊熱門之日韓（如東京、大阪）及其他長程航線，航點豐富度遠不及國內其他主要國際機場，致使該機場難以吸引更多旅客利用，要達成未來整體規劃之運量目標顯有困難。

為均衡北中南航空交通發展，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真正意義上之中部地區航運樞紐，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未來臺中國際機場之航線擴展規劃、增加國外航空公司進駐之具體誘因，以及提升整體航班航點數量之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五)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

員維持」中「人事費」之「加班費」編列 1,777 萬 5 千元。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肩負全國民用航空事業之管理與飛安監理，業務繁重，惟近年來公務機關人力短缺與過勞問題備受社會關注。該局受限於飛安與監理人員需具備高度專業資格且民間薪資普遍較高，常有補實不易、缺額難補之困境。在專業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若又常態性仰賴高額加班費來維持業務運作，恐導致現職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影響身心健康，進而衍生飛安監理之潛在風險。

為落實行政院友善職場與工時精進政策，保障飛安監理人員身心健康，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內部勞務減負精進方案、各單位加班熱點分析，以及如何透過行政流程數位化以降低常態性加班之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六)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相關人事費用。查該局肩負我國飛航運輸安全與監理之重責大任，惟長期以來實際員額低於預算員額，缺額情形嚴重。

復查該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平均年齡已逾 46 歲，且未來 10 年預估屆退人數比例甚高，顯有人力斷層風險。受限於飛安監理職缺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且薪資待遇不如民間航空業界優渥，多數職缺透過國家考試分發進用費時較長，在新進人員增補不易之情形下，恐加劇現有人員業務負擔，亦有礙維護飛航安全。

為避免人力產生空窗期並確保飛安監理量能，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分年人力甄補策略、調整進用人員考科與權重之可行性評估，以及後續防範人力斷層之具體留才配套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七)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243 萬 6 千元。

其中配合「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50 萬元新購 5 架遙控無人機，計畫用於業務教學、教育訓練，以及各航空站反制系統測試訓練等用途。惟依據民用航空法規定，航空站四周為遙控無人機之嚴格禁飛區域，違者將嚴重影響飛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購置無人機於各航空站進行反制系統測試，其操作場域具高度敏感性。若未建立嚴謹之標準作業流程（SOP）、防護應變機制及排除適法性疑慮，恐引發外界對最高飛安主管機關帶頭於機場周邊操作無人機之質疑。

為確保飛航安全及公務設備之合法妥適運用，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該批無人機於航空站周邊進行反制系統測試之標準作業流程、風險管控配套措施，以及符合飛安法規之適法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預計於 2027 年全面完工，目前已正式啟用北登機廊廳，啟用後之預計整年旅運容量，可達 4,500 萬人次，超過現有第一、第二航廈總額。

惟該機場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領事事務處、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派駐人力提供各類服務，顯可預見第三航廈啟用後，將會面臨人力不足之問題，然囿於現有人事法規，各單位之員額仍未有改善，僅權宜以約聘雇人員進行派駐，無法根本解決人力問題，更非健康之人事機制運作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機場主管機關，迄今仍未就各機關進駐能力提出評估與完善解套方案，亦未積極進行跨部會協調解決人力甄補問題，或向行政院積極告知相關員額增加或法令修正需求，對於後續第三航廈人力改善計畫，仍欠缺完善計畫與說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第三航廈啟用後之人力甄補問題與解決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十九)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然而依據統計 10 年內預估屆退人數將近 70 人，人力斷層風險越來越嚴重。在新進人員增補不易之情形下，恐怕相對增加現有人員業務負擔，實在有礙維護飛航安全。基於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尤有甚者，考試分發或有缺額，甚至放棄報到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目前整體人力招募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二十)114 年 9 月歐洲航空業遭遇重大資安事件，多個主要國際機場的旅客報到系統因網路攻擊而全面癱瘓，造成大規模航班因此延誤或取消。基於資安攻擊事件影響無遠弗屆，也凸顯出現今航空基礎設施對數位系統的高度依賴性，再加上資安漏洞，恐怕造成飛航系統與乘客之間，必須承擔程度不一的損害與風險。因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肩負我國飛航運輸安全之重責大任，必須及早制定因應對策。由於近期出現無人機與駭客結合「混合威脅」的資安攻擊手法，其目的可能是為了測試各國如何管理關鍵基礎設施以及應變方式，事件的背後更反映航空產業的脆弱性質。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國內飛航安全、航空基礎設施與資安應用上的現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洪孟楷

(二十一)鑑於無人載具發展迅速，其跨越地形限制、低人力成本和高操作彈性之優勢，已成為各國產業競爭之核心。除軍事國防用途外，無人載具於商業市場之應用，乃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和發展新型生產模式之基石；其中大型無人貨機係執行中長程、大重量運輸之趨勢，除可大幅降低運輸成本，更能使工業生產不再侷限於特定地區或當地基礎設施。

我國位處海島，以國際貿易為經濟核心，各類民生與商貿物資均極度依賴進出口。身為全球供應鏈關鍵成員，我國企業多兼有海外布局，具備跨國、跨地區協同生產之剛性需求。無人貨機之普及，將能顛覆傳統空運模式，在運輸即時性與成本控制間取得平衡，進而實現「跨海工業區」之轉型願景。

據產業預測，未來 10 年無人貨機之市場規模，預期將以雙位數複合年增率持續成長；2030 年前產值可望突破百億美元。考量無人載具產業為五大信賴產業核心，我國應發揮既有晶片科研、機體生產或系統整合優勢，結合現有無人載具技術，積極投入無人貨機之研發、製造與驗證。

然無人貨機之商業落地，亟需完整法制規範與場域建置。惟查當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範仍多聚焦於小型遙控無人機，對於中大型無人機之適航標準、法規遵循及場域構建仍未臻健全，恐限制產業後續發展量能。

爰此，為落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並加速大型無人貨機之商業運用，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就大型無人貨機起降場域進行全面盤點與前瞻規劃，並包含下列面向：1. 針對現有閒置民用機場、離島機場、偏鄉空地之適用性評估。2. 研擬無人貨機與傳統航空器之異質空域管理規範。3. 不同地點、規模起降場域之貨物運輸量能與限制。

透過場域建置與完善法規，導引民間研發成果實地驗證，以確保我國在未來全球智慧物流體系中取得優勢，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二十二)鑑於大型無人貨機進行空中物流運輸已是國際趨勢，部分國際業者更推出可短程起降、長程運輸的大型無人貨機，其酬載更高達 1.5 噸起跳，未來無人貨機進行跨境空中物流運輸，將改變空中物流運輸之生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盤點現行法規，以利我國產業未來應用無人貨機進行空中物流。

民用航空法中有關遙控無人機專章之規定，因應大型無人貨機快速發展之趨勢，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盤點法規尚待修訂精進之處，包含調整無人機專章的管理思維，從管理飛行安全延伸至管理無人貨機空中物流運輸；研擬採用人工智慧空中航管系統，以科技手段指揮管理由 AI 系統駕駛之無人貨機；研擬劃設無人貨機專用空中廊道，避免無人貨機進行空中物流時影響既有載人航空器之航路，以維空中飛行安全；統整各國最新之無人貨機空中物流相關法規，建立法規資料庫作為民用航空法修法參考依據。

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因應無人貨機投入空中物流之趨勢尚待修定精進之處，包含調整法令管理思維、研擬採用 AI 航管系統及劃設無人貨機專用空中廊道、建立各國無人貨機相關法規之資料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二十三)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職員及聘僱人員之員額，112 至 114 年度離職數由 43 人增加至 51 人，離職率亦從 11.78%上升至 13.67%；其中，114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離職率高達 28.85%，顯見該局有嚴重人力缺額。再分析人員類別離職情形，近五年飛

安及監理人員計有 20 人屆齡離退，加上民間航空業界薪資優渥，成為極大拉力；且該局 115 年度辦理招聘作業時，預計招募 7 人，最後僅錄取 2 人，顯然增補情形欠佳。而機場工程人力同樣因業界薪資較有吸引力，導致考試分發之報到率及留任率較低，顯有人力流失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積極爭取調整薪資待遇，並提出有效之人力進用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年度	人員類別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離職數	離職率
112	飛安及監理人員	259	215	19	8.84%
	機場工程人員	132	97	16	16.49%
	一般行政人員	56	53	8	15.09%
	小計	447	365	43	11.78%
113	飛安監理人員	259	211	18	8.53%
	機場工程人員	132	98	19	19.39%
	一般行政人員	56	56	11	19.64%
	小計	447	365	48	13.15%
114	飛安監理人員	259	214	24	11.21%
	機場工程人員	132	107	12	11.21%
	一般行政人員	56	52	15	28.85%
	小計	447	373	51	13.67%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四)經查，臺中國際機場自疫情後持續增開國際航線，至 115 年 7 月止，共有 26 條國際航線，又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資料，114 年臺中國際機場進出旅客共 276 萬人次，已遠超疫情前水準，且按照 115 年初進出情況推算，115 年進出旅客有望突破 300 萬人，顯見該機場已成為中臺灣重要航空門戶。而臺中國際機場目前僅有第一及第二航廈，需服務國內線及國際線旅客，但隨著航線增開，航站空間及服務量能已逐漸飽和。故為服務中部旅客需求，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速推動臺中國際機場周邊設施設備之規劃及建設，就維修棚廠及滑行道

優化工程儘速進行，另有關第三航廈之規劃設計，應儘速提出，以滿足旅客及國際航線增開之需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二十五)鑑於無人機已廣泛用於農業監測、環境保護、物流運輸、醫療救援，乃至不對稱作戰中的國防關鍵角色，政府已將無人機產業列為五大信賴產業之一，並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14-119 年)，透過四大推動主軸，加速擴大國內需求及用途開發，並強化無人機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以實現產業發展、國防自主及民主供應鏈三大目標，預期至 119 年無人載具整體產值可望突破 400 億元，為我國產業發展奠定長遠基礎。

為強化我國無人機產業鏈發展，並銜接軍民應用及國際法規接軌需求，自 113 年起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合提「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責建構驗證制度及法規諮詢服務。觀諸該驗證諮詢中心執行概況，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累計執行數 335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34.34%，惟占年度預算數執行率僅 26.76%，進度明顯落後。為加速驗證量能建構，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速推動檢驗作業常態化，並健全法規與管理機制，以形塑具國際接軌能力之安全驗證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二十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惟據統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亦有實際員額低於預算員額之情況，導致現有人力可能出現負擔過重之疑慮。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前提供之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

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雖目前有相關人力招募改善之規劃，也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惟目前尚未看到相關成效。有鑑於飛航安全等業務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要工作，人員工作負擔不宜過重，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人力招募、飛安與監理人力招募改善及精進之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二十七)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32 萬元。

臺中國際機場作為中部地區重要門戶，其國際航線恢復速度顯著落後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造成中部民眾出國不便，更影響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另 114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曾指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機場整體規劃之預算分配不均。該局應積極主動與航空公司洽談增班、拓點，並檢討現行機場設施利用率低落之問題，避免公帑虛擲。

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臺中國際機場國際航線恢復率與市場競爭力提升方案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人力與運作規劃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二十八)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1 萬 8 千元。

經查，近期國籍航空公司發生空服員抱病服勤後病逝之憾事，引發社會與工會對空勤人員過勞問題之高度關注。儘管航空公司提出階段性改善請假制度之方案，然企業工會指出該公

司歷年違法紀錄嚴重，且常有未經勞資協商即變更各項勞動條件之前例，對此改善方案仍感不滿。工會為此發起抗議並前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情，強烈訴求主管機關應以行政手段進行實質監管，具體將航空公司的勞動狀況與重大勞資爭議納入航權審查機制中，同時應研議修改民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以確保空勤人員之工時與休時合理，避免過勞情事一再發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我國民用航空主管機關，維護飛航安全與保障空勤人員合理勞動環境責無旁貸，然目前對於防範航空業過勞之監管作為顯有不足，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二十九)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292 萬 6 千元。僅列航空保安外站查核及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等項目，未見針對國際油價上漲、燃油附加費調整、航空公司訂位服務費調漲及消費者資訊揭露之專項工作安排。惟國籍航空燃油附加費屬國際航線客運運價之一部分，航空公司收取前須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該局亦自稱每月檢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燃油公告牌價及國籍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既然該局具有備查、檢視及消費者資訊揭露之監理責任，預算卻未具體揭示油價劇烈波動下之價格監理、航空公司成本資料查核及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屬預算與當前政策風險未能對應之具體瑕疵。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負有備查、檢視及資訊揭露督導責任；惟未見對油價劇烈波動、燃油附加費調整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具體工作安排。鑑此，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三十)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43 萬 6 千元，用於購置車輛及配合「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購置無人機。惟查，因應行政院推展國內無人機產業，各部會均有編列相關預算採購無人機，可預估機關內之教育訓練及設備需求將會有所增加。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無人機飛航主管單位，卻僅採購 5 台無人機設備，進行業務教學、教育訓練、術科場域評估、各航空站反制系統訓練及相關飛安宣導，相關設備與人才量能是否足夠應付大量需求？容有討論必要。綜上所述，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三十一)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新購 5 架遙控無人機編列 50 萬元，計畫用於業務教學、教育訓練、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術科測驗場地評估，以及各航空站反制系統測試訓練等用途。

惟查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明文規定，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最高飛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購置無人機並計畫於各航空站進行反制系統測試及測驗場地評估，其操作場域明顯與現行法規所劃定之機場禁飛紅區高度重疊。針對該批無人機於機場四周操作之實際用途、是否具備法規豁免與申請機制以及整體應用之適法性，預算書中均未見具體說明，易引發外界對機關知法犯法及危害飛安之疑慮。

為確保公務設備採購與實際應用均嚴格遵守飛航安全法規，避免引發適法性爭議，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購置無人機之具體用途、操作場域規劃、防護應變作為及符合民用

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規定之適法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一、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15 億 1,908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638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5 億 3,547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49 億 5,38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65 億 6,520 萬 6 千元，增列 1,638 萬 7 千元，改列為 65 億 8,159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9 億 4,20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68 萬 1 千元、資產之變賣 22 萬 5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9 億 5,387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16】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陳素月 魯明哲 萬美玲 陳清龍
洪孟楷

2.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5 億 3,21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20】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李昆澤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林俊憲 何欣純

3. 鑑於花東地區具備山海景觀、低密度觀光及國際旅遊行銷之發展條件，地方機場除肩負基本交通運輸功能外，亦可在兼顧飛航安全、環境承載與市場需求之前提下，研議結合觀光資源、航空服務及地方產業之多元運用模式，現行區域航空服務多以交通運輸需求為核心，對於機場區位特色、空域景觀資源及觀光誘客效益之整合仍有進一步盤點空間。

為促進地方機場功能活化，提升空運服務附加價值，並強化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益結構之韌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會同觀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航空業者，就具發展潛力之空中景觀航線、國際行銷定位、飛航安全條件、營運成本效益及配套管理機制進行整體評估。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航線規劃及國際行銷策略」研擬可行性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魯明哲 萬美玲 黃健豪

4. 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轄地方機場除提供基本空運服務外，亦兼具區域均衡、離島交通、觀光發展、災害應變及公共服務等政策功能，尚不宜僅以單一財務損益作為評價標準，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須長期支應機場營運管理、

航線維持及設施維護等支出，面對營運成本上升及旅運型態變化，仍有必要在維持公共服務品質之前提下，提升場站資源使用效率及收益結構韌性。

為兼顧交通平權、區域發展及基金財務穩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依各地方機場之區位條件、旅運需求、觀光資源、產業特色及公共服務任務，建立差異化經營定位，並研議透過非航收入拓展、場站空間活化、地方觀光串聯及公私協力機制，引入民間創意與地方資源，提升地方機場整體效益。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提升地方機場營運效能」及「多元誘客與資產活化策略」進行專案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地方機場經營活化」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魯明哲 萬美玲 黃健豪

5. 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及國際航空減碳趨勢，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編列辦理「推動我國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等相關經費，隨國際航空減碳規範、碳抵換制度、航空燃料供應鏈及企業永續揭露要求逐步發展，我國航空業者未來在國際航線營運、成本控管、燃料取得及碳排管理上，均可能面臨更高程度之制度銜接需求。

永續航空燃料(SAF)之推動涉及燃料供應、品質認證、機場供油設施、航空公司成本負擔、減碳效益計算及跨部會權責分工，非單一產業或單一機關可獨立完成，為使我國航空減碳政策具備可執行性、可驗證性及與國際制度接軌之能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會同相關部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航空業者，盤點我國推動 SAF 及航空碳管理之制度缺口與配套需求。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永續航空燃料推廣策略」及「國際航空減碳監

理架構」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6.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編列 19 億 6,497 萬 4 千元。經查，高雄國際機場近年國際航線迅速成長，其陸側設施已趨近飽和，且目前面臨國內航廈服務水準低落與聯外運輸機能欠佳等問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已啟動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規劃新建集中式大航廈並內建轉運中心，以期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來改善交通機能。然而該工程計畫期程長達 11 年，預計至 121 年方能完工，面對當前已經浮現的聯外交通量能不足及尖峰時段壅塞等瓶頸，實屬緩不濟急。

為確保在新航廈完工啟用前的漫長過渡期間，旅客進出機場的便利性不受嚴重影響，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客運大眾運輸業者協調，研擬短期內的聯外運輸疏運配套與改善方案。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高雄國際機場過渡期間之短期聯外運輸改善計畫及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7.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 101 億 7,000 萬元。

查該計畫預計投資總額高達 1,634 億餘元，因自有資金不足，需大幅仰賴舉借債務，115 年度即規劃舉借 100 億元。該計畫資金龐大且攸關國家門戶發展，惟目前預算書對於區段徵收作業之實際進度、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

代建工程(105.79億元)之扣抵歸還管控機制，以及高額舉債所衍生之長期利息負擔與財務風險控管，揭露仍嫌概括，若未落實財務自償評估與進度追蹤，恐致基金面臨沉重財務壓力。

為確保重大建設如期如質推動並嚴守財務紀律，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用地取得進度、軍方代建扣抵機制及整體債務利息風險控管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8.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獎金」之「飛安獎金」編列 3,116 萬 8 千元。

查飛安獎金設立目的，本為激勵基層人員落實飛航安全防護、提升整體飛安水準。惟現行發放標準是否確實與客觀之飛安績效指標（KPI）掛鉤、各單位歷年重大飛安違規事件是否連動扣減機制，以及有無防範齊頭式發放而流於固定薪資化之情況，預算書中均未見具體揭露，若缺乏差異化與實質績效檢核，恐難發揮獎優之初衷。

為確保獎金發放能實質帶動飛航安全提升，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飛安獎金之核發標準、差異化考核機制及與歷年飛安績效連動之評估分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9.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加（夜）班費」之「航警局超勤加班費」編列 2 億 4,719 萬 3 千元。

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肩負國家門戶第一線治安與安檢重任，業務繁重，惟其超勤加班費長年居高不下，達2.4億餘元，凸顯警力配置與勤務規劃恐有失衡。

若未積極檢討勤務優化與科技執法設備之導入，僅仰賴基層員警長期超時加班，易造成警力過勞，進而影響國門維安與服務品質。

為督促落實勤務合理分配及保障基層員警身心健康，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詳細說明勤務優化方案、科技執法導入進度及降低常態性超勤加班之具體精進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0. 立法院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由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來看，財務結構受限於營收集中少數場站，以及同時進行基礎設施之投資規劃，以致支出壓力龐大，導致多數虧損需仰賴基金挹注，因此提高營運收益，應為減輕財政負擔之首要；其次，鑑於公共財源有限，導入民間資金及營運能力投入航空關聯設施，亦應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民間促參績效；再者，適度營造具特色之多元經營環境，帶動機場運量與發揮區域效益。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30】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1. 114 年 9 月歐洲航空業遭遇重大資安事件，多個主要國際機場的旅客報到系統因網路攻擊而全面癱瘓，造成大規模航班因此延誤或取消。基於資安攻擊事件影響無遠弗屆，也凸顯出現代航空基礎設施對數位系統的高度依賴性，再加上資安漏洞，恐怕造成飛航系統與乘客之間，必須承擔程度不一的損害與風險。

鑑於115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

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運費編列550萬元，應本於強化監理與風險預警，建構維護高韌性且全方位之飛安治理體系。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之實際維運項目及執行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2. 查臺南航空站 112 至 114 年度「營運收入」執行數亟待加強，係因該航空站尚未恢復疫前多條固定國際航線，惟 114 年底開闢「臺南—熊本」、「臺南—沖繩」航線，115 年 2 月這 2 條航線載客率分別是 77%、97%，顯見國際線之必要性，亦期待隨著國際線復甦，有望提升該航空站營運收入。然而，該航空站之免稅商店因長期缺乏固定客源，導致經營狀況不佳，應積極輔導現有免稅店營運，並引進大型免稅品牌，讓臺南特產成為國際伴手禮。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輔導臺南航空站成為具有在地特色之國際機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18,145	33,025	40,166
執行數	18,945	12,570	11,881
執行率	104.41%	38.06%	29.58%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13. 鑑於公共財源有限，導入民間資金及營運能力投入航空關聯設施已為國際主流趨勢。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部分設施現已採促進民間參與模式辦理，包括免稅商店及貨運區等，並以 ROT、OT 及類 BOT 等方式委由民間經營，契約年限多介於 20 至 30 年不等。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為之

促參案件履約期限多屬長期，履約期間爭議處理與品質監督機制是否完善，將直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113 年度各機場促參設施合共收取租金 1.2 億元及權利金 8.76 億元，分別恢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水準之 72.96%及 62.24%，整體收入較疫情期間已有回升，惟各機場間存在落差，如高雄國際機場權利金回復率僅 32.67%，顯示促參績效受機場條件及經營策略影響，爰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強化各機場營運效益與非航收入動能，優化資源配置，並活化機場區位功能，創造誘客與產業聯動效益，藉助改善軟硬體設施提升運能，並強化收益回流與財務穩定，以支撐空運永續發展，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4. 我國民航安全體系由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組成，透過監督檢查、資訊蒐集與交換等作業，推動風險導向之安全管理策略。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 1 月至 4 月 22 日止統計，共有 9 件飛安相關事件，有 7 件為機械故障造成，另有中華航空發動機失效轉降及星宇航空人為操作事件各 1 件，顯示機械可靠度與操作流程仍為飛航安全之主要風險來源。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運費編列 550 萬元，我國亦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過境航路服務費，飛安為民航體系核心價值，應以「零失事」為目標，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監理與風險預警，完善無人機防護、SMS 閉環與資料驅動決策，精進維修、人因及新興運具監管，建構高韌性且全方位之飛安治理體系，以確保飛航作業與活動，均能達到最高之

安全水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5. 我國目前共有 17 座民用機場(含軍民合用機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歷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評估與規劃作業，以確保整體航網布局符合國家發展策略與區域運輸需求。惟依行政院自 1998 年核定之原則，交通部應每 5 年滾動檢討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計畫，以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現行「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於 2021 年 5 月核定，而 2045 年系統規劃迄今尚未定稿，鑑於疫情後我國航空運輸發展快速，每 5 年滾動檢討之整體規劃已不敷現實機場之發展，爰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依功能定位推動差異化發展，容量飽和者應加速擴建進度，運能餘裕者則整合觀光及產業活化，並強化整體設施規劃之前瞻性與執行效率，以建構完善之多元門戶體系，提升空運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6. 台灣飛航管制員養成不易且人力長期處於飽和壓力狀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雖投入大量資源於航空技術人員訓練服務，如負責人員培育與訓練之民航人員訓練所，惟不僅從錄取到正式執勤需經長期培訓，且根據 2025 年統計，飛航管制員在受訓期間之汰離率高達 21.54%，亦即通過國考後仍有五分之一的學員於訓練階段無法通過考核。有鑑於疫後國際航班量大幅攀升，加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即將完工，現行培訓速度若無法趕上離職與退休潮，將導致現職人員超時工作，嚴重威脅我國飛航安全及國門形象。故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近五年之完訓

率，研議如何改進現有訓練方式，以降低淘汰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17.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4 億 1,12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6,420 萬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加 5,505 萬 1 千元，考量或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仍應力求節約能源、智慧用電，並提出具體作法，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如何加強能源節約，推動智慧用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3】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18.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購置無形資產」項下「電腦軟體」編列 5,338 萬 7 千元，查該項計畫旨在新增臺北松山機場旅客服務分析系統、汰換航空器及航空器材進口簽審系統等資訊系統開發與軟體購置。

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開發常面臨資安防護不足、跨系統介接困難或開發後使用率不佳等問題。預算書對於新增「旅客服務分析系統」預計蒐集之個資保護機制、大數據分析之預期決策回饋效能，以及新舊簽審系統轉換之資安檢測標準，均未具體揭露。

為確保高額軟體投資符合資安規範並具備實質應用價值，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軟體開發之資安防護規範、個資去識別化機制及預期效益評估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二、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57 億 9,196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79 億 6,267 萬 5 千元，照列。

3. 稅前淨利：78 億 2,92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45 億 5,886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7 億 9,0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11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157億6,122萬9千元，凍結1億4,000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4】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陳雪生 魯明哲

2. 11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21億3,024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30】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黃健豪 邱若華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3. 11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274億7,672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3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萬美玲
許智傑 徐富癸 李昆澤 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4. 為配合全球航空產業淨零轉型趨勢，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設定於119年達成「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50%」之目標。惟截至114年8月底止，機場場內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約18.52%，與既定目標仍有一定差距，考量地勤車輛汰換涉及車輛設備成本、空側作業安全、充電設施容量、業者營運安排及場站空間配置等因素，若未及早建立完整推動路徑，將可能影響後續目標達成之穩定性與可執行性。

爰此，為使低碳營運目標由政策宣示落實為可追蹤、可考核之執行計畫，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商場內地勤業者及相關單位，研擬「加速推動地勤運具低碳化精進計畫」，就電力基礎設施布建、充電空間配置、業者汰換誘因、分年執行期程及安全管理配套提出具體作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兼顧機場營運效率、空側作業安全及永續發展目標。【37】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5. 機場空側作業涉及航機、地勤車輛、人員動線及關鍵設施

之高度密集運作，任何單一操作疏失、通報落差或設施維護不足，均可能影響航班調度、旅客權益及整體營運安全，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仍有空側違規案件及地面安全事件發生，顯示相關風險管理不宜僅停留於事後檢討，更應朝向事前預防、即時監測及安全績效管理之方向精進。

爰此，為提升機場空側作業安全及營運韌性，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推動以安全績效為導向之監理制度、精進空側人員教育訓練及違規預防機制及強化設施預防性維護與異常通報流程」提出具體精進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降低人為操作風險、強化設施維護品質，並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整體安全管理效能。【38】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邱若華

6. 為因應國際航空樞紐對永續治理、風險揭露及資訊透明之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重要交通門戶，除應維持穩定營運與服務品質外，亦有必要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納入公司中長期經營管理與內部控制流程。查審計部指出，該公司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正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永續指標之整合度仍有提升空間，顯示其永續治理資料之盤點、查核、彙整及對外揭露機制，仍有進一步制度化之必要。

爰此，為強化該公司永續治理之資料可信度、風險辨識能力及經營透明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劃」及「健全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體系」研提具體改善作為，包含永續指標資料來源、跨部門整合流程、內部查核機制及後續推動期程，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永續經營管理能力。【39】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7. 查桃園國際機場於115年3月1日發生第一、二航廈自動報到系統當機事故，且從當日上午9點40分開始通報系統異常，直到11點15分才修復完成，受影響旅客人數眾多，且類似狀況115年1月才發生，桃園國際機場作為台灣門面，卻頻頻發生設備系統故障事件，有損台灣聲譽，該公司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整修桃園國際機場各系統，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影響旅客權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8.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門戶，然近期社群媒體披露與民眾頻繁反映機場內基礎設施老舊、洗手間漏水、環境髒亂及航班資訊顯示設備故障等問題，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

雖11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分年性項目」之「機械及設備-汰換桃園國際機場航班資訊大型顯示設備工程」編列7,525萬8千元，並有相關清潔維護費預算，惟成效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

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全面盤點現行航廈內之設施缺失，並建立「即時修繕回饋機制」與「服務品質數位監控系統」，針對旅客投訴熱點進行精準改善，以落實其「創造國門榮耀，提供最佳服務體驗」之願景目標，並將改善成果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9.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宣示達成2050年淨零

排放目標，並於114年取得機場碳認證計畫（ACA）等級四認證。

惟面對日益嚴峻之氣候變遷挑戰，機場園區內之能源管理、焚化爐營運及電動接駁車普及率仍有提升空間。

115年度預算中雖編列「供水水網改善及更換智慧水表」3,000萬元及「焚化爐耐火物及電力系統暨相關汙染防治設備整建工程」1億元，但缺乏整體碳足跡減量之量化期程。

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桃園國際機場2026至2030年綠色機場升級計畫」，針對再生能源自給率、航廈建築節能改造及空側地勤車輛全面電動化提出具體指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減碳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以確保國門建設兼顧永續發展。【42】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10. 11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274億7,672萬2千元。

查第三航廈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高達4,500萬人次/年，規模超越現有第一及第二航廈總額。鑑於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派駐機關人力已極度吃緊，基層人員長期處於高壓與高負荷之工作狀態。若第三航廈落成啟用後，未能在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框架下提出有效的人力補足或勤務減壓機制，勢必將現有基層人員推向更嚴重的過勞深淵，甚至恐引發離職潮而導致機場營運癱瘓。

為保障第一線機場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並維持國境

正常運作，爰建請交通部會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第三航廈啟用之各駐站單位人力增補評估與跨部會協調進度。【43】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書第84頁「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列示，115年度預計機場旅客服務量將達4,918萬人次。

查疫後桃園國際機場營運量能漸次回升，已於112年度轉虧為盈，淨利達19億0,400萬元。惟近年桃園國際機場在國際主要機場評比（如 Skytrax）之排名，與周邊標竿機場（如新加坡樟宜、首爾仁川、日本羽田）相比仍有進步空間。隨著運量快速回升，旅客對於通關效率、行李提領速度、航廈基礎設施妥善率及整體服務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

為確保國家門戶形象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針對各項旅客服務指標之具體精進策略，以及協助優化國際機場評比排名之短中長期計畫。【44】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2. 11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中「利息費用」之「租金與利息-借款利息」編列7,100萬元，主要供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之用。

查該公司目前正處於建設高峰期，包含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重大專案計畫總經費極為龐大，對外部資金與舉債之依賴度高。近年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國內外利率呈

現波動，該公司雖疫後營收回升，惟面對未來數百億甚至千億級之資本支出，若未能建立嚴謹之財務自償評估與利率避險機制，恐面臨沉重之利息負擔與資金調度壓力。

為嚴守財政紀律並確保重大建設資金調度無虞，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來5年各項重大機場建設之資金籌措計畫、舉債額度管控標準及因應利率波動之財務風險避險措施。【45】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3.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116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4,500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總額。惟立法院在114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決議中曾指出，針對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各單位實際員額皆低於編制員額，人力已顯不足，未來第三航廈落成，相關人力需求應有必要增補。由於該公司表示，已邀集相關公務機關開會，並提供第三航廈建設計畫、作業動線等相關資訊，俾供各機關妥善規劃人力及設備需求。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機關第三航廈人力增補與設備採購等營運準備之執行規劃內容，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4. 114年9月歐洲航空業遭遇重大資安事件，多個主要國際機場的旅客報到系統因網路攻擊而全面癱瘓，造成大規模航班因此延誤或取消。基於資安攻擊事件影響無遠弗屆，也凸顯出現代航空基礎設施對數位系統的高度依賴性，再加上資安漏洞，恐怕造成飛航系統與乘客之間，必須承擔程度不一的損害與風險。

鑑於機場營運安全與乘客權益維護之必要，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安攻擊事件之因應措施，模擬機場系統受資安攻擊演習，維護正常營運之 SOP 作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5. 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發生多起「白牌車」違規攬客事件，甚至因拒絕航警攔查，逕行駕車逃離，導致國際旅客摔落車外，嚴重影響國際形象。依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統計，112至114年該局取締桃園國際機場違規攬客件數雖逐年下降，惟1年仍超過3千件，更有民眾指出，航廈大廳常見違規攬客業者，顯見該情形屢見不鮮，除航警取締外，桃園國際機場亦應加強派員巡邏大廳，同時應強化引導國際旅客搭乘大眾捷運或排班計程車等，避免誤搭「白牌車」，導致旅客權益受損，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有效降低違規攬客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1條之1件數〉

年度	112	113	114	115 截至4月
件數	4,110	5,824	3,566	841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16. 11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三大核心發展主軸之一「韌性導向」，為機場營運留設充足之備援系統，避免意外帶來之傷害與營運中斷風險。該公司秉持「飛安零容忍」政策方針，應以「零失事」為整體安全體系之核心指標，以確保我國飛航安全水準與國際標準接軌。空側作業涉及多單位協調，稍有疏失即可能導致設備碰撞、人員傷害或航空器損害，據統計，110至113年間桃園國際機場

共發生空側違規案件1,149件及地面安全事件39件。另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違規案件中約44%屬人為因素，另有因設備老舊造成漏油事件等情事，顯示人員訓練及設備維護不足，仍為影響飛安之高風險環節，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推動以安全績效為導向之監理制度，強化教育訓練及設備維護能量，以提升預警與防錯效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7. 因應空運市場需求日益多元，並配合交通政策持續革新，空運發展範疇已超越傳統航空業務，智慧交通科技是提升運輸效率與強化管理效能之關鍵。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113年全球旅客調查顯示，超過70%旅客期望在機場流程中能享有更高之速度與便利性，並認為「行李提領時間」與「安檢通關效率」最影響滿意度。據媒體報導，國內機場仍存有旅客報到、安檢作業及提取行李時間過長與準點率不佳等情事。

據內政部統計顯示，我國114年全年出入境總人次達5,486萬5千人，其中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達4,121萬餘人次，占整體出入境人數75.1%居首，顯示航空市場已非常熱絡，面對入出境高峰時段壅塞及人力負荷問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精進智慧無縫服務，提升航班調度、行李處理及安檢管理等數位化服務程度，強化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帶動空域管理模式革新。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強化 AI 應用、智慧監控與通關數位化作業，並結合良好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具預測性與協同化之營運決策模式，以帶動空域管理模式革新，強化機場各區塊順暢運作，提升服務品質與整體運作效率，並

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8. 11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目標之一「資源活化」，為響應國家2050淨零碳排目標，該公司自102年起依循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推動淨零減碳，持續導入國際標準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並逐年取得國際認證，以確保營運符合國際趨勢；又於109年2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持續投入節能減碳相關作為，在航空器部分，推動使用永續航空燃油(SAF)及提升空側運作效率，並於114年4月23日為星宇航空 JX713首次添加 SAF，為加速國籍航空碳排放減量，設定119年 SAF 使用量達年度用油量5%之目標；在地面部分，持續辦理節電措施、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運具低碳化等，截至114年8月底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僅18.52%，與目標值119年達50%相距甚遠。

有鑑於整合企業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迫切需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號「氣候相關揭露」，未來企業須於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並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之盤查與驗證情形；另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機公司尚未配合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惟為與國際接軌，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妥為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強化事業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9. 11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共編列10億1,636萬元，較114年預算增加1

億4,016萬5千元、較113年度決算增加3億6,582萬2千元，考量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該公司仍應力求節約能源、智慧用電，並提出具體作法，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加強節約能源、智慧用電，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1】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0.11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3億6,920萬元，用於委託駐衛及巡邏保全服務等委外保全費。查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最重要之國家門戶，其保全勤務涉及航廈秩序維護、旅客人身安全、機場園區巡邏、公共安全管理、突發事件初期處置及國門形象維繫，屬機場第一線維運核心業務。該公司雖得依營運需求採委外方式辦理保全勤務，惟委外不代表責任外包，尤其保全勤務涉及輪班、夜間、假日及長時間派駐，更容易衍生工時認定、加班費給付、薪資明細不透明及休息日出勤補償等爭議，該公司自應對承攬廠商之履約品質與勞動條件負起更高程度之監督責任。

惟外界反映委外包商金怡合公司、良福保全涉有苛扣員工薪資、加班費與勞動條件管理失當等情事，其中良福保全並有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紀錄，顯示機場保全委外制度不應僅以勤務派駐、人力到位及現場驗收作為管理重點，更應將勞動法令遵循、薪資與加班費給付、排班工時紀錄、申訴處理、違規扣罰及廠商履約評鑑納入契約管理核心。鑑此，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國家門戶之安全維運品質不再建立於第一線委外勞

工權益受損之上。【15】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陳雪生

三、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745 億 3,007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45 億 4,007 萬 9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4 億 4,148 萬 9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0 億 8,559 萬元，增列 1,300 萬元，改列為 60 億 9,859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3 億 3,908 萬 3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臺北木柵郵局新購基地分割交換案」1 億 7,853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總支出」編列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2.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04 億 4,752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5、17、19-25、27、28】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清龍 黃健豪
陳雪生 林俊憲 萬美玲 洪孟楷
許智傑 徐富癸

3.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85 億 4,638 萬 9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36】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游 顥 陳清龍

4.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97 億 6,589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44】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若華 萬美玲
陳雪生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5.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3 億 3,908 萬 3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51】

提案人：陳清龍 邱若華 黃健豪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洪孟楷

6. 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雖營收有所增長，然存在大量人力缺口造成勞動條件惡化、員工離職率增長之情形已受到各界關注；該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及國內多數民眾長期依賴之郵政服務機構，就人力招考、調配、福利等勞動條件應更高標準自我檢視，以成為國內企業團體之表率。

爰此，為促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動環境、人力調度及補充情形之改善，針對目前該公司人力缺口之形成原因、員工過度加班、停止休假之異常情形及短期、中期、長期改進勞動環境及補足人力缺口之規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洪孟楷

7.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各項支出合計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雖宣稱將加強資產管理並活化房地資產，然其執行過程容有過失。以嘉義市文化路郵局案為例，該公司前以業者負擔千萬元整修費為由低價出租，嗣後改由公司準備編列 1 億元預算辦理整修，顯見其對資產開發之成本評估與決策規劃顯有矛盾且失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資產活化之作業程序，建立評估與招標前置規劃機制，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或決策反覆情事，落實資產營運績效並確保公帑運用之合理性，如無合理解釋即應中止相關招標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8. 坐落於嘉義市文化路的原嘉義郵局，自日治時期營運至今，為當地最具代表性的地標建築之一，並於 93 年登錄

為歷史建築。然該建物自 110 年啟動修復工程後，因進度多次延宕，致使精華區空間閒置逾 5 年，嚴重阻礙後續活化規劃。

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刻建立嘉義市文化路郵局專案控管機制，嚴格掌握修復期程，並積極落實營運活化方案，以避免珍貴文化資產持續荒置，為保證嘉義市文化路郵局修復工程後續作業順利進行，請依郵局提供之規劃於 115 年 11 月完成基本修繕作業，並於 115 年 9 月完成活化規劃公告招租及說明何時重新開放，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54】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9. 經查，我國每年有超過 5 萬名學生到國外留學，其中以美國、澳洲、日本及歐洲為主要留學國家，又我國學生多持有郵局帳戶，而辦理遊學時需出示存款證明，但多數學生於申請時發現，目前郵局僅有提供美金或歐元匯率換算，而無提供其他國家貨幣之換算，導致學生申請時之不便。而郵局有提供外匯業務，亦能兌換多國貨幣，此外，其他銀行存款證明多能提供多國貨幣之幣別換算，為便利我國學子出國留學申請不同國家之存款證明，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增加存款證明可顯示之幣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0.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然缺員人數逾 3,000 人，雖 114 年度新進 1,040 人，但離職員工達 1,310 人，人力缺口不斷擴大。有鑑於該公司為我國重要郵務及金融機構，且為法律規定之信函送達方式之一，為避免人力短缺影響我國郵務及郵政金融之運

作，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人力招募之宣傳，並改善公司內員工福利及職場環境，營造友善職場方能吸引更多人才願意加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1. 為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多元之數位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自111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惟目前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截至114年度僅0.13%，且領有身分證之歸化(定居)人士仍無法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顯與現有金融服務脫節，該公司應持續優化相關服務，落實普惠金融並滿足多元族群需求。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研擬歸化(定居)人士開設數位存款帳戶及提升其涵蓋率之具體作為」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概況表

單位：戶數；%

項目	111 年度 (3/21 開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數位存款帳戶數(A)	2,523	7,895	28,431	38,677
存款帳戶數(B)	29,163,053	29,349,364	29,509,656	29,628,177
涵蓋率 (A/B)	0.0087	0.0269	0.0963	0.1305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規劃多處局屋興建計畫，惟出現桃園市中壢郵局工程延宕、臺中市豐原站前郵局開幕延後及臺北市木柵郵局興建計畫遙遙無期等狀況。顯見在整體規劃、工程進度控管上仍有不足之處，該公司應深刻檢討、督導各項購建計畫之進度，以回應民眾之期待。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落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司局屋興建規劃及進度控管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惟截至 114 年在職人數僅 2 萬 5,104 人，且離職人數達 1,310 人，新進人員僅 1,040 人，顯示人力缺口約 3,000 人。人力嚴重短缺之情形，導致員工業務量增加、頻繁加班、休假被排擠及特休展延時間不夠等問題。該公司應積極改善工作環境，以提供員工優良工作場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解決人力短缺問題及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人生活型態變化及物流配送市場競爭激烈，於 105 年起開始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等地方，建置 i 郵箱，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

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置 2,408 座 i 郵箱，然使用率僅有 58.04%，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各點 i 郵箱使用狀況、積極推廣 i 郵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5.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截至 115 年 4 月實際員額僅有 2 萬 4,470 人，缺額高達 3,026 人，再加上該公司近年來面臨退休潮，光 114 年離退職員工人數就高達 1,310 人，除影響其業務推展外，

更讓現職人員工作量大增，形成惡性循環。

此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除基層人力吃緊外，更出現具備資格之「營運職」員工，因不願承擔繁重的業績壓力與管理責任，不願擔任支局經理之情形，實有檢討考招人力規劃之必要。

綜上所述，為避免因該公司人力荒，影響郵政業務推展，導致民眾權益受損，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人力缺口問題，提升基層員工之薪資待遇及福利，讓更多人願意進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6.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官網中提供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表，然觀其111至114年之滿意度調查發現，其綜合服務綜合評分逐年下降，111年為89.7分、112年89.4分、113年89.4分、114年再次下降至88.5分，再查其113至114年退步之服務項目高達17項(如附表1)，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為提供更好之郵政服務給民眾，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各服務項目退步之原因，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附表 1

中華郵政公司「114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綜合服務綜合評分較113年退步項目之原因及改善措施概況表

類別	114年度 分數	113年度 分數	項目	原因	114年度改善措施
窗口服務	90.6	91.0	局屋營業廳的美化綠 化	反映局屋不美觀。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劃新(改)建局屋 ，並優化既有局屋室內外動線通路、斜坡道及扶手。同時，遵循「公共 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及「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建置 無障礙且兼具性別平等的友善服務空間。
	90.0	91.0	服務設施	反映局屋服務設施待改善。	
	90.6	91.4	指標及動線安排	反映指標及動線標示不清楚。	
	89.9	90.1	性別友善設施	反映無障礙設施不佳。	
	91.2	92.1	服務人員親切度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於「新進內勤人員基本訓練」安排「郵政員工應有的工作態度」、「顧 客應對技巧與服務禮儀」、「客訴案例分析及實務演練」及業務簡介等 課程，另開設「窗口業務技能訓練」，協助窗口同仁儘速熟練各項業務 系統操作及臨櫃應對實務。
	91.2	92.1	回答問題的禮貌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91.1	92.0	服務人員服裝儀容	反映人員服裝儀容欠佳。	
	90.9	91.8	各項作業熟練度	反映人員專業度不足。	
	89.6	90.6	等候時間的長短	反映服務人員不足，等候時間太久。	尖峰用郵時段視窗口用郵人潮加開「簡易快速窗口」並建立郵儲窗口相 互支援機制，午休尖峰時段，維持適當人手70%以上，並將僅半日制人 員以支援郵務窗口尖峰時段人力需求。
住宅戶投遞 服務	89.8	90.8	中午時間服務效率	反映中午開放窗口太少。	
	86.7	86.8	等候簽領掛號時間	反映郵件投遞時段及等候簽領郵件時 間。	賡續落實掛號郵件投遞規範與等待服務，確實要求郵務稽查應加強抽查 掛號郵件實際投遞過程，確認投遞人員有無呼叫、等候及服儀禮節不當 等情形。對經查屬實未按規定之投遞人員列入教育輔導名單，必要時予 以議處。另針對平日或個案缺失加強改善演練，使熟悉應對用語及禮節 ，養成習慣，確保於日常郵遞服務時應對得體，以避免發生誤會。
公司企業戶 投遞服務	88.1	88.2	郵差服裝儀容	反映人員服裝儀容欠佳。	
	88.3	88.5	郵差的親切度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88.1	88.3	回答問題的周詳度	反映人員回答郵件投遞時段、簽收郵 件應備件等問題不夠周詳。	
	87.6	87.7	普通包裹郵遞時效	反映限時郵件投遞時段及次數。	賡續落實各類郵件應符合公告郵遞時效及固定投遞路線，以因應民眾不 同之用郵需求。對於顧客反映未依規定投遞情事，應妥為查處，相關投 遞人員並依規定議處。對於新進員工於派任前須完成實作訓練，包括路 線熟悉、理信作業、法令規章及顧客服務應對，且利用投遞工作衡量相 關數據資料做滾動式調整。另於郵件高峰期（如電商活動、大檔寄件期 間）機動加派人力，以提升郵遞時效並減輕同仁工作壓力，或利用以不 同時段出班機制，來避開尖峰壅塞時段，以縮短遞送時間。針對快捷郵 件並增加妥投後發送簡訊通知服務，以維護收、寄件人用郵權益。
	87.8	87.9	限時郵件郵遞時效	反映快捷郵件投遞時段及次數。	
	87.8	88.0	每日遞送郵件時段	反映每日郵件投遞時段。	

備註：1. 綠色欄位為113年度及114年度客戶滿意度分數持續下降項目。

2. 餘項目為新增114年度客戶滿意度下降項目。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7.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38年起便有設置郵政專用信箱，供民眾或公司行號收取郵件並降低投遞成本，然依據該公司統計，近年來郵政專用信箱出租使用情形，呈現下降之趨勢，自110年尚有13萬6,359個，至115年3月僅剩13萬0,823個，5年時間下降5,536個；其出租數及使用率亦逐年下降，自110年8萬9,750個，使用率為65.82%，至115年截至3月僅剩7萬5,534個，使用率降至57.74%，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及檢討郵政專用信箱使用率持續下降之原因，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中華郵政公司110年度至115年3月止郵政專用信箱使用情形及租金收入概況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至7月	114 1至12月	115 1至3月
郵政專用信箱數A	136,359	136,361	135,737	131,783	132,257	131,395	130,823
出租數B	89,750	89,325	86,898	81,820	79,020	77,169	75,534
使用率B/A	65.82	65.51	64.02	62.08	59.74	58.73	57.74
租金收入	27,380	26,629	25,544	26,978	12,674	38,141	6,860

說明：表列年度租金收入均為決算數，餘為執行數。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8.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起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每年編列約 650 萬元用於推展該公司數位存款帳戶，然其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開戶數僅有 4 萬 2,287 戶，僅占其實體存款帳戶 2,965 萬 1,005 戶之 0.14%。

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 114 年底統計，我國一共有 36 個本國銀行開辦線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業務，總開戶數約有 2,819 萬 2 千戶，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僅亦僅占 0.14%，顯見其辦理數位存款帳戶之成效甚差，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當前推動數位存款帳戶之各項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導入自動化郵件處理設備及倉配一體作業流程，具代表性的「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在試營運期間，卻爆發人力調度不佳、自動化設備常失靈，造成郵件處理嚴重塞車、毀損事故，凸顯出該公司業務轉型，人力配置銜接上出現問題。

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統計，核定員額為 2 萬 7,496 人，但近三年來，實際員工人數約介於 2 萬

5,104 人至 2 萬 5,648 人之間，且員額缺口逐年擴大，目前恐將近 3,000 人。雖然董事長王國材承諾儘速改善人力短缺問題，然完善人力配置，已成結構性問題，且 2 年前立法院曾決議要求該公司提出「整體人力發展策略」，至今未見成效。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備妥完善人力配置規劃配套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之郵件業務衰退，近年來持續強化與店配市場競爭力，提供多元化服務，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以培養客戶使用習慣；另根據顧客郵件差異化配送需求，亦衡酌市場訂價及競爭態勢，機動調整訂價策略，確保物流市場占有率。惟多年來檢討 i 郵箱使用率，要突破甚至站穩六成，似乎到目前為止，仍然是個難題。這對於投資 6.6 億元的公共建設來說，確實難以令人滿意。縱使配合滾動式檢討該公司 428 處使用率不佳的據點進行轉移，但整體使用率低迷的問題仍未根本解決，因此也間接影響了郵政商城物流配送的便利性。有鑑於多數公營企業具有穩定的資源和品牌信譽，但在靈活度、創新能力和市場反應速度上，往往難以與民營企業競爭。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件業務數位轉型規劃作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販售多元商品，協助台灣微型業者行銷，多年來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近五成仍屬內部公司員工問題，依舊未解；外部客戶占比於 2024 年超過五成，首次超過內部消費，但這樣的銷售狀態對於

一個營運超過 10 年的電商平台來說，顯然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對比一般電商平台客戶群幾乎都是外部客戶，郵政商城的市場滲透率仍顯不足。事實上，該公司外部客源拓展困難，究其因多半存在 i 郵購品牌知名度不足，對比民營電商，i 郵購使用者體驗仍待加強；此外，平台商品多樣性與價格競爭力，是否與民營業者有不小差距；內部採購文化的依賴過高，導致對外部市場開拓欠缺積極性與敏銳度。凡此種種，為有效提升 i 郵購外部客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部客源未能有效提升原因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22.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層員工及工會多次反映，應積極補充基層人力，降低工作的負擔，同時應參考公務員，調整郵政員工請休假以及領休假補助的措施，避免因人力不足問題導致休假受到排擠，且難請特休，特休展延時間也不夠，進而擠壓休假補助的請領，同時因基層人力不足，該公司在調整政策時未完整考慮人力狀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傾聽基層聲音，針對基層訴求詳加回應，研擬可行策略，並提出具體時程。【68】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3.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電動機車」編列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經費 7,812 萬元，持續推動郵務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推動綠能運輸之方向值得肯定，然考量郵務投遞工作具高度機動性與載重需求，該公司應密切關注電動機車之續航力、妥善率，以及各支局充電或換電基礎

設施之建置進度，以兼顧第一線郵務人員之投遞效率與職業安全。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運具電動化執行成效與配套充電設施建置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4.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指出，受網路通訊、社群媒體與行動應用程式普及影響，消費者多由網路收送各類訊息，實體函件交寄量日漸衰退。同時國內物流市場因大型電商平台自建車隊及民營業者低價競爭，致使郵務營運面臨嚴峻挑戰。為確保郵政核心業務之永續發展，並妥善發揮全國廣布據點之優勢，該公司應通盤檢討物流業務轉型策略。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因應數位化趨勢與物流市場競爭之郵務轉型與服務精進策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5. 依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預計興建地下4層、地上44層之鋼骨造黃金級智慧綠建築，計畫投資總額高達277億9,460萬餘元，其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占比為61.11%。考量該案投資規模龐大且執行期程長，為確保國家資金運用之妥適性、落實預期之2.8%投資報酬率，並順利達成打造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之政策目標，該公司應強化專案之財務與進度管控機制。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之投資風險控管與工程進度查核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6.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7,812 萬元購置 558 輛電動機車，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出，現有電動運具在偏遠山區之續航力仍受質疑，在配套不足之現況下，強力推動偏遠地方電動機車汰換，恐造成同仁工作量與心理負擔。

購置車輛應與「充電場站布建」同步掛鉤，並針對特殊地貌開發或購置高效能規格之運具，避免僅用換車數作為唯一績效指標。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同交通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底前完成偏鄉場站充電設施優化。【72】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整併 11 處郵局，為避免資源效率提升損及偏鄉長者及弱勢族群通訊金融權益，局所整併雖能減少 115 年度之折舊費用支出，但對於金融服務貧瘠地區，撤點將造成長者取件與金融申辦之巨大阻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撤點前 3 個月應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具體承諾替代方案（如 24 小時 i 郵箱進駐、身障到府收件普及化等），並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中單獨揭露偏鄉服務達成率，避免損及偏鄉與弱勢族群通訊金融權益。

【73】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8.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i 郵購」平台營收曾高達八成仰賴內部員工消費，且販售商品逾九成未符合在地特色定位，平台初衷為輔導小農，但實際卻多靠「員工刷數據」，外部顧客回購率低落。

該平台儲存逾 52 萬筆會員資料，僅次於儲金與壽險，卻長期未被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系統，防護等級與金融本業脫節，資安風險甚大。

該公司應整合 i 郵箱與電子商務，建立具競爭力之「外部銷售指標」，並將平台資安等級提升至金融核心系統標準。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平台轉型與外部客群開發之績效書面報告。【74】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全國郵務、儲匯及物流配送等重要公共服務，第一線郵務、窗口及物流人員長期維持全國郵政體系運作，其人力穩定與勞動條件，直接影響郵政服務品質及民眾權益。

惟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員額為 2 萬 7,496 人，然實際在職人數卻長期不足，2022 年為 2 萬 5,648 人、2023 年為 2 萬 5,632 人、2024 年為 2 萬 5,374 人、2025 年為 2 萬 5,104 人，至 2026 年更降至 2 萬 4,470 人，與核定員額相比，人力缺口已超過 2,000 人。更值得關注的是，自 2022 至 2025 年間，各年度離職人數均高於新進人數，人力不但未能有效補足，反而持續流失，顯示郵政人力問題已呈結構性惡化。

此外，離職結構中退休僅約占三成，其餘近七成屬自願離職，反映部分基層人員因工作負荷沉重、勞動條件不佳、升遷制度及待遇問題等因素，選擇主動離開職場。近年隨電商物流與包裹配送需求持續成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量不斷增加，惟自動化設備建置與人力補充速度卻未能同步提升，導致現有人員長期超時負荷，形成「招募困難、人力流失、工作負擔加重、再度離職」之惡性循環，恐進一步衝擊郵政服務穩定性與公共服務品質。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基層人力危機，儘速檢討人力補充機制、工作環境、待遇福利及自動

化設備配置，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權益，維持郵政業務正常運作及服務品質。【75】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30.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編列 3 億 0,072 萬 8 千元。

查近期迭有民眾與基層員工反映，部分郵局營業支局於夏季炎熱高溫時段，未能適時開啟空調設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範與精神，雇主負有提供合宜、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法定責任。郵局各支局屬第一線重要之公共服務據點，若營業大廳或後台作業區室內溫度持續過高，除恐未符前揭法規保障基層員工身心健康之要求外，亦恐降低民眾臨櫃洽公之整體服務體驗。

為落實兼顧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與營業場所之基本服務品質，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視現行各支局空調設備之啟動標準與彈性應變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31.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6 億 8,460 萬 6 千元。

經查，該筆經費主要係配合「郵政數位發展藍圖」需求，辦理大型主機軟體授權、機房系統備份、各應用系統增修維護，以及強化資安防禦與防詐騙機制等項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流程自動化、強化營業韌性與資安防護之轉型方向，實屬正確且必要；然考量該筆軟體服務經費龐大，涉及多項系統建置與授權，為確保數位投資具備實質效益，機關應建立嚴謹之軟體採購效益評估機

制，避免系統開發疊床架屋或資源錯置。此外，面對現今複雜之資安與詐騙威脅，相關防護軟體之導入是否能有效降低民眾受害風險、提升整體營運服務品質，亦須訂定明確之績效檢核指標。

為促使預算資源作最適化配置，並落實數位轉型之實質成效，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數位發展藍圖核心系統建置效益、授權費用控管與資安防護具體成效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四、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482 億 8,808 萬 6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64 億 5,227 萬元，照列。

3. 稅前淨利：18 億 3,581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6 億 5,33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9 項：

1. 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80 億 8,965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2. 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維護費用」編列 2 億 5,671 萬 8 千元，主要為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設置及改善業務，以落實通行平權。惟查，臺北車站作為國內重要交通樞紐，本應具備良好完善之無障礙空間設置，然實際上卻仍存在無障礙通道與標誌設計不良情事。再者，據監察院指出，臺鐵部分觀光列車，亦欠缺無障礙設施，形成對於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漠視，容有改善空間。綜上所述，為精進該公司服務品質，落實無障礙之交通平權，爰凍結該筆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3. 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417 億 9,098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25】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黃健豪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洪孟楷
陳清龍

4. 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2 億 3,674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34、36】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陳清龍 洪孟楷

5. 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86 億 5,337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46】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6. 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案基地包括西側素地約 1.9 公頃及高架橋下空間約 0.79 公頃。自 2014 年鐵路高架化後，西側土地閒置至今已逾 10 年，且前經 3 次（2019、2021、2023 年）招商均無廠商投標，資產活化效率極低。

經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訪商及內部會議評估，原案失敗主因包含：基地規模過大，超過當地商業胃納量；都市計畫附帶決議要求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增加程序不確定性及開發成本；另有地方人士受訪表示，西側後站聯外道路寬度僅 4 至 6 米，現狀難以支撐大規模開發量體。

該公司已於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陸續拜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彰化縣政府，初步達成分期分區活化之共識，並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函請縣府放寬開發條件，目前彰化縣政府已錄案辦理，刻正配合員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議。

鑑於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案歷經 3 次流標，嚴重影響南彰化門戶之整體發展與土地利用效益，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與彰化縣政府協商都市計畫變更，以分期分區開發及放寬開發條件為重點，

務求於 2026 至 2027 年完成招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進度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7. 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係打破嘉義市東西區隔閡、促進城市發展的關鍵建設，其完工後的橋下空間規劃將是發揮公共效益的核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納入地方需求與多元民意，將該場域打造為跨世代共融的休憩空間，針對年輕族群設置攀岩場或滑板場等極限運動設施，為孩童提供多元且安全的遊戲場，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配置適合長輩的體健器材，同時針對家庭需求規劃如鐵馬休息站等全年齡適用的共享設施，讓空間真正發揮最大社會價值，並就詳細項目規劃與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王美惠

8. 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82 億餘元，惟人力缺額問題持續嚴峻，截至 114 年 7 月底，缺額人數達 1,392 人，占預算員額 8.02%；其中電務處、機務處及工務處等核心技術單位，缺額率分別高達 16.87%、10.92%及 9.50%，恐嚴重衝擊列車維修、調度作業及行車安全。該公司 113 年度辦理 2 次人力招考，補實成效均未達預期，第 1 次招考整體缺額率為 28.21%，第 2 次招考更攀升至 46.64%，其中「助理工程師缺額 67.25%」及「助理技術員缺額 82.86%」等關鍵職缺，缺額率竟高達六成至八成。技術與基層職缺報到率偏低，反映出公司化後之人力招募機制與留任條件存在結構性問題。

爰此，為確保鐵路營運穩定與服務品質，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人力規劃策略、強化招募補實機制，並研議提升專業技術人才留任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顥

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起陸續推動「鳴日號」、「藍皮解憂號」、「環島之星」、「海風號」與「山嵐號」等 5 款主題觀光列車，並採委外經營模式。惟查各列車營運表現不一，其中「鳴日號」與「藍皮解憂號」於 113 年度仍呈虧損，雖 114 年 1 至 8 月已轉虧為盈，但財務穩定性仍待觀察；另「海風號」與「山嵐號」雖有盈餘，但客運量仍處市場培養階段，顯示整體營運績效存在顯著差異，行銷創意與資源整合仍待強化。此外，臺鐵公司化後於 113 年度始建立財務模組，導致過往觀光列車成本結構不透明，難以作為精確之決策依據。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競爭，該公司允宜持續深化與地方觀光資源之串聯，並強化各列車之財務績效追蹤。

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優化觀光列車之財務管理制度，定期提供具體財務分析數據，並研謀開發潛在客源及提升營運效益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用以提升鐵道觀光價值與永續經營效益。【50】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顥

10. 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發生山佳至鶯歌間電力設備故障意外，樹林至鶯歌雙線不通，直至下午才恢復單線通車，造成嚴重誤點，共影響 201 列次，延誤總時間 2 萬多分鐘，而「臺鐵工務聯合會」指出，當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不足與技術斷層，導致修復時間拉長，本次事件亦暴露該公司人力極度短缺及日益崩壞之經驗斷層狀況。

交通部前部長賀陳旦亦曾指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薪資與其他國營事業有落差，以致人力補不進來，依據該公司統計顯示，近年來人力缺口皆維持在 1,000 人以上，114 年之人力缺口更增加至 1,569 人，恐嚴重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推展，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其人力不足之問題，並積極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福利，藉此吸引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1. 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大事故頻傳，115 年已發生 3 起重大事故，114 年亦有 2 起重大事故；甚至小事故亦頻頻發生，112 年一般行車事故 42 件、行車異常事件 732 件，至 114 年一般行車事故 37 件、行車異常 820 件，事故數量未有明顯改善之跡象，已嚴重影響搭乘臺鐵之民眾權益，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各項事故發生之原因，加以改善避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2. 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辦理「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預計改善、改建 8 座重點橋梁(石榴班橋、八掌溪橋、高屏溪大橋、深澳橋、二號橋、田鶴溪橋、新三爺溪橋、下三叉河橋)。

經查，該公司逾 50 年以上之鐵路橋梁高達 401 座，橋梁補強、改建需求日益增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至 113 年辦理「橋梁補強及改建符合現有法律規範計畫橋梁改建計畫」，預計施作 138 座橋梁補強及 16 座橋梁改建，截至 113 年計畫截止前，仍有 4 座未如預期完

成，然該公司老化橋梁數量多，若未即時養護、改建，恐出現安全隱憂。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落實橋梁改建、養護並監督其工程進度，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3. 敬老卡與愛心卡設置目的是為了鼓勵長輩、身障朋友多出門走走活動，但目前社福卡只能搭自由座，不能搭對號座，長輩及身障朋友難以久站，造成社福卡使用便利性不足，讓政策美意打了折扣。

目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報告，其中提出現有 14 個縣市政府提供社福卡搭乘臺鐵列車，未來如開放購買對號列車，當先確認各縣市政府參與意願及營運規則一致性，明確點數折抵方式、退換票規範及經費來源後，始能進一步進入系統建置階段。建置期程包含票證公司 API 修改、臺鐵票務系統修改與設備安裝、整合測試等，預估約需 1 年建置期以及 6,200 萬元的經費。為提升弱勢族群使用公共運輸之便利性，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系統改善，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14. 臺鐵花蓮車站 114 年 12 月發生 1 名調車工在花蓮站卸料場貨運區執行調車勤務時，遭 1 列貨物列車撞擊倒地，手臂遭車輪輾壓大量出血，送往醫院急救後仍宣告不治。事發過後將近三個月，家屬未收到相關職災調查報告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善措施報告，該公司對於職業災害處理消極。

查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職災間接原因為對行駛於軌

道之載人車輛未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未規定不得使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鐵道貨車有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相關職業安全措施，並檢討職業災害發生後，對於家屬之聯絡及撫卹程序，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15. 鑑於近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線執勤人員遭受旅客攻擊事件頻傳，顯示現行安全防護機制嚴重不足，應配發一線人員具備噴霧、電擊等合法防禦器械及隨身攝錄設備，並優先針對死角處補強 CCTV 監視系統，另研議引進 AI 異常行為偵測，針對高衝突站點增加保全人員巡邏密度。

為落實員工職場安全保護並保障旅客乘車環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6個月內完成全臺特等及一等站之安全設備總體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16. 火車站因其具遮風避雨空間，且夜間維持半開放狀態，因此周邊常有遊民聚集，另近期發生多起民眾在車站內的衝突事件，顯見火車站安全問題需提出具體方案改善，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目前僅有臺北火車站及高雄火車站等少數車站配置有保全，又臺中火車站進出站人次眾多，應檢討配置保全人員協助車站內旅客進出安全，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討保全人員配置及安保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7. 查豐原火車站為北臺中地區之重要交通樞紐，年旅運量達 600 萬人次，乃在地民眾及通勤族往返臺北之主要門戶。鑑於民眾若轉乘高鐵北上，須先南下至烏日站，費時且不符效益，故提升臺鐵豐原至臺北之直達運能，實為便捷北臺中生活圈之關鍵。

經立法院委員長期爭取與強力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年度改點中，將豐原至臺北 1.5 小時直達列車由每週 18 列次增至 32 列次，具體回應地方民意需求，值得肯定。惟為擴大此運能提升之輻射效益，確保后里、潭子等周邊衛星市鎮民眾亦能便捷利用此直達服務，避免看得到搭不到或轉乘候車過久之情形。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滾動檢討新制班表之執行成效與載客率，並針對豐原站與鄰近之后里、潭子等站，全面檢視區間車與直達車之班次銜接邏輯，優化轉乘時刻表，以達成北臺中交通生活圈之無縫接軌，持續提升臺中南來北往之運輸量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18.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16 年，115 年度仍續編鉅額預算。查審計機關曾指出，該公司對新購車輛採購案之獨立驗證與認證作業未臻一致。再者，以 E500 新電力機車為例，雖已取得第三方安全營運證明並投入營運，惟後續仍發生出軌事故待查，顯見新車自交付、測試、驗收到投入營運間，仍涉及教育訓練、妥善率維持、安全驗證及異常應處等重重配套挑戰。

為嚴格把關新購車輛品質，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型新車交車時程、逾期違約處理機制、第三方獨立驗證之標準化作業，以及投入營運後之妥善率維持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9. 鑑於臺鐵為全國性鐵道系統，考量地方民眾需求與城鄉均衡發展，沿線設有諸多無人車站，然此亦成為逃票慣犯之破口。查現行實務僅能透過列車長及站務人員驗票查緝，惟站務人員並無強制力要求逃票者立即補票，往往需通報鐵路警察或駐地員警協助，致使逃票者有趁機逃跑之機會。防堵逃票不僅攸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票箱營收之確保，更涉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

為有效減少逃票行為，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臺鐵人員行使職權之力度、強化無人站防逃票之硬體設施與科技執法等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0.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事業營運計畫中，明確將「附屬事業之收入占總收入超過 25%」列為提升服務與永續經營之重要策略目標。查該公司正推動車站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導向開發，包含辦理臺南車站站區、桃園火車站站區土地開發招商規劃，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等重大案源。該公司具備環島路網與優越車站區位之土地資源，於承接龐大歷史債務與營運成本之際，資產活化與附屬事業之開源實屬重中之重。

為避免資產活化流於紙上作業而未能挹注實質現金

流，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臺各大站區 TOD 土地開發案、招商進度落後之檢討、預期創造之實質收益，以及如何確實達成附屬事業營收占比 25%之具體路徑（KP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1.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 113 年起掛牌完成公司化，然相關安全績效指標及行車安全均未達標。查 113 年 11 月接連發生 EMU3000 新自強號及工程維修車滑軌事件，且 113 年前半年度（1 至 7 月）更已發生 585 起事故，實未見該公司強化行車安全之具體成效。再者，針對該公司邊坡告警系統數量不足部分，雖有相關建置計畫，然因應極端氣候之防護韌性仍有隱憂。

為確保鐵路公共運輸安全，保障旅客生命財產，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提升鐵道韌性與行車安全、加速落實公司化後各項安全改革措施及防護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2. 鑑於交通部鐵道局依鐵路法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各鐵路機構之營運安全；惟查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至 112 年仍有 55 件被列管件數尚未改善，相較其餘鐵路機構均已結案，該公司表現明顯落後。另於不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更多達 124 件持續列管，顯見該公司缺失列管件數龐大，且列管拖延時間過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既已邁入企業化經營，對於監理機關查核之缺失理應展現最高效率予以導正。

為落實安全改革，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盤點尚未結案之列管缺失項目，針對逾期未改善之成因提出檢討，並研擬加速改善之具體期程與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顯

2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 年底就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導入風險管理及績效導向管理機制，並辦理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目前也持續進行臺鐵安全管理系統品質提升委託專業服務案。惟臺鐵多年來發生調車事故多屬人為因素，不禁令人質疑，該公司引進安全管理系統（SMS），依舊無法避免人為因素導致事故發生，問題到底出在哪裡？臺鐵安全管理系統是不是僅只於紙上談兵，以致無法對個案事故有效阻斷發生？有鑑於臺鐵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應具備之 12 要項，且必須妥善訂定規範；如果規範不完備，績效評估與改善機制就會出現瑕疵，以致無法明確衡量推動程序之有效性，及適時針對問題檢討改進，更遑論發揮 SMS 應有之效益？反之，如果規範都完備，人為因素還是導致事故，又為何故？爰此，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SMS 實施要項之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洪孟楷

24. 臺鐵公司化屆滿兩年，除調漲票價外，其他像是不當停車、列車誤點情況等，均為民眾期待關注的焦點。此外，關於準點率部分，仍有改善提升空間；由於 114 年底統計調車事故就超過 20 起，甚至還發生調車員遭撞致死意外。迄今邁入第 3 年，調車事故卻接連發生、誤點問題依舊無解，安全文化目標顯然仍停留在口號；以往交通部鐵道局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理督導，即指出事故大多屬於人為操作不當或疏失，以及養護檢修未落實；就連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也表示，臺鐵調車事故確實偏高，以人為因素居多。有鑑於臺鐵肩負地面交通必要運輸，安全性實在不容輕忽，縱然臺鐵公司化後持續招募大量職缺，是否存在人力配置結構性問題？以致事故迭生，爰此，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洪孟楷

25. 鑑於 115 年發生多起針孔攝影機偷拍事件，其中亦包含鐵路運輸系統相關場域，對民眾隱私權及公共安全造成重大疑慮。由於車站廁所、哺集乳室及列車車廂等場所，屬人流密集且具隱私需求之場域，一旦遭非法裝設針孔攝影設備，不僅嚴重侵害民眾個人隱私，亦將損及民眾對公共運輸系統之信賴。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所管轄之車站主體、列車車廂、廁所、哺集乳室及其他高風險遭裝設針孔攝影機地點，加強定期與不定期巡檢作業，並導入相關偵測設備及教育訓練機制，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確保民眾隱私權及提升搭乘公共運輸之安全感。【66】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6. 鑑於臺鐵發生暴力攻擊事件有明顯攀升趨勢，從 2022 年的 2 件逐年增加至 2025 年的 14 件，顯示第一線運輸服務人員於執勤過程中所面臨之人身安全風險已日益嚴峻。此類事件不僅對第一線員工之身心安全造成直接威脅，亦可能影響整體營運秩序與旅運服務品質。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安全維護機制，並建立更即時之協調與警力介入流程，另應研議降低暴力攻擊事件發生可能性之相關措施，以減少第一線人員執勤風險。此外，亦應完善暴力攻擊事件後之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及職

場安全保障措施，以維護第一線人員權益及安全，確保公共運輸服務穩定。【67】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7.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人力缺額問題，缺額自 111 年之 3.74% 上升至 114 年之 4.03%。雖近期正辦理從業人員甄試正取人員報到作業，有望補充新進人力，然因退休人數持續增加，若未同步提升招聘誘因及留任條件，缺額問題恐仍持續擴大，進而加重基層人員工作負擔，影響勤務調度與服務品質，亦可能對旅客乘車安全及權益造成影響。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員工待遇及勞動條件，並強化人才招募及留任機制，以吸引更多人力投入鐵路運輸服務，改善第一線人力不足情形，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營運安全穩定。【68】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8. 鑑於臺南火車站作為臺南市重要交通節點及國定古蹟，其修復工程自 2021 年停擺迄今已逾 4 年，與持續推進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形成明顯對比。由於車站外觀長期遭鐵皮與鷹架包覆，不僅影響市容景觀，亦影響旅客對臺南城市意象之觀感，顯示古蹟修復與工程協調機制仍有檢討及改善空間。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改善臺南火車站古蹟修復工程延宕問題，加速後續修復及施工進程，並定期向社會大眾說明工程辦理情形，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城市景觀品質，早日改善臺南車站整體門面與市容環境。【69】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9. 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5,268 萬元。該公司共編列 1,528 萬 3 千元辦理教育

訓練費，係培育人才相關費用，然臺鐵公司化後，因人為造成之事故不斷，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 114 年發生之花蓮段調車事故為例，該調查報告說明，同類型調車事故於 113 至 114 年已有 4 起，多為人為疏失，且於 115 年上半年，又發生 2 起調車事故，已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併案調查，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考核機制卻顯示沒問題，恐其員工訓練制度已淪為形式，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6 月 18 日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及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雪生、林俊憲、徐富癸、許智傑、魯明哲、邱若華、萬美玲及蔡易餘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黃健豪、陳清龍、何欣純、陳素月、游顥及傅崐萁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

於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我國擁有高達 1,440 萬輛機車，但機車於道路設計上之定位卻長期不明，近期諸多道路工程屢屢引發實體分隔機車道過窄之爭議，凸顯出現行機車安全規範長期被忽視的結構性問題。

然對於「車道寬度」之定義與計算基準，現行法規諸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缺乏明確規範，對於計算標準究竟是「標線線心到線心」抑或僅要求「土木工程橫斷面淨寬」，各界認知出現嚴重分歧。此定義不清之問題，甚至導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之 2022 台灣公路容量手冊在進行機車道效率評估時，各模型產生極大之誤差。

事實上，我國車道寬度規範過去多直接沿用美國早期標準，極度缺乏針對本土龐大機車族群的交通安全實證研究。近期的交通事故數據實證更指出，在車流量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實體分隔機車道橋梁的機車傷亡事故，反而比汽機車混流橋梁高出 2 至 4 倍多。學者專家亦呼籲，應拋棄過往單純的「車種分流」思維，透過實證研究探討改採「車速分流」之設計。

道路設計規範為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的基本防線，規範不應僅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若交通部持續沿用缺乏本土實證數據支持之舊規範，且遲未釐清車道寬度之統一定義，恐導致全台各項新建及改建道路工程僅求合乎規範、卻罔顧實質安全，製造容易引發追撞與擦撞的高風險環境。

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各法規中車道寬度之統一定義與計算方式」進行跨部會之全面檢討，並啟動針對「機車道配置、實體分隔與汽機車混流安全性」的本土交通安全評估報告，以完善我國道路設計規範，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洪孟楷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59分；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1時56分

地 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 顥 徐富癸 許智傑 黃健豪 何欣純 陳素月 邱若華
洪孟楷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清龍 陳雪生 魯明哲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蘇清泉 邱鎮軍 林倩綺 盧縣一 張智倫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6 月 24 日

交通部	政務次長	伍勝園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主計室	主 任	陳康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主任秘書	溫俊瑜
主計室	主 任	陳月純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正輝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6 月 25 日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彥伯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胡廸琦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吳東凌
法制處	處 長	許宏達
公路局	局 長	林福山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運輸研究所	主任秘書	葉祖宏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林敬超
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黃湘瑩
法務部	參事	謝志明
內政部戶政司	專門委員	潘營忠
警政署交通組	副組長	陳朝新
刑事警察局	研究員	薛昇旭
	偵查員	李婉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管組	副組長	張馨文
心理健康司	專門委員	洪嘉璣

主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珊 科長 林宗賢
專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陳均育 薦任科員 蘇雅如

6月24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五、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六、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本會主審「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

五、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

六、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黃召集委員健豪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0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1,925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0 萬元，改列為 1,975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2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2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1,254 萬 9 千元，增列「財產售價」5 億 5,1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6,354 萬 9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鐵道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9 項 鐵道局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367 億 6,89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1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陳雪生
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萬美玲
李昆澤 何欣純 陳清龍 洪孟楷
陳素月 王美惠

(二)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39】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陳素月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萬美玲 李昆澤
何欣純 魯明哲 蔡易餘 賴惠員

(三)機場捷運號誌新舊系統整合，因涉及雙號誌系統設計，不僅於國外少見，更由於不同系統之整合作業複雜度高，又難循前例，導致其整合之安全風險評估具高度不確定性。此外，目前德國西門子公司(2013 年收購英維斯)已正式函文表示(重點節錄)：

1. 英維斯號誌系統 (DTG-R) 由於第三方供應商已停產，多數組件規格老舊已遭淘汰，現況僅能維修現有零組件，維修後的零組件隨使用時間越長，設備效能將會越差。2. 基於智慧財產權與系統安全考量，西門子無法提供與 DTG-R 直接相容的替代解決方案。機場捷運號誌系統乃運輸安全之重要設施，交通部鐵道局針對系統汰換與新設事宜應審慎為之。

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場捷運號誌系統整合或新設之風險或其他具體處理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陳雪生

(四) 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火車站線全長約 2.06 公里，旨在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鐵桃園站及臺鐵中壢火車站三大運輸樞紐，具備極高之交通戰略價值，然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火車站計畫自 99 年度啟動至今，業經兩次計畫修正，導致完工期限由原訂之 108 年 6 月大幅展延至 118 年 7 月，延後逾 10 年之久；計畫總經費亦由 138 億 0,100 萬元調增至 173 億 0,200 萬元，增幅達 25.37%。經查，該計畫期程大幅展延且經費暴增，顯示初期規劃與執行過程之進度控管仍有不足，機捷延伸線係提升國家門戶競爭力與桃園地區運輸效率之關鍵工程，不容持續滯後。

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該計畫期程延宕與經費變動之原因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強化後續工程之執行效率與風險控管，積極落實各項精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確保計畫目標如期達成，發揮串聯核心運輸樞紐之預期效益。【41】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游 顥

(五) 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計畫受工程多次流標、營建物價波動及文資遺址處理等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實現率偏低及進度滯後。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計畫累計分配預算實現率僅 63.01%，執行力

亟待強化。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雖編列「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等四項立體化建設計畫合計 190 億餘元，惟桃園段計畫期程長且預算規模龐大，現階段執行進度仍未臻理想。

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加強進度控管、風險預警機制及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等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確保國家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42】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陳雪生

- (六)查交通部鐵道局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執行臺鐵內壢段臨時軌道切換及道岔更換工程，臺鐵以列車慢行進行安全管控，卻導致地方交通壅塞，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緊急與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調整後，才緩解交通壅塞問題。

為避免桃園鐵路地下化後續工程類似狀況再次發生，交通部鐵道局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地方交通局溝通，建立良好溝通渠道，避免執行相關工程時，使交通壅塞狀況再次發生。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與桃園市政府建立溝通渠道，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 (七)鑑於桃園鐵路地下化因工程延宕、原物料大漲致須追加 769 億元經費，然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自 114 年 8 月即簽陳行政院，至今已逾 9 個月仍未核定，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交通部鐵道局作為中央鐵道建設主管機關，有責向行政院說明、爭取鐵道建設經費，尤其行政院拖延變更計畫之核定，除讓工程進度持續延宕落後外，原物料亦恐會持續調漲，將使原規劃之追加經費又不足，形成惡性循環，導致桃園交通黑暗期持續延長，更讓全民共同負擔再追加之經費。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偕同交通部向行政院積

極爭取，儘速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 (八)鑑於近年軌道工程安全事故頻傳，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發現多項事故係因未落實 SOP 或巡檢死角所致，民眾對於平交道事故與軌道掉落物之安全問題高度關注，尤其對於施工機具誤入軌道或邊坡土石流造成之重大事故仍心有餘悸。

交通部鐵道局雖已編列智慧運輸預算，但具體落地之數位轉型進度應更具體化，該局應於 115 年度積極運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預算，導入 AI 影像辨識與自動巡檢技術，並針對臨軌工程建立影像風險自動檢視系統，以提高施工人員安全，並於 3 個月內針對影像風險自動檢視系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 (九)配合我國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運輸部門（鐵道/公路運輸等）107 至 114 年投入鉅額減碳預算，然目前軌道網路高度集中都會核心，非都會與外圍新興區（如桃園市大溪區/復興區）仍存在沒車不方便之困境，產生公共運輸市占率由 16%下降至 14.3%之倒退現況。

公運比例無法提升，致運輸部門碳排占比居高不下，若軌道建設無法與地方生活圈緊密結合，僅靠硬體工程建設難以達成 114 年市占率 30%之目標。

交通部鐵道局應促請地方政府，針對捷運路網與地方公車、接駁系統之無縫轉乘進行整合，提升軌道運輸市占率，以達成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 (十)查台灣高鐵運量屢創新高，114 年 10 月單月旅運人次達 735 萬

2 千人次，日均運量大幅成長，顯示高鐵已成為國人城際移動之關鍵骨幹。然隨運量攀升，每逢連續假期或尖峰時段，自由座車廂擁擠、車站人潮導流不及等情形頻仍，影響旅客搭乘品質甚鉅。據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新世代列車（N700ST）預計於 115 年 8 月陸續抵台交車，並規劃於 116 年中正式投入營運，屆時雖可望提升尖峰發車能力約 25%，惟距今尚有近一年半之過渡期。

爰請交通部鐵道局督導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保新世代列車（N700ST）之製造與交貨如期如質，並於新車抵台後，嚴格執行各項靜態與動態測試，確保正式上線前符合最高安全標準。另在新車運能尚未到位前，應持續精進現行旅運調控措施、強化車站現場之人潮引導機制，以平衡尖離峰落差，維持國人乘車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世代列車引進進度及過渡期運能優化方案之書面報告。【47】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十一）大臺中山海環線計畫歷經十餘年，包含山線高架延伸烏日、海線雙軌暨部分高架化及甲后線，對於強化山海線交通聯繫及促進都市縫合至關重要。目前「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已依中央指示拆分為 3 本報告書，歷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多次審查與臺中市政府修正往返，臺中市政府已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再次提送修正報告，並針對交通部 114 年 9 月 23 日審查意見，旋即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補充促參自評表予交通部審查中。考量臺中山海環線總經費高達 800 餘億元，中央依照相關作業要點及地方財政能力，軌道高架化中央、地方各有經費分擔比例，但仍應考量後續臺中捷運藍、橘線、屯區環狀大平霧紫線、藍線延伸至太平、綠線延伸至北屯大坑與彰化等重大軌道與捷運交通建設之財政負擔。爰請交通部鐵道局考量提高專案補助大慶至烏日鐵路高

架化、海線鐵路雙軌暨部分高架化經費，並協助加速相關計畫行政流程，儘速審查加速臺中鐵道山海環線建設，維護臺中市民通勤通學權益，促進大臺中整合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十二)臺中目前捷運多線齊發，臺中捷運藍線機電統包工程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開工，目前刻正進行土建工程發包；藍線延伸太平可行性研究，交通部 115 年 4 月 8 日交下交通部鐵道局審查；屯區捷運環狀線（紫線）可行性研究，交通部 115 年 1 月 22 日交下交通部鐵道局審查，正蒐集各單位之意見回覆；綠線延伸彰化大坑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115 年 4 月 23 日交下交通部鐵道局審查中；中捷橘線可行性研究，交通部於 115 年 2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中捷橘線延伸海線地區可行性研究，115 年 3 月 20 日廠商再次提送修正期中報告，臺中市政府審閱中；中捷崇德豐原線可行性研究，114 年 12 月 12 日核定期中報告。由於目前臺中捷運建設多線齊發、同步規劃進行中，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全力協助加速行政流程、儘速審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讓民眾往來更便利，活絡地方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十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及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等計畫，其機場捷運號誌新舊系統整合涉及雙號誌系統設計，不僅於國外少見，且不同系統之整合作業複雜度高，難循前例，致整合之安全風險無從評估。查機場捷運既有之英維斯號誌系統（DTG-R）因第三方供應商已停產，多數組件規格老舊已遭淘汰，僅能維修現有零組件，且設備效能將隨使用時間越長而越差；復因智慧財產權與系統

安全考量，現有廠商無法提供與 DTG-R 直接相容的替代解決方案。

機場捷運號誌系統乃運輸安全之重要設施，為確保系統自設計、興建至商業運轉之功能品質與安全無虞，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顯

(十四)鑑於交通部鐵道局近年辦理全臺多項重大鐵道建設，惟部分計畫因安全機制及防護措施未盡完備，致生多起工安意外。如 113 年 10 月該局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時，發生工人遭混凝土壓死之重大工安意外；另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鐵道類事故自 108 至 113 年高達 183 項，且針對交通部鐵道局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迄今仍有多件未結案。

為確保臺灣軌道工程品質並提升旅客及施工人員安全保障，避免該局未能落實督導施工團隊執行標準作業程序(SOP)，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顯

(十五)依鐵路法第 41 條規定，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查，定期檢查與不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列管件數多，且列管時間較長，甚至解除列管結案後，改善執行狀況亦有待加強。由於交通部鐵道局列管件數均為觀察事項，交由各鐵路機構自行訂定期間內改善，再提出書面報告予該局審查。惟交通部鐵道局雖表示，針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列管項目，除儘速完成改善外，亦同時盤點重點列管項目納入年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持續追蹤，但執行狀況悖於現實。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對於加強重點列管事項，如何落實督導頻度與效度的執行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十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清明連假期間發生手持無線電遭盜接啟動告警事件，導致當天 3 輛列車緊急停駛。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軌道運具的無線電安全與管理問題，交通部表示將全面釐清相關原因。基於破解公家機關無線電，過去發生個案多數是竊聽或干擾，很少發生控制的狀況；因此這次個案發生啟動告警系統之問題，不只是高鐵，包含台鐵、捷運等軌道系統的無線電安全與使用狀況，交通部鐵道局應進行全面調查了解，以確保各鐵道系統安全狀況之管控，必要時更進一步防堵。爰此，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十七)依據鐵路法第 19 條之 1，鐵路產品須經檢測驗證合格。但目前指定產品之類別、項目及其檢測程序公告速度緩慢，導致國內廠商無所適從，亦難以投入研發。114 年度已核定捐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高達 2 億 8,300 萬元(114 至 116 年)。需釐清交通部鐵道局如何確保該中心之檢測研究能確實與民間產業研發銜接，避免形成研究與實務脫節。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115 年依據鐵路法規定，加速公告第二階段鐵道指定產品類別與檢測基準。且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立補助計畫之產業效益評估指標，針對接受補助之團隊，除論文或專利外，應納入實質進入鐵路系統採購供應鏈之達成率，以落實鐵道產業國產化之目標。【54】

提案人：徐富癸 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八)鑑於臺南捷運藍線延伸線、深綠線、臺鐵永康段地下化及仁德鐵路高架化等重大鐵路建設，攸關地方交通路網完善、通勤便利性提升及區域整體發展，對民生需求與臺南長遠發展具有

重要意義。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及相關部會積極配合，加速相關計畫之審議與行政程序，並持續推動後續建設作業，以期儘速完成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完善臺南地區交通路網，促進城市整體發展。【55】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十九)有鑑於彰化縣目前重大交通建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以及臺中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均涉及交通部鐵道局與彰化縣政府交通處之權責，惟兩案目前均繫於彰化縣政府，導致遲遲無法推前進度，造成延宕。上開兩案均為彰化鄉親期盼已久之重大建設，為回應鄉親之期盼與需求，積極推動有利地方之重大交通建設，實有必要進一步釐清目前延宕之問題點及癥結，方能解決疑義順利推進。爰此，建請交通部鐵道局主動邀集彰化縣政府研商、討論，瞭解目前兩項建設延宕之狀況及原因，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利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與臺中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兩項建設得以儘速有所進展，順利向前推進。【56】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二十)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淨零碳排的相關設計案例編列 23 萬 1 千元。

經查，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時曾指出，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部分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缺乏有效驗證機制，甚至易遭外界質疑為公款旅遊，有違民眾對節省公帑之期待。次查，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出國計畫包含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淨零碳排的相關設計案例等，惟其 114 年度已有高度雷同之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計畫，赴同一國家考察類似主題之必要性顯有疑義。且當前國內重大鐵道工程（如桃園鐵路地下化、機場捷運延伸等）面臨嚴重延宕與經

費控管不彰等問題，交通部鐵道局亟需專注於國內工程進度控管與實質履約管理，以避免出國計畫流於形式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就出國計畫具體預期效益及國內重大工程進度管控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二十一)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050 萬 2 千元。本項預算係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服務、加強與各機關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維護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等等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經查，交通部鐵道局官網中，有公開該局轄管各鐵道計畫之工程進度，然該網站以往除當前工程進度外，亦有公開工程預定進度，以便民眾了解當前工程進度落差，惟近期該網站卻將工程預定進度刪除，僅剩當前進度，使民眾無法即時瞭解各鐵道建設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落差，顯未落實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原則，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二十二)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之資通安全經費編列 625 萬 5 千元，辦理網路機房、資訊應用系統維護及資通安全監控管理防護等相關作業。

查本項經費屬資訊基礎環境與既有系統之持續性維運支出，攸關機關資訊作業穩定性及資通安全防護，固有編列之必要；惟此類支出年年延續，預算審查重點不僅應在於維持既有運作，更應檢視各項系統是否建立明確之資安成效衡量指標。就目前公開資料觀之，本項資訊服務費對於各系統維運範圍、

資安監控與弱點改善績效等事項，揭露內容仍嫌概括，尚不足以使外界具體判斷其預算配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為避免資訊維運支出長期常態化編列，而欠缺具體檢討與效益驗證機制，爰請交通部鐵道局詳細說明各系統維運之必要性、資安成效指標及後續精進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二十三)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7,559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施工品管查驗及工程進度督導等作業。

查交通部鐵道局近年辦理全臺多項重大鐵道建設，為確保鐵道系統安全與工程品質，並落實管理機制，固有編列工程管理經費之必要。惟就目前公開資料觀之，針對交通部鐵道局各工程分局之業務量分配與人力配置是否存在不均，以及部分重大鐵道建設計畫發生之工安意外防範精進作為，揭露內容仍嫌概括，尚不足以使外界具體判斷其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執行效益。

為避免預算先行編列，而欠缺具體檢討、整併精進及效益驗證機制，導致工安風險與資源錯置，爰請交通部鐵道局詳細說明各工程分局業務調整規劃、工安防護稽核機制及後續精進配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二十四)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7,559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資訊管理、加強資安監控及防護。

有鑑於 115 年 4 月 5 日高鐵無線電訊號遭盜接並發送緊急訊號，導致當下正在運行的 3 班列車進行手動緊急煞車，共延誤 48 分鐘，顯現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其無線電通訊

系統之資安防護出現極大漏洞。由於軌道運輸涉及大量人口移動，被明確列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中交通運輸領域的核心部分，軌道通訊系統更是現代化列車運作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為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危及軌道運輸安全，交通部鐵道局應全面盤點全台軌道運輸之通訊系統資安是否存在漏洞，並全面強化通訊安全，提升設備之管理與防護能力，以強化通訊系統之資安韌性。

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全面盤點高鐵、臺鐵及全台捷運系統在內之軌道運輸系統之資訊安全，避免再度遭受盜接與滲透攻擊，並針對強化軌道運輸之通訊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二十五)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7,559 萬 5 千元。

潮州至枋寮路段部分路段僅為單軌，車輛調度運作困難，導致班次稀少，使用不便，致使乘車人次不如預期，民眾多改採公車或自駕方式代步，易造成路程壅塞，亦與政府推動的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背道而馳。此種交通現況，對地方經濟與交通發展形成惡性循環，應予以改善，以提升整體運輸效能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爰推動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計畫。

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鐵道局業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陳報交通部，並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再陳行政院續審，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26 日函復同意照辦。該局刻辦理綜合規劃技術服務招標前置作業，將儘速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綜上，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儘速推動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二十六)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編列 5,422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之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促進與各施工縣市地方關係，提升交通建設與服務品質等業務。惟查，桃園機場捷運線作為我國國門交通轉運之重點，設備維護上卻呈現站體老舊、梁柱漆體剝離現象，部分開放式月台更有設計不佳之情形，若遭遇雨天氣候，站內更呈現瀑布景象，嚴重影響旅客出行，月台過於溼滑更可能提高來往遊客受傷風險。

再者，桃園捷運、新北捷運萬大線於 114 年 8 月及 115 年 4 月，接連發生嚴重墜落之工安意外，顯見相關預算恐未確實達成交通部鐵道局之年度施政目標與工作計畫目標。綜上所述，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20】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二十七)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編列 5,422 萬 4 千元。

本項預算係辦理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之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工程管理工作、資訊管理工作，其中工程管理工作包含鐵道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配合工進辦理施工品管查驗、施工界面協調及工程進度督導作業。

然查，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長期延宕，自 113 年預定進度 37.5%，實際進度 31.55%，落後 5.95%；115 年 2 月預定進度 52.32%，實際進度 35.59%，落後 16.73%，工程進度落後狀況愈趨嚴重，該局應積極督導施作工程廠商，追上落後之工程

進度。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二十八)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編列 6,840 萬元。

臺南市後壁車站為民國前 10 年啟用之百年日式木造車站，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亦為溪北地區重要地標。惟受 113 年凱米颱風、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西南氣流豪雨事件影響，車站屋瓦、木構造及外觀受損，目前僅以局部補修維持營運，影響結構安全及文資保存完整性。

經查目前雖已啟動規劃設計及採購程序，惟整體工程推動仍有加速空間，為確保歷史建築完整保存並提升安全性，要求該局協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後壁車站修復案提出最新具體修復時程及加速推動方案。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陳素月 賴惠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億 2,123 萬 5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7 萬 5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億 7,252 萬 5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3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18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1,120 萬元。

查，本筆歲入包括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罰金罰鍰收入。然其實際決算數均比預算數高，如 112 年預算數為 1900 萬，實際收入為 5419 萬 3 千元，差 3519 萬 3 千元；113 年預算數為 1120 萬元，實際收入為 3774 萬 4 千元，差 2654 萬 4 千元；114 年度 1120 萬元，實際收入 1785 萬元，差 665 萬元。115 年仍編列 1120 萬元，顯不合理，且該筆預算已連續 3 年編列 1120 萬元，於預算編列上實有怠惰之嫌。

爰增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1】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魯明哲

(二)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攸關我國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與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之最高監理機關，其核心採合議制之委員會議形式，依法行使通訊傳播法令之擬訂、修正、業務之監督、調查及重大爭議裁決等職掌。

然而，因行政院長期未積極辦理委員之提名與遞補，造成通傳會委員人數未達法定合議門檻，導致召開常態委員會議之

法定機制停擺。此舉不僅使該會重大政策無法決議，更實質淪為無首長與核心決策能力的空殼機關，嚴重衝擊我國通訊產業公平競爭、數位打詐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重要國家民生業務。

為促使行政院儘速提名通傳會委員以恢復單位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陳雪生

(三)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業務費」編列預算 9,310 萬 4 千元

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統計，其業務有 160 項需由委員決策，若無委員將無法完成，然通傳會剩餘 3 位委員將於 115 年 7 月 31 全數屆期，將導致通傳會後續有需要委員決策之業務均無法完成。

再者，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若主委出缺，將由副主委代行職務，若主委及副主委均出缺，將由行政院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主委，7/31 後，通傳會將無主委可推動相關業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魯明哲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下編列預算 1660 萬元，主要為辦理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惟查，隨著低軌衛星技術蓬勃發展，相關科技亦成為犯罪集團輔助工具，於緬甸詐騙園區，詐騙集團即利用低軌衛星通訊服務，規避傳統電信監理；而 115 年 2 月間，國內亦有破獲利用低軌衛星通訊與深偽技術結合，跨國盜取被害人存款，又或者於他國亦有利用衛星通訊技術結

合無人載具進行走私運毒等不法行為，顯見已非單一個案。鑒於低軌衛星亦被列為通訊韌性重要核心之一與國內關鍵基礎設施，亦已被納入不法集團犯罪常用工具，通傳會應就委辦後如何將本項委辦之研究結果有效落地、相關應用期程、預期成效、計畫績效指標等詳細述明及完整規劃，僅泛泛說明係為觀測先進國家，因應策略檢整監理需求議題，實難有效審查本項預算是否能切實符合國內需求。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魯明哲

- (五)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項目下編列高達 98.7%，即 1,640 萬元之預算於委辦費當中，加之此計畫後續年度（116-118 年）尚需耗資近 4,000 萬元之經費，惟我國資通訊產業之頻譜政策發展與規劃主要為數位發展部所主管，通傳會身為後端之監督管理機關卻編列高比例預算用於委外研究，卻未見通傳會對於委託辦理之研究案完整敘明其相關內容與預期成果、未來效益，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委外研究計畫詳加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 (六)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2 款 14 項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 1660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發展次世代通訊科技，確保技術發展滿足國內外市場需

求，通傳會辦理「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之次世代通訊監理環境政策計畫」。

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揭示，次世代通訊三大新技術包含電信專業 AI 技術、通訊感測合一技術及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並由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3GPP）進行協定訂定。通傳會針對 3GPP 之新型態技術議題，分年進行監理環境政策研究，然相關研究之預期成果未有詳細說明。

綜上，爰提案凍結「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相關研究計畫闡明未來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6】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林俊憲

- (七)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建構 B5G/6G 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 1,660 萬元，係新興計畫，辦理研析 B5G、6G 之技術發展，及研究衛星通訊之監理政策。鑑於低軌衛星通訊為強化我國通訊韌性之重要基礎建設，而近年國際衝突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更凸顯建立多元通訊備援機制之重要性。以國際實務為例，2022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初期，烏克蘭即透過低軌衛星通訊系統維持關鍵通訊能力，確保政府指揮體系及對外資訊傳遞不中斷，顯示在面對衝突、災害或其他緊急情境時，低軌衛星通訊已成為維持資訊流通及強化國家通訊韌性之重要支柱。惟我國礙於法規，境外低軌衛星來臺營運限制較多，允宜降低行政障礙，積極與數位發展部共同布建低軌衛星通訊服務。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研議低軌衛星相關法規修正及配套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

產業發展政策」共編列 16,600 千元。經查，次世代通訊之關鍵技術（如 AI 電信應用、ISAC 通訊感測、NTN 非地面網路等）目前仍由國際標準組織 3GPP 於 Release19 至 21 版本逐步制定細部規範與進階技術細節，惟 3GPP 相關技術標準尚處於動態討論與確認階段，若研究計畫未能即時追蹤國際最新技術版本之更新情形，恐導致後續訂定之電信業使用 AI 指引或手機直連衛星監理政策與國際趨勢產生落差，難以達成建構前瞻通訊監理環境之目標。

爰此，建議針對「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凍結 10%。待就如何強化即時追蹤國際技術標準更新、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之具體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 (九)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包括「B5G／6G 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及「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各 830 萬元，期程規劃為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合計 1 億 460 萬元，計畫以網路技術為研究基礎，探討次世代通訊對新型網路架構、新興應用及營運模式之影響，分析可能衍生之監理挑戰，推導相應之法規及政策調適方向。

惟 3GPP 技術規範仍制定中，研究方向存在不確定性，據國際電信聯合會揭示，次世代通訊三大新技術包括電信專業 AI 技術、通訊感測合一技術及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均由 3GPP 自 Release 18 至 21 進行協定訂定，然而，目前僅 Release 18 完成技術概念確認，Release 19 至 21 細部規範仍未制定完備，技術發展方向未完全明確。

再者，多年期計畫缺乏滾動調整機制，計畫期程橫跨 115

至 118 年，惟 116 至 118 年研究方向係依 3GPP 陸續公告之版本技術演進而定，顯見於技術規範持續演進之情下，若未能建立即時追蹤與滾動調整機制，恐致使研究方向與國際最新技術發展脫節，影響政策制定之前瞻性與適切性。

計畫效益評估機制亦待強化，計畫總經費逾 1 億元，跨越 4 個年度辦理，應建立明確年度執行成果評核指標及機制，確保各年度研究成果得有效轉化為具體政策建議，俾利國會監督。

綜上，通傳會於「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然而，其相關國際技術規範仍未制定完畢，計畫研究方向存在不確定性，允宜建立即時追蹤 3GPP 技術版本更新機制，並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 10%（新臺幣 166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即時追蹤 3GPP 各版本（Release 18 至 21）技術更新情形之具體機制與人員配置規劃
2. B5G／6G 研究計畫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 116 至 118 年度之滾動調整研究方向評估原則與調整程序
3. 各年度研究成果轉化為政策建議之機制，及績效評核指標說明。
4. 本計畫與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等機關之業務分工，避免資源重疊。
5. 行政院「次世代通訊科技發展方案（2025 至 2030 年）」，相關辦理事項之具體執行進度及目標。【9】

提案人：游 顯 黃健豪 陳清龍

(十)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係辦理「B5G/6G 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及「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所需經費，各編列 830 萬元，期以因應次世代通訊技術發展及相關監理政策需求。

鑑於國際行動通訊標準仍由 3GPP 持續演進中，包含電信專業 AI、通訊感測合一（ISAC）、非地面網路（NTN）等關鍵技術尚在發展階段，相關技術規範與產業應用模式尚未完全定案。惟本計畫編列經費進行多年度政策研究，若未能即時掌握國際標準演進趨勢並滾動檢討研究方向，恐致研究成果與實際發展脫節，影響預算執行效益。

爰此，為確保預算使用效益並強化政策前瞻性與實務連結，建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166 萬元，俟通傳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事項後，始得動支：一、針對 3GPP 技術版本更新之即時追蹤與滾動調整機制；二、與國際標準組織及產業界之合作與諮詢機制；三、關鍵議題（如手機直連衛星、頻譜干擾、AI 導入電信監理）之具體政策落地規劃與時程；四、整體計畫分年成果指標與效益評估機制。【10】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十一)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中「業務費」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

經查，此目之二子計畫皆為針對「新網路型態」之鉅額委辦政策研究（兩案委辦費各高達 820 萬元，合計 1,640 萬元），性質高度雷同，有資源分散與重疊之虞。在 B5G/6G 方面，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3GPP）關於次

世代通訊之細部技術及進階精進技術（如 Release 19 至 21），目前仍在討論與制定階段。在國際標準與技術細節尚未完全定案之際即編列鉅額研究費，恐有偏離國際趨勢、浪費公帑之。

在低軌衛星通訊方面，目前民眾仍面臨「衛星通訊看得到吃不到」的窘境。且低軌衛星發展之政策與頻率規劃、技術驗證與產業應用多由數位發展部主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之間出現「預算兩邊編、責任兩邊推」的權責不清現象（如第四階段產業應用與監理研究），恐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多頭馬車。

為確保國家預算有效運用、避免計畫高度同質與部會資源重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 (十二)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660 萬元。有關通傳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包含「B5G/6G」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各 830 萬元），總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達 1 億 46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深山，極易因天然災害淪為通訊孤島。然而，現行計畫主要流於通訊技術（如 3GPP Release 18 至 21）與法規調適的常態研究，未見針對原鄉緊急救援、手機直連衛星等 NTN（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的實地應用與推動規劃。且通傳會於通傳基金中「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基地臺建置宣導等業務。雖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部會組」的業者申請建置基地臺件數已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由 109 年度的 111 件，一路滑落至 113 年

度的 23 件)。這顯示通傳會未能積極協調各部會釋出位於原鄉地區的公有土地或建物，導致原鄉行動寬頻網絡的完善進度受阻。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應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然而，通傳會迄今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4 人），致使依法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均無法進行，嚴重影響業務推動。

截至 114 年底，通傳會無法審議項目合計達 347 案，包括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 2 件、許可案 265 件、處分案 67 件；通訊傳播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及廢止審議 5 件；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審議、考核 2 件；預算及決算審核 3 件及其他 3 件，均因委員人數不足，致生待審議案件持續累積。

於待審議案件中，許可案高達 265 件，處分案 67 件，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業者申請案長期懸而未決，不僅影響業者正常經營規劃，更損及民眾使用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顯見積壓案件涉及重要監理業務，恐損及業者及民眾權益甚深。

通傳會雖修正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改以委員諮議會議替代部分功能，惟依組織法明定不得授權之事項，仍須合法委員人數始得審議，形成制度性障礙，致使大量案件持續積壓，雖採過渡措施，惟仍具法制局限。

自委員出缺迄今，行政院迄未提出新任委員名單送請立法院審議，致使通傳會長期處於委員不足之態，業務執行效能持續低落，影響我國通訊傳播監理之公信力，委員不足根本問題源於行政院提名延宕與行政怠惰。

綜上，通傳會因委員人數長期不足，待審議案件達 347 案，嚴重影響監理業務推動及政策執行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恢復通傳會正常運作。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0%（新臺幣 7,555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待審議 347 案之最新處理狀況，及各類型案件之清理期程規劃。
2. 委員會議保留事項於委員人數不足情形下之法制因應措施，及各項措施之法律依據。
3. 行政院提名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時程規劃，及通傳會建議行政院加速提名之具體作為。
4. 因委員不足致使業務延誤對相關業者及民眾之影響評估，及配套補救措施。【13】

提案人：游 顥 黃健豪 陳清龍

(十四)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 7 人之過半數。然行政院卻遲未依法提出並補齊 NCC 新任委員名單，導致 NCC 委員會議實質停擺，許多依法須經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及許可案無法處理。因行政院違法不補齊委員名單，造成通傳會民生案件大塞車。

依據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項目已達 347 案；至 115 年 3 月 18 日，留待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更暴增至 588 案（包含董監事及經理人變更 209 案、屆期換照與停播 148

案、營運計畫變更 116 案及股權轉讓 94 案等)，嚴重拖累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與民眾權益。行政院怠於補齊委員名單，致使機關無法正常運作，本年度卻仍編足滿額 7 名政務人員之全年薪資待遇，顯不合理。

莫讓意識形態凌駕人選提名，為確保 NCC 各項重要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881 萬 6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齊委員會會議缺額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黃健豪 陳雪生 邱若華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人事費 1. 政務人員全年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通傳會委員人事費用。惟查，通傳會委員人事法定額原為七人，其中四名委員業於 113 年 7 月屆滿，期間歷經行政院為操作大罷免輿論、故意延遲提名，嗣於罷免失敗後，行政院又再次提名爭議人選，以致通傳會委員人事案又遭立法院否決，空缺懸宕至今；現有之三名委員任期，亦僅自 115 年 7 月 30 日，通傳會未來業務非但更難以重步正軌，更將面臨團滅危機。綜上所述，通傳會委員既至今猶未補齊，相關預算編列自尚無以法定人數執行必要，爰建議凍結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12 分之 5，俟行政院依法行政、提名通傳會委員人事案，並經立法院同意、補齊委員人數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十六)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查，本筆預算 114 年度編列 6001 萬 2 千元，115 年成長至 1 億 320 萬 5 千元，暴增 4319 萬 3 千元，另本筆預算多項業務增加不合理或未明確說明增加原因，如土地租金 114 年度為 1 千元，然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於預算書上卻未見該筆

預算暴增之原因。另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員額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493 人，惟其一般事務費中，員工健康檢查費增長 13 萬 5 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亦成長 51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通傳會應說明清楚該筆預算增加之原因。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魯明哲

(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103,205 千元。經查，行政院核定打詐綱領 2.0 版由通傳會擔任電信服務面統籌機關，負責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並避免電信服務遭濫用，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4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仍居高不下，累計發生數已逾 13 萬件，雖通傳會已推動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及攔阻惡意簡訊等措施，並取得初步成效，然民調顯示仍有半數受訪民眾曾接獲詐騙電話，且簡訊詐騙占比亦高，顯示詐騙集團仍頻繁利用電信工具接觸民眾，通傳會針對電信源頭之管理強度及技術精進作為，仍有大幅提升空間。

爰此，建議凍結預算 5%。待通傳會就如何精進堵詐技術、強化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以及提升跨部會聯防打詐策略之具體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十八)為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等策略，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近年度相關經費大幅增加，然詐騙事件仍持續頻傳，詐欺案件數居高不下且破獲不易，甚至不減反增，顯見通傳會並未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有效遏止，爰提案

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徐富癸

(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業務費」下，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主要為綜理通傳會會內事務。經查，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 月 30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目前法案雖因遭行政院基於政治立場、以程序不副署方式不當杯葛；惟查，縱然衛星廣播電視法目前仍未施行，然當時立法院基於落實衛星廣電視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電視事業新聞品質提升與公平競爭之目的，要求公開揭露新聞頻道之股權、財務及其他與公共利益有關重要資訊，因尚須業界與社會共識，故仍以黨團協商後附帶決議方式，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應於六個月內徵詢各界意見，並提出修法，此部分既未涉及法案實質本身，通傳會理應尊重立法院黨團協商及附帶決議之結果，並秉於獨立機關之客觀中立行使職權，而不應受行政院違法行為所左右。綜上所述，新聞台的股權資訊揭露，不只攸關媒體環境正常發展，也是基於保障閱聽者權益的公益立場；維護新聞環境、促進媒體專業自主，乃通傳會法定權責，自無有受行政院違法不副署影響，而怠惰行使職權道理。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30%，俟通傳會確實依附帶決議結果執行，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魯明哲

(二十)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由通傳會負責堵詐面向，擔任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負責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避免電信服務遭受詐騙集團濫用，惟詐欺案量居高不下，防制成效待強化，據警政署統計，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發生數累計達 13 萬 5,755 件，月均逾 1

萬 6 千件，破獲率平均僅 71.41%，顯見詐騙案量仍龐大，且破獲率偏低，整體防詐成效尚具改善空間。

電話與簡訊仍為詐騙集團常用管道，據 2025 亞洲詐騙報告，我國受訪民眾過去一年曾接獲詐騙電話者竟高達 50%、詐騙簡訊達 34%，顯見電話與簡訊詐騙依然為詐騙集團接觸民眾之主要途徑，而此，係通傳會主管業務範疇，應積極強化攔阻機制。

部分業者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據通傳會提供「打詐綱領 2.0」執行情形窺知，雖已有部分成效（例如：境外詐騙來話攔阻通數自 112 年 5 月 5,080 萬通，降至 114 年 8 月 577 萬通），然而，人頭門號管制、惡意簡訊審核拒絕率等，其相關機制仍具持續精進空間，且部分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情形未盡理想。

再者，跨部會協作機制亦待深化，以打詐綱領 2.0 涉及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數發部及通傳會等多個機關，跨部會整合協調之深度與即時性，直接影響防詐成效，目前仍具精進必要。

綜上，通傳會為電信服務面堵詐統籌機關，現行截堵詐騙電話及簡訊機制雖具一定成效，惟詐欺案件數仍居高不下，允宜持續精進截堵技術與電信事業管理措施，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打詐策略，以有效降低詐騙案件數量，維持社會秩序。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0%（新臺幣 765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截堵詐騙電話及簡訊機制之執行現況、成效評估指標、及迄今各月攔阻數量統計分析。

2. 針對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電信業者，相關具體督導措施及裁罰機制。
3. AI 技術導入攔阻詐騙電話及簡訊之推動進度，及三家行動通信事業之落實情形。
4. 跨部會合作打詐策略之整合機制，及通傳會與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數發部之協作分工與溝通平台。
5. 針對詐騙集團轉移管道（例如：網路、社群平台等）之因應策略，及與數發部之權責分工。
6. 115 年度打詐堵詐業務之年度量化目標及評估指標【20】

提案人：游 顯 黃健豪 陳清龍

(二十一)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對於利用電信服務所行使詐騙，將與電信事業公私協力導入 AI 技術，辦理攔阻及警示機制，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惟詐騙集團詐騙手法不斷翻新、防不勝防，目前通傳會之 AI 防詐作為主要有：建立全天候 AI 自動化識詐平台以巡檢惡意資訊、利用 AI 模型進行關鍵字及詐騙網址攔截，並針對「隱藏號碼」實施語音警示等，惟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11 年一般電信詐欺案件偵查起訴人數 20,045 人；112 年 27,025 人；113 年 28,597 人；114 年 30,559 人；115 年統計至 4 月已有 9,939 人，可見涉犯電信詐欺案件人數不但絲毫未減少，更呈現逐年攀升之情況。防堵詐騙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源頭攔阻、末端重罰、落實宣導」方能起到防微杜漸之效，通傳會於上開三個環節當中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然通傳會針對電信詐騙現行之攔阻及警示機制是否能有所成效卻不無疑問，考量詐騙猖獗，電信詐欺之案件量與涉案人數不斷攀升，詐騙手法也不斷推陳出新，

通傳會更應通盤檢視現有防詐作為之成效，並持續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信詐欺防制作為之成效進行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二)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目前不僅主委係由他人代理，副主任委員一職更是處於長期懸缺狀態。特別費乃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之專屬經費，在當前「沒有副主委」的實際情況下，本會卻仍依滿額正副首長之編制，編列足額之特別費，顯不合理且無支用之正當性。

為落實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公帑閒置或遭不當流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29 萬 4 千元。【22】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二十三)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包含「B5G/6G」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各 830 萬元），總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達 1 億 46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深山，極易因天然災害淪為通訊孤島。然而，現行計畫主要流於通訊技術（如 3GPP Release 18 至 21）與法規調適的常態研究，未見針對原鄉緊急救援、手機直連衛星等 NTN（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的實地應用與推動規劃。且通傳會於通

傳基金中「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基地臺建置宣導等業務。雖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部會組」的業者申請建置基地臺件數已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由 109 年度的 111 件，一路滑落至 113 年度的 23 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在「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中，開闢「原住民族地區防災與緊急救援通訊（手機直連衛星／救援／商業業者共用地面設施）」的專案研究比重，確保次世代通訊技術能優先照顧原鄉；並要求通傳會運用「地區監理計畫」的 1 億 31 萬 7 千元預算時，必須主動清查原住民族地區內的所有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之公有建物與土地，並結合年度績效考核機制，優先拉高電信業者在原鄉公有設施的基地臺建置率。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 7 億 7,252.5 萬元，較前(113)年度決算數增加 8,560.3 萬元。其中新增「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經費 1,660 萬元，涵蓋 2 個 4 年期研究計畫，規劃就 B5G/6G 新應用與網路型態、電信網路中人工智慧之使用指引，以及低軌衛星直連手機(D2C)與衛星—地面頻譜協調等議題，進行政策研議與技術標準的前瞻研究，並作為未來設備認證與監理調適之基礎。

惟檢視預算書與計畫說明，雖列舉研究主題與預期成果，但僅止於「形成初步政策框架／指引或法規調適建議」，對於執行時程、完成進度、權責分工及產業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均未具體交代，亦未說明相關研究如何落實於民生需求，例如災害

發生時的緊急通訊保障、或偏鄉地區訊號涵蓋之改善。為確保研究方向與國人切身需求緊密結合，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了解國外相關技術發展狀況，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五)災害來臨時，一旦該地區的基地台結構受損無法正當運作，便可能影響該地區行動通訊之穩定性及品質，因此通訊韌性更加顯得關鍵。經查，數位發展部已藉由 113 年「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驗證計畫」，完成災難漫遊技術驗證，確認其技術可行性，驗證成果並分享與主管機關（通傳會）及電信事業參考。又因應丹娜斯颱風，通傳會已請電信業者於臺南七股區、嘉義布袋鎮及部分周邊，啟動災害漫遊先導機制，加強災區通信品質，並將藉由此次實作經驗，以完備未來通案實施機制。

通傳會於 2025 年 10 月提出《啟動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作業要點》，以明定台灣災難漫遊的法規基礎，重大災害發生時的啟動條件、實施程序、費用分攤方式，以確保災民通訊不中斷且免額外付恐使電信事業及災害前線人員無所適從。為促進我國通訊韌性，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了解《啟動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作業要點》之實際執行狀況，以確保災害來臨時能有效實施，保持災區通訊之暢通，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六)伴隨網際網路普及與生成式 AI 迅速發展，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新興科技的頻率日增，但相對的風險也隨之提高。據兒福聯盟 2025 年「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調查」顯示，有 2 成學生高頻率使用生成式 AI，但不到 4 成會查證資訊真偽，另有 4 成從未或僅偶爾注意避免上傳個資給 AI，反映在人工智慧時代

下，兒少的數位隱私與資訊素養亟待強化。

本委員會委員歷次質詢，已要求通傳會正視人工智慧普及後對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及數位素養的挑戰，並提出具體對策，以作為未來施政依據。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辦理「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初稿，114 年 4 月並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爰請通傳會依相關程序，儘速公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並將兒少數位安全與生成式 AI 衍生之隱私與素養議題，納入未來政策推動及具體行動方案中，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後續執行進度與成效之書面報告。【26】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七)詐騙犯罪為國人深惡痛絕的社會問題，近年詐騙集團大量使用俗稱「貓池」的通訊設備，藉此一次操作數十張 SIM 卡，短時間內發送大批詐騙簡訊，甚至偽造號碼或攔截驗證碼，進行人頭帳號開設與跨境金融犯罪，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更嚴重威脅通訊安全。美國特勤局 2025 年聯合國大會前夕查獲超過 300 座貓池設備、10 萬張 SIM 卡，國內亦多次破獲利用貓池設置的詐騙機房，顯示此類設備已成跨國犯罪的重要工具。經查，通傳會為電信監理主管機關，負有維護通訊秩序及保護用戶安全之責，爰請通傳會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通力合作，提出具體對策，從設備管理、電信業者協作及跨境追查等面向，持續精進打詐作為，從源頭堵絕詐騙工具，減少國人受害，並將後續執行規劃與成效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27】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徐富癸

(二十八)依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然近年隨跨境電商與網路購物快速發展，民眾透過網路

訂購並進口供自用之設備或器材之案件由 112 年之 2 萬 5,369 件，增加至 113 年之 4 萬 198 件（增幅 58.45%）。通傳會為維持國內電波秩序與通訊品質，須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辦理審查，假期亦須安排人力審查申請人提供之自用切結書及產品規格文件，以確認進口產品之無線電頻段及發射功率符合我國規定。因相關行政成本增加，通傳會 114 年 2 月 3 日依規費法之規定，新增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 750 元。導致民眾因自用輸入卻須給付高於商品價格的審查費，因此通傳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宣布暫緩收取郵寄輸入自用 2 部以下審查費。

鑑於藍牙、Wi-Fi 等無線技術普及，低功率射頻器材進口數量將持續增加，建請通傳會應整合各方意見，儘速修訂管理規範，簡化輸入審查流程，推動自動識別、審查流程智慧化，降低行政成本，訂定合理之審查費用或免徵之標準，以確保法規執行並兼顧電波秩序與市場創新，並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28】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九)依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插播之廣告有所區隔；另通傳會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將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涉及廣告化之認定以附表明訂相關原則，以維護視聽者權益。然隨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基於保障兒少身心健康，為防止少年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國內系統業者需配合電視節目分級管理辦法，所有數位頻道需按內容情節設定為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或限制級等分級。

然查，近年重大體育賽事期間，於場中休息時間多有博弈性質遊戲之電視廣告撥出，而此類運動賽事經常為一家人或兒

童、青少年共同觀賞，此類廣告並不適合讓兒少接觸，恐有傳遞青少年及兒童扭曲之行為概念，或妨礙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為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避免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爰建請通傳會應加強協助並輔導電視事業落實節目分級事宜，俾維護兒少之安全視聽權益，並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

【29】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三十)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114 年底全國 5G 用戶占比 41.4%。雖 5G 用戶逐年增加，惟該會研究調查指出，約七成受訪者因換約或購機優惠，才選擇更換 5G，並非是網路速度具吸引力；而尚未更換至 5G 之受訪者，大多係因 4G 已能滿足需求或考量 5G 資費較高。是故，5G 品質尚未足以吸引民眾轉換，且電信業者因高成本競標 5G 頻譜，導致現行資費非常高額。相較之下，數位發展部投入逾 221 億元補助建設基地台與韌性網路，藉以加速 5G 普及，並提升國家網路品質，卻無法回饋於民眾。爰此，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內，針對請電信業者調降 5G 資費方案，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三十一)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統計，其業務有 160 項需由委員決策，若無委員將無法完成，然通傳會剩餘 3 位委員將於 115 年 7 月 31 全數屆期，將導致通傳會後續有需要委員決策之業務均無法完成。

再者，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若主委出缺，將由副主委代行職務，若主委及副主委均出缺，將由行政院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主委，然 7/31 後，通傳會將無主委可推動相關業務。

綜上所述，爰要求通傳會應與行政院溝通，儘速提出新任通傳會委員名單送交本院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魯明哲

(三十二)近三年度罰金罰鍰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且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呈現大幅增加趨勢，分析其違規事由，主要集中於有線電視集團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事業網路架構及性能未符網路設置計畫且多次未限期改正等指標性裁罰案件，顯示部分業者之法遵意識仍有待加強。此外，罰金罰鍰收入雖呈增加趨勢，惟政府監理之核心目標應在於輔導產業納入正軌，而非以裁罰為目的。

爰此，要求應持續精進監理制度與法遵宣導措施，針對常見違規態樣建立預警或宣導機制，強化產業治理與管理效能，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三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防堵詐騙集團頻繁更換人頭門號，於 114 年推動 SIM 卡補換發及換號管理新制，原規定民眾辦理 SIM 卡遺失補發時，須出示舊卡或提供報案單、維修單等證明文件，另申請換號亦僅限遭受騷擾或門號故障等特定事由，並需檢附相關憑證，惟相關措施公布後，引發民眾、基層警察機關及電信業者強烈反彈，外界普遍質疑該政策未充分考量第一線執行負荷及民眾實際需求，造成擾民之情形，其後 NCC 又迅速調整政策方向，改以彈性客戶風險管理(KYC)及次數限制機制取代原先硬性規定，政策反覆情形引發社會對其決策品質之疑慮。此外，從先前手機審查費爭議，到近期 SIM 卡補換發新制引發民怨，顯示 NCC 在推動重大監理措施時，仍存在事前溝通不足、影響評估不周及決策急就章等問題。打擊詐騙固為當前重要政策目標，然相關措施若未充分盤點社會成本、基層執行負荷及產業實務運作，即倉促推動，恐導致政策美意淪為行政負擔，甚至損及政府公信力。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重大監理政策之決策與評估機制，強化政策推動前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程序及衝擊影響評估，並就 SIM 卡補換發及換號新制之政策形成過程、溝通協調情形、衝擊評估內容及後續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三十四)通傳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擔任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推動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涉詐網域聯防等措施，已具有一定成效。惟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件累計仍高達 13 萬餘件，平均破獲率約 7 成，顯示詐騙犯罪仍居高不下，且多以電話及簡訊為主要接觸手段，電信端源頭管理與技術防堵機制仍有精進空間。

另查部分電信業者尚未完全落實門號風險管理機制及 KYC 查核措施，顯示現行監理與法遵執行仍有落差。為有效降低詐騙案件發生，除持續精進技術攔阻外，亦應強化電信業者管理責任及跨部會整合機制，以提升整體打詐成效。

爰提案要求通傳會研議精進電信端堵詐技術及強化門號管理機制，並就跨部會合作成效及未來降低詐騙案件之具體策略，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三十五)通傳會 115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編列 1,120 萬元，係依據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信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所收取之裁罰收入。惟查近 3 年「罰金罰鍰」決算數均明顯高於預算數，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最高達 337%，顯示實際裁罰情形與預估落差甚大，且呈擴大趨勢。

進一步分析，裁罰金額增加主要係部分業者重大違規或多次違規所致，反映現行監理制度於事前預防及法遵輔導仍有精

進空間。若違規情形未能有效降低，除影響產業正當運作外，亦不利於整體通訊傳播環境之健全發展。

爰提案要求通傳會強化監理制度與法遵宣導機制，精進事前風險控管及違規預防措施，並就近年裁罰案件增加原因、重大違規業者改善追蹤機制，以及未來提升預算編列準確性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三十六)針對目前詐騙猖獗，依據法務部統計，114 年全年共 16 萬 5834 件電信網路詐欺案，而 115 年 1-4 月共 5 萬 4082 件，較 114 年同期的 5 萬 8758 件，雖有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如預期，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持續降低電信詐欺問題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4 億 6,911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5 億 7,132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6,832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8 億 9,778 萬 7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99 億 0,078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10 億 8,495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1、13-15、17】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徐富癸 游 顥
魯明哲 邱若華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洪孟楷 林俊憲 何欣純
陳清龍

2. 鑑於 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鐵道營運監理、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事故調查分析及安全管理系統（SMS）查核評鑑」等業務，並於預算書中明列辦理「臺鐵等機構年度定期檢查及鐵路事故事件分析與調查」等預算，其核心宗旨係為督導鐵路機構，以改革鐵路安全法規與制度，強化災害防護機制與應變。

惟查，臺鐵七堵調車場於日前發生重大調車事故，電聯車以時速13公里衝撞另一列電聯車，導致車廂出軌、車頭嚴重毀損，更造成基層調車人員受傷送醫。針對此重大工安與行車事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實現場確實受到無線電干擾，顯見臺鐵在基礎通訊與行車控速等業務運作設備上，存在嚴重之安全死角。再者，依據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強烈抨擊，調車場長期因停放報廢車輛導致空間嚴重擁擠，迫使基層必須進行高風險的無效調車，徒增業務運作之風險；且該公司高層面對事故往往僅以重懲基層作結，無助於安全文化之建立與系統性改善。鐵道發展

基金既已編列鉅額公帑辦理鐵路事故調查與營運監理，交通部鐵道局作為全國鐵道安全監理之最高主管機關，即不應對該公司之系統性設備異常（如無線電干擾）與基層工會對於業務運作安全之沉痛訴求視而不見。若對前開明顯之列管缺失束手無策，基金之相關安全查核預算實已流於形式化之紙上作業，難以轉化為實質之業務運作防護網。

為具體降低調車事故率並切實保障基層員工之業務運作安全，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行使鐵道發展基金賦予之監理職權，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調車場事故之無線電干擾問題進行徹查，並限期督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落實產工訴求（包含：研擬另闢調車空間停放報廢車輛以減少無效調車、檢討不符合現場實務之調車規章等），於3個月內就「調車場出軌事故檢討暨業務運作安全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3. 鑑於115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中，編列鉅額經費推動鐵道系統智慧化，包含「補助鐵道營運機構建置5G 智慧鐵道系統及運用作業」6,000萬元、「智慧鐵道資料交換作業平台建置」1,000萬元、「鐵道智慧雲平台系統優化及擴充」900萬元，以及「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相關專業諮詢費用」1,000萬元等項目，總計投入近億元公帑。查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智慧化、5G 科技應用與大數據平台建置，固然有助於提升鐵道營運效能與強化監理機制。惟近年來各部會屢屢以「智慧雲」、「5G」、「大數據」等華麗前瞻詞藻包裝各項委外建置或補助案，然投入鉅額公帑建置完成後，其實際跨系統資料介接整合程度、運用情形，以及對第一線行車安全之實質防護力，往往缺乏透明之追蹤與驗證機制。再者，臺鐵近年營運事故頻傳，113

年1至7月即發生高達585起事故，前開高達近億元之智慧鐵道平台與5G 系統建置，理應確實對接臺鐵等營運機構之防護死角；且高速聯網與資料交換環境直接關係到整體資訊安全與大眾運輸維穩，若缺乏完善之防護配套，恐引發駭客入侵之資安風險。

為避免「智慧鐵道」相關資訊系統升級流於空泛口號與經費消化，未能將公帑確實反映在鐵路事故防範與監理效能之實質提升上，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鐵道系統智慧化」各項子計畫之具體應用場域、跨系統資料整合進度、資安防護配套機制，以及預期提前防範潛在事故之具體成效指標（KPI），於3個月內就「提升鐵道監理效能與具體降低事故率（含實質 KPI 指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4. 鑑於115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水電費」編列45萬9千元。細查其經費編列內容，主要係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所需之監控站及五堵大樓工作場所電費與水費。查政府大力推動「2050淨零排放」與節能減碳政策，且近年國內電價屢次調漲，帶動整體營運成本上升。政府行政部門與特種基金理應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身為國家重大軌道建設與監理之主管機關，交通部鐵道局更應以身作則，帶頭落實環保節能，將永續發展之理念具體落實於日常公務運作之中。

重大政策不應僅停留在宣導，為期許該局能帶頭做環保，並向社會大眾公布更多推動永續發展與綠色辦公之實質作為，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全面盤點各業務工作場所之水電耗能狀況，研擬具體節能減碳措施、用電減量目標

(KPI) 及後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政府機關節能減碳之責。【23】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5. 鑑於桃園鐵路地下化乃攸關都會通勤運輸效能提升、都市縫合及地方發展，其工程進度與品質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然依最新執行情形，截至115年4月30日，實際進度僅36.27%，明顯落後預定進度53%，顯示計畫執行已有嚴重落後情形，恐影響整體完工期程及後續通車效益，社會各界亦高度關注工程延宕問題，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應全面檢討落後原因，包含用地取得、設計變更、施工界面整合及廠商履約管理等因素，並提出具體對策與管控機制，強化專案督導及跨機關協調能量，確保工程進度回歸計畫軌道。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如何加速推動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避免再度發生進度持續落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6. 請交通部鐵道局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高鐵線路下方排水問題全面檢討及改善，以免淹水造成兩側居民困擾，產生民怨。【25】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徐富癸

7. 115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4億1,020萬1千元。為促進我國鐵道科技產業發展，交通部依據「2021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提出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之推動措施，並將「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列為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計畫之項目。

為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之建立，鐵道發展基金分別於112及113年度編列預算1億6,200萬元及1億3,000

萬元，用於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惟均未支用，據交通部鐵道局說明，主要因國內鐵道檢測環境與法規尚處初創階段，導致計畫推動受阻。

綜上，請交通部鐵道局加速健全相關法規與技術環境，並強化對受捐助機構之督導與協助，確保各項計畫依進度推動，俾逐步建立我國鐵道檢測及驗證量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8. 115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編列1億6,000萬元。

交通部鐵道局為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之建立，鐵道發展基金分別於112、113年編列預算1億6,200萬元及1億3,000萬元，用於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但均未支用，顯示機關在預算估算與計畫推動上存在嚴重落差。另，該局114年度為研擬鐵道產品技術法規、建立其研發技術量能及其相關產品檢驗執行，爰特別核定捐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惟相關計畫截至114年8月底卻未完成相關撥款及未有執行數，然相關法規與認可機制之建置速度已影響產業發展多年，115年度再次編列高額預算，其執行可行性令人存疑，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7 億 0,981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3,98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 億 6,997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1 億 5,119 萬 9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承接原交通部臺灣鐵路局移撥資產總價值達 1,762 億餘元，作為償還既有債務之重要財源，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4 年 5 月修正後，已有效提升資產開發運用彈性，惟截至 114 年 8 月基金撥入之 2,145 筆土地及建物中，仍有 852 筆，約占 39.7%尚未開發運用，顯示資產活化進度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尚未運用之資產盤點開發障礙及辦理進度，研擬具體活化時程與分年績效目標，加速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基金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黃健豪

2. 115 年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旨在移撥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及所屬機構經管之資產並承接該局既存短期債務，於基金存續期間清償全部債務，協助國營臺灣

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經查，相關移撥資產包括「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高雄港站及臨港線」、「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大項資產，總計包含 2,006 筆土地及 139 筆建物。惟上述資產 113 年活用數僅有 897 筆，至 114 年 8 月間，卻仍有四成資產尚未活化運用，業務成效仍有待改善。

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就如何強化活用移撥資產效率以健全基金收益與強化償債建立之目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陳清龍 洪孟楷 陳雪生

3. 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4 億 3,862 萬 2 千元。為履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歷史包袱所造成之債務由政府負擔之承諾，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度起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運用該局撥入資產償還既存短期債務。

經統計已運用土地 1,163 筆、建物 130 筆，合計 1,293 筆，占撥入資產總筆數之 60.3%，惟仍有 852 筆資產，占撥入資產總筆數之 39.7%尚未開發運用，顯示資產活化進度仍待加強。

綜上，爰請交通部鐵道局積極加速資產開發利用，擴充基金收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4. 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內旅費編列 560 萬元，

辦理土地與建物現勘、除草作業及出席各項會議差旅費。

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設立之宗旨，係接收臺鐵資產並進行高強度之活化開發，以達財務自償並清償歷史債務。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撥入該基金的資產筆數共計 2,146 筆，但目前僅運用 897 筆，顯示仍有半數未開發運用，處於閒置狀態。尤有甚者，該基金於預算書「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編列 200 萬元，辦理環境維護與除草，如今竟又於「旅運費」中再次編列「除草作業」之差旅費用。政府精華土地長期過半閒置未能開發收益已屬不該，卻又將除草等日常維護作業巧立名目、拆分至不同預算科目中，實有預算浮編、重複編列之嚴重疑慮。交通部鐵道局應嚴格把關國家公帑，避免基金維護費用流於浮濫編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 5.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資產活化處分、估價、都市更新諮詢等專業服務。

查該基金設立之核心目的，係為承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達 1,699 億餘元之既存短期債務，並透過移撥 1,762 億餘元之臺鐵資產進行活化收益，以於 30 年內清償債務。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撥入之 2,145 筆資產中，竟仍有高達四成之筆數尚待運用，處於閒置狀態。臺鐵歷史債務龐大，每日皆產生鉅額利息費用，資產活化之推動實屬刻不容緩，基金既已編列上千萬元之專業服務費用委外辦理資產處分與估價，理應展現極高之執行效率。

為避免委外費用流於形式，未能確實轉換為資產去化

與實質現金流入，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高達四成閒置資產提出具體去化清單、年度預計活化收益指標(KPI)及委外服務之實質成效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6.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1,001萬6千元（增幅25.2%），係辦理待開發資產活化、履約法律諮詢、資產資料整理及開發招商策略規劃等相關業務。查該項預算近兩年執行率皆僅約4%，執行情形明顯欠佳，顯示相關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與改善。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於3個月內針對預算執行率、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114
預算數	10,000	8,000
執行數	406	331
執行率	4%	4%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第3～4頁業務計畫，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億7,586萬4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基金用途：5億1,098萬1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3. 本期短絀：3,511萬7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提案 3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068 萬元，係用於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及國內出差。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執行率欠佳，去（114）年更未達八成，而今（115）年卻較 112 年及 113 年增編預算，允宜加強計畫控管。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計畫執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12,566	10,339	10,898
執行數	10,533	9,085	8,477
執行率	83.82%	87.87%	77.7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44,836 千元。經查，114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預算為 44,171 千元，113 年度決算為 41,468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665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列 3,368 千元，顯有增長之勢。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5%，待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32,849 千元。經查，114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預算為 325,300 千元，113 年度決算為 304,935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7,549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列 27,914 千元，顯有增長之勢。

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5%，待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訴訟費及訴訟規費共 62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419 萬 1 千元增加 206 萬 4 千元，增幅達 49.26%。其中平台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業監理計畫及法制業務計畫之訴訟相關經費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通傳會近年涉訟案件數量及訴訟支出持續攀升。

經查，107 年至 109 年間，通傳會每年編列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約僅 150 萬元；惟 110 年起相關預算大幅攀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710 萬元及 620 萬元，112 年度更高達 1,310 萬元。相較過去預算規模增加數倍，顯示近年通傳會涉訟案件數量及法律支出持續攀升，相關行政處分及監理作為所衍生之爭議亦有增加趨勢。另查近年多起重大行政處分案件，包括黨政軍條款相關裁罰及換照案件、東森新聞台相關案件、中天新聞台裁罰案件等，均曾遭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或判決敗訴。部分案件歷經多年訴訟，耗費大量行政及司法資源，卻未能獲得法院支持，反映部分行政處分之法律基礎、裁量標準及程序正當性仍有檢討空間。

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近年已呈現連續短絀，基金餘額逐年下降，而訴訟經費卻持續增加，為避免行政爭訟案件不斷擴張，並督促通傳會提升行政處分品質、強化法制作業及降低訴訟成本，爰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降低行政爭訟案件發生及提升行政處分品質之具體改善措

施，並未來訴訟費用控管及擲節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邱若華

- 5.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3,05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193 萬 9 千元（增幅 6.77%）。查 112-114 年度該項預算執行率良好，僅 114 年度未達九成，惟考量該計畫係年度固定業務，允宜加強執行。隨著人工智慧（AI）越趨發達，近年電信詐騙手法多使用 AI 語音來電，假冒親友聲音或客服人員，進而詐欺民眾。因此，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自 2024 年發布命令，在未經同意之情形下，業者使用自動撥號功能時，不得使用 AI 生成技術，亦要求發話者使用 AI 語音或文字時，必須於通話前揭露，告知受話者將與 AI 通話。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評估對通話使用 AI 生成技術之限制及如何對抗 AI 電話詐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42,398	25,866	28,660
執行數	39,363	24,928	25,630
執行率	92.84%	96.37%	89.4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 6.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赴國外談判、出席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 335 萬 2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10 萬 7 千元」，出國經費合計 345 萬 9 千元。

經查，預算書中對於此筆高達三百多萬之出國旅費，

並無具體列出預計前往之國家、參與之國際會議名稱或詳細行程等出國計畫明細，僅以概括性文字帶過，實難以評估其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此外，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之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部分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恐引發「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

為確保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避免公帑濫用流於形式化之考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115 年度具體出國計畫明細（含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明細及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7.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督導，以及電信詐騙及治安防制等相關業務。

經查，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詐欺案件發生數量居高不下且破獲不易，僅 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件累計發生數即高達 13 萬 5,755 件，且平均破獲率僅 71.41%。由於詐騙集團極常利用電話與簡訊方式接觸民眾，通傳會從源頭及技術層面遏止電信工具遭濫用，實為防詐之重中之重。然通傳會身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負責督導電信業者落實源頭防堵，卻仍有部分電信業者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KYC 查核）之情事。實務上，許多移工常使用

的電話預付卡，因申辦審核與身分查核機制鬆散，極易淪為詐騙集團大量收購並作為犯罪斷點的「人頭門號」。依據資料，通傳會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 2,949 門，對比高達 13.5 萬件的詐欺案發數，顯見機關對於移工易付卡及人頭門號之源頭防護與查核機制仍嚴重失靈。

為督促機關積極精進電信防詐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督導電信事業落實風險管理機制（KYC）以防堵移工易付卡遭濫用為人頭門號，暨強化跨部會合作打詐之具體成效與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為強化 5G 通訊，通傳會應積極協調公務機關等公有資源設置基地台，助於提高整體網路覆蓋率，改善周邊區域行動寬頻訊號品質，爰此 115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公有資源設置基地台以及過去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基礎設施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1 億 7,292 萬 5 千元，主要為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審驗及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等業務。惟查，國內 OTP 簡訊發送平台龍頭互動資通，日前傳出資料遭駭，相關資料更遭不法人士上網兜售，其中除有涉及

個人姓名、手機門號等個人資訊外，更有部分政府機關業務辦理、網站註冊及軍隊會客室之來往對話，嚴重敲響我國資安與電信通訊安全警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作為電信與通訊傳播業務之法定監理主管機關，卻在此次事件中落入被動角色，未能於廣泛探求國際對於OTP 簡訊使用之安全疑慮與趨勢，針對此類與政府、金融機關密切合作之簡訊代發業者建立嚴密的個資通報與資安監理防線，致使國家金融與資訊安全暴露於極大風險之中，相關監理任務之執行實有不周。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專業服務費」115 年編列預算 1 億 7026 萬 2 千元，主要為辦理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通訊技術發展與制度管理研究等等。經查，隨低軌衛星通訊蓬勃發展，相關技術業已成為現代國家防災與國安通信韌性上之基本核心，亦是重要的民生關鍵基礎設施。復鑑於低軌衛星技術多掌握於外國法人手中，是否因應修正我國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亦已成為社會討論之重要議題。然而，姑不論未來社會對於低軌衛星凝聚之共識為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作為通訊傳播之主管機關，對於低軌衛星開放涉及之通訊數據來往流向隱私保障、地面接收站遭外資掌握之通訊資安風險，以及如何與時俱進傳統電信監理機制，使其得以適用於低軌衛星通訊，避免不法集團繞過電信監理，提升犯罪發生可能性等等，通傳會均應有所警惕，並應秉於維護我國通訊主權之目的，未雨綢繆擬定相關應對與監理措施。

綜上所述，為督促通傳會善盡電信監管責任，加速強化有關低軌衛星通訊管理制度之完善，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魯明哲

11.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中的「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編列 400 萬元。

查該計畫核心任務之一即為提出最新衛星地球電臺設備（即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之技術規範與審查標準。經查，低軌衛星通訊為全球發展趨勢與確保國家通訊韌性之關鍵，然我國民眾與產業至今仍面臨「衛星通訊看得到吃不到」的窘境。依據跨部會權責分工，台灣低軌衛星發展之第三階段為「設備審驗與落地許可」，其中通傳會之核心主責即為「辦理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與審驗」。

然而，面對國際衛星通訊業者的落地需求，通傳會針對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之技術規範研擬與設備審查進度明顯過於緩慢。機關雖編列委託研究預算以接軌國際標準，但若無法有效加速審查流程並及早完備我國檢測規範，將嚴重成為台灣低軌衛星發展的瓶頸，延宕新興通訊服務在台落地時程，有損公眾通訊權益與國家韌性建設。

為督促機關加速低軌衛星設備審驗進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如何加速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衛星地球電臺設備）審查進度與完備技術規範之具體時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1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15 年編

列預算 2181 萬 4 千元，主要為辦理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等業務。按 115 年 4 月間，國內爆發 LINE 帳號大規模遭盜用災情，經查其核心導火線為電信業者（原台灣之星，現併入台灣大哥大）之「語音信箱驗證功能」存在重大資安漏洞。該系統不僅允許外線（市話或其他門號）遠端轉接聽取語音信箱，更長期使用「0000」之簡易預設密碼，致使詐騙集團輕易破譯並攔截語音驗證碼，侵害廣大消費者權益與數位隱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作為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未能於「電信事業合併案」審查期間，督導業者落實系統整合之資安覆核與漏洞盤查，顯有監理不周之失。綜上所述，為督促通傳會善盡電信監管責任，強化業者針對電信整併後之漏洞盤查，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3262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協助媒體掌握法規變遷、增進其自律知能等業務。惟查，隨著傳統媒體轉向數位社群平台獲取新聞，經受演算法影響，以及 AI 以爬蟲技術搜刮新聞內容，致使媒體收入流失、降低新聞產製的嚴謹度與正確性，錯誤報導或假新聞日漸浮濫，舉例而言，三立、民視等側翼媒體更本於特定立場，於體育署預算審查新聞上惡意造假，誤導社會。復根據路透新聞學研究所 2025 年 6 月發布之《2025 數位新聞報告》顯示，我國整體新聞信任度僅有 30%、遠低於全球平均 40% 水平，顯示出我國閱聽群眾對於新聞主觀信任度的降低與媒體立場掛帥、忽視查證等不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經年經由本項計畫編列相關預算，預

期提升國內媒體新聞素養，並配合應變數位匯流轉型，然而國內閱聽群眾對於我國之新聞信任度依然岌岌可危，本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更為人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始終毫無作為。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 14.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3,262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通傳基金 115 年度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用於媒體素養、節目內容產製發展諮詢等。然而，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的最新調查，我國電視兒少節目製作總時數已由 108 年的 1,584 小時，大幅減少至 112 年的 878 小時（減幅高達 44.57%）；兒少頻道的新播比例也由 108 年的 13.01% 持續下滑至 112 年的 8.52%。雖然，學齡兒童主要休閒活動仍以「看電視」名列第一，且現行法規明定兒童等文化累積性節目的本國播出比率不得低於 25%。但在整體自製率偏低的情況下，電視畫面上幾乎缺乏屬於臺灣在地、特別是原住民族兒少認識自身原鄉在地文化與多元價值的原創影視內容。通傳會雖編列三千多萬元進行傳播事務監理，卻未能有效輔導電視事業投入資金製播多元文化兒少節目，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5.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通傳會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將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涉及廣告化之認定以附表明訂相關原則，以維護視聽者權益。

隨著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為防止少年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國內系統業者需配合電視節目分級管理辦法。惟 113 年度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者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6 件，113 年度廣告超秒者 112 年度增加 2 件。

綜上，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督導業者遵守節目與廣告分級規定，並加強輔導電視事業落實節目分級。【15】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1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共編列 32,621 千元。經查，113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案件中，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案件達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18.18%(33 件)，仍為裁罰件數最高項目；另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廣告超秒案件亦較前一年增加 2 件，顯示部分業者對節目分級及廣告規範之落實仍有不足。此外，113 年度仍有節目因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遭裁罰，反映現行輔導及監理機制仍待強化，鑑於兒少接觸數位媒體頻率日增，為維護視聽眾權益及兒少安全，通傳會允宜加強督導業者落實節目與廣告區分及節目分級制度。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強化節目分

級管理、兒少視聽保護機制及改善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問題之具體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17. 為提升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減少我國青少年及兒童受外地文化影響過深，致無國家民族意識。依文化策進會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產業」顯示，我國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由 2019 年 1,584 小時減少至 2023 年 878 小時，且 2023 年兒少頻道新播時數減少約 4 成（-44.57%），新播比例較前一年下滑 8.52 個百分點，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徐富癸

1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網際網路傳播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776 萬 7 千元，旨在研究我國網際網路環境之發展與治理、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及委辦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惟據統計，近五年來兒少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占比已高達七成，兒少被害人數量亦從 2020 年 1691 人、成長至 2024 年 3582 人，成長率高達 111.83%，顯見兒少數位性剝削已成為當今兒少性犯罪之主要樣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既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授權之主責單位，依法亦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兒少數位性犯罪之防護機制建立及推動，理應配合加強相關監理與跨部會合作機制，然相關預算經年編列，重大兒少數位性犯罪卻仍時有所聞，顯見本項計畫之

執行仍有不足。綜上所述，本於保護兒少成長及身心健康權益目的，強化我國對於兒少數位性犯罪之監理與跨部會合作機制，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9.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落實透明治理、建立安全可靠之網路傳播環境及保障使用者權益之職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14 年底發布「網際網路服務使用者申訴及救濟機制指引」與「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透明度報告指引」，旨在引導 Facebook、YouTube、TikTok 等大型平臺落實透明治理與申訴救濟。

二、經查，儘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推動相關指引，且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針對五大平臺之落實情形完成初步檢視，惟目前針對相關指引之執行進度、修正方向及平臺配合之具體成效，尚未建立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及對外說明之機制。根據調查顯示，逾五成民眾不滿現行平臺申訴救濟機制，六成民眾認為透明度不足，顯見政策推動之透明度與溝通仍有待強化，若無定期回報機制，外界將難以掌握主管機關是否確實發揮監督職能，恐致相關指引流於形式自律。

三、爰此，為強化政策透明度並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平臺治理監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申訴救濟與透明度指引」之檢視進度、平臺配合情形之評估結果、後續推動期程，以及建立定期回報機制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1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林月琴

20. 一、遵循《兒童權利公約》(CRC)之精神，政府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有責任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資訊傷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身為通訊傳播內容之法定主管機關，肩負著維護兒少通傳權益、規劃內容分級，以及促使平臺業者落實防護機制之重任。

二、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期推動兒少網路安全媒體識讀教育，惟相關措施過度偏重於單向政令宣導，未能有效結合跨國數位平臺現有之青少年保護政策(如：預設隱私、青少年帳號保護、使用時間管理等技術工具)。相關計畫亦未與教育體系形成制度化的連動，導致第一線的家長與老師仍對平臺實際提供的保護工具認知不足，難以引導兒少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工具，使整體風險防護效果受限。

三、爰此，為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數位時代下之兒少保護，請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各跨國數位平臺青少年保護政策與技術工具之盤點分析；如何將平臺既有防護機制整合進媒體識讀教育之具體策略；如何強化與教育主管機關、平臺業者間之制度性連動，並提升使用者對防護工具認知度之具體規劃與成效評估指標。

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20】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林月琴

21.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應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建立並執行申訴機

制、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以及協助各部會發展內容防護工作，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建構安全之數位環境。

二、經查，生成式人工智慧（AI）技術已衍生出「一鍵脫衣」深偽影像（Deepfake）及合成裸露圖等新型態犯罪工具，嚴重威脅兒少身心安全。2025 年民間團體接獲兒少性影像案件高達 2,447 件，其中更查獲共 58 個網路平台除了兒少性影像，還提供 AI 換臉、一鍵脫衣等客製化服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監理作為仍停留在既有之內容規範，尚未針對 AI 生成內容建立有效之辨識、通報及平臺責任機制。

三、爰此，為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 AI 時代下之兒少保護義務，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針對 AI 生成內容之監理機制、平臺責任規範，以及其他兒少保護之具體措施的研擬進度。

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21】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林月琴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實施「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其中 SIM 卡補換發規定引發民眾質疑，外界認為恐增加民眾、電信門市及警察機關負擔，相關配套及執行標準亦未明確。

有民眾反映，手機遺失時 SIM 卡往往已一併遺失，卻可能面臨額外證明文件要求；另由電信門市人員負責風險判斷，也衍生審查標準不一及責任歸屬不明等疑慮。各界質疑相關措施是否能有效打擊詐騙，抑或增加守法民眾不

便。

經查，NCC 表示相關措施係配合行政院打詐政策推動，惟截至目前尚未提出具體成效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執行成果。為避免打詐措施流於擾民，影響民眾權益，爰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 NCC 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SIM 卡補換發風險管理機制之法源依據及執行標準。
- 二、預估防詐成效及相關數據分析。
- 三、未來透過科技驗證強化防詐，而非增加民眾程序負擔之具體規劃。【22】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23.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77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隨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基於保障兒少身心健康，防止青少年於網際網路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應建立兒少申訴機制、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依通傳會統計之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資料顯示，113 年度有節目因傳遞青少年及兒童扭曲之行為觀念，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等遭罰鍰者 2 件，113 年度核處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者 2 件警告，較 112 年度增加。

綜上，爰提案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加強辦理網際網路安全宣導、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培養民眾網路素養，保障青少年與一般民眾免受網路危害。【23】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24.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目中編列預算 2,776 萬 7 千元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涉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以及提升網際網路傳播素養等業務，並與衛福部等機關合作建置「建置落實網路內容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網站，整合我國網路不當內容申訴管道，讓民眾申訴可獲得更快速的回應。有鑑於近年兒少性剝削樣態已從昔日的人口販運，轉變為以偷拍、引誘兒少自拍及散布為主的「性影像販運」，衛福部統計通報案件中，性影像占比即高達八成六，目前性影像犯罪型態除偷拍、引誘兒少自拍並上傳、交換影像等態樣外，近期更開始出現使用 AI 工具進行「AI 換臉、脫衣」，不需與兒少接觸，就可大量產出兒少及女性的性影像，嚴重戕害兒少身心發展，更造成難以治癒之創傷。為因應網路世代中層出不窮、手法不斷翻新的性剝削模式，通傳會應加以檢討現有網路防護機制之成效，並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申訴處理方式加以精進，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現有網路防護機制之成效及如何跨部會合作因應層出不窮之 AI 性影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2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776 萬 7 千元，係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規劃、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機制推動、強化平臺業者自律、跨部會協力防護機制及網路素養提升等業務。鑑於網際網路快速發展，通傳會依組織法修正新增相關職掌，並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以因應數位匯流下之新興治理需

求，方向尚屬必要。

惟查通傳會自 112 年 6 月起啟動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之撰擬，並於 113 年 7 月提出初稿，復於 114 年 4 月辦理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然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最終核定版本。該白皮書為整體網際網路治理政策之核心依據，涵蓋平臺自律、部會協力及共識治理等重要方向，並作為後續短中長期政策推動之基礎。若未能儘速完成研修與定案，恐影響整體政策推展之時程與一致性，亦可能降低預算執行效益。

爰此，為確保預算運用與政策規劃相互銜接，建議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新臺幣 76 萬元，俟通傳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之修訂進度、預計核定時程及後續政策推動規劃，並提出具體績效指標與執行機制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2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法制業務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46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搜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等業務。惟查，近年針孔攝影偷拍猖獗，據衛福部 113 年所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顯示，台灣民眾遭受影像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達 10.4%，其中未經同意或遭脅迫取得私密影像者達 9.5%，平均每 10 人就有 1 人受害；另外，網路新聞趨勢統計也發現，114 年間與性影像有關之新聞，累計共有 470 則，其中「偷拍」為關鍵字者，就佔了超過五成（51%），是歷年最高（113 年的 41%、112 年 27%）。然揆諸目前市面上公開販售之針孔攝影機，部分標榜經 NCC 審驗合格，且此類用於製造無線針孔攝影器機之

電信射頻器材，由於功率較低，一般亦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委託民間單位進行審驗，難以收達實際管理成效，亦無從回應偷拍犯罪氾濫現況。綜上所述，通傳會作為電信射頻器材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管責任，完善相關法制，爰此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26】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27.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6 萬 9 千元，係用於通訊及傳播法規研修及業務行政訴訟等業務。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度執行率至 114 年突然表現欠佳，而該項計畫係年度固定業務，執行率應無理由未達九成，允宜加強計畫管控。此外，該會主責管理網際網路串流平臺（OTT），早在 109 年已擬具初步草案，惟迄今毫無進展。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114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收視 OTT TV 之比例為 45.1%、付費訂閱比例為 45.4%；而付費訂閱之服務以 Netfli 為大宗，占比 83.4%，Disney+及愛奇藝依序為第二、第三名，顯見國人大多選擇收視境外 OTT 業者，凸顯國內 OTT 業者及影視產業之不利處境。再者，去（114）年亦有該會被提名人公開支持應訂定 OTT 專法，落實業者在地化。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之未來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3,398	2,480	3,195
執行數	3,211	2,421	2,275

執行率	94.51%	97.63%	71.20%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28.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以及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等業務。

經查，近年民眾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案件大幅增加（由 112 年之 2 萬 5,369 件，增加至 113 年之 4 萬 198 件）。通傳會原欲向民眾收取「750 元輸入核准審查費」，引發強烈民怨後雖已宣布暫緩，並經財政部同意停徵 1 年。

然而，面對進口審查數量持續攀升之客觀事實，機關不應僅是消極停徵規費，更應積極展現提升行政效率之作為。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機關應檢視並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簡化輸入審查流程，並應評估於進口審查系統中導入自動識別、自動摘要等技術之可行性，以協助審查作業並縮短工時。惟截至目前，智慧化審查系統之建置進度與配套措施仍不明確，恐導致基層審查人力不堪負荷、通關速度延宕，甚至未來仍有以「行政資源不足」為由變相恢復收費之虞。

為完善射頻器材管理機制，確保法規執行並兼顧市場創新，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整合各方意見修訂射頻器材管理規範」，以及「導入智慧化審查流程以簡化審查作業、縮短通關速度並降低行政成本之具體時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邱若華

29. 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地區監理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31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通傳基金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基地臺建置宣導等業務。雖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但報告指出，「部會組」的業者申請建置基地臺件數已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由 109 年度的 111 件，一路滑落至 113 年度的 23 件）。這顯示通傳會未能積極協調各部會釋出位於原鄉地區的公有土地或建物，導致原鄉行動寬頻網絡的完善進度受阻。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共編列 100,317 千元，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及推動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等業務。經查，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應配合提供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然近年地方政府公有建物及土地基地臺建置情形仍有提升空間，113 年度地方組業者申請 68 件，僅同意 25 件，建置率 36.76%；另部會組雖建置率提升，惟業者申請件數卻由 109 年度 111 件下降至 113 年度 23 件，顯示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提升中央及地方機關公有土地、建物基地臺建置誘因、改善申請流程及強化跨機關協

調等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31. 通傳會自 112 年 6 月起啟動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撰擬規劃，並於 113 年 7 月發布初稿，以「平臺自律、部會協力、共識治理」為核心原則，作為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之基本方向，並辦理兩場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各界對平臺治理議題建議。嗣通傳會於 114 年 4 月下旬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公聽會，持續完善政策規劃，後續將參考公聽會之建議進行修訂與精進。按前揭白皮書初稿規劃，網際網路傳播施政分短期與中長期兩階段進行，短期以推動產業自律為優先，中長期則規劃強化他律及法律之三律共管，促成網路新聞業者成立自律組織，制定共識之網路新聞倫理自律公約，並加強與國際合作，以因應跨境流通和全球性網際網路挑戰。鑑於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係彙整各界專業意見之階段性成果，爰建請通傳會應加速白皮書之研修與核定，以維保政策之前瞻性與實效性，俾供後續政策制定之參據，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32. 通傳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係規劃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等。

然就學齡兒童參與之休閒活動類型觀察，較高之前 3 項依序為看電視、打電動玩具、玩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惟依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簡稱文策院）於 114 年 6 月出版之「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

電影、動畫」顯示，我國電視兒少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由 108 年 1,584 小時減少至 112 年之 878 小時（減幅 44.57%），且 108 年兒少頻道新播比例為 13.01%，持續下滑至 112 年之 8.52%。另依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針對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兒童等 4 類具文化累積性節目，明定本國節目播出比率不得低於 25%，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40%，僅規範節目播出（含新播）比率，惟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偏低，難以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爰建請通傳會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投入兒少收視節目製播，加強傳遞在地文化與價值，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32】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3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7,586 萬 4 千元，其中依法分配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占比高達 99%，為主要收入來源，惟近年通傳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111 至 115 年度連年短絀，114 及 115 年度預計短絀數分別達 6,698 萬 9 千元及 3,511 萬 7 千元，致基金餘額由 111 年底 5 億 3,797 萬 5 千元，大幅下降至 115 年底預估 3 億 7,098 萬 7 千元；此外，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通傳基金獲配規費收入比率以 5%至 15%為限，而 115 年度已提高至 15%法定上限，顯示基金財源成長空間有限，若未及早研議財務改善及永續機制，恐使基金短絀持續擴大，影響監理量能與業務推動。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通傳基金財務結構及收支機制，研議開源節流與財務永續改善方案，並就基金短絀原因、未來財務推估及具體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34. 我國節目分級制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廣播電視與串流影音節目分為「普、護、輔十二、輔十五、限」5 級，由各廣電媒體與內容提供商自行分級並標示。主管機關透過定期評鑑、民眾申訴及違規裁罰落實監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與「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均為落實推動兒少傳播事務內容、品質監理、以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指出，據通傳會統計 113 年度廣播電視業者裁處案件總計 51 件，較 112 年度減少 1 件，惟其中 113 年度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者計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6 件；113 年度核處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者 2 件警告，亦較 112 年度增加。足見，業者遵守節目與廣告分級規定，乃至於維護兒少視聽分級權益上，實有加強改善之必要。

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基金辦理預算計畫執行情形，研議如何落實加強督導業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34】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35. 詐騙集團藉由電信工具進行犯罪之手法日新月異，112 年我國出現首起「假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案、電信公司員工配合犯嫌大量申購門號，再轉售給境外詐騙集團使用等情事。惟查，其中假基地台第 1 案(111 年 11 月 18 日在臺北市大同區臺北捷運中山站前，查獲郭姓男子架設非法基地臺)通傳會最後決議，依電信管理法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

宣判本會原處分撤銷後，通傳會雖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然 115 年 2 月 5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30 號判決，還是駁回通傳會上訴，維持原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結果。

有鑑於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機關對打詐手段的處分卻可能因司法判決見解迥異成為裁罰死角，如此不只不利打詐，未來許多原應行政機關處理的事項，將可能遭到架空蒸發，成為無人可管的地帶。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偽基台案處分與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應採何種處置後續之狀況（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35】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36. 通傳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7,586 萬 4 千元，主要來自依法分配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且分配比率已達法定 15% 上限。惟查該基金近年連年短絀，111 至 113 年度均為短絀，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亦預計持續短絀，致基金餘額逐年下降，影響財務穩健。

鑑於通傳基金收入成長空間受限，且隨物聯網及資通訊科技發展，相關監理業務需求恐持續增加，未來支出壓力勢必加重，允宜及早檢討財務結構及支出配置，避免短絀擴大，影響監理業務之永續推動。

爰提案要求通傳會檢討通傳基金長期財務規劃，並就短絀原因分析、替代財源可行性、支出撙節措施及中長期財務健全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四、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 億 6,645 萬 1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基金用途：2 億 6,414 萬 5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3. 本期賸餘：230 萬 6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提案 1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1 億 8,40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系統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應撥付市縣政府，用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113 年度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經管理會考核，資料顯示有 6 縣市政府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低於 9 成，2 縣市政府人事費用比例高於 9%上限、3 縣市政府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6 縣市政府須強化地方文化節目製銷。

綜上，爰提案凍結「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加強與地方政府就上開缺失進行溝通宣導，協助縣市政府依法有效運用撥付款項。【1】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2.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中—「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8,405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必須將系統業者提繳營業額之 40%（1 億 517 萬 5 千元）撥付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律明文規定這筆錢必須專款專用於「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據通傳會 113 年度的審查意見，部分市縣政府在運用這筆本該照顧偏鄉與地方文化的預算時，出現嚴重缺失：補助款未納入當年度預算，違反政府會計規定；人事費支出超過了法定的 9% 上限；預算執行率偏低，控管極差；未能落實強化地方文化節目的製播與行銷。這顯示撥付給包含眾多原鄉縣市的款項，並未真正落實於原住民族偏鄉地區的普及服務或弱勢補助上，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其中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115 年編列預算 7888 萬 1 千元。惟查，近年公共電視爭議不斷，除財務管理失能外，所拍攝之影集亦因切合特定政黨意識形態宣傳，引發酬庸與否之討論。新一屆董監事會提名名單，亦因欠缺公司治理、財務監督與經營決策能力，引發質疑；遑論立法院於 115 年 1 月修正公共電視

法後，刪除萬年董事長規定，本應是為解決人事長期僵局，然而舊任董事長於失去延任依據後，卻仍拒絕交棒，復因政府黑手強制介入，以致連審查委員都集體請辭，恐已對公視媒體之決策運作造成嚴重影響，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始終無所作為。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此部分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4. 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係用於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建設與推廣。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執行率尚可，惟考量該計畫補助業者建置超高畫質視訊服務、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建置、推廣地方文化節目及天災復健等，對民眾相當重要，允宜加強計畫執行至至少九成。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今(115)年第一季全國有線電視訂戶數普及率僅 43.01%，明顯較高峰時期 106 年之 60% 下跌，顯見該會補助業者提升收視品質，仍無法挽回流失訂閱戶。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檢討現行補助方式，如何更有效維持或增加有線電視收視戶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78,827	75,727	74,888
執行數	73,646	67,266	65,922
執行率	93.43%	88.83%	88.0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5. 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

金」中—「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7,489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鄉地區的有線電視網路建設成本高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重新檢討補助策略，提高「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與「普及服務淨成本」在深山原鄉地區的比重（目前歷年每年僅補助 1 至 2 件，明顯不足），以真正落實原住民偏鄉的收視與資訊平權，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6.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隨著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108 年第 2 季之 504 萬餘戶逐年下降至 114 年第 2 季 431 萬餘戶，減幅 14.48%，呈下滑趨勢，且 114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占有率僅 43.96%，已低於五成。

通傳會於 111 至 115 年度間持續運用有線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滑。

綜上，爰提案凍結「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

助計畫」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持續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實施成效，精進補助策略。【6】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7. 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目中編列預算 7,489 萬 8 千元，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為補助普及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網路及彌補不經濟區域營運之虧損，惟細觀 113 年度本基金之計畫實施成果卻發現「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僅補助 1 家業者共 78 萬 9,000 元；「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亦僅補助 2 家業者 102 萬 6,000 元；反觀補助既有業者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補助計畫卻總共補助 49 家業者，補助費高達 4,857 萬 9,000 元，不難發現目前本基金對有線電視之資源投放明顯朝向既有營運區之設備升級傾斜，對真正缺乏網路之偏遠地區普及投入力道甚微。有鑑於此，為落實照顧偏鄉視聽權益並修正補助失衡現象，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經費投入失衡以及如何提高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網路普及詳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162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有線電視系統普及服務區域建置。惟查，據統計因網路串影音串流服務普及與民眾收視習慣改變，國內有線電視用戶呈逐年下降趨勢，自 113 年第 3 季 46.73% 至 114 年第 4 季，僅剩 43.36%，政府雖歷年編列本項計畫預算，旨在促使產業服務升級、增加訂戶誘因，並增加有線電視

作為災難備援網路、提升我國通訊韌性之一環，卻遲遲未見相關政策成效之實踐與提升。綜上所述，基於強化我國通訊韌性目的，促成國內有線電視之轉型與服務升級，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9.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4 年第 2 季，訂戶數 431 萬戶占有率僅 43.96%，又本席曾多次質詢有關有線電視系統訂閱戶數，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徐富癸

10. 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中的「會費、捐助、補助、翻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4,531 萬元。

經查，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全臺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自 108 年第 2 季的 504 萬餘戶，一路下滑至 114 年第 2 季僅剩 431 萬餘戶，減幅達 14.48%，市占率更跌破五成，僅剩 43.96%。儘管通傳會連年運用基金大舉補助業者建置超高畫質(4K)視訊服務，如 113 年度即補助高達 49 家業者、核撥金額達 4,857 萬 9 千元，卻完全無法挽回有線電視訂戶流失之頹勢。

政府每年豪擲數千萬元幫助系統業者升級超高畫質

等硬體設備，實質上卻「無效救市」，顯見現行之補助策略成效低落，未能有效引導產業轉型與吸引訂戶回流。為確保基金資源花在刀口上，爰減列該項預算 4530 萬元。

【1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11.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108 年第 2 季之 504 萬餘戶逐年下降至 114 年第 2 季之 431 萬餘戶，減幅 14.48%，呈大幅下滑趨勢且 114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占有率僅 43.96%，已低於五成。

通傳會於 111 至 115 年度間持續運用有線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包括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普及服務淨成本、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製播費及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計畫等，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滑，允宜賡續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實施成效，精進補助策略，強化在地文化節目製播，因應網路時代之挑戰，俾促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1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乃辦理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等業務，惟依 113 年度地方政府運用情形審查結果，部分縣市政府仍有補助款未納入當年度預算、人事費超出法定上限、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地方文化節目推廣成效不足等情形，顯示部分受撥機關對基金運用及執行控管仍待精進。

鑑於有線基金係為促進地方文化發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而設，若未落實依法使用及績效管理，恐影響資源運用效益與政策目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對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基金之督導與考核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地方文化節目製播品質，並就相關缺失改善情形及後續精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13. 近年受網路影音平台及智慧裝置普及影響，有線電視訂戶數持續下滑，自 108 年第 2 季 504 萬餘戶降至 114 年第 2 季 431 萬餘戶，占有率亦降至 43.96%，已低於五成，顯示傳統有線電視市場面臨嚴峻挑戰。雖通傳會近年持續補助業者推動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補助件數及金額均維持一定規模，惟整體訂戶流失趨勢仍未改善，顯示現行補助策略及推動成效仍有檢討空間。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檢討補助資源配置及推廣策略，並就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現況、補助成效評估及後續精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14. 隨著數位匯流趨勢發展，視聽內容平台日趨多元且不再涇渭分明，民眾對於媒體環境需求與消費行為轉變為必然趨勢，通傳會透過基金輔導系統業者，藉由評鑑換照機制，促使優化訂戶服務及強化競爭力、配合科技創新與收視習慣改變調整服務樣態等，以提升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之策進作為。

經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14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有線電視訂戶數自 106 年的 523 萬戶逐年減

少，截至 114 年 6 月降至 431 萬戶；家庭普及率也呈下降趨勢，自 106 年的 60.4%持續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為 44%，因此目前系統業者拚轉型擴大寬頻與串流布局，尋求生存之道；然而，傳統媒體結構面臨的轉型壓力，也存在著政府是否考量應加速規劃取消有線電視分區經營限制的必要，畢竟不同類型業者卻承擔不對等的競爭規則，形成制度性的不對稱競爭。

有鑑於傳統系統業者與串流影音平台商經營上存在不對等的競爭環境，通傳會應研議評估分區經營限制必要性，以及取消分區經營之利弊得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14】

提案人：游 顯 黃健豪 陳清龍

15.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有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包括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7,325 萬 3 千元。經查：有線電視訂戶數自 106 年的 523 萬戶逐年減少，截至 114 年 6 月降至 431 萬戶；家庭普及率也呈下降趨勢，自 106 年的 60.4%持續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為 44%。因此，為協助國內有線電視業者轉型，與數位匯流競爭，NCC 以有線基金補助業者，包括鋪設 4K 超高畫質機上盒、製作推廣地方文化節目；建設居家關懷、水位警示、智慧社區等數位加值服務。

有鑑於基金執行補助計畫，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呈現持續下滑，爰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之實施成效，必須對計畫執行評估考核，以精進補助策略，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之發展，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15】

提案人：游 顯 黃健豪 陳清龍

6月25日

討論事項

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八、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九、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及十、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張智倫、洪孟楷、林倩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陳清龍說明提案要旨，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迺琦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徐富癸、許智傑、萬美玲、魯明哲、陳清龍、邱若華、黃健豪、盧縣一及林俊憲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游顥、陳素月、傅崐萁及何欣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1時52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何欣純 陳清龍 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萬美玲
林俊憲 魯明哲 李昆澤 許智傑 游 顥 陳素月 徐富癸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王美惠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林宜敬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淦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牛信仁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曾文方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資料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數位國際司	司	長	莊盈志
主計處	處	長	吳浚郁
資訊處	處	長	王復中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蔡福隆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林俊秀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副 院	長	許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黃勝雄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副 執 行	長	江亮均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 行	長	范俊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嚴于屏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陳均育
薦任科員 蘇雅如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決議：

-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四、本會主審「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
- 五、有關公務預算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六、擬具公務預算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
- 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黃召集委員健豪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7 項 數位發展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2 項 數位發展部 24 億 4,90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9 項 數位發展部 22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7 項 數位發展部 1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9 億 5,316 萬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

(二)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1,500 萬元(不含外島海底電纜辦理經費)。

(三)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獎補助費」1,000 萬元。

(四)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1,0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7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1,61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138 萬 1 千元及 2,082 萬 1 千元，共計編列 2,22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萬美玲
魯明哲

(二)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

助」中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共編列 2 億 5,156 萬 7 千元。據媒體報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近期爆發內部人員涉嫌越權存取機密資料案件，並於主機植入蠕蟲及爬蟲程式，大量擷取各單位保密文件並上傳雲端共享，然該院肩負我國資安防護及技術研究重任，內部竟發生疑似監守自盜及權限控管失靈情形，顯示資訊安全管理、權限分級及內部稽核機制恐有重大漏洞，已嚴重損及政府資安公信力。此外，本案亦反映該院內部高權限人員監督及異常行為預警機制不足，恐影響機敏資料安全及國家資安防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就本案發生原因、內部管理缺失、權限控管機制及後續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 (三)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各項子計畫中編列預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1. 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與資訊服務 1,940 萬 5 千元；2. 各級政府數位服務應變與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營運與輔導服務 1,869 萬 9 千元；3.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衛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 億 2,000 萬元，合計 1 億 5,810 萬 4 千元。惟查，該院為國內國家級資安幕僚，核心業務包括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威脅情報蒐集分析、資安產品檢測，以及替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即時技術支援，未料卻傳出內鬼爭議，竊取、駭侵蒐集其他單位資料，主導犯案層級甚至涉及前瞻研究籌獲中心副主任。則其內部管理是否已有檢討改善？又應如何強化其內部資料與隱私管理？應有具體說明。否則相關捐助預算之編列，若仍持續遭內部人士不法濫用，恐再次形成養老鼠咬布袋之醜聞，更戕害政府資安與個人資料保護之公信。綜上所述，未免相關內鬼爭議再次

重演，致使國家捐助預算無端淪為家賊培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魯明哲

- (四)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4,648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陳素月
林俊憲 徐富癸 黃健豪

- (五)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編列 11 億 2,34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或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20、22-25、27-34、36-39；26】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游 顥 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陳素月 萬美玲
何欣純 許智傑 林月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沈伯洋

- (六)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 億 5,287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44、46-48】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萬美玲 魯明哲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許智傑

- (七)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5 億 0,68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49-51、53、55-5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游 顥
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萬美玲

(八)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1 億 0,486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0-62】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魯明哲
萬美玲

(九)鑑於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在網際網路環境中遭不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風險日益嚴峻，致使其暴露於霸凌、性凝視或人身安全風險之中，參考國際立法例，有強化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並兼顧其資訊自主權之必要。

查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編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協助有關機關強化網際網路技術政策，已具備兒少網路保護之技術協作基礎。然而，該計畫目前僅聚焦於性剝削防制之技術協助，尚未涵蓋兒少個人資料保護面向，與保護兒少個資之國際趨勢仍有落差。

爰要求數位發展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協助強化網際網路技術政策相關業務時，應一併就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移除權之技術可行性及制度配套進行評估，包括網路平臺業者落實兒少個資移除、下架及停止處理之技術方案，以及法定代理人同意驗證機制之建置規劃等，並參酌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規則(COPPA)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等國際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沈伯洋

(十)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數位策略業務」編列 6,171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推動」960 萬元。經查，

該計畫自 115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3,840 萬元，其預期成果為制定具影響力且定位清晰的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從而引領我國公、私部門協同推動整體數位發展；運作政策對話機制，強化交流與合作，確保數位發展政策的制定更具前瞻性與包容性。

然查詢該部官方網站，制定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我國公、私部門協同推動整體數位發展應為固有業務及職掌。且該部 113 及 114 年度亦已將「規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納入工作計畫，而 115 年度新增「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推動」預算 960 萬元，卻未說明計畫必要性，也未提出預期在何年何時可完成白皮書之出版，該項預算與既有政策規劃事項之差別，實有再釐清之必要，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應加速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之推動期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十一)詐欺犯罪危害甚大，國人深惡痛絕。為落實堵詐、防詐、識詐，我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正式施行，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配套子法研擬。然查，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該部已接獲通報 Threads 平臺涉詐案件近 2 千件，但直至 114 年 7 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位委員質詢後方更新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單。有鑑於網路社群蓬勃發展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請該部持續監控詐欺風險變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規模調整及詐騙目標轉移情形，並滾動檢視和更新納管業者名單，以有效遏止詐騙廣告的傳播，減少詐欺廣告的擴散與轉移。另查，上開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正式生效，但相關成效卻無說明，請數位發展部儘速提供相關作為、成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十二)伴隨量子電腦技術之競逐，現行廣泛使用之加密系統(如 RSA)面臨被迅速破解的潛在威脅，對全球資安造成巨大挑戰，已成各國高度警戒之議題。我國數位發展部亦強調，後量子密碼(PQC)技術為確保臺灣國安及金融資訊安全之關鍵部署。

經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密碼標準，已攜手後量子資安產業聯盟，於 114 年 4 月發表我國首版後量子密碼遷移指引。然查，PQC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美國政府(NIST)近期已公布 3 種演算法作為後量子加密技術的發展方向，並預計於 1 年內確立相關技術標準。為確保我國數位安全保障，爰請數位發展部應持續密切監控 PQC 國際趨勢變動與最新技術發展情形，滾動式調整並精進相關指引，確保公、私部門均有明確且可行之指引依循，並就後續指引研修進度、推動公私部門遷移之具體規劃及預期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十三)為防止詐騙集團利用網路廣告接觸民眾進行誘騙，數位發展部開發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測，復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上線，該查詢網透過民眾通報與 AI 偵測技術蒐集可疑網路廣告，後續由遭偽冒之公眾人物或主管機關協助驗證可疑廣告真偽，並通報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涉及詐欺之網路廣告。

然近期於 Threads 社交平臺上出現大量仿冒店家倒閉出清或冒用在地農民名義之一般貼文，販售中國或來路不明之產品，或藉此取得民眾注意來訊而騙取個人資料，此類非屬網路廣告而是利用系統關鍵字推薦來觸及其他民眾，已發生多起詐騙案件，且造成被冒用的店家困擾，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應與社群平臺研議加速此類仿冒店家或他人名義之一般貼文下架速度

及相關人頭帳號檢舉、驗證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十四)據統計，全球 AI 普及率已達 16.3%，每 6 人就有 1 人在使用生成式 AI；而我國 AI 使用率則為 28.4%，位居全球第 28 名。而國內調查顯示，有 43.19% 民眾使用生成式 AI，並有近八成民眾希望政府提供 AI 素養教育，顯示出科技公民的需求；但調查同時也發現，臺灣民眾在數位應用上出現高普及、低素養的隱憂，尤其是在 40 歲以上、與專科以下族群，都顯示出世代與教育能力的差距，形成新的數位斷層。

該如何普及 AI 素養教育、保護資訊弱勢、建立完善的 AI 人才培育系統，係政府在 AI 數位浪潮下的重要挑戰。美國於 115 年 2 月發布 1 份 AI 素養框架，提供統一的跨系統 AI 人才能力基準；然而國內目前在 AI 人才的培育上依然零散，大部分課程僅是一次性培訓，且各部會之 AI 素養培育，亦猶如多頭馬車，缺乏一份長期性、可堆疊學習的國家級行動指引框架。綜上所述，為使不同年齡、不同領域、不同學歷的國人，均能有長期性、可推疊的 AI 學習路徑，爰建請數位發展部主導制訂我國跨部會的國家級 AI 素養指引框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十五)數位發展部辦理同步衛星應變網路及偏鄉通訊韌性維運，截至 113 年底已完成 773 個非同步衛星站點建置，惟現行跨部會情境演練主要以該部所轄站點為主，尚未全面納入其他部會使用之衛星站點，恐不利整體應變機制驗證及通訊資源整合運用。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建立整體站點管理及維運機制，並強化跨部會演練與協調作業，納入非數位發展部所轄站點共同驗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十六)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 2025 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 (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5, DCR)，臺灣於全球 69 個國家中排名第 10 名，較 2024 年退步 1 名，於評比的三大面向中，臺灣在未來整備度上表現最為亮眼，全球排名躍升至第 3 名，較 2024 年更進步 3 名，並且於本次評比中，臺灣共有 8 項指標位居全球前 3 名，顯示臺灣於特定數位領域具備頂尖實力，但知識面向卻排名全球第 16 名，雖較 2024 年更進步 3 名，但相較於其他指標仍屬弱勢，顯示臺灣於人才培育及數位教育上可能存在結構性問題。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調查評比之弱勢指標研議精進作為，並就知識面向進行深入分析，提出具體數位人才培育政策與改進計畫，以解決現有結構性問題，並確保我國數位競爭力持續提升，維持臺灣之數位發展優勢。【70】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徐富癸

(十七)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再造計畫」編列 4,041 萬 3 千元。

查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2 億 5,000 萬元，預計分 5 年辦理，115 年度為第 1 期編列，計畫經費中包含高達 2,990 萬元之獎補助費（其中對直轄市政府補助 732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補助 2,258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跨域數位服務再造及 AI 應用服務。惟作為耗資 2 億 5,000 萬元中長程計畫之首年啟動階段，預算書中對於該計畫具體將輔導哪些縣市、補助資源分配之客觀標準為何，以及地方政府預計導入之具體 AI 便民服務情境，皆缺乏詳細之完整執行計畫。此外，投入此筆經費預期能具體提升多少地方行政效率、縮短多少民眾申辦時間等量化預期成效（KPI）亦付之闕如。若未於第 1 期確立明確且完善之發展藍圖與效益評估機制，恐致後續年度投入之鉅額經費淪為

資源分配不均之政策。

為落實預算監督，確保國家資源能實質協助地方政府數位轉型，爰建請數位發展部就「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再造計畫」未來 5 年之完整執行藍圖、地方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客觀標準，以及導入數位便民與 AI 服務之具體量化預期成效 (KP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十八)鑑於「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僅維運部分非同步衛星站點，允宜建立整理管理機制以維持特殊情境之基本通訊需求，並整合跨部會演練納入非數位發展部所轄之站點。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項下「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編列 2 億元，其中對於改善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及其韌性，仍有許多偏鄉經歷如颱風、洪水等大範圍自然災禍後成孤島災區現象，允宜持續精進並優化偏鄉地區通訊網路韌性並減少災時通訊網路障礙時間。

該計畫涵蓋賡續維運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之關鍵站點，惟該部因經費不足僅能維運約 773 站點中的 196 個站點，實需盤點整體站點之管理機制以確保維運與管理之一致性，並著重於維持戰時、災時等情境之需求，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邱若華

(十九)為維持政府指揮體系於緊急情況下之通訊暢通，數位發展部自 112 至 113 年起，即透過「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在政府指揮體系等重要節點，設置 SES 中軌衛星或 OneWeb 低軌衛星終端設備。希冀藉由非同步衛星應變網路，作為政府指揮體系於緊急時之備援通訊管道。據立法

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僅維運部分 196 個非同步衛星關鍵站點，與該部 113 年底政府指揮體系重要節點、離島地區、尚未具備異質通訊備援地區等，完成布建合計共 773 個點位差距甚大，因此是否能夠完整確保我國政府指揮體系在緊急情況下維持基本且安全之通訊量能，不無疑義。

鑑於站點分散管理恐導致使用單位因預算不足，部分設備閒置或無法即時維修，形成潛在通訊缺口。爰請數位發展部本於維持戰時、災時等情境之基本需求，研謀設計整體站點之管理機制，確保維運與管理之一致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二十)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暨公務機關運用 AI 工作坊係由數位發展部舉辦之年度重要會議，專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的資訊主管與策略規劃人員而設。核心目的在透過運用人工智慧優化公部門行政效能。

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參考日本早稻田大學近七年來的國際數位政府評比報告，我國從 107 年在全球位列第 9 名，名次逐年下降，直至 113 年度位列第 20 名，排名為近七年以來最低；尤有甚者，近年來政府持續挹注資源，結合民間資訊專家的力量，協助地方政府導入 AI 應用所需規劃與實作能力，藉此提升公務同仁規劃、開發、使用 AI 技術的基本能力。種種推動發展數位政府，提升「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的執行結果，竟不如預期，應予以評估檢討預算執行之適切性。

有鑑於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政府數位業務」項下「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中「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編列 5 億 0,680 萬 8 千元，推動智慧政府，實現數位包容並提

升行政效能，爰請數位發展部針對是項預算提出 PDCA 循環之參考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二十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公布之 OpenClaw 與 NemoClaw 資安檢測報告，顯示目前 AI 代理人之防護機制極為脆弱。若惡意人士於網頁中植入隱藏指令，AI 代理人恐在使用者不知情之情況下，將電腦內之機密個人資料、網頁瀏覽紀錄、甚至信用卡憑證等核心數位資產於瞬間遭全數竊取。此一新興科技漏洞亦已成為國際資安大會（RSA Conference）高度關注之核心議題，政府不容輕忽。

然面對日益嚴峻的 AI 代理人風險，數位發展部目前於短期雖提出加強民眾宣導，中長期欲與資安產業合作提供堵漏工具等規劃，然具體執行時程仍欠明確。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市面上已廣泛普及之消費級 AI 工具建立明確安全分級機制，協助大眾辨識工具風險，研議相關資安防護工具推動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林俊憲

(二十二)鑑於 115 年適逢地方選舉年，預期選舉期間假訊息傳播風險將隨之升高，並可能透過網路平臺快速擴散以達成特定政治或社會影響目的。依據 V-Dem 相關研究，臺灣已連續多年面臨高度假訊息威脅，且近年相關攻擊態樣仍未明顯下降，顯示我國在資訊環境治理及即時應對機制方面仍有強化空間。相較之下，美國已推動反外國宣傳與造謠法案，歐盟亦透過數位服務法強化平臺責任與內容治理機制，均可作為我國制度精進之參考。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面對假訊息攻擊之情境，研議強化監測通報與跨部會、平臺協作等相關機制，並評估精進法制與行政措施之可行性，以提升我國整體數位韌性及資訊安全防護能力。【76】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三)鑑於打詐通報查詢網資料顯示，詐騙案件中高達九成發生於社群平臺，且多以假帳號冒用廠商名義發布販售資訊之方式進行。惟現行處理機制主要仍以事後檢舉及下架為主，面對詐騙訊息快速擴散之態勢，已顯不足。雖數位發展部現行採黑名單管理機制，對違規內容予以下架處置，然整體防制作為仍偏向事後處理，對源頭阻卻之效果有限。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研議強化管理機制，除持續精進黑名單及即時下架措施外，亦應評估建立白名單制度之可行性，透過官方認證機制協助辨識合法品牌及商家帳號，以降低遭冒用風險，並提升平臺對可疑帳號之辨識能力，從源頭減少假冒與詐騙行為發生之可能性，進一步強化社群平臺資安防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77】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四)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2 節「數位國際業務」編列 1 億 6,111 萬 5 千元。其計畫用途包括協調跨部會及國際永續政策合作並導入節能減碳數位科技，而計畫預期成果為辦理跨部會淨零及永續發展計畫，研析及推廣綠色數位服務，彙編該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考慮數位發展為加強算力，帶動 GPU 等晶片算力需求成長，所需電力也持續增加，如何借鏡先進國家在強化數位發展與淨零永續發展，對我國推動節能減碳數位科技至關重要，爰請數位發展部就國際先進國家辦理節能減碳數位科技之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二十五)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3 節「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項下「通訊網路韌性整備」編列 3 億 5,776 萬 3 千元。

為完備光纜通道、強化海纜韌性及公私協力推動海纜建設

等，跨部會於 111 年共同推動「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1.0」，復於 114 年交通部與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提出 2.0 計畫版本，其中數位發展部計畫總經費 4 億 8,107 萬 2 千元，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度，聚焦於海纜防護、纜線修復、領海之海纜安全等。

近年我國海纜損壞比率高於全球平均，然現「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2.0」之績效指標仍以獎勵補助策略為政策研析之範疇，尚未涵蓋強制性政策規範，允宜研謀規劃納入管制措施以全面提升我國海纜安全，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邱若華

(二十六)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 億 5,287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政府數位服務公私協力機制及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業務等，然而依據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資料顯示，該部相關網站，標章等級 AAA 級 2 個、AA 等級 49 個、A 級 5 個，考量該部作為推動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重要單位，應優先加強所轄網站之無障礙建置，並提出精進作為。爰請數位發展部就如何強化所轄網站之無障礙建置以及提升政府整體無障礙網路服務建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二十七)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5 億 0,680 萬 8 千元。

鑑於近年我國數位政府評比排名呈下滑趨勢，且部分地方政府於我的 E 政府入口網站之申辦服務項數偏低，允宜研謀精進。經查，日本早稻田大學近七年(107 至 113 年)國際數位政府評比報告，我國於 113 年位列 20 名，為我國數位政府評比近七

年以來最低排名，實有相當精進空間。

而屬於國際數位政府評比主要指標之一為國家入口網站之便利性，但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各地方政府於我的 E 政府網站上架之申辦服務項目數量參差不一，最高可達 132.8 項、最低卻未達 20 項。該部允宜研謀提升地方政府積極運用該網站，集中列示政府重要業務相關資訊，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邱若華

(二十八)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政府 AI 試用場域及創新應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2,373 萬 5 千元。有關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數位政府評比中，我國排名自 107 年的第 9 名一路下滑至 113 年的第 20 名，為近七年最低。並檢視國家門戶入口網「我的 E 政府」之地方政府申辦服務上架項數，臺中市高達 3,852 項；反觀偏鄉與離島地區，如屏東縣僅 62 項、臺東縣 13 項、嘉義縣 14 項、金門縣 6 項，連江縣甚至是驚人的 0 項。這顯示中南部偏鄉、原鄉與離島居民，根本無法透過數位政府管道享受便利的公共服務，該部推動數位包容嚴重失職。再者，該部規劃建置共通性 AI Bots 共享平臺與政府語言模型安全試用場域，若未將原住民族語文化傳承、偏鄉遠距醫療與健康照護推動等需求納入，AI 科技帶來的紅利將再度向都市傾斜，擴大與偏鄉、原鄉及離島間之數位鴻溝，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8 項 資通安全署，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3 項 資通安全署，1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0 項 資通安全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8 項 資通安全署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原列 15 億 1,646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1,146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12 億 6,63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0】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魯明哲 邱若華
陳雪生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徐富癸
許智傑 陳素月

(二)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6 億 9,53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

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15】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陳素月
林俊憲 徐富癸 邱若華 陳雪生
洪孟楷

(三)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編列 2,49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23】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陳素月
林俊憲 徐富癸

(四)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編列 1 億 1,425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2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萬美玲
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五)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 2 億 1,718 萬元。經查，該署 115 年度員額共 176 名（職員 142 人、聘用人員 34 人），較 114 年度增加 5 名。惟依該署答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索資之資料顯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通過及新增業務推展，至少需增補人力約 20 名。該署職司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審核與督導考核，並負責執行國家級資安防護、演練與稽核，以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等核心工作。該署人力是否充足，直接攸關國家資安防護與應變能力，更對其他機關及產業具有示範效應。若人力長期不足，不僅難以有效推動跨部會資安防護工作，亦恐造成防禦能量落差。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積極加速人力

補實，並就員額補實規劃、進度與資源配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國家資安體系具備充分防護能量。【27】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 (六)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6 億 9,530 萬 6 千元，辦理「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及「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等，推動全國納管機關資安作業自動化、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韌性，並精進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維運能量及國際合作。然檢視預算書，相關計畫多著重於經費編列與期程規劃，卻未能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執行步驟及可衡量之評核指標，尤以跨部會協作成效如何確保落實、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強化能量與國際情資分享之具體進展，以及資安自動化工具落地應用範圍等，均未見清楚交代，若缺乏明確指標，計畫執行恐流於形式，難以檢驗成效。爰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研謀建立即時性或定期性反映施政效果之績效指標，作為後續檢討改進之依據，以釐清後續計畫規劃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 (七)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編列 4 億 0,896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等經費 3 億 7,300 萬 1 千元。其中，「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為期 4 年，總經費 3 億 1,917 萬 1 千元，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9,378 萬 6 千元，卻未見具體階段性成果、技術落地應用範圍及成效評估指標之完整說明。另「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同為期 4 年，總經費 11 億 9,487

萬 8 千元，115 年度為首年編列 3 億 1,320 萬元，計畫內容涵蓋工控系統檢測、數位靶場演練及資安人才培育，涉及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的核心工程，然預算書中同樣僅見概略描述，未能具體說明檢測覆蓋率如何提升、演練成效如何驗證，以及人才培育如何量化評估。爰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就上述兩項計畫之具體執行進度、技術落地應用範疇、量化評核指標及跨部會協作模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 (八)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編列 1 億 1,42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及資安實地稽核作業等經費 9,235 萬 7 千元。其中，「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為期 4 年，總經費 3 億 6,800 萬元，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9,016 萬元，計畫內容涵蓋威脅情資研究、多來源訊息傳播分析、AI 威脅偵測、公共訊息可靠度維護等多面向。惟檢視預算書，雖列出多項研究方向，卻未能具體說明各分項研究之執行進度、落地應用方式、量化評估指標及跨部會協作機制，恐難檢驗經費使用成效。爰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持續精進 AI 防禦技術，俾有效建構全面且前瞻之網路防禦體系，並研謀加速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之落地應用期程，以提升資安防護效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 (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推動全國納管機關資安業務作業自動化及強化政府數位韌性，辦理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建置及資安資料整合分析平臺等工作，用以提升資安治理效率與決策支援能力，惟現行「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之績效指標多以系統建置進度及可用率為主，未能充分反映政策實際效益

與資安韌性提升成果，亦缺乏即時性與結果導向之衡量機制；此外，相關配套措施如作業流程優化、人員訓練及跨機關協調機制等，亦尚待完備。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建立具政策成果導向之績效衡量指標，並強化相關配套規劃，以利後續執行成效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 (十)為推動全國納管機關資安業務作業自動化，並加速資安政策之落實精進，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分別編列「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2 億 3,062 萬 7 千元及「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2,040 萬元。

然根據「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指標項目來看，包括按年度規劃進行相關資通系統開發建置與持續發展及相關資通系統每年可用率平均達 99.9%以上，顯過於簡略，未見實際應用成效之評估，恐無法反映政策目標與成果。再者，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之主要功能，係協助同仁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各項推動作業，計畫內容不僅未見後續相關人員操作訓練及作業流程配合優化，且鑑於資安業務涉及多個部門，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允宜規劃配套之工作流程、法規調整及人員培訓等，俾增計畫執行之成效。

有鑑於衡量政府數位韌性具體改善成果，允宜研謀建立績效指標，作後續檢討改進之依據，以釐清計畫執行成效。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是項計畫提出執行之績效管制評核條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 (十一)為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中「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編列 3 億 1,320 萬元，係藉由深度檢測，

提升國家戰備資安能量，增強資安聯防及演練機制，落實各領域資安防護基準等，以建立資安防衛體系。

然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關鍵基礎設施各領域之資通安全通報途徑尚未一致，有待整合；其次，部分領域資安防護基準尚未訂定，或其適用範圍未臻周延等。於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業以回應，已依建議推動通報機制整合與防護基準研擬。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後續仍宜持續定期檢討並更新各領域防護基準，落實各項規範及檢核機制，俾利不同領域單位能有效通報與聯防，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

有鑑於該署推動「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執行之適切效率，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是項計畫預算提出 PDCA 循環之滾動檢討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十二)鑑於近年全球頻繁發生域名搶註及廢棄網域遭惡意接管之案例，部分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或附屬單位於網站改版、組織調整、計畫結束或更換網域後，原有網域因未持續管理而遭第三方重新註冊，進而被用於散布惡意程式、釣魚網站、假訊息或假冒政府機關等用途，不僅容易造成民眾混淆與個資外洩風險，更可能成為國家資安防護體系之漏洞。

然而，目前我國對於政府網域生命週期管理，仍以個別機關自行維護為主，尚缺乏跨機關盤點、退場管理、風險監測及異常通報等整體治理機制。尤其政府曾經使用、但因網站更新、政策調整或系統整併而停止使用之網域名稱，若遭惡意註冊或境外勢力利用，恐衍生假冒政府網站、散布錯誤資訊及供應鏈攻擊等國安風險。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會同相關網域註冊管理

機構及各中央政府機關，全面盤點政府機關現行及歷史使用之網域名稱，並積極與網域註冊管理機構研議防止域名搶註之相關措施，以降低假冒政府網站、釣魚攻擊及資訊操弄等資安風險。【34】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十三)鑑於近年中共持續透過網路攻擊作為灰色地帶襲擾的重要手段，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進行系統性滲透與長期偵察。依據統計，2025 年中共對我國政府機關、能源、通訊傳播、交通、緊急救援與醫院、水資源、金融、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及糧食等九大關鍵基礎設施之侵擾次數，平均每日已達 263 萬次，較 2024 年增加 6%；其中又以能源、緊急救援及醫療領域增幅最為明顯，顯示中共已全面整合軍事、情報、產業與科技等公私部門能量，運用供應鏈攻擊、人工智慧及自動化工具等方式，持續提升網路攻擊之穿透性與隱蔽性。

另依據 2025 年微軟數位防禦報告，臺灣仍為亞太地區威脅行動的主要目標之一。2025 年上半年，臺灣遭受網路威脅影響占全球總量 1.8%，排名全球第十；在亞太地區，臺灣更以 143 起國家／地區級威脅活動居首，高於韓國 126 起及印度 100 起；在來自中國的威脅行動中，臺灣更高居第三大攻擊目標，占比達 12%，僅次於美國 35%及泰國 14%，顯示我國已長期處於高強度且持續性的網路攻擊環境之中。

然而，面對日益複雜的威脅型態，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跨部門協作、供應鏈安全管理、即時威脅情資共享及災害復原能力等面向，仍有持續強化空間。尤其能源、交通、醫療及通訊系統一旦遭受大規模攻擊，恐將直接衝擊民生運作與國家安全。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持续提升國家數位安全防護能力及整體韌性，降低境外敵對勢力網路攻擊對國家安全及民生運作之衝擊。【35】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十四)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編列 2 億 3,062 萬 7 千元，係規劃提供全國納管機關資安業務推動之共通性平臺，以提升系統效能、建置友善性介面與自動化彙整分析，降低人工處理之行政負擔，以加速資安政策之落實。另編列 2,040 萬元用於辦理「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將導入 AI 技術規劃整合威脅情資、異常日誌等關鍵資安資料，以期建構具查詢與分析能力之平臺，以提升資安治理效能等。

然前述計畫同屬建置填報資料並自動化分析之資安系統，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研議將兩項計畫整併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資源運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魯明哲

(十五)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198 萬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平均每週遭受網路攻擊高達 4,055 次，高居亞太地區之首。現行利用 AI 生成之深偽(Deepfake)影音與假訊息層出不窮，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認知作戰)，其中，地方政府受影響甚鉅。然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龐大預算，均未就如何強化地方政府資安監管，確保其資安韌性進行說明，爰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9 項 數位產業署 9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1 項 數位產業署 7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9 項 數位產業署 18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59 億 3,489 萬元，減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5,500 萬元（含「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1,000 萬元、「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7,98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230 萬 7 千元。經查，114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43 萬 8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86 萬 9 千元，增幅達 60.4%。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說明經費增列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二)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56 億 6,01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1】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陳清龍 徐富癸 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何欣純 萬美玲 黃健豪

- (三)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 27 億 4,06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7】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 (四)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編列 29 億 1,94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27、30-35】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邱若華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萬美玲 黃健豪
魯明哲 許智傑 徐富癸 陳素月
陳雪生 游 顥 林月琴

- (五)為加速產業導入 AI 應用之任務，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8 日核定「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該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模式規劃，以建立 AI 之新服務生態為願景，加速產業導入 AI 應用；其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要工作包含培育產業即戰人才、建構多元產業應用及開發 AI 技術及驗證等。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中「數位經濟：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報告顯示，近年我國資訊服務業對 AI 人才之需求持續增加。另就近三年(111 至 113 年)調查招募難易度觀之，AI 應用工程師於 111 及 112 年調查

中均面臨招募困難，113 年轉為普通程度；專業領域應用工程師及資料工程師由 112 年之普通程度轉為 113 年之困難；AI 專案經理及 AI 顧問自 112 年起持續面臨招募困難。另近三年招募 AI 與資料科學家均為困難，顯示 AI 人才招募難度漸趨提高。鑑於各職業所需專業能力已趨明確，且招募程度漸趨困難，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妥為因應，並研謀整合性人才培育與培訓機制，俾利精準對接資訊服務產業人才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 (六)為協助資訊服務業者發展 AI 數位服務，加速帶動中小企業推動 AI 數位轉型，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中「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編列 7 億 5,000 萬元，用於持續優化 AI 算力軟體基盤運算效能，並拓增數位應用實證案例，建立合規數位採購機制，拓展數位服務商機等。

依該署「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該計畫將於計畫期程 4 年間，投入相關系統平台建置，並規劃設計使用者付費機制，另 116 年後之營運模式，規劃透過營運移轉(OT)或其他自主營運方式，以促進數位建設永續經營。鑑於民間業者相繼推出 GPU 雲端租賃服務，我國 AI 算力與數位服務生態之實質應用與商業模式已逐步成形。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研謀公私部門算力與數位基盤資源之串接、互補或共構模式，並加速建立使用者付費與營運移轉制度，以促進資源配置效率，俾利整體數位基礎建設之永續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 (七)為發展數位創新服務，建立數位建模生態系，行政院於 113 年

8月8日核定「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以數位建模及雙生應用為主軸，進行國內外基礎環境研析，制訂建模資料共通及開放介面規格，並推動與建置數位建模與雙生應用案等。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114及115年「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之規劃，115年度各工作項目之內容主要增加城鄉應用永續發展與擴散機制、帶動產業效益(投資)預算至少3億元、辦理國際交流會至少2場次、促成國際合作2案次等，部分項目辦理數量或有增加，惟工作內容多為類同。然115年度該預算編列4億5,000萬元，較114年度預算增加4億3,000萬元，兩年度預算編列差異頗鉅。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妥為規劃，檢視經費變動與工作項目之合理性，辦理修正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目標具體可行，並利後續績效衡量與資源運用之妥適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 (八)偏鄉醫療可近性不足，已成為影響國民健康權益的重要問題。以台中梨山地區為例，因地處偏遠山區，醫療人力長期匱乏，當地居民多為高齡人口，醫療可近性與健康照護需求更形迫切。遠距醫療、人工智慧與智慧機器人等新興科技若能結合，將可改善一人單兵作戰的困境，透過多機協作與即時支援，提升偏鄉醫療效率與安全性。經查，115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中「服務型智慧機器人應用推廣計畫」，編列1億7,400萬元，用以擇定醫療照護、公共巡檢、觀光旅宿等人力需求較高之領域產業，建立智慧機器人多機協作示範場域，並推動應用落地與國際展會交流。然預算書中並未具體說明智慧機器人於偏鄉醫療場域之應用模式、示範計畫，恐流於

僅在都市場域示範，未能回應最急迫之醫療落差問題。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就智慧醫療推廣服務於偏鄉醫療之使用提出具體規劃，強化偏鄉使用智慧服務之普及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 (九)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推動「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雖有助於促進智慧治理與數位產業發展，然 114 年度與 115 年度工作內容多屬延續性或相近項目，惟預算規模卻大幅增加，計畫推動節奏、經費配置與預期效益間之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此外，近年國際數位雙生技術發展，已逐步結合生成式 AI、智慧城市治理、即時模擬運算、空間資訊整合及跨域資料應用，相關建設更須重視資料標準化、跨部會系統介接、地方政府實際應用需求及後續維運機制，以提升政策落地與長期效益。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就計畫推動期程、經費編列依據、績效衡量指標、地方需求盤點、跨機關協作及後續營運維護機制等事項，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精進方案，以確保資源配置效益及計畫執行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 (十)近年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全球主要科技業者相繼投入大型語言模型、AI 代理(AI Agent)及雲端推論服務，帶動 GPU 算力需求大幅成長，AI 算力已成為國家數位競爭力之重要基礎，相關商業模式與產業生態雖逐步成形，惟政府與民間算力資源如何有效串接、互補分工及避免重複投資，仍待整體規劃。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就 AI 算力資源配置、公私協作、資安管理及本土 AI 產業扶植等面向，研擬具體推動策略，建立具永續性與擴充性之 AI 算力及數位服務發展模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十一)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中「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編列 7 億 5,000 萬元，規劃建置公共建設 AI 算力資源，預計擴增 AI 算力池之 GPU 累計達 140 片。

查近年生成式 AI 技術呈爆發性成長，算力即國力已成國際共識，世界各主要國家無不傾舉國資源投入 AI 基礎建設。我國數位發展部雖已著手建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以支援主權 AI 發展，然檢視目前計畫僅規劃建置 140 片 GPU 之算力規模。面對動輒需要數千甚至上萬片 GPU 才能進行大型語言模型(LLM)訓練之全球 AI 軍備競賽，我國目前投入之公共算力規模實屬杯水車薪，恐難以實質支撐我國發展具備國際競爭力與在地文化防禦力之主權 AI 核心技術。

為確保我國在人工智慧時代不致受制於外人，維護國家數位主權、語言主導權與資訊安全，政府有必要拉高戰略層級，大幅增加資源投入以打造國家級之主權 AI 算力基礎建設。

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重新盤點我國發展主權 AI 所需之真實算力缺口，提出擴大投資主權 AI 算力中心之具體中長期擴建藍圖、資源挹注倍增規劃，以及公私協力擴大算力池之具體作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十二)針對我國遊戲軟體產業有人才外流，以及委由外國廠商發行等狀況發生，為健全我國遊戲軟體產業發展，協助產業留才，強化我國遊戲軟體研發與發行能量，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如何協助我國遊戲軟體產業留才、攬才及強化我國遊戲軟體發行能量之具體作為以及過去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十三)Meta 旗下 Facebook、Threads 及 Instagram 等社群平台詐騙貼文氾濫，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已要求 Meta 立即修正演算法與偵測機制，不排除修法，評估受害人數或詐騙貼文數量作為裁罰依據，祭出重罰。數位發展部 114 年曾 3 度開罰 Meta，主因是未即時下架詐騙廣告，已經裁罰 1,850 萬元，媒體持續關注政府與 Meta 的溝通情形、業者的防詐態度，據以推演打詐成效良窳。

經媒體報導 Meta AI 回覆打詐歷史始末，受害者包括台灣消費者買到假保健品，以及美國、加拿大投資人被騙積蓄。Meta 後來成立反詐團隊，把問題廣告占比從 19%降到 9%，但 113 年底團隊被暫停，主要是成本考量跟收入取捨，查 Meta 內部文件顯示，113 年詐騙和違禁品廣告約占收入占比與利潤極高。但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表示 Meta 整體而言相當積極配合政府打詐，因此該署無論在技術面或法制面，都與 Meta 共同合作推進改善。

有鑑於 Meta 社群平台詐騙貼文之受害者眾，業者反詐立場與執行實質打詐行為，恐因商業考量呈現打詐預期落差。爰建議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加強精進與 Meta 業者打詐實質作業之溝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十四)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中「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 4 億 5,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惟核定計畫書中 114 年度經費需求為 1 億 5,000 萬元，與實際預算 2,000 萬元，差異頗鉅。然因 114 及 115 年度之工作內容多為類同，而預算金額差異逾 20 倍，實難

令人取信計畫目標具體可行。因此，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署宜考量重新檢討規劃內容，並辦理修正，俾利後續績效衡量與資源運用。

再者，由於該項計畫主要係採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後續營運費用將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114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也立案討論。惟該署書面報告回覆，該計畫將透過優先推動中央跨部會合作的創新實證場域，再將成功經驗與標準擴散，並規劃明確的財務配套與嚴謹的監督考核機制，確保計畫效益與永續性。

有鑑於該署 114 年已回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該計畫推動執行之機制，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提出確實精進計畫執行評估考核之執行實質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十五)鑑於近年來電子煙、喪屍煙彈及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問題日益嚴重，並已衍生多起毒駕及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依據統計，115 年 1 至 4 月已監測網路違法案件 1 萬 1,503 件，並完成下架 1 萬 1,425 件，另針對境內外違法網站停止解析 3,361 件，顯示政府已投入相當資源進行網路違法內容管理。

然而，相關違法商品仍層出不窮，反映現行治理模式與實際犯罪樣態已出現落差。目前販售電子煙、喪屍煙彈、依托咪酯等違法產品之主要管道，已由傳統電商平台逐漸轉移至 Threads、Instagram、Facebook 社團及 Telegram 等社群平台。販售者透過公開貼文吸引用戶、利用關鍵字及標籤增加觸及，再透過私訊導流至封閉式通訊軟體完成交易，使現行以網站下架及網域阻斷為主之治理手段，難以有效遏止違法資訊持續擴散。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

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主要社群平台業者，全面盤點電子煙、喪屍煙彈、依托咪酯等違法產品之網路散布路徑、平台分布及交易模式，建立高風險關鍵字、違法圖像、重複性貼文及異常帳號行為之辨識機制，降低違法產品透過數位平台流入社會之風險。【47】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十六)查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中「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編列 7 億 5,000 萬元，係透過數位公共建設引導公私協力，優化 AI 算力，並健全數位採購機制，促進產業創新與數位服務發展。

該計畫 113 年度建置 A 算力池共 40 片 GPU，114 年維運既有算力池，115 年度預計擴建 AI 算力資源累計達 140 片最新型號之 GPU，然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發起，與國內算力相關單位共同成立臺灣算力聯盟，推動人力培育、技術交流與合作模式發展，進一步強化臺灣算力生態系之基礎與韌性，與該署之計畫目的一致，綜上所述，為整合算力資源，有效促進產業創新與數位服務發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評估加入臺灣算力聯盟之可行性。【48】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魯明哲

(十七)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 27 億 4,068 萬 7 千元。

該項目下「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編列 6,287 萬 1 千元，內容包含帶動在地組織和企業數位轉型，落實國家數位平權目標，惟該署於該項目下所辦理包含前開計畫在內之許多計畫，均未針對台灣各縣市之數位資源與基礎建設不同而因地制宜做出不同規劃設計，而略顯粗糙

。目前台灣城鄉數位落差大，偏鄉地區雖同樣面臨數位轉型資源不足之問題，但對於教育、醫療、乃至於生活上所面臨的挑戰與癥結均有所不同，該署於各項計畫之推動與辦理時應針對不同縣市之現況與數位發展之特性，因地制宜做出不同設計與規劃，方能澈底落實國家數位平權，並兼顧資源分配之實際效益，以有效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以彰化縣為例，彰化作為我國傳統製造業、精密機械與農業之發展重鎮，近年正面臨產業雙軸轉型(低碳化與數位化)之關鍵期。然該署現行之人才培力與數位普及計畫，多停留於通用型之數位能力推廣，未能切合彰化在地中小企業及在地組織數位應用升級之迫切需求，亦缺乏針對彰化當地數位轉型資源之挹注與傳統產業升級之實質輔導措施。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未能精準掌握地方產業特性與數位資源現況，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全國地區(含彰化)數位轉型輔導資源進行盤點，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國偏鄉地區數位轉型推動成果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徐富癸

(十八)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25 億 3,445 萬 4 千元。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網路平台業者收到通知後應於 24 小時內下架涉詐廣告。然而地方政府(如台北市)過去因採取紙本資料通報，導致 Meta 等業者處理緩慢，嚴重出現防制漏洞。而數位發展部引以為傲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雖運用 AI 技術，但自動掃描對象竟然僅限於 Meta 旗下平台 (Facebook、Instagram)。對於國人同樣高頻使用的 Google、YouTube、LINE、TikTok 等主流媒體完全沒有涵蓋，形同將涉詐廣告防堵留給其他平台的犯罪移轉，嚴重影響防詐打詐執行成效，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將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技術成功經驗擴展供其他部會應用，例

如用於毒品防制，另針對 AI 掃描系統優化擴大掃描範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九)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態系統建構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智慧城市發展計畫，共編列 5 億 4,705 萬 1 千元。

查前揭部分計畫流於初期研發驗證，缺乏具體商轉落地策略。「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投入 1.6 億元，具體產出卻僅停留在可運作原型與概念驗證階段；「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近 1.25 億元，明確設定之目標僅為培訓 100 人次與推動概念性示範驗證。2 案皆缺乏實質技術移轉，亦無具體協助廣大關鍵基礎設施與供應鏈業者升級之擴散規劃。

其次，計畫經費過度傾斜於公關展會與紙上作業，實質挹注產業比例偏低。「智慧城市發展計畫」2 億元預算中高達 1.85 億元為委辦費，核心工作多用於擘劃藍圖與政策研究，實質跨域應用落地驗證竟僅有 4 案次；「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逾七成委外經費耗於基地維運與展會活動，且多以參與或觸及人次為主要量化指標，實質獎勵本土原創開發團隊之資金比例相對較低。

為確保逾 5.47 億元公帑能精準投入實質之產業建設，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何欣純 陳素月 黃健豪 魯明哲 陳清龍 陳雪生 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游 顥 洪孟楷 邱若華 徐富癸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陳培瑜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政務次長	伍勝園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胡迪琦
航政司	代理副司長	段維萍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研究員	張乃文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處 長	吳東達
作戰整備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科 長	許致軒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副 司 長	陳文婷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討論事項一至三，各案均併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均由林召集委員俊憲補充說明。
- 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援引條次，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審查結果：

一、「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照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二條，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三項末句修正為「免徵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及使用牌照稅」。

（二）第四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第四條及第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40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清龍 陳素月 林俊憲 黃健豪 李昆澤 游 顥
許智傑 陳雪生 邱若華 魯明哲 何欣純 徐富癸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翁曉玲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吳 娟
基礎設施處	副處長	韓鎮華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蔡國棟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林慧玲
北區監理處	處長	謝佩穎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詹文旭
數位發展部	部長	林宜敬
資源管理司	司長	曾文方
法制處	副處長	吳宜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組長	陳香吟
證券發行組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馬士元
民政司	專門委員	戴淑篁
戶政司	專門委員	潘營忠
警政署	副署長	廖訓誠
交通組	組長	黃文哲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策規劃組	副組長	熊力恆

法務部	檢察官	楊石宇
	參事	謝志明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案件偵辦科	科長	李家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台偉
交通部	部長	陳世凱
	常務次長	林國顯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長	胡迪琦
路政及道安司	司長	吳東凌
法制處	處長	許宏達
公路局	局長	林福山
高速公路局	局長	陳文瑞
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王穆衡
司法院行政訴訟與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林敬超
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黃湘瑩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管組	副組長	張馨文
心理健康司	科長	許育華
	專門委員	洪嘉璣
	副處長	胡耀仁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		

主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珊 科長 林宗賢
專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三）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四）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五）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二）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四）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六）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八）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九）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十）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

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十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十六)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十七)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十八)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十九)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二十)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二十一)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二十二) 委員黃捷等 18 人、(二十三)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二十四)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二十六)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二十七)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二十八)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二十九)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三十)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三十一)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三十二)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十四)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討論事項一至四，各案均併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均由黃召集委員健豪補充說明。
- 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援引條次，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審查結果：

一、「電信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6 案：

- (一)第三十六條，照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

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審酌下列事項並核准後，得不受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制：

- 一、國家安全。
- 二、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
- 三、電信資源使用情形。
- 四、電信網路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五、電信產業發展。

六、電信服務市場發展。

七、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前項核准之申請程序、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九十五條，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鑑於手機直連衛星及設備直連衛星業務，涉及行動通信服務替代、用戶通信及定位資料傳輸、跨境網路治理、通訊監察執行、資通安全管理及市場競爭秩序等重大公共利益事項，且主管機關尚未就該等業務訂定完整之監理制度、國家安全審查機制、資通安全規範、資料治理要求、通訊監察配合義務、災防及緊急通信機制、市場公平競爭規範等配套措施，於相關政策方向及法令制度完成建置前，主管機關應廣納產、官、學各界意見取得共識後，制定相關法規命令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陳清龍 洪孟楷 黃健豪 林俊憲

2. 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案通過後，大幅放寬外資投入我國電信市場的限制，將影響我國監理制度、國家安全審查機制、資通安全規範、資料治理要求、通訊監察配合義務、災防及緊急通信機制等，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設立衛星地面接收站及資料必須落地於我國境內列為重要考量條件。

提案人：陳清龍 林俊憲 黃健豪 洪孟楷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等 6 案：

- (一)第十條，除將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第二款修正為「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

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第五項後段修正為「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第八項前段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第九項序文末句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第二款修正為「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外；餘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通過。

- (二)第五十八條，除將第二項序文首句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及」均修正為「或」；第三項及第四項中「及」均修正為「或」；第五項修正為「……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第六項第二款修正為「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外；餘照委員洪孟楷、翁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三、「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 (一)第五條之一，除將第五項後段修正為「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外，餘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通過。
- (二)第四十四條之二，除將第五項第二款中「主管幾關」修正為「主管機關」外，餘照委員洪孟楷、翁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等 34 案：

- (一)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

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二)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三)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

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

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仍駕駛非屬本人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 (四)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五)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 (六)第六十七條，除將第五項中「六個月內」修正為「一年內」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第七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第二項中「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第三項修正為「慢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一、駕駛慢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前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二、拒絕接受前項測試檢定。三、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八)第八十五條之二，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九)第八十五條之三，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中「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中「經公告三個月」修正為「經公告二個月」。

(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毒駕案件日益氾濫，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社會各界難以接受。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增訂毒駕車輛沒入制度，請交通部確實落實執行。另就沒入車輛後續拍賣或銷毀所產生之相關收入，請交通部會商相關單位研議設立「毒駕防制基金」，採專款專用方式，優先運用於毒駕被害者照顧、執勤警察人員支持及毒駕防制作為，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並撫慰被害者及其家屬所受傷害。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陳清龍 魯明哲

散會